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臺東縣總決算

#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

# 中華民國108年度
# 臺東縣總決算
#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
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陸 冠 聖

## 前　　言

中華民國108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東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109年4月30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08年度臺東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17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4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116個）。總計審核34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116個）之決算。

108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423萬餘元，審定為182億6,50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6億2,001萬餘元，約為3.51%；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16萬餘元，審定為174億6,349萬餘元，較預算減支16億6,453萬餘元，約為8.70%；歲入歲出

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8 億 156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39 億 5,000 萬元，合計 47 億 5,156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40 億 6,288 萬餘元，收支賸餘 6 億 8,867 萬餘元。

108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7,908 萬餘元，總支出 7,459 萬餘元，淨利為 44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9 萬餘元，約為 40.59%。審定解繳公庫股息紅利 500 萬元，與預算數相同。

108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95 億 4,35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92 億 2,588 萬餘元，賸餘 3 億 1,77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 億 1,825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1,61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48 萬餘元，約為 38.38%。

揆諸整體收支，臺東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門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門支出，其經常收支賸餘經移充資本收支差短後，賸餘 8 億 156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度止，臺東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36 億 2,498 萬餘元，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4 億 15 萬餘元，合計為 50 億 2,513 萬餘元，較 107 年度公共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56 億 5,889 萬餘元，減少 6 億 3,376 萬餘元，約 11.20%。

然公共債務、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借(度)資金等負擔仍屬沉重，復加上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滑，未來依然面臨財政缺口挑戰，須妥為規劃籌措財源支應，允宜研謀開拓歲入財源措施，提升自籌財源能力，並賡續加強檢視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提升施政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以維政府財政健全及縣政建設發展。

108 年度臺東縣政府施政，係以「觀光城鄉、幸福家園」為縣政發展願景，設定「打造美景城鄉、建立更宜居城市」為施政目標，規劃觀光領航、農業創富、經濟創能、文化加值、教育翻轉及社福關懷等 6 大施政主軸。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如：108 年度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污水下水道建設、畜牧類農情調查工作、戶政業務、地籍圖重測、稅捐稽徵機關稽徵（租稅教育及宣導）、原住民族自製獵（魚）槍及漁民自製魚槍總檢查、災害防救業務、住宅防火對策 2.0、衛生機關照護類及醫政類業務、地面水體垃圾攔除、卑南溪揚塵特色管制等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另該府 108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接受中央考核結果，成績居縣市組之冠，惟仍有部分考核項目名列後段或較 107 年度退步，及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允宜賡續研謀改善，精進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效能，增益縣民福利。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08 年度審核臺東縣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1 件，受處分人員計 1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423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16 萬餘元。在績效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臺東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本室對於臺東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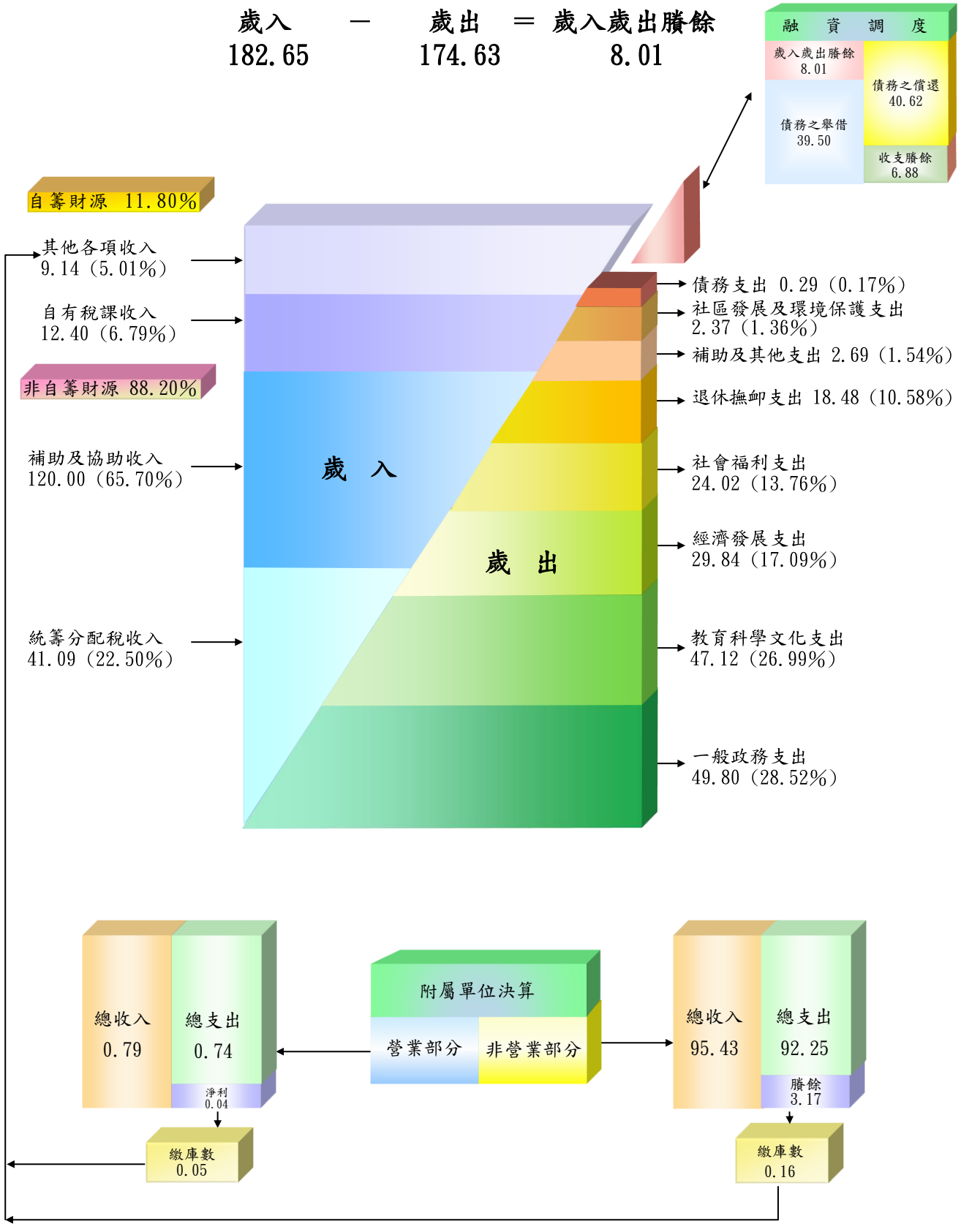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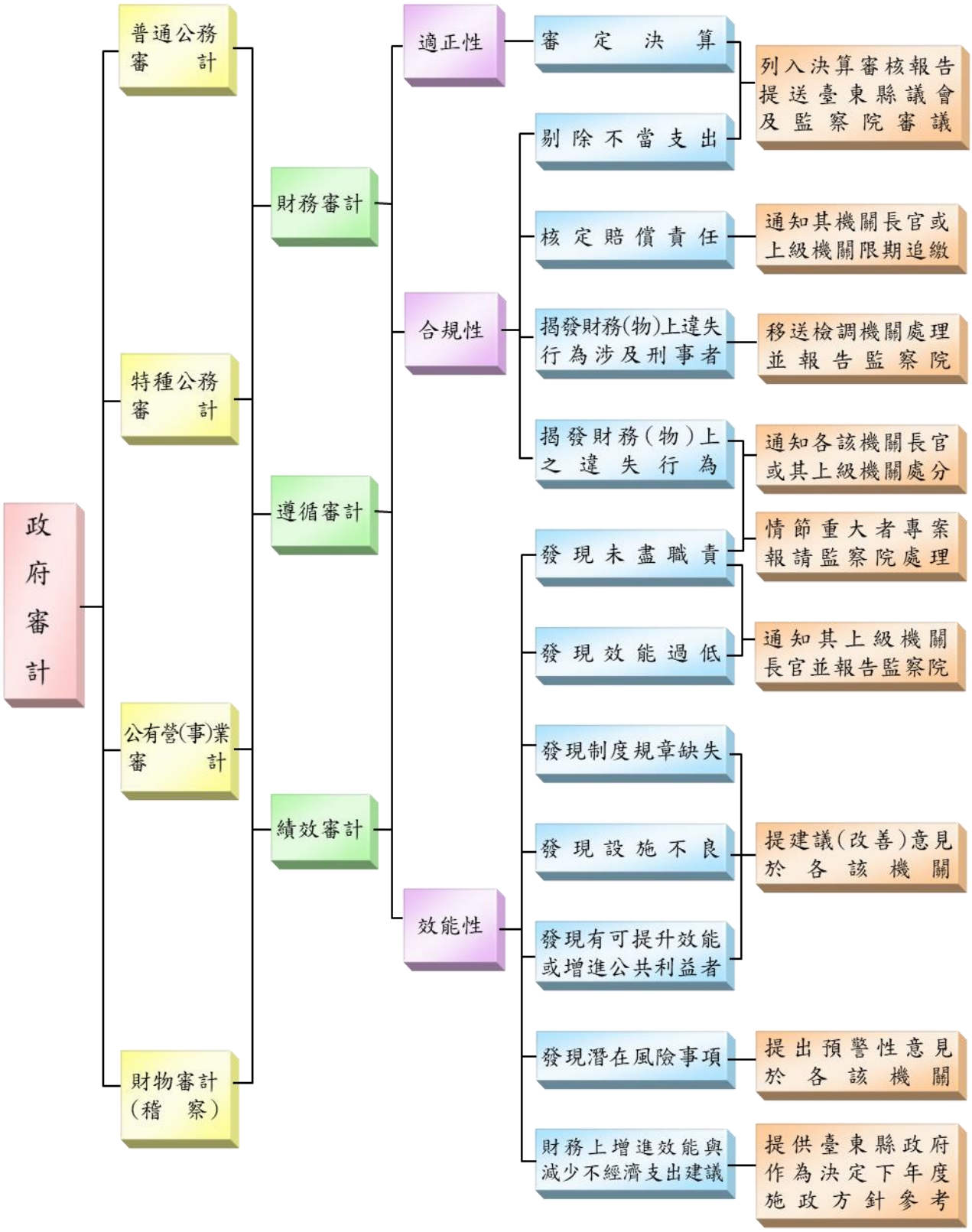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臺東縣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追繳
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臺東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 中華民國108年度臺東縣總決算
#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28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3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36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41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63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 乙- 9

貳、縣政府主管 ..... 乙- 9

參、民政處主管 ..... 乙-64

肆、農業處主管 ..... 乙-67

伍、地政處主管 ..... 乙-68

陸、稅務局主管 ..... 乙-69

柒、警察局主管 ..... 乙-74

捌、消防局主管 ..... 乙-78

玖、衛生局主管 ..... 乙-82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87
拾壹、教育處主管 ..... 乙-93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 乙-94
拾參、第二預備金 ..... 乙-95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丙-13

##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9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丁-11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 丁-12
捌、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 丁-12
玖、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13
拾、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15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丁-17
拾貳、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 丁-17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丁-18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 丁-19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21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22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丁-23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4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25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丁-25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6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 丁-27

##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戊- 9
一、平衡表..... 戊- 9
二、資本資產表 ..... 戊-11
三、長期負債表 ..... 戊-14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 戊-18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 戊-18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20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26

# 審編說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毋須表達者，以「左斜框線」表示。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108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08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108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六、部分機關如因組織改造而改制或整併者，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 甲、總　　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08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423 萬餘元，審定為 182 億 6,506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6 萬餘元，審定為 174 億 6,34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8 億 156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39 億 5,000 萬元，合計 47 億 5,156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40 億 6,288 萬餘元，收支賸餘 6 億 8,867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08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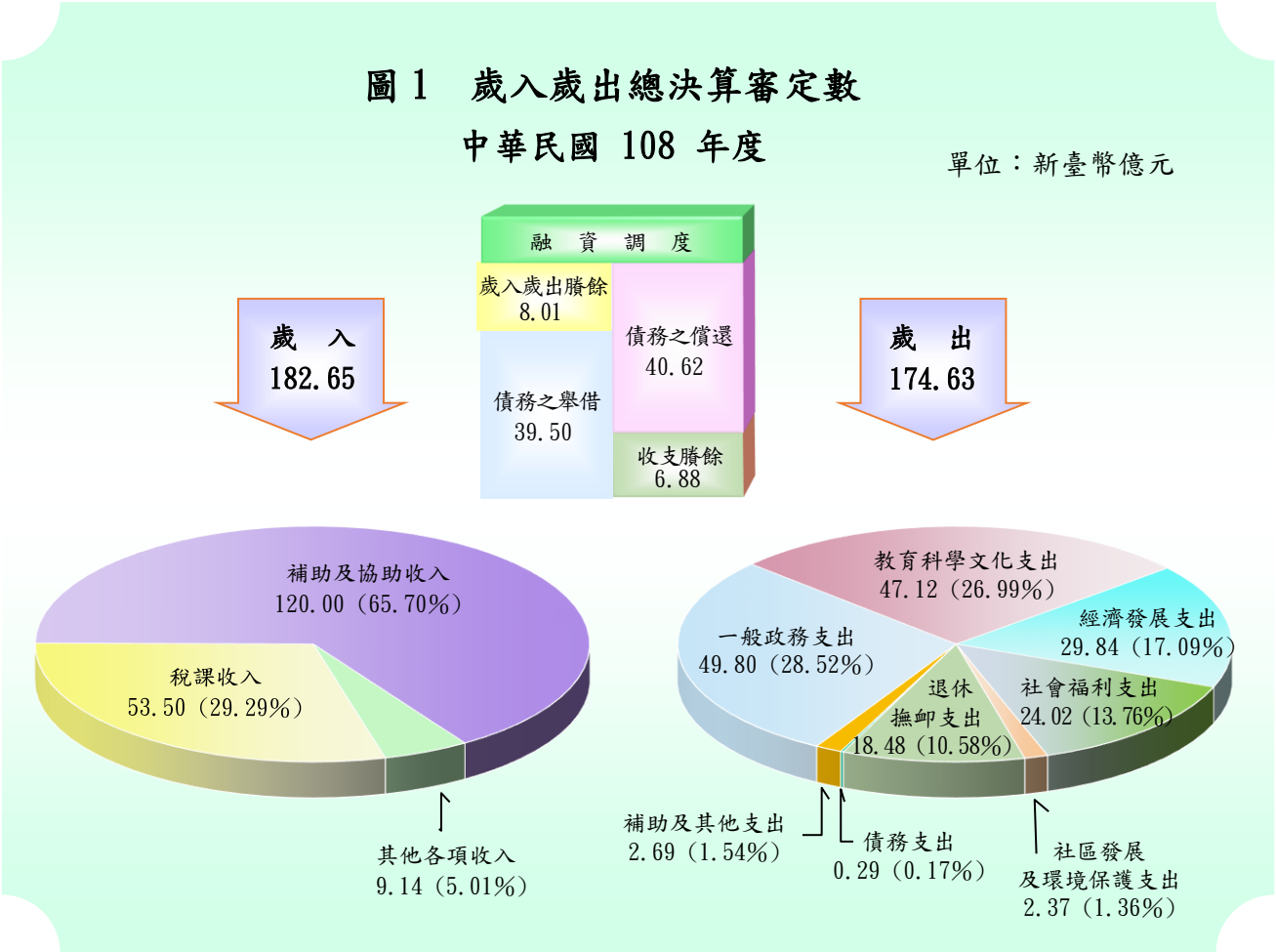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08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82 億 6,506 萬餘元，較預算數 176 億 4,504 萬

餘元，增加 6 億 2,001 萬餘元（圖 2），約 3.51%，主要係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詳丙－1 頁）；108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6 億 1,684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9.16%，主要係依工程進度核撥之中央補助款尚待繼續收取所致。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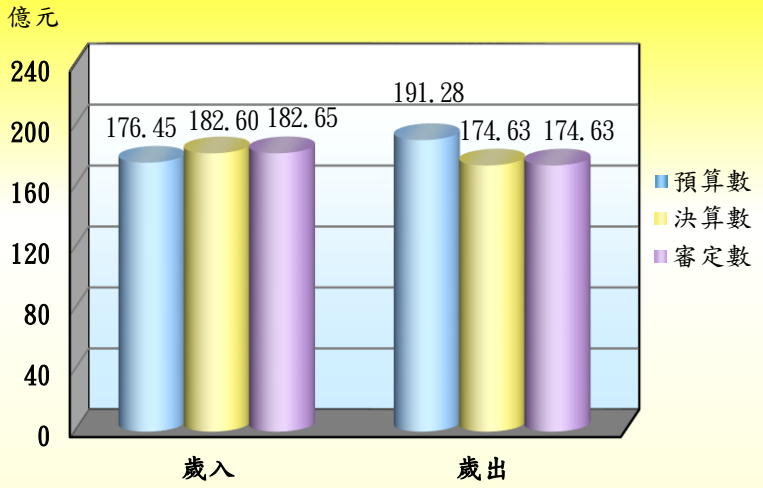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74 億 6,349 萬餘元，較預算數 191 億 2,803 萬餘元，減少 16 億 6,453 萬餘元（圖 2），約 8.70%（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及衛生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08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24 億 1,25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2.61%，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或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08 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較 107 年度減少 2 億 4,648 萬餘元及增加 0.21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覈實列支之賸餘數下降等；另 108 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 107 年度減少 25 億 6,363 萬餘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經費賸餘原因 | 金額 | 占比 |
|---|---|---|
| **合計** | **1,664,539** | **100.00** |
| 1.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 912,961 | 54.85 |
| 2.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 159,125 | 9.56 |
| 3.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 135,538 | 8.14 |
| 4.撙節支出。 | 115,579 | 6.94 |
| 5.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 90,345 | 5.43 |
| 6.營繕工程結餘。 | 87,695 | 5.27 |
| 7.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 83,571 | 5.02 |
| 8.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 10,466 | 0.63 |
| 9.採購財物結餘。 | 7,430 | 0.45 |
| 10.其他。 | 61,826 | 3.71 |

元及 9.49 個百分點，預算執行亦較往年有所改善，惟其中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及衛生局等 3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23 億 2,914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6.5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 預算數 | 經費賸餘 | |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 預算數 | 經費賸餘 | |
|---|---|---|---|---|---|---|---|
| | | 金額 | 占預算數比率 | | | 金額 | 占預算數比率 |
| **合計** | **19,128,038** | **1,664,539** | **8.70** | 農業處 | 32,699 | 1,886 | 5.77 |
| 統籌支撥科目 | 1,192,306 | ② 336,927 | 28.26 | 民政處 | 111,778 | 4,732 | 4.23 |
| 環境保護局 | 309,141 | ④ 73,675 | 23.83 | 地政處 | 162,917 | 6,567 | 4.03 |
| 稅務局 | 128,641 | 15,331 | 11.92 | 教育處 | 14,877 | 437 | 2.94 |
| 衛生局 | 1,119,861 | ③ 98,614 | 8.81 | 警察局 | 1,641,480 | 44,369 | 2.70 |
| 縣政府 | 13,703,427 | ①1,017,876 | 7.43 | 消防局 | 458,802 | 2,708 | 0.59 |
| 縣議會 | 203,659 | 12,962 | 6.36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 48,450 | ⑤ 48,450 | — |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6,000 萬元，經臺東縣政府核准動支 1,155 萬元，動支比率 19.25%。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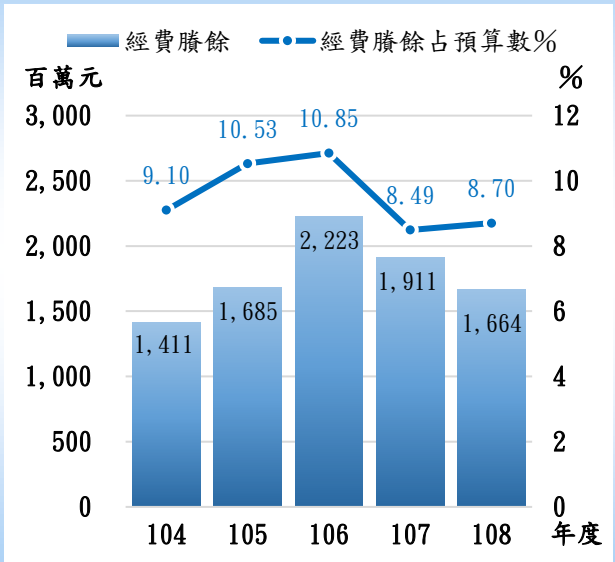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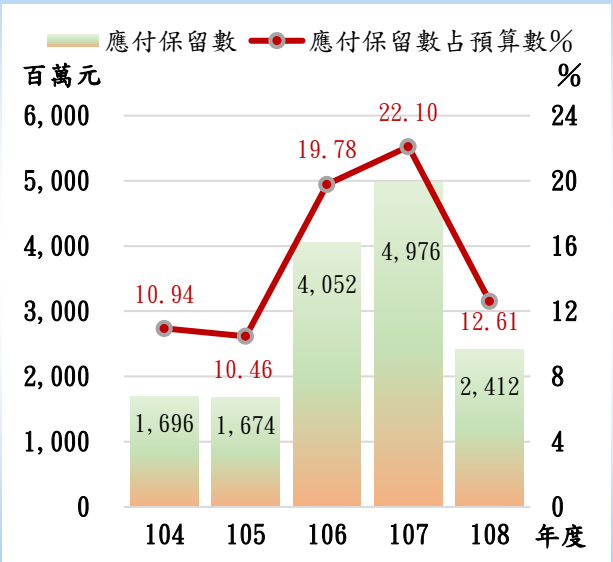

##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經費種類 / 保留原因 | 合計 金額 | 合計 占比 | 營繕工程 | 財物購置 | 其他 |
|---|---|---|---|---|---|
| **合計** | **2,412,579** | **100.00** | **1,276,958**<br>(52.93%) | **50,445**<br>(2.09%) | **1,085,176**<br>(44.98%) |
|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 1,382,367 | 57.30 | 1,227,740 | 44,706 | 109,920 |
| 2.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 705,964 | 29.26 | 17,200 | 2,002 | 686,760 |
| 3.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 159,976 | 6.63 | 13,620 | — | 146,356 |
| 4.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 69,682 | 2.89 | 379 | 100 | 69,203 |
| 5.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 45,841 | 1.90 | 11,982 | — | 33,858 |
| 6.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 12,988 | 0.54 | — | 3,563 | 9,425 |
| 7.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尚未提出申請。 | 3,845 | 0.16 | 3,845 | — | — |
| 8.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 1,204 | 0.05 | 1,204 | — | — |
| 9.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 30,709 | 1.27 | 986 | 71 | 29,651 |

##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 預算數 |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 預算數 |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
|---|---|---|---|---|---|---|---|
| **合計** | **19,128,038** | **2,412,579** | **12.61** | 縣議會 | 203,659 | 1,204 | 0.59 |
| 縣政府 | 13,703,427 | ① 2,108,707 | 15.39 | 地政處 | 162,917 | 600 | 0.37 |
| 統籌支撥科目 | 1,192,306 | ② 153,376 | 12.86 | 民政處 | 111,778 | — | — |
| 環境保護局 | 309,141 | ④ 39,641 | 12.82 | 農業處 | 32,699 | — | — |
| 衛生局 | 1,119,861 | ③ 67,058 | 5.99 | 稅務局 | 128,641 | — | — |
| 消防局 | 458,802 | 11,029 | 2.40 | 教育處 | 14,877 | — | — |
| 警察局 | 1,641,480 | ⑤ 30,963 | 1.89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 48,450 | — | — |

註：1.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08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423 萬餘元，審定為 182 億 1,934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如數審定為 134 億 9,236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47 億 2,698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4,571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決算，經修正減列 16 萬餘元，審定為 39 億 7,113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39 億 2,541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8 億 156 萬餘元（圖 4）。

圖 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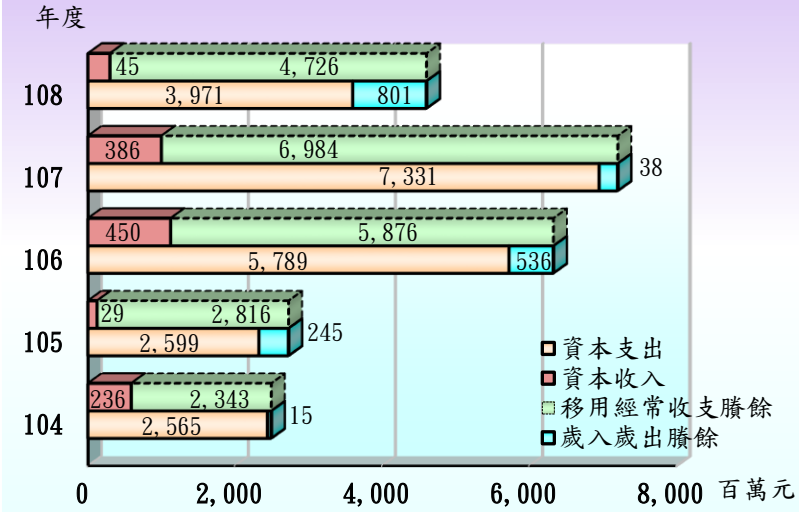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108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9,430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及其他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惟與 107 年度相較，則減少 20 億 3,595 萬餘元，主要係 108 年度統籌分配稅收入減少；經常支出因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社會救濟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費用減少，較預算數減少 12 億 9,841 萬餘元，惟與 107 年度相較，則增加 2 億 2,122 萬餘元，主要係 108 年度衛生業務及教育人員退休給付支出增加；108 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47 億 2,69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8 億 9,271 萬餘元，惟較 107 年度減少 22 億 5,718 萬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108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571 萬餘元，主要係財產出售收入增加，惟與 107 年度相較，則減少 3 億 3,043 萬餘元，主要係 108 年度未編列出售幸福住宅縣有土地收入預算；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6,612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道路環境品質及路面改善工

程等採購案發包結餘，及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實施計畫未獲中央核定補助而註銷經費，暨衛生局補助綠島鄉公所辦理修繕綠島鄉多元照顧服務中心計畫撤案不執行，經費未予支用等，與107年度相較，則減少33億6,039萬餘元，主要係108年度道路橋梁工程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畫相關預算減少編列所致。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資本收入預算數平均為2億2,216萬餘元，占同期間資本支出預算數平均48億4,483萬餘元之比率僅4.59%，108年度資本收入預算數占資本支出預算數比率更降至0.46%；決算審定結果，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平均資本收入決算數占平均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為5.16%，108年度資本收入決算數占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僅為1.15%，資本收支差短39億2,541萬餘元，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全數由經常收支賸餘支應。

108年度歲入歲出賸餘8億156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2億8,455萬餘元，經用以償還部分債務。截至108年度止，臺東縣1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36億2,498萬餘元，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4億15萬餘元，合計未償債務餘額50億2,513萬餘元，較107年度減少6億3,376萬餘元，約11.20%，債務管控已有成效。惟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臺東縣政府尚有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與退休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將造成未來負擔之支出共171億6,032萬餘元，暨另向機關專戶、基金調借（度）款亦高達38億3,058萬餘元，債務負擔仍屬沉重。又近5年來自籌財源比率，由104年度之14.80%，減少至108年度之11.80%，逐年下滑，顯示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款仍深，尚待積極開拓自籌財源，並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及強化財務管理，適時檢視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提升施政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以維政府財政健全及縣政建設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績居縣市組之冠，惟仍有部分考核項目較107年度退步或名列後段，及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以精進執行效能：**臺東縣政府108年度獲行政院核定分配一般性補助款62億6,458萬餘元，分別支用於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3項

相關業務範疇。經查臺東縣政府 108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居縣市組之冠，且額外獲增撥補助款3,300萬餘元，惟仍核有：部分考核單項受評成績較107年度退步者，計有「社福經費自籌款」、「水利建設經費」、「年度債務管理績效」、「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項；長年名列末段班者，計有「無障礙生活環境」、「國發會考核情形」、「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等 3 項；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補助款分別有 36 項、37 項及 252 項補助計畫，截至108年底止，補助經費累計支用執行率未達80%者，分別有8項、6項及54項，其中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甚有11項尚未執行，預算執行績效欠佳等情事。(詳乙－23頁)

**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執行過程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近年來極端降雨事件頻仍，尚未完成治理地區仍受水患威脅，行政院爰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度），分3期辦理，總經費660億元，範圍包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與區域排水及省道配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須辦理之橋梁改建工程、雨水下水道系統、上游山坡地水土保持等，臺東縣政府於第3期（107-108年度）獲補助經費3億468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排水工程完工後維護不善，恐影響交通安全及河道排水功能；建置河川水位監控或預警系統，惟部分監視影像無法顯示，亟待改進，並加強籌謀相關預警系統軟硬體設備經費，以強化預警功能；未確實掌握水患保全對象及避難所聯絡人與電話資料，不利及時啟動相關應變及疏散撤離作業；部分易淹水地區仍未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無法提升自主防救災能量；因應水利法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允宜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提升綜合治水成效等情事。(詳乙－54頁)

**三、臺東縣立游泳池與圖書館共構工程對於改善公共建築服務水準及多元化發展功能有所助益，惟迄未完成招標，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臺東縣政府為提供縣民一處安全、健康並具有地方特色及社區特質之公共活動空間，規劃辦理「臺東縣圖書館及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以提升臺東縣公共建築服務水準及多元化發展功能。該計畫總工程費5億5,000萬元，102年8月完成設計建築師徵選，原預計於103年7月辦理工程招標，105年3月完工。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能掌握各項作業期程時效，設計內容亦未臻周延，歷經多次審查耗費時日，延宕計畫執行進度；工程發包多次流標，雖已調高預算及檢討招標條件，惟仍無廠商投標，允應探究癥結原因，並提出因應對策；委託規劃設計完成基本、細部設計及招標文件等各階段作業合計逾期 484 天，迄未依契約規定計罰等情事。(詳乙－55 頁)

**四、辦理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等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於改善住居與辦公環境、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強化醫療照護服務，增進縣民福祉，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欠佳，允宜積極趕辦並妥擬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營建（含甲、乙工區 2 件標案）等 15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 58 億 5,700 萬餘元，有助於改善住居與辦公環境、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強化醫療照護服務、優化觀光遊憩品質及營造優質交通，增進縣民福祉，惟截至 108 年底止，可支用預算數 36 億 749 萬餘元，執行數 14 億 3,079 萬餘元，執行率僅 39.66%。主要係其中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臺東縣立游泳池與圖書館共構工程、臺東分局暨中興派出所遷建工程計畫、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計畫水域工程、臺東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復建工程、197 縣道 0K~59.6K 道路品質計畫改善工程、馬亨亨大道環境改善工程及太平溪路堤共構新建工程等 11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工程變更作業延遲、施工順序暫時無法開工及施工進度未如預期等，致工程執行進度欠佳。(詳乙－57 頁)

**五、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逐年提升，惟相關行政規則與服務品質及特約長照機構管理未臻周妥完善，尚待研謀強化，以謀求並維護縣民福祉：**行政院為因應我國老年人口快速增加，失能及失智人口上升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於 105 年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15 年度)，建置預防性、連續性、整合性的社區預防照護網絡。查臺東縣衛生局 108 年度長照業務經費 5 億 2,588 萬餘元，決算數 4 億 8,840 萬餘元，執行率 92.87%，且長照服務需要人數服務涵蓋率由 106 年度之 8,776 人、41.74%提升至 108 年度之 9,456

人、66.85%，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部分行政規則與現況或實際申請補助管道未合；照顧管理專員人數雖自 106 年度之 16 人增加至 108 年度之 30 人，惟與規定之偏遠地區照顧管理專員員額配置標準仍有一定差距，且個案管理員離職率偏高，影響部分申請服務案件之審查期程；長期照顧服務網頁資訊允待即時更新，俾利民眾查詢運用；部分核發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未依規定登載相關事項，或特約長照機構契約之服務範圍與項目超逾許可登載事項；部分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登錄於非負責之長照機構，核與應為專任之規定未合；未確實督導轄內長照機構完成長照人員登錄及異動通報作業，且機構未完成補正前即同意核銷服務費，核與契約規定未合；部分長照機構服務量未達申請開放規模人數二分之一，尚未依約扣減服務費等情事。（詳乙－83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臺東縣政府以「觀光城鄉、幸福家園」為縣政發展願景，實現「打造美景城鄉、建立更宜居城市」之施政目標，規劃「觀光領航；農業創富；經濟創能；文化加值；教育翻轉；社福關懷」等 6 大施政主軸。茲將 108 年度臺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中央主管機關對臺東縣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施政績效評估結果

108 年度臺東縣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17 個，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94 項，其中已完成者 127 項(65.46%)，尚在執行者 67 項（34.54%）（表 1）。108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74 億 6,349 萬餘元，較 107 年度之 206 億 266 萬餘元，減少 31 億 3,917 萬餘元，其中一般政務支出 49 億 8,010 萬餘元（28.52%），較 107 年度減少 7 億 4,724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花東基金各項計畫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29 億 8,439 萬餘元(17.09%)，較 107 年度減少 24 億 9,841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

經費；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7 億 1,252 萬餘元（26.99%），較 107 年度減少 2 億 3,163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畫等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24 億 255 萬餘元(13.76%)，較 107 年度增加 1 億 7,51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等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18 億 4,820 萬餘元（10.58%），較 107 年度增加 1 億 1,545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教育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實際動支數；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補助及其他支出等支出數額合計 5 億 3,571 萬餘元（3.07%），較 107 年度增加 4,750 萬餘元（圖 1）。教育科學文化、退休撫卹及社會福利等具有強制性或義務性質之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約 51.33%，較 107 年度增加 5,898 萬餘元，上升 8.11 個百分點，允宜在兼顧縣政多元發展下，妥慎配置有限資源，俾免影響資源配置彈性。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 單位預算機關數 | 核定計畫項數 | 未執行計畫項數 | 已完成計畫項數 |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
|---|---|---|---|---|---|
| 合計 | 17 | 194 | — | 127 | 67 |
| 縣議會 | 1 | 7 | — | 6 | 1 |
| 縣政府 | 1 | 110 | — | 56 | 54 |
| 民政處 | 4 | 8 | — | 8 | — |
| 農業處 | 1 | 6 | — | 6 | — |
| 地政處 | 4 | 12 | — | 11 | 1 |
| 稅務局 | 1 | 7 | — | 7 | — |
| 警察局 | 1 | 9 | — | 7 | 2 |
| 消防局 | 1 | 8 | — | 7 | 1 |
| 衛生局 | 1 | 11 | — | 8 | 3 |
| 環境保護局 | 1 | 5 | — | 1 | 4 |
| 教育處 | 1 | 3 | — | 3 | — |
| 統籌支撥科目 | — | 7 | — | 6 | 1 |
| 第二預備金 | — | 1 | — | 1 | — |

**圖 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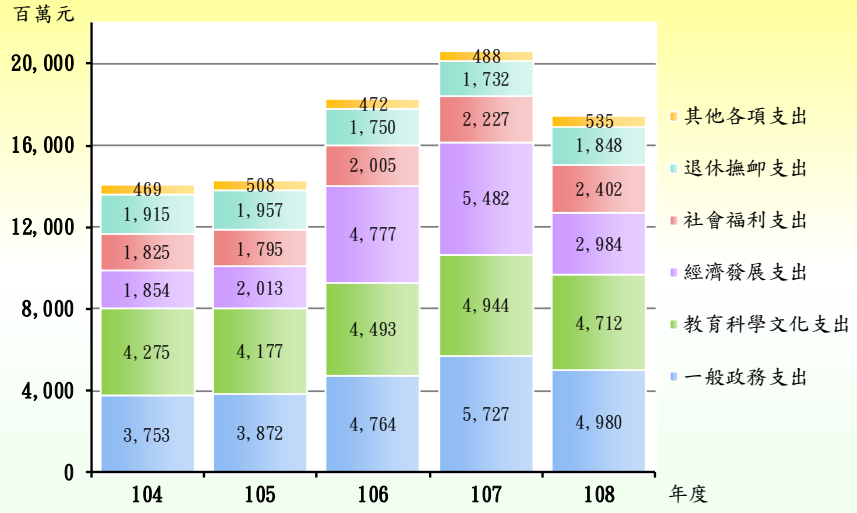


註：107年度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簡併(警政支出併入一般政務支出)，爰104至106年度配合重分類。

##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依據「臺東縣政府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等規定，於該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建置之「臺東縣政府施政計畫管理整合作業平台」登載願景績效指標及例行作業績效指標之評核計畫，分別有 227 項及 214 項，合計 441 項，經該府按上開作業要點辦理施政績效評核結果，願景績效及例行作業績效計畫未達 80 分者，分別有 38 項及 39 項，合計 77 項，約 17.46%，其中辦理農業各項公共設施水土保持維改善等 27 項計畫，因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等原因，致未達年度績效目標，經評核結果，未達 60 分，相關主管機關允應積極檢討原因，研謀改善；另該府對各局處年度施政計畫按願景及例行作業績效指標進行年度施政績效考核，其中原住民族行政處及農業處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分數未達 80 分（表 2）。

**表 2　臺東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衡量指標評核一覽表**

| 局處 | 施政計畫管理整合作業平台列管項數 | 願景績效指標計畫 | | 例行作業績效指標計畫 | |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分數 |
|---|---|---|---|---|---|---|
| | | 列管計畫項數 | 評核分數未達 80 分 | 列管計畫項數 | 評核分數未達 80 分 | |
| **合　　計** | **441** | **227** | **38** | **214** | **39** | — |
| 稅務局 | 24 | 1 | — | 23 | — | 100.00 |
| 人事處 | 11 | 3 | — | 8 | — | 100.00 |
| 地政處 | 6 | 5 | — | 1 | — | 100.00 |
| 行政處 | 16 | 6 | — | 10 | — | 99.58 |
| 主計處 | 7 | 1 | — | 6 | — | 99.49 |
| 環境保護局 | 29 | 24 | 1 | 5 | — | 99.14 |
| 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 22 | 12 | 1 | 10 | — | 98.11 |
| 衛生局 | 27 | 18 | 1 | 9 | — | 97.49 |
| 政風處 | 7 | 1 | — | 6 | — | 97.38 |
| 文化處 | 21 | 11 | — | 10 | 1 | 96.88 |
| 社會處 | 18 | 11 | 1 | 7 | 1 | 95.36 |
| 警察局 | 16 | 3 | — | 13 | 2 | 93.85 |
| 民政處 | 26 | 12 | 3 | 14 | 2 | 91.58 |
|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 18 | 15 | 2 | 3 | 1 | 91.26 |
|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 28 | 12 | 3 | 16 | 5 | 84.54 |
| 教育處 | 20 | 6 | 3 | 14 | 4 | 84.51 |
| 建設處 | 37 | 5 | 2 | 32 | 11 | 83.27 |
| 消防局 | 57 | 50 | 4 | 7 | 4 | 82.85 |
| 原住民族行政處 | 26 | 18 | 12 | 8 | 3 | 77.20 |
| 農業處 | 25 | 13 | 5 | 12 | 5 | 75.58 |

註：1.本表係按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分數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08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為完善各級縣屬學校英語教學環境，提升整體英語教學成效，以培養學生國際競爭力，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多項計畫，惟執行結果核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詳乙－42 頁）

（二）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推動特殊教育計畫，惟自訂法令規範未臻完備，且合格特殊教育師資進用不足、交通車管理欠佳及部分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進度落後，均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特殊教育品質。（詳乙－47 頁）

（三）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食材，有助於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及推廣在地食農教育文化，惟仍存有食材驗收未盡嚴謹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50 頁）

（四）配合內政部推動門牌資料結合地理座標，以便利民眾查詢運用，惟戶政資訊系統與電子地圖查詢系統門牌資料存有差異，且部分門牌訂製地址與編釘地址不一致，或所在建築物滅失、房屋稅籍註銷未辦理催告或廢止門牌，均待研謀改進。（詳乙－64 頁）

（五）持續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及戶政行動到府服務等簡政便民措施，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惟跨機關通報服務比率偏低，且部分對象未納入戶政行動到府服務規範，亦未將申請書上傳官方網站供民眾下載運用，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6 頁）

## 三、中央主管機關對臺東縣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應就各市縣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按教育、社會福利、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4 個面向進行考核。臺東縣政府 108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居縣市組之冠，且額外獲增撥補助款 3,300 萬餘元，惟「社福經費自籌款」、「水利建設經費」、「年度債務管理績效」、「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情形」等單項受評成績，較107年度退步，且「無障礙生活環境」、「國發會考核情形」、「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等3項，長年名列末段班，執行成效未盡良善；復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補助款分別有36項、37項及252項補助計畫，截至108年底止，補助經費累計支用執行率未達80%者分別有8項、6項及54項，占比高達22.22%、16.22%及21.43%，其中基本設施補助款11項補助計畫甚且無進度，顯示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允宜檢討研酌妥適處理，以提升執行成效。

## 四、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臺東縣政府108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臺東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及臺東縣總決算等列載有關施政業務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 （一）民政業務

108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墓政及協助鄉鎮市公所殯葬設施改善：分別補助臺東市公所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等整建工程、卑南鄉初鹿村納骨塔設置、池上鄉辦理環保多元葬、成功鎮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改善計畫，以改善殯葬文化，提升殯葬環境品質。

2.持續推動戶政創新服務，落實簡政便民新方案：辦理強化戶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強化戶役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等計畫，以提升基層戶政機關資安防護，降低資安風險。

3.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功能：賡續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基層建設及應急工程設備（施）整修、縣轄職業及社會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綠島及蘭嶼鄉民生物資平價供應中心營運等計畫。

有關臺東縣政府及各戶政事務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配合內政部推動門牌資料結合地理座標，以便利民眾查詢運用，惟戶政資訊系統與電子地圖查詢系統門牌資料存有差異，且部分門牌訂製地址與編釘地址不

一致，或所在建築物滅失、房屋稅籍註銷未辦理催告或廢止門牌，均待研謀改進。（詳乙－64 頁）

2.持續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及戶政行動到府服務等簡政便民措施，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惟跨機關通報服務比率偏低，且部分對象未納入戶政行動到府服務規範，亦未將申請書上傳官方網站供民眾下載運用，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6 頁）

**（二）財政及經濟發展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響應中央太陽光電推動政策，鼓勵臺東全民參與綠能發電：賡續辦理轄內非公有之合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108 年度「屋頂綠能，照耀臺東」計畫，經結算申請案計 47 件，總設置容量 783,635 瓩。

2.推動產官學合作及建立營運模式，導入東部生物經濟發展聯盟合作系統：賡續辦理東部生物經濟 6 級產業 4.0 計畫，已加入東部生物經濟中心聯盟之企業會員計 100 家，與國立臺東大學東部生物經濟中心先導工廠簽署合作計畫試生產產品數 10 件，復已完成合作洽談之廠家計 20 家。

3.增強公有零售市場結構，保障攤商及民眾購物安全：辦理臺東市、關山鎮公所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及綠島鄉公所公有零售市場重建工程計畫。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秉持財政自我努力精神研採相關改善措施，整體財政之困窘狀況漸趨緩解，惟因近年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須自行籌措財源編列配合款及後續維運成本，勢必加重財政負擔，爰仍宜賡續強化債務管理及加強開源節流作為，以維財政永續發展。（詳乙－20 頁）

2.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之執行已見成效，惟部分欠繳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又裁罰案件系統資料登錄未臻詳實，亟待加強執行催收作業，以免債權罹於時效，並貫徹公權力。（詳乙－21 頁）

3.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提高供水能力與普及率，

惟部分地區尚未設置簡水事業，現地調查及巡查作業處數遽減，教育訓練場次及出席情形未甚理想，且營運管理規範未盡完備，均有待研謀改善。（詳乙－35 頁）

4.為清查遭占用或閒置之房地，縣府雖已逐年訂定縣有房地清查計畫，惟被占用及閒置之縣有房地數量仍巨，允宜積極辦理房地巡（清）查作業，以有效排除被占用及妥適規劃運用閒置房地。（詳乙－37 頁）

**（三）建設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辦理縣內既有市區道路、鄉道路面改善，提供民眾安全舒適行車空間，以減少車流壅塞，縮短行車時間：賡續辦理市區路平專案計畫及縣鄉道路及市區道路養護工作；另辦理 197 縣道 0K~59.6K 道路品質計畫改善工程，藉改善交通服務機能，提升農業生產運輸及連接花東縱谷及花東海岸線等附加價值。

2.為避免天然災害造成損壞，影響臺東市區供電，回復臺東天際線：配合太平溪路堤共構新建工程景觀規劃，將日光橋至馬蘭橋段間臺灣電力公司設置之 5 座高壓電塔拆除進行電纜地下化，美化臺東市容及增加民眾親水空間。

3.推動鯉魚山周邊環境改善：辦理「臺東之眼－明日創生園區改善計畫」，將鯉魚山、體育場、鐵花村、波浪屋、轉運站、設計中心及臺東大學周邊環境整合，打造成為「登山運動、親子遊戲、旅遊觀光、社區生活」之區域。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執行過程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乙－54 頁）

2.為確保經管橋梁安全辦理橋梁安全監管與維護管理，惟檢測作業及檢核工作未臻完備，影響採購執行效益，尚待檢討改進。（詳乙－54 頁）

3.臺東縣立游泳池與圖書館共構工程對於改善公共建築服務水準及多元化發展功能有所助益，惟迄未完成招標，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5 頁）

4.辦理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新建工程以改善醫療照

護服務，惟相關作業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效益，尚待檢討改進。（詳乙－56 頁）

5.辦理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等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於改善住居與辦公環境、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強化醫療照護服務，增進縣民福祉，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欠佳，允宜積極趕辦並妥擬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詳乙－57 頁）

6.為加速縣內城鄉建設及提升整體觀光旅遊之遊憩品質，已完成國家人文地理海岸廊道計畫，惟使用管理、保養維護及安全巡察等工作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妥處。（詳乙－58 頁）

7.辦理採購作業間有錯誤態樣或採購異常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並加強採購稽核。（詳乙－59 頁）

8.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採購執行情形，核有前置作業、招標決標、履約管理、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等各階段作業共同性缺失事項，亟待督促檢討改進。（詳乙－60 頁）

**（四）教育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深耕英語教育與文化交流學習，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能力：辦理臺東縣國中小英語人才深耕及公立學校雙語設置計畫，引進美籍教師任協同英語教學助理（ETA），與學校教師協同教學，增加學生在校使用英語與外籍人士交流機會，並整合臺東現有之英語軟、硬體教學資源，藉行動英語教室之可移動性，主動服務偏鄉學校，以激發偏鄉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提升教師英語教學成效，縮短城鄉英語學習落差。

2.營造優質休閒運動場館設施空間，吸引民眾直接參與運動或觀賞運動：辦理臺東縣棒球村設施優化、第一棒球場周邊環境改善暨設置多功能運動草皮等計畫，完善運動場館設施，俾供運動選手良好安全之競賽場地及民眾有優質之觀賽品質，並保障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平等使用運動場館之權益。

3.建設校園智慧網路及智慧學習教室，扎實基礎及前瞻未來，打造下世代的智慧學習環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包括建置校園智慧網路及智

慧學習教室2大項，改善校園整體網路建設，並導入互動及創新教學之應用，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享用雲端數位學習資源與服務，促進於自主學習、問題解決、探索學習、溝通、表達與創新等能力。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完善各級縣屬學校英語教學環境，提升整體英語教學成效，以培養學生國際競爭力，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多項計畫，惟執行結果核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詳乙－42頁）

2.為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建置國民中小學校園智慧學習教室，惟規劃、履約及驗收作業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進。（詳乙－44頁）

3.為強化校園網路管理自動化及智能化，更新校園網路基礎設備，辦理校園數位建設計畫，惟部分設備閒置未用，且驗收後系統多處異常，尚待積極改善妥處。（詳乙－45頁）

4.積極推廣實驗教育，提供學生更多適性學習機會，惟制度、法規及執行面仍存有待改進之處，亟待研謀妥處。（詳乙－46頁）

5.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推動特殊教育計畫，惟自訂法令規範未臻完備，且合格特殊教育師資進用不足、交通車管理欠佳及部分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進度落後，均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特殊教育品質。（詳乙－47頁）

6.陸續設置公共化幼兒園，及輔導成立非營利或準公共化幼兒園，擴大提供平價幼兒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負擔，惟縣內幼兒園整體收托量能未臻適足，且執行幼兒教保業務未盡周妥，允宜妥謀改善。（詳乙－49頁）

7.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Q食材，有助於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及推廣在地食農教育文化，惟仍存有食材驗收未盡嚴謹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50頁）

**（五）農業業務**

108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臺東縣漁港設施維護改善：辦理臺東縣漁業觀光環境暨漁業設施振興計畫－伽藍（富岡）漁業大樓1樓整修工程及綠島漁港漁船上架場設備整建工程、長濱

及大武漁港航道暢通維持、疏濬養灘及侵蝕海岸保護、縣轄各觀光漁港環境清潔維護等計畫。

2.運用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管理，達到環境有機生態、農民有機生產及消費者有機生活之目標：執行臺東縣有機農業輔導計畫，辦理有機驗證費用補助、輔導友善環境耕作輔導、及有機農產品行銷，促進臺東縣有機農業永續發展，增進有機農產品品質。

3.公園綠地景點養護管理，提升旅遊及休憩品質：辦理臺東縣森林公園綠地養護計畫，以樸實、自然、生態、保林等機能觀念，予以綠美化，增加休閒遊憩空間，提升森林公園為臺東地區之觀光意象，並與知本遊樂區、東海岸風景區、蘭嶼及綠島遊樂區結合成為臺東海岸旅遊之觀光動線。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臺東森林公園持續吸引眾多遊客到訪，除有門票收入挹注縣庫，亦帶動轄內觀光旅遊事業發展，創造經濟效益，惟公園經營管理作業間有闕漏或不足，允宜研謀改善妥處。（詳乙－39 頁）

2.依法辦理轄內畜牧場所管理業務，以維護地方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與民眾食品衛生安全，惟仍有逾半畜牧場所尚未登錄聘置或特約獸醫師等情事，亟待研謀強化相關管理作為。（詳乙－40 頁）

**（六）社會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以福利社區化與生活共同圈之概念，賡續推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並培植在地社會團體網絡共同照顧兒童及少年，提升家庭支持服務之廣度與深度：辦理建構臺東市、縱谷線、南迴線及海岸線等區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執行弱勢個案追蹤及家戶服務、初級與次級支持性方案、社區資源培力等項目，以增加弱勢族群照顧，促進家庭與社區問題之改善；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108 年度服務達 4,330 人次。

2.推行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福利政策：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包含

職業重建、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與視障者就業等子計畫；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以保障老人口腔健康，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強化遊民輔導與照顧，賡續提供多元服務措施，以協助融入社會群眾生活，惟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法規迄未完成研訂（修），遊民沐浴據點尚待設置，且輔導轉介就業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詳乙－41 頁）

2.為培訓失業者就業或轉業技能，持續辦理職業訓練計畫，惟開辦訓練課程類別與市場需求未盡契合，且部分參訓者訓後就業情形未臻理想及考照率欠佳，均待檢討改善。（詳乙－41 頁）

**（七）地政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提供穩定、快速、便捷及安全之地政服務作業：為強化臺東縣政府地政處與所轄地政事務所之地政機房集中化作業機制，增強轄區地政事務所與地政處資料庫同步異動作業之穩定性，辦理臺東縣地政整合系統資安共構建置案。

2.為有效釐整地籍，解決潛在土地界址爭議，建立完整正確地籍資料，提供多目標使用：賡續辦理圖解數位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及臺東縣一級加密控制點測設－第 3 作業區計畫。

**（八）原住民族行政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提升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整建地方公共服務據點：為提供部落長者無障礙、友善優質之日間關懷服務，並運用部落在地人力及融合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及景觀設施特色，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將部落文化健康站提升為綜合服務據點，具有簡易醫療、托育及課後扶植等功能。

2.落實政府關懷原鄉，縮短原鄉數位落差：為加快部落免費無線上網路建置速度，使臺東成為「村村有 Wi-Fi」智慧城市，辦理臺東縣部落無線上網寬頻服務計

畫，近 2 年度（107 及 108 年度）於 62 個部落及 17 處景點建置 439 個網路設備 AP，讓部落族人亦平等擁有網路近用權。

3.興建部落聚會延續族人情感，凝聚團結原民精神與意志：辦理原住民建築計畫之子計畫－108 年度部落建築美學計畫，將興建 15 個部落聚會所，以建構原住民傳統建築文化，保存原鄉部落文化資產。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或權利回復計畫等相關業務，以保障原住民權益，惟部分鄉鎮市公所未依限完成審查作業或未積極輔導完成所有權移轉等，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成效，契合永續發展目標。（詳乙－32 頁）

2.為使部落族人擁有平等網路近用權，辦理臺東縣部落無線上網寬頻服務計畫，惟未要求廠商依約檢核無線寬頻穩定度與調查部落居民滿意度，且線路及設備斷線情形頻繁，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網路服務品質。（詳乙－34 頁）

3.開設原住民族音樂舞蹈影音創作課程，以提供音樂藝術創作環境，間有表演團體未參與培訓課程，參訓學員出席情形欠佳，結業證書核發標準未臻明確，且工作室收費使用規範迄未訂定，亟待研謀改進。（詳乙－37 頁）

**（九）交通及觀光發展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續辦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等活動吸引遊客來臺東旅遊：辦理 2019 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活動，為期 45 天活動，吸引 99 萬人次參加；執行營造魅力整合行銷計畫，藉舉辦各項觀光主題活動、獎勵旅遊及參與國內外旅展，並與國外旅遊合作，吸引人潮再造訪臺東。

2.營造友善交通，提升安全環境：便利民眾往來轉乘搭乘火車，賡續辦理市區循環線及陸海空快線營運虧損補貼，108 年度 1 至 11 月約 119,307 人次搭乘；另為提升臺東縣自行車道知名度，於旅遊淡季期間辦理臺東鐵馬輕旅行活動，促進南迴、花東縱谷及東海岸深度旅遊。

**（十）文化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豐富圖書館藏，增廣民眾多元閱讀面向：108 年度館內新增書目 9,126 冊、視聽資料 406 片；參加文化處舉辦各項活動、借閱讀書進館民眾計 971,906 人次，借閱書冊計 390,774 冊，又透過網路平台各圖書館際間線上通閱服務，提供民眾線上借閱書冊計 34,660 冊。

2.融合多族群藝文特色，提升縣民生活美感，開闊文化環境，促進在地藝術國際化：辦理揮灑山歌海舞－打造新臺東美術館亮點、臺東美術館系列展覽及美術教育推廣研習活動等計畫。

3.為均衡藝文資源，達到藝術平權之理念及藝術教育植根精神：辦理 108 年臺東藝術下鄉巡演活動，以老歌演唱方式下鄉巡演，綜計觀賞民眾計 1,933 人次。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為使藝文場館整體空間與服務功能更臻完善，辦理臺東藝文中心場館暨臺東美術館園區改造整建計畫，惟履約管理未盡嚴謹，且營運效益逐年遞減，允宜研謀精進作為。（詳乙－56 頁）

**（十一）行政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審慎辦理訴願審議及受理人民國家賠償請求，以保障人民權益：108 年度計受理訴願及國家賠償請求案件分別為 24 件及 5 件。

2.加強機關現行檔案資訊化作業系統管理：為提升檔案管理效能，落實紙本暨線上簽核檔案，108 年度歸檔案件計 253,018 件（含紙本掃描 145,133 件）。

3.發行縣府公報公開政府資訊，以深化法制之精神；審查自治法規增修業務，提升法制作業品質。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以節省人力並提升採購效率，惟核有完成交貨驗收設備未安裝使用及未留存驗收憑證資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7 頁）

**（十二）國際發展及計畫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完備資訊基礎建設，推動資通訊加值應用：賡續辦理臺東縣國際友善環境營造暨 ICT 無線寬頻智慧城市建構計畫－臺東縣政府無線寬頻服務租賃案，提供民眾室外公共區域免費上網服務，作為推動智慧城市基礎，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進而帶動各產業之發展。

2.推動跨域整合輔導計畫，精進施政規劃：成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總顧問團隊，協助縣政團隊執行臺東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延續前期概念以「觀光城鄉、幸福家園」為願景，擬訂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

3.藉多元媒體行銷及新聞發布，提升臺東縣整體能見度：運用平面媒體刊登廣告、在地有線電視託播各項縣政資訊；鼓勵影視業者在臺東地區製作影片，受理影視業者拍攝影片補助申請；成立「Discover Taitung」社群網站，配合網站廣告投放，宣傳臺東離島生態旅遊、國際熱氣球嘉年華及國際衝浪賽等活動，以提升臺東縣於全球之能見度。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打造適應地方未來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促進地方繁榮興盛，惟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管考作業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善研酌妥處。（詳乙－22 頁）

2.導入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以強化年度施政計畫之管考，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惟執行結果仍存有評核指標無法與計畫目標相連結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詳乙－25 頁）

3.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試辦行政機關風險管理新制，以降低施政計畫風險，確保達成年度施政目標及提升施政效能，惟存有相關制度規章仍付之闕如及執行情形欠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26 頁）

4.縣府及所屬機關網站 108 年度上網瀏覽人次較 107 年度略減，其網站經營管理雖有改善，惟仍有未具備行動裝置友善及未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等相同缺失

事項，允宜研謀改善。（詳乙－28 頁）

5.為引領趨勢發展、創造新世代發展契機，以設計思考導入公共政策並吸納設計人才，成立臺東設計中心，惟場域活化及委外營運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9 頁）

6.為使臺東成為兼具智慧、綠能及運動之智慧觀光城市，辦理臺東縣智慧友善園區計畫並接續進行第二期計畫，惟執行情形及設備使用管理等仍待改善，允宜研謀因應妥處。（詳乙－30 頁）

7.辦理臺東縣國際友善環境營造計畫，有助於帶領臺東邁向國際幸福城市，惟英語培訓課程未訂定成果檢測標準且學員出席率偏低、戶外免費上網長期未使用，財務效能未充分發揮，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1 頁）

**（十三）主計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依縣政發展資源配置管理，賡續督導臺東縣所轄鄉鎮市公所健全財政、節流措施；編製臺東縣政府單位會計及決算報告，提升年度重點工作預算執行效益；配合中央政府辦理各項抽樣調查及普查業務，並舉辦各項講習會及工作聯繫會報，以提高社經環境數據資訊，俾利提供政府及各界參用。

有關臺東縣政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績居縣市組之冠，惟仍有部分考核項目名列後段或較 107 年度退步，及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以精進執行效能。（詳乙－23 頁）

**（十四）人事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培育數位力、創造力、溝通力、經營力之縣政治理人才，打造具備國際視野、跨域創新思維之文官團隊：執行 108 年 Top one 跨域人力培育計畫，綜計辦理「108 年高階團隊願景共識營」等 10 項培訓課程，參訓人員滿意度均達 95%以上。

2.照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及落實退休人員照護關懷：推動高階主管人員及公

務人員健康檢查，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計 410 人完成健檢；臺東縣公教人員退休協會會員人數已達 3,000 人，補助該協會辦理慶生、研習等活動經費，落實退休人員照護政策。

**（十五）政風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配合縣政推動廉政宣導，增進機關員工廉潔意識：結合機關資源或業務特性，製作宣講之教材，以深化參與者對貪腐構成威脅及其嚴重性之認知，108 年度辦理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計 20 場，參與人數約 771 位；校園廉政宣導計 3 場，參與人數約 540 位。

**（十六）警政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建構智慧化大數據分析系統，強化區域聯防功能：辦理雲端大數據分析系統建置整合計畫，以現有路口監視系統為基礎，透過後端分析設備，快速影像分析，縮短破案時效，增加案件偵破契機。

2.積極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維護交通秩序及安全：自行維修號誌 249 組次，增設三色號誌 10 處、閃光號誌 12 處；運用交通稽查及各項勤務規劃，全面執行交通秩序維護，加強交通安全宣導，計取締交通違規案件 184,720 件。

3.落實家戶訪查及保防工作，強化勤區經營：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100 場次，參與民眾 3,981 人；受理失蹤人口 337 人，尋獲 335 人；訪查大陸人士來臺觀光、參（採）訪計 28,809 團（批）。

有關臺東縣警察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執行強化應受尿液檢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經警政署考核結果名列前茅，惟查緝毒品業務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以完備內部管控機制。（詳乙－75 頁）

2.民眾報案線上勤務派遣率已逐年增加，惟使用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及雲端勤務派遣管理系統相關作業有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詳乙－76 頁）

**（十七）消防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賡續增設、補強消防據點，提升救災救護效能：辦理臺東大隊暨特搜分隊二期工程、成功大隊都蘭分隊新建工程、臺東大隊豐榮分隊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另為改善消防辦公環境，辦理成功大隊長濱分隊及東河分隊耐震評估。

2.提升救護專業及品質，強化救護人員臨場應變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安全：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臺 9 線南迴公路安朔至草埔段新闢四車道工程完工通車後之救災資源部署設施設備計畫、強化公路隧道暨各種災害救援能力計畫，除採購消防救護器材、車輛及消防救護人員裝備外，並辦理水域、山域、公路隧道火災等救援訓練，藉由學理講授及現場實際操作，提升搜救人員體能及專業訓練。

3.整合縣府、鄉鎮市公所、防災韌性社區及企業能量執行防災工作：委託國立臺東大學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持續調查與更新災害潛勢區、培訓韌性社區防災士協助韌性社區推動，以凝聚社區向心力，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的危機意識，鼓勵參與防災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的能力，進而能串連如學校、志工團體、長期照顧機構企業等來共同參與，提升社區災害容受力，對於災害能夠快速反應及從衝擊中復原。

有關臺東縣消防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提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保障辦理火災預防業務，經內政部 108 年住宅防火對策 2.0 評鑑為全國特優，惟間有違反消防法裁處案件管控機制未盡嚴謹，且安管系統資料建置未臻正確及完整，亟待檢討妥謀改善。（詳乙－79 頁）

2.強化公路隧道暨各種災害救援能力，以因應日益複雜之各類災害，提升救援時效及品質，惟仍存有消防車輛配置不足或老舊待新購汰換者眾多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妥處。（詳乙－80 頁）

3.增建消防機關廳舍空間，有助於提升消防同仁辦公環境品質，惟相關作業未臻完備，尚待檢討改進。（詳乙－81 頁）

**（十八）稅務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提升稽徵率，達成預算目標：108 年度總計開徵（不包括罰鍰案件及特別稅）281,839 件，稅額 18 億 1,672 萬餘元，實徵數 237,810 件，稅額 15 億 8,042 萬餘元，約 86.99%。

2.稽查逃漏稅，以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改課 2,572 筆，增收稅額 465 萬餘元；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補徵印花稅 124 萬餘元；加強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清查作業，108 年度裁罰金額 843 萬餘元，免稅改徵稅額 257 萬餘元。

3.創新便民，跨域貼心：首創稅籍跨機關查調平台，促進跨機關資源與效益共享，以節省民眾往返申調稅籍資料時間，108 年度參與跨機關數共 35 家，累計減省民眾辦理時間約 5,653 小時。

有關臺東縣稅務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考核名列丙組第 3 名，尚具績效，惟地價稅徵課作業仍有待精進之處。（詳乙－70 頁）

2.以前年度欠稅徵起率未明顯提升，且最近 5 年中央考核欠稅清理成績均欠理想，亟待積極檢討研謀改善。（詳乙－71 頁）

3.設置代收稅款處提供民眾多元方式繳納稅款之服務，實現便民利民之施政目標，惟仍存有代收稅款作業規範不合時宜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72 頁）

**（十九）衛生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推廣創新型長照服務，有效整備並提供從健康、亞健康、衰弱、失能及失智者更臻完善長照服務：108 年度居家服務特約機構計 12 間，服務人次 794,033 人次；為加速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網絡，達成一鄉鎮一日照建置目標，108 年度辦理臺東縣太麻里鄉及延平鄉多元照顧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完成後將依受照顧者不同程度提供適切之照顧服務，亦提供照顧者能獲得喘息與壓力之舒解。

2.提升臺東縣醫療品質：執行醫療品質及緊急醫療提升計畫，增補次專科醫師

6 名，提升專科診療 536 診次；辦理醫事人員醫療專業技能訓練計 41 場次；為改善偏鄉、離島及緊急醫療人力不足，聘用 10 名 EMT1 於衛生所執行緊急醫療業務。

3.推動醫療照護在地化：為服務偏鄉高齡長者就醫需求，辦理長濱鄉衛生所遷建工程，預計完工後每年可服務高齡長者 300 人次；賡續辦理各衛生所醫療設備更新及廳舍修繕工程，提供民眾良好就醫環境。

有關臺東縣衛生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逐年提升，惟相關行政規則與服務品質及特約長照機構管理未臻周妥完善，尚待研謀強化，以謀求並維護縣民福祉。（詳乙－83 頁）

2.為提升實驗室檢驗量能及品質，辦理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惟部分儀器設備未符檢測規範而閒置等情，尚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85 頁）

**（二十）環境保護業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執行結果，包括：

1.加強水、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以確保資源永續利用：辦理臺東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關鍵測站污染削減及巡守隊經營管理等計畫，完成 99 家次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審查，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率達 100%，總徵收金額 223 萬餘元。

2.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監督管理垃圾妥善處理工作：辦理臺東縣提升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工作等計畫，108 年度一般廢棄物處理量合計 92,333 公噸，資源垃圾回收量 50,891 公噸，資源回收率 55.11%。

3.整合辦公與環境教育場所，提升推展環保業務與環境教育數位化及功能品質：因環境保護業務日益增加，辦公空間不敷使用，復為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之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辦理推動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

有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辦理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以減少車輛廢氣污染物排放，惟機車排氣到檢率及不合格複驗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二行程機車汰換數未達年度目標值，允待賡續宣導到檢觀念，強化稽查廣度及深度，並落實追蹤機制。（詳乙－89 頁）

2.為維護國民健康、改善空氣品質及降低污染物排放，持續辦理柴油車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惟未及三成之客貨運業者柴油車納入自主管理體系，計畫推動成效仍有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1 頁）

3.積極推動固定污染源防制策略，委外辦理逸散源暨露天燃燒、餐飲設備管制精進計畫，惟間有未將已發現無裝設防制設備之業者，納列為優先巡查對象，且露天燃燒案件仍眾等情，均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生活環境及空氣品質。(詳乙－92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依臺東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08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資產 333 億 5,852 萬餘元、負債 151 億 8,217 萬餘元、淨資產 181 億 7,635 萬餘元【至於 108 年度臺東縣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三、長期負債表，及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茲將臺東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08 年底 333 億 5,852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316 億 9,305 萬餘元，增加 16 億 6,54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 「現金」科目 48 億 508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9 億 2,048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委辦經費未結清保管款、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及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撥入收入增加等所致。

（二） 「應收款項」科目 45 億 2,244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8 億 7,365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應收款項於108年度轉列實現數等所致。

（三）「預付款項」科目3億7,475萬餘元，較107年底減少2億2,496萬餘元，主要係各項工程或計畫之預付款項核銷轉正等所致。

（四）「其他流動資產」科目3億9,342萬餘元，較107年底減少9,999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短期貸墊款減少等所致。

（五）「其他投資」科目1億8,082萬餘元，較107年底增加1億2,470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辦理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業務，涉及工程之長期投資增加等所致。

（六）「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228億2,555萬餘元，較107年底增加17億4,592萬餘元，主要係增置土地改良物等所致。

**二、整體負債：**108年底151億8,217萬餘元，較107年底154億7,319萬餘元，減少2億9,101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短期債務」科目14億6,603萬餘元，較107年底減少5億2,027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公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減少舉借短期借款等所致。

（二）「應付款項」科目25億9,468萬餘元，較107年底減少3億615萬餘元，主要係105及106年度各項計畫及工程保留款於108年度轉列實現數等所致。

（三）「其他流動負債」科目49億3,441萬餘元，較107年底增加5億6,301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之款項，及各機關收自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押標金增加等所致。

（四）「長期債務」科目51億1,015萬餘元，較107年底增加1億3,004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辦理整體開發作業舉借債務金額增加等所致。

（五）「其他負債」科目10億7,569萬餘元，較107年底減少1億5,779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沖銷等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181億7,635萬餘元，較107年底162億1,985萬餘元，增加19億5,649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增加及負債減少之說明。

茲將108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臺東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比較增減 |
|---|---|---|---|
| **資產** | **33,358,529** | **31,693,052** | **1,665,477** |
| **流動資產** | **10,100,127** | **10,378,597** | **-278,470** |
| 現金 | 4,805,088 | 3,884,600 | 920,488 |
| 應收款項 | 4,522,447 | 5,396,106 | -873,659 |
| 存貨 | 4,407 | 4,747 | -340 |
| 預付款項 | 374,756 | 599,717 | -224,961 |
| 其他流動資產 | 393,427 | 493,425 | -99,997 |
| **非流動資產** | **23,258,402** | **21,314,454** | **1,943,948** |
|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1,085 | 1,773 | -688 |
| 長期應收款項 | 145,160 | 88,504 | 56,656 |
| 其他投資 | 180,825 | 56,120 | 124,705 |
|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 22,825,557 | 21,079,627 | 1,745,929 |
| 無形資產 | 71,560 | 71,462 | 97 |
| 其他資產 | 34,213 | 16,965 | 17,247 |
| **資產合計** | **33,358,529** | **31,693,052** | **1,665,477** |
| **負債** | **15,182,176** | **15,473,194** | **-291,017** |
| **流動負債** | **8,996,327** | **9,259,594** | **-263,267** |
| 短期債務 | 1,466,039 | 1,986,316 | -520,277 |
| 應付款項 | 2,594,683 | 2,900,839 | -306,155 |
| 預收款項 | 1,189 | 1,042 | 146 |
| 其他流動負債 | 4,934,414 | 4,371,395 | 563,018 |
| **非流動負債** | **6,185,849** | **6,213,599** | **-27,749** |
| 長期債務 | 5,110,155 | 4,980,108 | 130,046 |
| 其他負債 | 1,075,694 | 1,233,491 | -157,796 |
| **淨資產** | **18,176,352** | **16,219,857** | **1,956,495** |
| **淨資產** | **18,176,352** | **16,219,857** | **1,956,495** |
|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 **33,358,529** | **31,693,052** | **1,665,477** |

108年度臺東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實現數423萬餘元，致臺東縣整體淨增列資產423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423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333億6,276萬餘元，負債總額為151億8,217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181億8,058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 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公務機關 | 特種基金 | 內部往來沖銷 | 合計 |
|---|---|---|---|---|
| **資產部分** | | | | |
| **流動資產** | **5,620,577** | **4,775,549** | **- 296,000** | **10,100,127** |
| 現金 | 1,327,523 | 3,773,565 | - 296,000 | 4,805,088 |
| 應收款項 | 4,016,738 | 505,708 | — | 4,522,447 |
| 存貨 | — | 4,407 | — | 4,407 |
| 預付款項 | 272,777 | 101,978 | — | 374,756 |
| 其他流動資產 | 3,538 | 389,889 | — | 393,427 |
| **非流動資產** | **22,285,696** | **5,247,380** | **- 4,274,674** | **23,258,402** |
|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 | 1,085 | — | 1,085 |
| 長期應收款項 | — | 145,160 | — | 145,160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193,429 | — | - 193,429 | — |
| 其他投資 | 809,865 | 180,825 | - 809,865 | 180,825 |
|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 21,282,401 | 1,543,156 | — | 22,825,557 |
| 無形資產 | — | 71,560 | — | 71,560 |
| 其他資產 | — | 3,305,592 | - 3,271,378 | 34,213 |
| **原列資產總額** | **27,906,274** | **10,022,929** | **- 4,570,674** | **33,358,529** |
|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4,236** | **—** | **—** | **4,236** |
| **調整後資產總額** | **27,910,511** | **10,022,929** | **- 4,570,674** | **33,362,766** |
| **負債部分** | | | | |
| **流動負債** | **7,789,326** | **1,503,000** | **- 296,000** | **8,996,327** |
| 短期債務 | 1,400,151 | 65,888 | — | 1,466,039 |
| 應付款項 | 1,158,760 | 1,435,923 | — | 2,594,683 |
| 預收款項 | — | 1,189 | — | 1,189 |
| 其他流動負債 | 5,230,414 | — | - 296,000 | 4,934,414 |
| **非流動負債** | **3,612,885** | **5,844,343** | **- 3,271,378** | **6,185,849** |
| 長期債務 | 3,612,885 | 1,497,269 | — | 5,110,155 |
| 其他負債 | — | 4,347,073 | - 3,271,378 | 1,075,694 |
| **原列負債總額** | **11,402,211** | **7,347,344** | **- 3,567,378** | **15,182,176** |
|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 | **—** | **—** | **—** |
| **調整後負債總額** | **11,402,211** | **7,347,344** | **- 3,567,378** | **15,182,176** |
| **淨資產部分** | | | | |
| 淨資產 | 16,504,063 | 2,675,584 | - 1,003,295 | 18,176,352 |
| **原列淨資產總額** | **16,504,063** | **2,675,584** | **- 1,003,295** | **18,176,352** |
|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4,236** | **—** | **—** | **4,236** |
|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 **16,508,299** | **2,675,584** | **- 1,003,295** | **18,180,589** |
|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 **27,910,511** | **10,022,929** | **- 4,570,674** | **33,362,766** |

註：依 108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註 1，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

（1）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

（2）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

（3）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秉持財政自我努力精神研採相關改善措施，整體財政之困窘狀況漸趨緩解，惟因近年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須自行籌措財源編列配合款及後續維運成本，勢必加重財政負擔，仍宜賡續強化債務管理及加強開源節流作為，以維財政永續發展：**臺東縣108年度歲入及歲出決算數相抵賸餘8億156萬餘元，已連續5年度（104至108年度）出現賸餘，又108年底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50億2,513萬餘元，較107年底之56億5,889萬餘元，減少6億3,376萬餘元，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已減少25億257萬餘元，顯示臺東縣政府秉持財政自我努力精神研採相關改善措施之下，整體財政之困窘狀況漸趨緩解。惟近年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須自行籌措財源編列配合款及後續維運成本，考量臺東縣最近5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僅11.80%至14.80%，仍屬偏低，且累計短絀60億9,702萬餘元，雖較107年度之66億2,091萬餘元，減少5億2,389萬餘元，財政缺口仍大，為免加重財政負擔，仍待賡續強化債務管理及加強開源節流作為，以維財政永續發展。（詳乙－20頁）

**二、為清查遭占用或閒置之房地，雖已逐年訂定縣有房地清查計畫，惟被占用及閒置之縣有房地數量仍巨，亟待積極辦理房地巡（清）查作業，以有效排除被占用及妥適規劃運用閒置房地：**臺東縣政府於108年度清理經管公有房地結果，被占用土地面積較107年底減少，閒置土地筆數亦較107年底減少；被占用房屋2棟已清理收回，閒置房屋棟數、面積則無變動。縣府為清查遭占用或閒置之房地，雖已逐年訂定縣有房地清查計畫，惟截至108年底止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數量仍巨。經查縣有房地管理情形，核有：部分被占用及閒置房地仍待有效排除及妥為規劃運用，以提升清理績效，並增進房地使用效益；被占用土地使用補償金已屆繳納期限而尚未收繳，屬107年度以前欠繳者約近9成，亟待積極催討，以免罹於時效；部分出租之縣有建築物漏未依規定設置財產帳，房地管理未盡嚴謹；部分縣有土地出租案件，未依租賃契約規定計收租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臺東廠區已允諾歸還雙方使用權利未清之縣有土地，亟待清查

土地現況，研擬利用計畫，以提升縣有地使用效益等情事。(詳乙－37 頁)

**三、臺東森林公園持續吸引遊客到訪，除有門票收入挹注縣庫，亦帶動轄內觀光旅遊事業發展，創造經濟效益，惟公園經營管理作業間有闕漏或不足，有待研謀改善妥處：**臺東縣政府經管臺東森林公園 106 至 108 年度購票入園遊覽者每年均在 30 萬人次左右，門票（含停車費及場地使用費）收入分別為 1,052 萬餘元、1,052 萬餘元及 958 萬餘元，除挹注縣庫外，亦帶動轄內觀光旅遊事業發展。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園區舉辦大型活動尚乏使用場地收費標準及申請許可作業規範，肇致實際收費金額不一，且無明確借用場地規則可循，亟待檢討研酌增訂；公園及周遭場域分由不同單位經管，各該單位對於入園人、車收取場地使用費之方式不一，不利使用者付費原則之實踐，且對於付費入園民眾亦失公允；申請無償撥用公園內國有地以期管用合一，惟獲准撥用之土地筆數及面積約僅 3 成及 4 成，進展遲滯，主要係配合臺東市公所受理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暫停撥用所致，另部分土地遭占用開墾或興建地上物，仍久懸未決；尼伯特風災重創園區林木，雖已完成新植造林，惟後續撫育工作之規劃執行未盡完備，恐降低新植林木之存活率，影響復原重建目標之達成；鷺鷥湖因淤積作用間有部分區域陸化或淤淺長草，亟待籌措財源規劃辦理疏濬清淤作業，以維護公園重要景觀，俾持續吸引遊客到訪等情事。(詳乙－39 頁)

**四、為使藝文場館整體空間與服務功能更臻完善，辦理臺東藝文中心場館暨臺東美術館園區改造整建計畫，惟履約管理未盡嚴謹，且營運效益逐年遞減，亟待研謀精進作為：**臺東縣政府為使藝文場館整體空間與服務功能更臻完善，辦理臺東藝文中心場館暨臺東美術館園區改造整建計畫，總經費 3,112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8 年，實際執行數 2,89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工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數量增加逾 30%部分，未依契約規定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價金；音響測試報告未依契約規定經驗收人員簽名及原廠技師簽認；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未依規定解繳國庫；藝文中心演藝廳營運效益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允宜策勵相關精進作為，以提升營運效益等情事。(詳乙－56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3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7,908 萬餘元，總支出 7,459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80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448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淨利增加 129 萬餘元，約 40.59%，主要係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因臺東縣政府等補助辦理農特產行銷及肉品市場部門修繕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6 項，實施結果，有 5 項分別因住宿率降低，或委外經營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或行銷農特產品業務未如預期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08 年度決算支用數 1,154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78 萬餘元，約 6.34%，主要係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冷凍、冷藏場區設備設施建置及溫體豬屠體去骨分切室場地改善工程執行結餘。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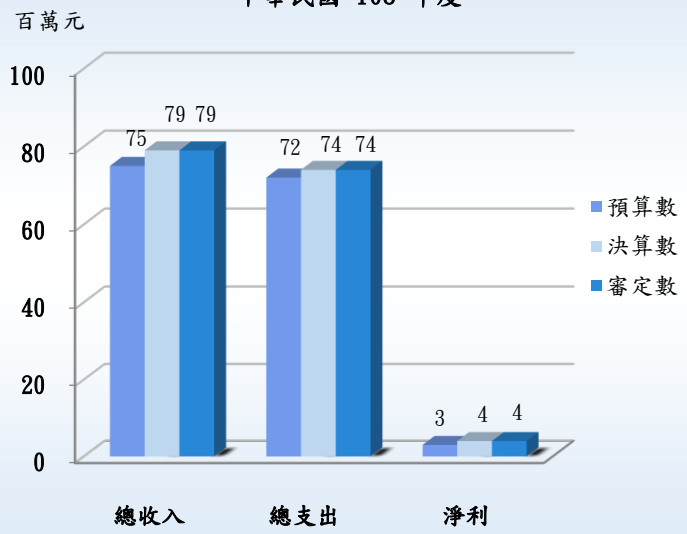


上述 3 家縣營事業，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實際獲有淨利，惟未達預算目標，主要係住宿率下降，房租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其餘 2 家合計獲有淨利 233 萬餘元，已達預計目標。若以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等經營比率進行排名（表 1），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為最高，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次之。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1　108 年度縣營事業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

| 事業名稱 | 營業利益率 | 淨利率 |
|---|---|---|
| 1.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 15.99 | 13.37 |
| 2.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 6.76 | 10.08 |
| 3.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 -6.16 | 4.03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一、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最近5年每年提撥盈餘500萬元解繳縣庫，實現充裕自治財源之目標，惟面臨營業收入銳減及獲利能力大幅衰退，亟待研謀增加營收及抑減成本，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臺東縣政府為發展觀光事業，及增加公共造產收益充裕自治財源，依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公教會館並成立營業基金，主要經營旅宿業。該基金108年度收支相抵淨利214萬餘元，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近年來臺東縣內新設立之旅宿業者眾多，市場競爭加劇，惟未及早籌謀因應，致最近5年度營業收入及純益（淨利）銳減，亟待積極研謀善策；最近5年度營業成本雖有下降，惟降幅遠不及營業收入，造成獲利能力大幅衰退，亟待研謀抑減營業成本，賡續創造獲利以裕地方自主財源，達成基金成立之目標；迄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除與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未合，亦無法適用政府實施國內旅遊補助及新冠肺炎疫情減稅等措施，影響營運甚巨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詳乙－51頁）

**二、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增設推廣銷售在地農特產品等業務，提供農特產品行銷通路，有助於提高農戶收益，惟營運銷售狀況不如預期、轉型投入經費成效不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為在地農特產品提供行銷通路，有助於提高農戶收益，該公司108年度獲有營運淨利194萬餘元，經查其營運情形，核有：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毛豬拍賣及電宰業務量日益萎縮，亟待探討癥結原因並運用創新思維突破瓶頸，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行銷企劃部107及108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均較預算數減少約8成，農特產品銷售狀況不如預期；轉型投入經費與產出獲利不成比例，轉型成效有待提升，且與原訂協助在地小農小店創造上億營業額之目標差距甚大；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尚乏農特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且未依規定報由主管機關核備等情事，亟待檢討研酌妥適處理。（詳乙－52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4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95 億 4,35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92 億 2,588 萬餘元，賸餘 3 億 1,77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4 萬元，相距 3 億 1,825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7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 億 2,837 萬餘元（圖 1），總支出 1 億 2,972 萬餘元，短絀 13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6 萬餘元，增加 78 萬餘元，約 139.04%，主要係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貸放款逾欠無法收回提列呆帳所致。108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386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251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7 個單位（含 116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94 億 1,522 萬餘元，基金用途 90 億 9,615 萬餘元，賸餘 3 億 1,90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萬餘元，增加 3 億 1,904 萬餘元（圖 2），主要係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08 年度 7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3 億 1,906 萬餘元。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8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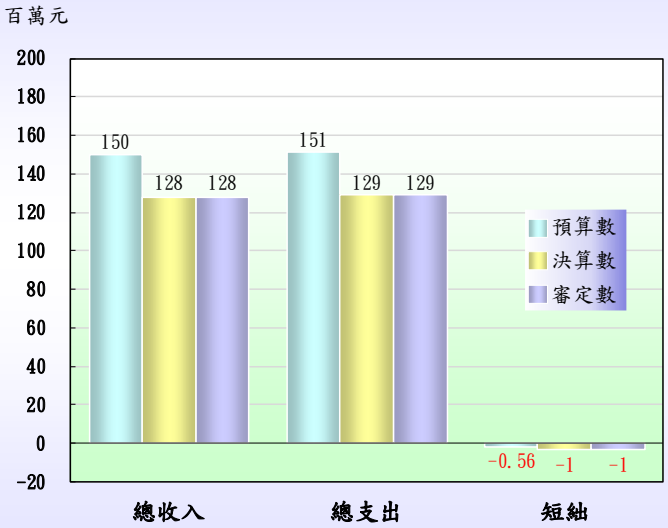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108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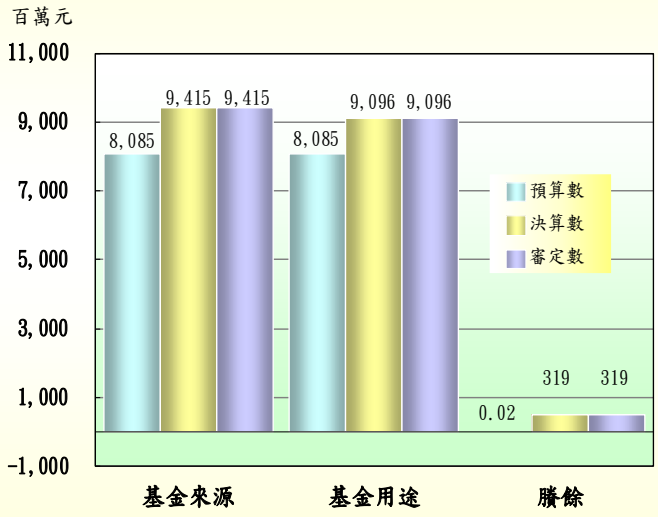

上述 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8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87 億 6,948 萬餘元，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7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增加者，僅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預算賸餘惟實際短絀者，僅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7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08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及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表 1）。

**表 1　108 年度臺東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基金名稱 | 基金用途 | | |
|---|---|---|---|
| | 預算數 | 審定數 | 執行率 |
|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 | | |
| 1.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1,305,685 | 1,304,272 | 99.89 |
| 2.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 330,604 | 310,940 | 94.05 |
| 3.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286 | 2,826 | 86.02 |

註：1.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08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另各基金 108 年度 127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2）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71 項，約 55.91%；未達預計目標者 56 項，約 44.09%，其中穿越部落時空　遠距數位學習—創新臺東縣數位機會及偏鄉教育發展計畫等 9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表 3），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標之達成。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2　108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 主管機關名稱 | 基金數 |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 |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
|---|---|---|---|---|---|
| | | | 未執行計畫項數 |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 |
| **合計** | **14** | **127** | **4** | **52** | **71** |
| 縣政府 | 11 | 114 | 4 | 44 | 66 |
| 衛生局 | 1 | 5 | — | 2 | 3 |
| 環境保護局 | 2 | 8 | — | 6 |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表 3　108 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 辦理之基金 | 單位 | 預計數 | 實際數 | 計畫執行率% |
|---|---|---|---|---|---|
| 1.投融資業務成本 |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 千元 | 12 | — | 未執行 |
| 2.業務成本與費用 |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 千元 | 9 | — | 未執行 |
| 3.穿越部落時空　遠距數位學習—創新臺東縣數位機會及偏鄉教育發展計畫 |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 | 千元 | 2,061 | — | 未執行 |
| 4.臺東縣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 | 千元 | 17,400 | — | 未執行 |
| 5.臺東縣長濱鄉衛生所遷建計畫 |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 | 千元 | 35,000 | 599 | 1.71 |
| 6.臺東縣既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計畫 |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 | 千元 | 14,060 | 621 | 4.42 |
| 7.志航路兩側重劃區 |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千元 | 126,824 | 7,543 | 5.95 |
| 8.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 千元 | 3,050 | 294 | 9.64 |
| 9.投融資業務收入 |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 千元 | 442 | 60 | 13.68 |

註：1.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一、為提供音樂藝術創作環境，開設原住民族音樂舞蹈影音創作課程，惟間有表演團體未參與培訓課程，參訓學員出席情形欠佳等情，亟待研謀改進：**臺東縣政府於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原住民族樂舞影音創作產業推廣計畫」預算經費 5,1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5 年至 108 年底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辦理原住民族流行樂舞及影音人才培育課程，參訓學員缺課情形嚴重；影音人才培育課程結業證書核發標準未臻明確，部分學員出席率偏低或參訓時數未達標準，仍獲發結業證書；尚未訂定「TTStudio」錄音工作室出租使用規範及收費標準；未見轄內從事相關表演單位參加樂舞表演及影音人才培訓課程，未能有效協助業者改善人才短缺，及確保受訓人員得適才適所任用等情事。（詳乙－37 頁）

**二、為強化遊民輔導與照顧及協助融入社會群眾生活，賡續提供多元服務措施，惟存有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法規迄未完成研訂（修）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臺東縣政府 108 年度於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編列照顧遊民暨弱

勢族群福利服務方案經費計1,000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尚未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完成研訂（修）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法規之法制作業；尚未設置遊民沐浴設施服務據點，未能滿足轄內列冊遊民之沐浴需求；近3年度（106至108年度）無遊民輔導轉介就業及施予職業訓練後就業之成功案例，執行成效仍待提升等情事。（詳乙－41頁）

**三、為完善各級縣屬學校英語教學環境，提升整體英語教學成效，積極辦理多項計畫，惟存有補助學校充實英語教學設備，無詳確之篩選及分配機制等未盡周妥之處，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臺東縣政府於105至108年度分別編列預算320萬餘元、315萬餘元、472萬餘元、320萬餘元，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下稱提升教學成效計畫）」；復於105至108年度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分別編列預算750萬元，辦理「國中小英語人才深耕及公立學校雙語計畫（下稱人才深耕及雙語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提升教學成效計畫補助學校充實英語教學設備，無詳確之篩選及分配機制，弱勢或學生學習成效不彰之學校未能優先獲得補助；部分學校連續4年未獲提升教學成效計畫補助新購或汰換英語教學設備，恐難落實浸潤式英語教學環境之計畫目標；部分學校購置英語教學設備，間有閒置未用或毀損；人才深耕及雙語計畫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或教學助理員額有限，亟待本客觀公平原則審慎配置，並積極協助未獲分配之學校，提升學生英語溝通能力；未針對計畫之目標及其工作內涵，研訂相適應之關鍵績效指標；國中教育會考檢驗結果，應考生屬「待加強」者比率約在49%至58%之間，較同時期全國學生成績同屬「待加強」者比率多出18%至25%，顯示成效仍未盡理想等情事。（詳乙－42頁）

**四、為跳脫現有教育體制框架，提供學生更多適性學習機會，積極推廣實驗教育，惟制度、法規及執行面仍待改進，亟待研謀妥處：**臺東縣政府108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計有9校，共63班、學生數730人。經查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學校實驗教育辦理情形，核有：自訂實驗教育法規所引用之中央法規名稱或內容，與現行規定未合；辦理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

驗教育相關評鑑作業逾規定期限；蘭嶼高中實施實驗教育已 2 年餘，惟實驗規範遲未按教育部函復意見修改；實驗教育受託人於 108 年 2 月依規定擬訂人事管理規章函報審核，惟縣府仍未核定；實驗教育受託人預計於 106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投入經費 331 萬餘元經營桃源國小，惟實際執行率僅 77.60%，執行進度顯有落後；實驗教育實施後，學生部分科目之學習成就表現退步，且未達所訂績效指標等情事。（詳乙－46 頁）

**五、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推動特殊教育計畫，有助提升特殊教育品質，惟存自訂法令規範未臻完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臺東縣政府辦理 108 年度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計畫，總經費 4 億 1,88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自訂之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或兩項法規間多數規範內容雷同，部分條文重複，或引用中央不合時宜之法規，或縣府前已廢止之法規，遲未按規定另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輔導計畫原則，供各校遵循，又對於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欠缺明確法規規範；身心障礙特教班及資賦優異特教班之教師聘用均不足額，其中資賦優異特教班之實聘教師中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教師僅 5 成；部分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每班安置學生人數，未達增班標準仍予增班，且分散式資源班每班安置學生人數，或逾規定上限或未達最低標準之情形，資源分配顯有不均；延遲辦理特教交通車之汰舊換新作業；部分特教交通車路線行車時間過長，恐對搭乘學生造成壓力與不適；平均每個月辦理特教交通車路邊臨檢次數低於應辦理 2 次之規定，且未將「行車影像紀錄器是否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列為查核重點；供各校填寫之「臺東縣新增、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尚非引用最新修正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情事。（詳乙－47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或權利回復計畫等相關業務，以保障原住民權益，惟部分鄉鎮市公所辦理補辦增劃編作業進度落後等，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以保障原住民合理取得土地權益：**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權益，於75年1月10日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其中第37條明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爰依上述條例授權訂定發布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84年3月22日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並訂有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原住民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等相關規定。又政府為保障原住民基本生計，於79年間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並於88年後不再受理申請，嗣因部分原住民未及申辦，遂自96年起重新受理原住民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並自106年度起調整為常態性、持續性辦理。復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臺東縣轄內15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公所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執行機關，臺東縣政府則為縣主管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落實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等，俾保障原住民之權益。經統計106至108年度臺東縣政府及15個鄉鎮市公所，分別投入經費2,371萬餘元、3,230萬餘元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與權利回復相關業務。為及時增進原住民合理取得土地權益，茲綜合各方建言，列敘如次：

**（一）受理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部分案件尚未完成現地會勘及審查作業，執行進度落後，影響原住民權益，允宜督促檢討依規定妥處：**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106年4月28日修正之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11點規定略以，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程序為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於受理2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及完成審查作業，並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公所於完成審查後1個月內，編造審查清冊函縣政府，由縣政府於15日內報請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並以副本函送原民會；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接獲縣政府函送審查清冊後1個月內表示

意見函復原民會，必要時得展延15日，並副知直轄市或縣政府，由直轄市或縣政府將公產機關意見轉知申請人；原民會每2個月彙整造冊會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中央主管機關，各中央主管機關應於7日內函復，必要時得展延7日。按上述審查作業規範作業流程，自原住民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至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約需6至7個月。據108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暨「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期末分區（臺東地區-臺東縣）工作會報資料，自96年度起，臺東縣受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筆數總計21,738筆、面積約16,573公頃，業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計有4,668筆，惟其中96至103年度臺東縣總受理筆數計17,174筆，面積約10,831公頃，尚有未完成會勘土地計303筆，另已會勘但尚未完成初審有5,515筆土地；104至106年度臺東縣總受理筆數計3,579筆，面積約4,236公頃，尚有未完成會勘土地計610筆，另已會勘但尚未完成初審者計有1,304筆；107年度臺東縣總受理筆數計693筆，面積約676公頃，尚有未完成會勘土地計285筆，另已會勘但尚未完成初審者計有201筆。以上相關增劃編作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原住民權益，允宜確實督促公所依上開規定妥處並儘速完成會勘及審查作業。

**（二）原住民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不符合規定之比率偏高，允宜督促強化公告及宣導，並予以輔導，以減少不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件數，俾利加速審核工作之進行，暨強化初審作業，降低後續公產管理機關審查不合格比率，以減少行政資源浪費，提升效能，俾使有限資源確實並及時用於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以保障其權利：**依原民會於106年4月28日修正之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4點規定略以，原住民於中華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於自公布實施之日起，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前項土地如有依土地法第14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依水利法第83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者，不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據108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暨「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期末分區（臺東地區-臺東縣）工作會報資料，自96年度起受理原住民申辦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 21,738 筆，經各公所完成會勘及初審作業者 12,622 筆，其中 6,551 筆不符合規定，比率高達 51.90%（圖 1）；又上述各公所完成會勘及

**圖1　臺東縣15個鄉鎮市之原住民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經公所初審不符合規定比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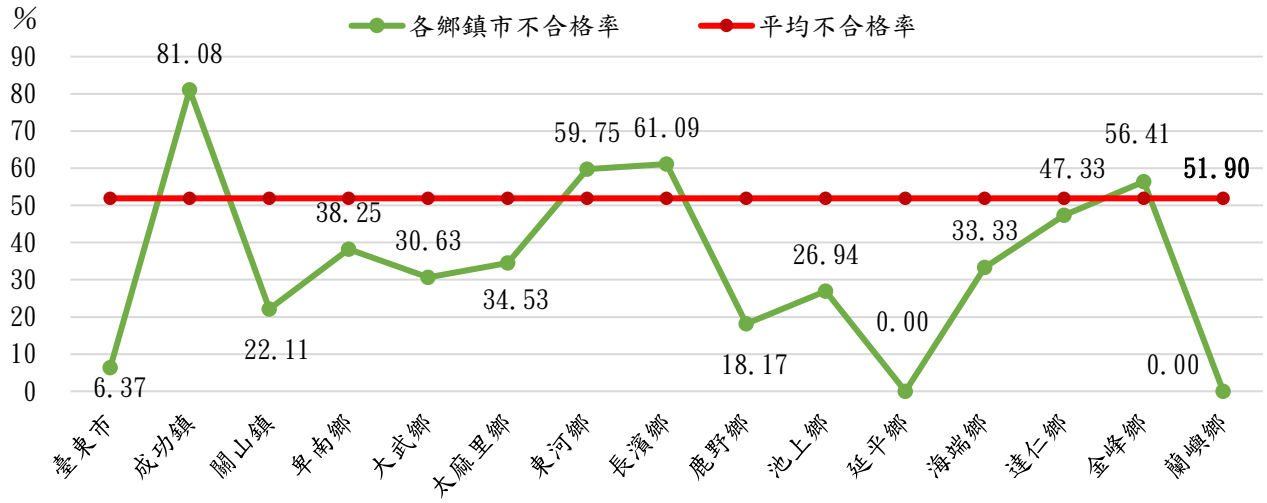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印之108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暨「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期末分區(臺東地區-臺東縣)工作會報資料。

初審作業之合格案件，經移送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完成審查者 5,321 筆，其中 397 筆不符規定，比率達 7.46%（圖 2）。經分析以上不合格原因主要係申請人不符申請資格、受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國有地已有他人承租、未實際持續使用、申請人非實際使用人等。為利原住民得以儘速依前揭規定合法取得國有土地，允宜督促強化公告及宣導申辦增

**圖2　臺東縣15個鄉鎮市之原住民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徵詢公產機關意見不同意比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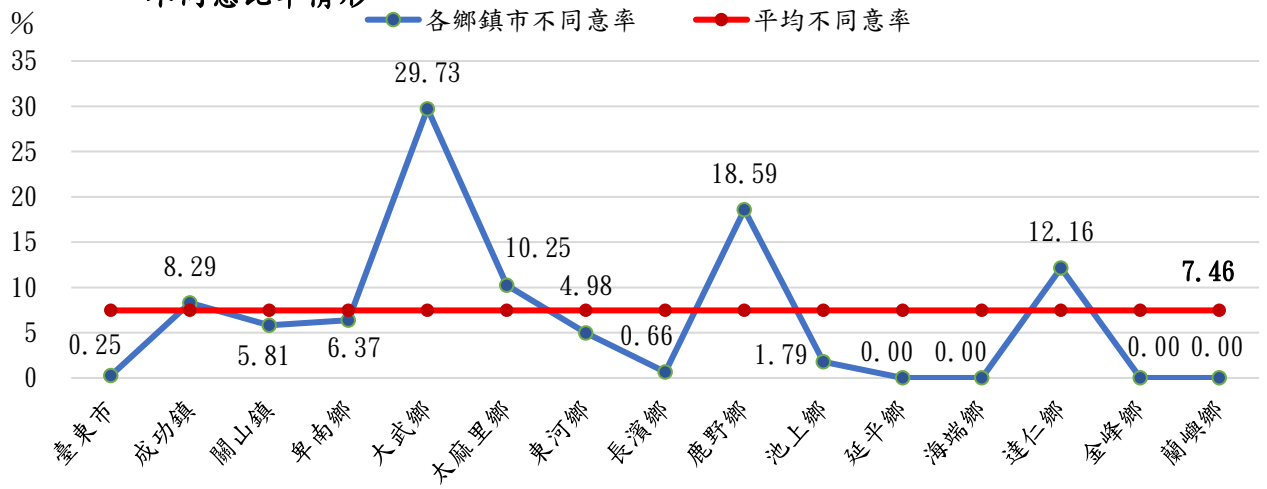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印之108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暨「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期末分區(臺東地區-臺東縣)工作會報資料。

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須符合之法定要件，以減少不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件數，俾利集中人力加速審核工作之進行，暨強化各公所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初審作業，降低後續公產管理機關審查不合格比率，以減少行政資源浪費，提升效能，俾使有限資源確實並及時用於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以保障其權利。

**（三）部分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資料未登錄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致無法確信其完整性，或未適時更新審查進度，恐提供申請人不正確資訊，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俾利提供正確資訊，暨完善控管機制，以增進原住民土地權益之公共利益：**依原民會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修正之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8 點規定略以，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及管理之相關業務，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實際情形於原民會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內登載、更新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隨時派員查核。又據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11 期院會紀錄略以，政府為輔導原住民取得祖先原使用之土地權利，安定原住民生計，就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者，實施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措施，惟原住民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時，多係將申請案直接交給承辦人員，申請者無法得知案件是否已完成受理，且經常發生原住民申請案不見了或案件壓在新任承辦人抽屜之情事，種種原因影響之下，使得原住民符合申辦要件並已提出申請，卻變成尚未提出申請，影響原住民土地權益甚鉅等。查按所轄原住民地區公所受理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計有 832 筆申請案未輸入「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案件查詢系統」，致無法確信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之完整性；另依原民會 106 年 5 月 16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32138 號函略以，為使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辦進度公開透明，該會業已建置完成「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案件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申辦案件進度，據各公所提供截至 108 年底受理增劃編案件未經行政院核定之個案進度明細資料，其中臺東縣鹿野鄉大原段 3381-0000 地號等 1,131 筆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尚在審查階段，惟前揭地號土地業已完成他項權利設定，各該公所或臺東縣政府顯未適時更新審查進度，致提供不正確資

訊予申請人，且據臺東縣各原住民地區公所提供調查統計資料，臺東縣政府於106至108年間僅曾派員至1個公所查核，其就地派員抽查情形欠佳。綜上，部分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資料未登錄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致無法確信其完整性，或未適時更新審查進度，恐提供申請人不正確資訊，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俾利提供正確資訊，暨完善控管機制，以增進原住民土地權益之公共利益。

**（四）部分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加計渠等前已設定登記他項權利，或已完成所有權移轉面積，將逾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之每戶（人）最高限額，亟待強化嚴謹審查作業及健全管理機制，避免可利用之原住民保留地集中由部分原住民取得，以符合公平性原則及有助土地合理利用，有效增進公共利益：**依108年7月3日修正前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原住民申請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其面積應以申請時戶內之原住民人口數合併計算，每人最高限額其中設定耕作權之土地，每人1公頃；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每人1.5公頃，耕作權與地上權用地兼用者，應合併比例計算面積；原住民並得就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定地上權，每戶不得超過0.1公頃。暨依108年7月3日修正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土地面積最高限額其中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每人1公頃；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作造林使用之土地，每人1.5公頃；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每戶0.1公頃。又依原住民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所出具之切結書五:「本人願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面積辦理分配，如申請面積及已受配面積，合計超過面積者，願自動放棄超額面積分配之權利。」查臺東縣各原住民地區鄉、鎮公所受理原住民保留地設定他項權利或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案件，存有建築用地總面積逾每戶0.1公頃之最高限額規定，或受理原住民保留地設定他項權利或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案件之土地總面積（建築用地除外），逾每人3公頃之最高限額規

定等情事；另按上述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流程，各公所受理 65 位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預計將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惟若加計渠等前已設定登記他項權利，或已完成所有權移轉面積，將逾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每戶（人）最高限額。鑑於所轄原住民地區公所尚存有未將部分原住民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或權利回復案件資料登錄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相關審查管控易生遺漏或失當，允宜督促強化嚴謹審查作業及健全管理機制，以免發生超逾設定他項權利或取得國有土地情事，避免可利用之原住民保留地集中由部分原住民取得，以符合公平性原則及有助土地合理利用，有效增進公共利益。

**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行政院訂定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均強調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權，且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率最近5學年度均高於全國平均數，惟特殊教育實施結果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保障其受教權益：**政府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人民能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訂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實施特殊教育。據教育部統計，最近5學年度（104至108學年度）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率，均高於全國平均數（表1），突顯臺東縣實施特殊教育之重要性。臺東縣政府為

**表1　臺東縣國中小學生身障學生人數及占比與全國比較表**

單位：人、%

| 學年度 | 全國國民中小學 | | |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 | | |
|---|---|---|---|---|---|---|
| | 學生人數 | 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 比率 | 學生人數 | 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 比率 |
| 104學年度 | 1,962,084 | 69,332 | 3.53 | 18,383 | 1,017 | 5.53 |
| 105學年度 | 1,861,097 | 64,245 | 3.45 | 17,384 | 996 | 5.73 |
| 106學年度 | 1,799,934 | 63,715 | 3.54 | 16,688 | 1,010 | 6.05 |
| 107學年度 | 1,782,960 | 64,505 | 3.62 | 16,241 | 957 | 5.89 |
| 108學年度 | 1,788,581 | 66,417 | 3.71 | 15,780 | 992 | 6.29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網站。

辦理「108年度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計畫」，除教育部核定補助2,328萬餘元，另自編特殊教育經費3億9,558萬餘元，合計總經費4億1,886萬餘元

，108 學年度設置身心障礙類 88 班（含集中式特教班 26 班、分散式資源班 43 班及巡迴輔導班 19 班）、資賦優異類 2 班。鑑於聯合國大會 2006 年決議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4 條明白揭示：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身心障礙者能夠學習生活與社會發展技能，充分及平等地參與教育及融合社區；又行政院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4.5 亦明定：「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含身心障礙者、……」，國內特殊教育實施狀況，成為各界關注焦點。為完善特殊教育，落實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保障其受教權益，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部分學校未足額進用教師或未進用合格特殊教育師資，允宜積極輔導未足額聘用具特殊教育資格教師之學校，檢討提升特教班合格教師人數，以確保身心障礙者接受各階段教育品質：**依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下稱進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學校（園）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者，幼兒園及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 2 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 3 人；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亦同。查臺東縣各縣屬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編制及進用情形，核有：身心障礙特教班計 88 班，教師員額應有 203 人，惟實聘教師 200 人，短聘 3 名（詳圖 3），主要係新生國中集中式特教班超聘教師 1 人，及新生國中、都蘭國中不分類資源班暨東海國中情障巡迴輔導班各短聘教師 1 人、1 人、2 人；身心障礙特教班實聘教師 200 人，特教合格教師共 175 人，占比 87.50％，其中學前、國小及國中等教育階段師資合格率，分別為 87.50％、96.74％、74.36％（詳圖 4）；資賦優異特教班計 2 班、教師員額應有 5 人，惟實聘教師 2 人，短聘 3 人（詳圖 3），主要係東海國中資優資源班教師全數由普通班教師兼任，且該校近 5 年均未聘足

資優合格教師；資賦優異特教班實聘教師 2 人，特教合格教師 1 人，占比 50.00%，其中國小及國中等教育階段師資合格率，分別為 50.00%、0.00%（詳圖 4）等情事。鑑於行政院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4.5 具體揭示：「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包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以及弱勢孩童。」為維護特教學生權益，允宜積極輔導未足額聘用具特殊教育資格教師之學校，檢討提升特教班合格教師人數，以期達成核心目標 4，確保身心障礙者接受各階段教育品質。

**圖 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東縣各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師資進用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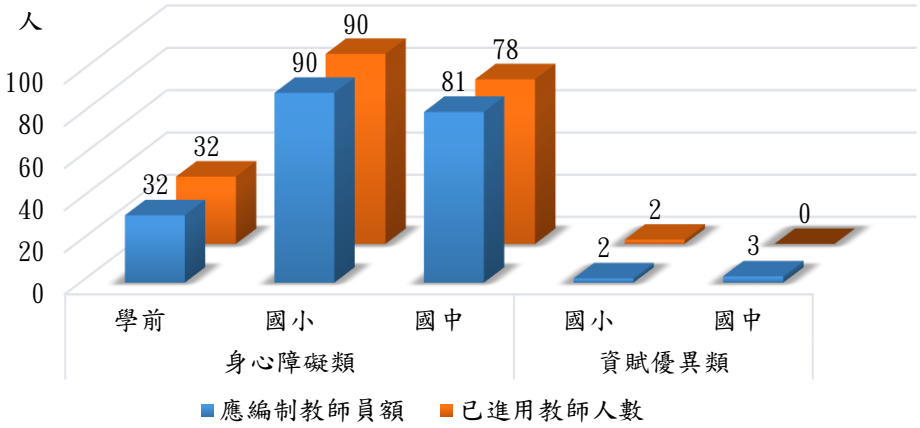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東縣各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進用合格師資比率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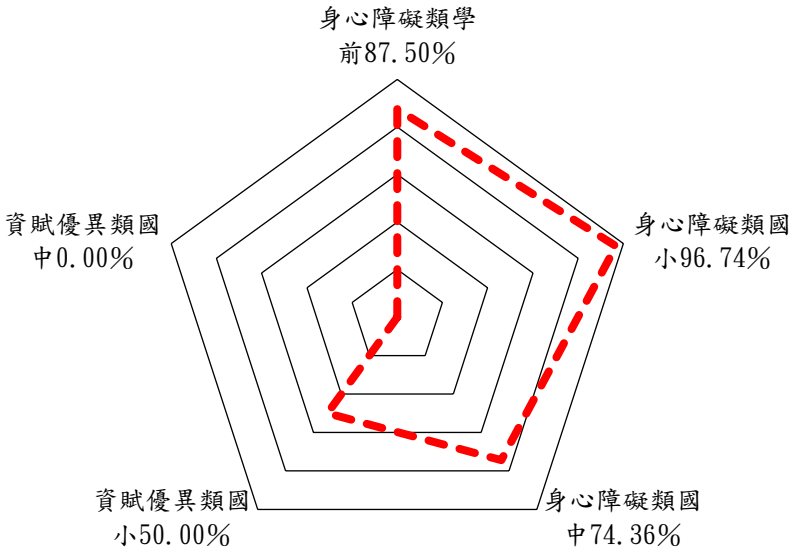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部分特教班安置學生人數，未達增班標準仍予增班，或間有人數逾規定上限或未達最低標準，資源分配不均，允宜研謀改善措施因應，以發揮開班最大效益：**依進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園）實施身心障礙教育，國民小學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

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及調整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款、第 7 點第 2 款第 1 目、第 14 點規定：國中資源班特教生人數逾 30 人、國小資源班特教生人數逾 24 人，得由各校擬具增班評估計畫或由縣府提案增班；國中資源班學生數未滿 20 人之學校，應配合縣府彈性調整人力，推派編制內特教教師 1 人，並由縣府於新學年度規劃教師跨校提供特教資源服務；如學校未主動提報增減班或調整評估計畫，得由縣府函知學校後，依據該要點逕予提案或調整師資人力。查臺東縣各縣屬學校特殊教育開班及學生安置情形，核有：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未達進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數上限 10 人，惟仍予增班者，計有寶桑國小及關山國小 2 個學校（表 2）；東海國中不分類資源班安置學生 40 人，逾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款人數上限 30 人之規定，另蘭嶼國中等 11 所國中資源班，學生數倘再加計疑似生，每班仍未達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最低人數標準 20 人(圖 5)，占該學期國中資源班 18 班之六成；且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班平均師生比僅為 1：5 及 1：4，亦均低於作業要點最低師生比 1：6.67 ，允宜依作業要點第

**表 2　臺東縣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未達規定人數上限惟仍增班情形表**

單位：班級數、人

| 學校 | 規定每班學生人數上限 | 學生人數 | 班級數 |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
|---|---|---|---|---|
| 寶桑國小 | 10 | 29 | 6 | 4.83 |
| 關山國小 | 10 | 6 | 2 | 3 |

資料來源：整理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圖5　臺東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資源班學生數逾規定上限30人或未達最低標準20人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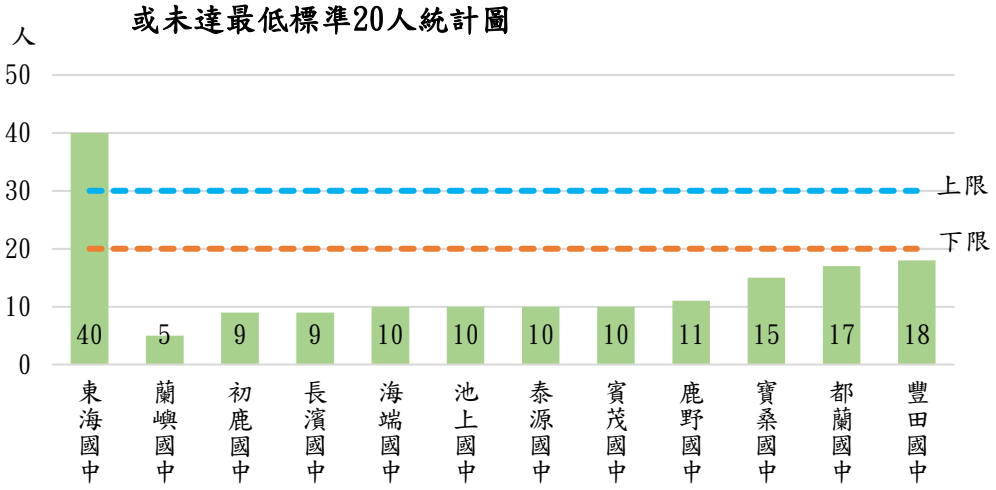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14點規定，按實際就學需求及資源合理分配原則，衡酌檢討辦理跨區或跨校服務，或列入減班觀察，或參考屏東縣作法採逐年遞減師資員額，或研謀其他改善措施因應，以發揮開班最大效益。

**（三）部分學生交通車逾法定年限，或載運人數逾行車執照核定數額、駕駛未簽訂僱用合約或行車路線及時間過長，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乘車安全及品質：**臺東縣政府108年度為輔導協助縣內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接受特殊教育，提供9輛交通車服務（未含蘭嶼高中未用以接送學生之交通車1輛），預算金額458萬元，經查交通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乘車安全及品質：

**1.車齡逾法定年限：**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學生交通車第一類係指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第二類為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同辦法第5條第1項、第4項規定：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10年，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15年。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前述規定者，應予汰換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購置者並應依規定先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未依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查臺東縣屬學校108年度經管特殊教育交通車10輛，截至本室派員查核日（108年11月15日）止，逾規定出廠10年者，計有98年1月出廠之寶桑及尚武國小交通車，暨98年4月出廠之知本國小交通車，車齡各為10年9個月、10年6個月，據說明知本國小新購車輛已辦理驗收中，至寶桑及尚武國小須迨109年3月方能完成換新交通車，係因縣府於108年2月6日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108年度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經費時，未將寶桑及尚武國小列入，至108年9月3日察覺相關車輛已達法定年限，始向教育部申請追加補助，經該部於同年10月23日核定經費，致延遲該等車輛汰舊換新作業，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2.行車時間過長**：查臺東縣屬學校特殊教育交通車搭載學生、行駛路程情形，其中單程行駛時間逾 90 分鐘者，計有成功國小及知本國小等 2 輛交通車（圖 6），前者上學、放學行駛時間各為 165 分鐘、150 分鐘（行駛里程為 96.7 公里、89.8 公里），後者單趟為 96 分鐘（行駛里程 65 公里）。

**圖 6 臺東縣特殊教育交通車單程行駛時間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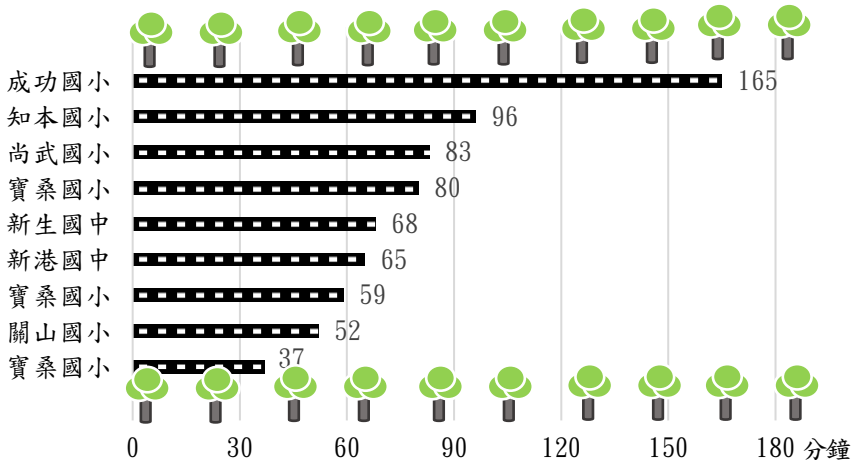


註：1.寶桑國小共有 3 輛交通車。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鑑於搭乘學生尚包括極重度、重度、中度等障礙類別學生，行車時間過長恐對其造成壓力與不適，允宜研謀規劃調整路線或評估增購交通車，或調撥現有未接送學生之其他特教專車（蘭嶼高中）等可能性，以提供較佳之乘車品質。

**（四）部分學校原規劃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惟未獲核定補助經費，或核定改善項目較 105 年普查待改善項目減少，允宜積極研謀改善，營造友善優質校園環境，確保特殊教育師生安全**：教育處為改善縣屬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105 年度針對 98 所學校進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普查，普查結果尚待辦理改善者，計有 93 所學校 406 項，爰擬訂「臺東縣 106 至 110 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中程計畫」，針對待改善項目排定優先改善設施項目及補助學校優先順序，第一優先改善設施為盥洗室，其次為將身心障礙學生從校門口至最近教室之路線，相關室外引導通路、室內出入口、坡道及扶手等設施，列為第二優先改善項目，其餘項目再視各校改善急迫性評估辦理，辦理方式係由教育處每年請該年度指定提報之學校於期限前提報申請計畫送府審查，該處再將審查通過之計畫彙整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經查 106 至 108 年度教育處核定改善經費情形，核有：原規劃於 106 及 107 年度改善無障礙環境學校，截至 108 年 11 月止尚未獲核定補助經費者，計有都蘭國中等 4 校、待改善項目 10 項（表 3），主要係因學校提報之申請計畫，經教育處建議再確認

**表 3　原規劃於 106 及 107 年度改善無障礙環境學校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尚未獲核定補助經費統計表**

單位：處

| 序號 | 學校名稱 | 預計改善年度 | 105 年度普查待改善項目 | | | | |
|---|---|---|---|---|---|---|---|
| | | | 合計 | 室外通路 | 室內出入口 | 坡道 | 扶手 |
| **合計** | | | **10** | **3** | **4** | **2** | **1** |
| 1 | 都蘭國中 | 106 | 3 | 1 | 1 | 1 | — |
| 2 | 初鹿國小 | 107 | 2 | 1 | 1 | — | — |
| 3 | 蘭嶼國小 | 107 | 4 | 1 | 1 | 1 | 1 |
| 4 | 蘭嶼中學 | 107 | 1 | — | 1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教室出入口淨寬是否符合法規，或擇一間教室改善室內出入口，或自無障礙停車場至教室之通道評估需改善項目等，致計畫迄未核定，為維護師生上課安全，營造友善優質校園環境，尚待督促切實檢討並積極趕辦；教育處核定補助改善無障礙環境項目，較 105 年度普查待改善項目減少者，計有關山國小等 26 校，較預計減少改善共 38 處，分別為室外通路 13 處、室內出入口 14 處、坡道 8 處及扶手 3 處，均屬第二優先改善項目，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從校門口到教室進出路線通暢，允宜研謀檢討改進。

**三、優良空氣品質為臺東縣發展觀光事業之基石，近年為維護轄內良好空氣品質，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辦理相關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完善，允宜積極研謀改善，達成「空氣品質指標良好率全國第一」之目標，以持續吸引觀光客來訪：**臺東縣為觀光大縣，向以「好山」、「好水」、「好空氣」作為發展觀光事業之基石。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統計，最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臺東縣空氣品質指標（AQI）年均值均低於 50（綠色燈號），且為 22 個市縣中最低，空氣品質堪稱全國最優良（表 4），成為吸引觀光客到訪主因之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為維護轄內空氣品質，配合行政院 106 年間通過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研訂臺東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04 至 108 年版），以「自然好空氣 健康新臺東」為願景，「空氣品質指標良好率全國第一」為管制目標，就固定、移動、逸散及地方特色等 4 類污染源提出多項管制對策（圖 7），108 年度並獲環保署補助及自籌經費合計 7,305 萬元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惟執行結果仍有未盡完善之處。鑑於臺東縣仰賴觀光立

縣，而優良空氣品質與發展觀光事業密不可分，為有效防制各類污染源，賡續達成「空氣品質指標良好率全國第一」之目標，持續吸引觀光客來訪，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規劃執行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核有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及複驗率欠佳，淘汰二行程機車未達成年度目標值，及稽查廣度及頻率有待改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有效控管機車廢氣排放量，持續維持良好空氣品質：**環保局委外辦理「108年度臺東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契約金額850萬元，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未盡周妥情事：

**1.臺東縣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最近5年度列居全國倒數第2至3名，且107及108年度定檢不合格複驗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亟待研謀檢討改善：**依環保署公告「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設籍且出廠滿5年以

**表4 全國行政區空氣品質指標（AQI）年均值表**

| 行政區 | 年度 | | | | |
|---|---|---|---|---|---|
|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 基隆市 | 60 | 54 | 55 | 53 | 49 |
| 臺北市 | 60 | 58 | 57 | 54 | 51 |
| 新北市 | 63 | 60 | 60 | 57 | 52 |
| 桃園市 | 65 | 62 | 60 | 60 | 55 |
| 新竹市 | 69 | 59 | 57 | 63 | 58 |
| 新竹縣 | 62 | 67 | 62 | 60 | 57 |
| 苗栗縣 | 69 | 64 | 62 | 68 | 58 |
| 臺中市 | 74 | 72 | 68 | 67 | 63 |
| 彰化縣 | 78 | 71 | 69 | 71 | 63 |
| 南投縣 | 89 | 80 | 84 | 76 | 71 |
| 雲林縣 | 86 | 83 | 84 | 79 | 76 |
| 嘉義市 | 83 | 82 | 83 | 76 | 73 |
| 嘉義縣 | 77 | 78 | 77 | 77 | 70 |
| 臺南市 | 80 | 80 | 78 | 76 | 74 |
| 高雄市 | 84 | 83 | 85 | 80 | 76 |
| 屏東縣 | 72 | 72 | 75 | 70 | 69 |
| 宜蘭縣 | 50 | 42 | 46 | 45 | 43 |
| 花蓮縣 | 43 | 44 | 42 | 39 | 41 |
| 臺東縣 | 38 | 35 | 33 | 34 | 34 |
| 澎湖縣 | 59 | 55 | 53 | 58 | 57 |
| 連江縣 | 78 | 74 | 77 | 77 | 77 |
| 金門縣 | 83 | 76 | 83 | 79 | 78 |

註：1.AQI≦50屬良好等級，對應綠色燈號；51≦AQI≦100屬普通等級，對應橙色燈號。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

**圖7 臺東縣空氣污染管制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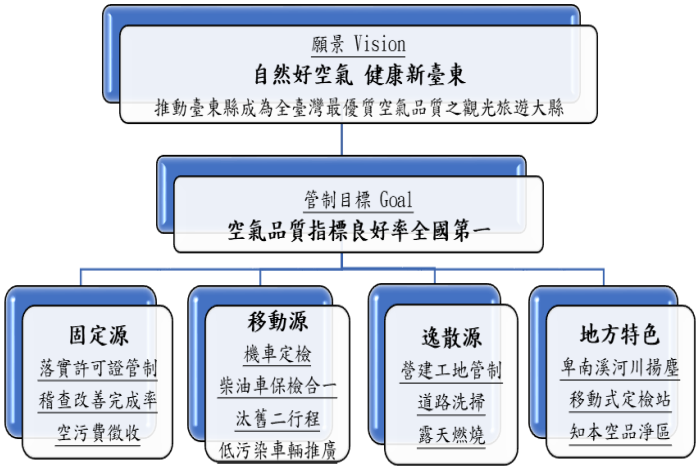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上之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按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臺東縣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分別為 61.91%、63.00%、63.48%、60.80%、65.47%，均低於同期間全國平均值 69.50%、71.42%、71.60%、73.34%、75.03%（圖 8），且列居全國倒數第 2 至 3 名；另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臺東縣機車排氣定檢不合格複驗率依序為 94.93%、91.48%、88.31%、88.91%、91.67%，相較同期間全國平均值 93.73%、89.26%、86.57%、90.37%、93.07%，由 104 年度高於全國平均值，至 107 年度起轉為低於全國平均值，108 年度甚降為全國倒數第 6 名，允宜加強建立縣民定期保養及檢驗觀念，以提升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及定檢不合格複驗率。

**圖8　臺東縣及全國機車到檢率及檢測不合格複驗率比較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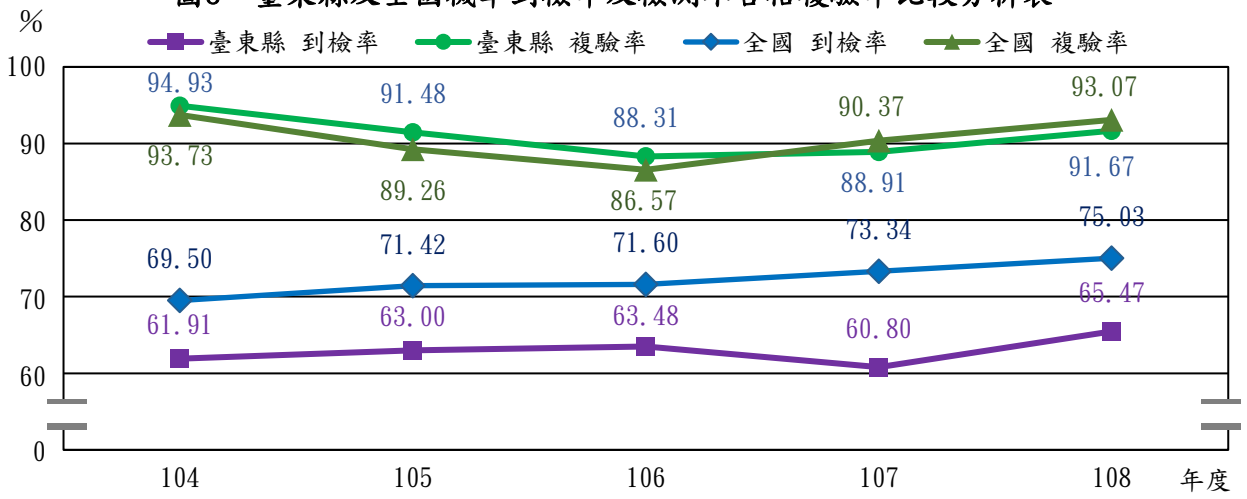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

**2. 淘汰二行程機車未達成年度目標值，允宜精進宣導方式，以提高民眾汰換意願，有效推動汰換二行程機車：**環保署為減少二行程機車產生之碳氫化合物(HC)及一氧化碳（CO）之排放量，自 97 年度起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據環保局統計，臺東縣 106 至 108 年度二行程機車污染改善或淘汰車輛分別為 4,522 輛、2,101 輛、1,995 輛，較目標值 5,220 輛、5,325 輛、2,329 輛，減少 698 輛、3,224 輛、334 輛，復據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檢系統統計，截至 108 年底臺東縣二行程機車數量仍有 8 千餘輛，占全縣機車總數比率 5.52%，顯未達成環保署所訂 108 年底全面汰換二行程機車之目標。又環保局 108 年度雖於官網及廣播媒體公開宣導民眾汰

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資訊，惟據其統計，108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 1,995 輛，其中 56 輛係經民眾申請汰舊換購補助（占比 2.81％），377 輛係經民眾申請汰舊補助（占 18.89％），餘 1,562 輛（占 78.30％）則未申請補助，據說明可能係民眾未知悉申請程序，或汰換意願不高而未申請補助等，顯示現行汰換二行程機車相關補助措施資訊公開方式，仍有待加強。鑑於二行程機車屬高污染車輛，且臺東縣 108 年度二行程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僅 33.35％，允宜精進宣導方式，並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善加利用環保署「低污染車輛補助資訊網」公開汰換補助資訊，以提高民眾汰換意願，有效推動汰換二行程機車，降低其對空氣品質之影響。

**3.為能有效查獲高污染車輛並促其改善，允宜加強稽查廣度及頻率；部分攔查檢測不合格車輛，尚未完成複驗，亟待持續追蹤稽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查臺東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期末報告載述，108 年度路邊攔查檢測機車共 2,000 輛次，其中攔檢前檢驗狀態為未定檢者，為 278 輛次，占比 13.90％，較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檢系統統計，108 年度臺東縣機車排氣定檢未到檢率之 34.53％，減少 20 個百分點，顯示攔檢作業成效尚有改善空間，允宜針對機車未到檢數量較高之鄉鎮或區域，增加稽查廣度及頻率，或利用科技執法，以有速查獲高污染車輛，並促其改善。另上開攔查檢測機車 2,000 輛次，其中檢驗結果不合格者，計有 167 輛次，占比 8.35％，經由環保局開立裁處書並限期改善後，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有 29 輛尚未完成複驗。迄本室於 109 年 4 月 8 日至環保署機車排氣定檢系統，追蹤該 29 輛機車後續改善情形，仍有 20 輛尚未完成複驗，允宜持續追蹤稽查上揭檢測不合格迄未完成複驗之機車，以遏阻高污染車輛使用。

**（二）執行柴油車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存有輔導老舊柴油車汰舊（換）及污染改善執行成效不彰，及多數客貨運業者柴油車尚未納入自主管理體系等欠妥情事，允宜妥謀善策，有效抑減柴油車廢氣排放量：**環保局委外辦理「108 年度臺東縣柴油車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契約金額 76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未盡完善情事：

**1.推動輔導老舊柴油車汰舊（換）及污染改善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執行成效，仍有待改善：**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模式分析結果，除了境外傳輸的影響外，國內移動源、工業源及其他固定源對細懸浮微粒濃度（PM2.5）影響比率，以柴油大貨車占比達11.2-16.8%為最高，環保署為減少柴油大貨車之污染排放，改善空氣品質，於106年8月16日公告「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規劃補助汰除88年6月30日以前出廠（下稱一、二期）之老舊大型柴油車，及於106年8月8日公告「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規劃補助88年7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期間出廠（下稱三期）之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以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嗣環保署滾動檢討執行成果，其中「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補助對象，於108年8月13日擴及報廢舊車並購買中古車、新車以及三期柴油車換購新車之車主亦可請領補助，且補助期限延長至 111 年底止，並將名稱修正為「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另「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於108年5月24日增加燃油控制系統調修補助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加裝補助，且補助期限延長至 112 年底止，並將名稱修正為「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經查環保局於108年度獲環保署核定補助推動輔導臺東縣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或污染改善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經費共2,480萬餘元，截至108年底止，執行數1,145萬元，執行率僅46.17%，共計汰舊29輛、汰換13輛、污染改善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2輛，推動執行成效仍有待改善。又據該局統計，截至108年底止，臺東縣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尚有1,364輛，且歷年無檢驗紀錄或檢驗不合格尚未完成改善車輛約有 306 輛，為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氣品質，及免補助款因未執行而繳回，允宜針對符合補助對象加強輔導汰舊（換）及改善。

**2.多數客貨運業者柴油車尚未納入自主管理體系，亟待持續推動並督促落實辦理：**依據臺東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04至108年版）所列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M-05略以，推動柴油車車隊自主管理，藉由客貨運業者每年定期向環保局提出申報車輛保養及駕駛人員訓練資料，經由環保局審核核可後，納入自主管理體系，

期間車輛須主動定期至環保局辦理排煙檢測，環保局再依檢測結果核發不同等級識別標章，預計 108 年度柴油車自主管理到檢率提升至 75%。經環保局自評 108 年度實際執行結果，柴油車自主管理到檢率為 75.3%，尚符合原訂目標。惟按環保局提供臺東縣客貨運業者經管之柴油車車籍，與核發自主管理標章檢驗明細勾稽結果，客貨運業者經管之柴油車共 1,324 輛，其中已取得自主管理標章者 358 輛，占比僅 27.04%，顯示多數客貨運業者尚未就旗下柴油車申請納入自主管理體系，且甚有經管 10 輛以上柴油車之營業規模較大業者，尚有 4 家業者未依計畫取得任一自主管理標章，亟待持續推動並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以提升空氣品質。

**（三）執行固定污染源防制策略，存有輔導餐飲業改善或增設油煙防制設備家數未達目標，露天燃燒案件為數仍多，及道路洗掃長度為近 5 年度新低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降低粒狀污染物逸散：**環保局委外辦理「108 年度臺東縣固定污染源許可、空污費、逸散源暨露天燃燒、餐飲設備管制精進計畫」，契約金額 865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尚待研謀改善情事：

**1. 推動輔導餐飲業改善或增設油煙防制設備家數雖達自訂進度，惟未達中央訂定目標，且對民眾陳情案件或 107 年清查發現無防制設備業者，未優先列為巡查對象：**據環保局統計，臺東縣 108 推動輔導餐飲業改善或增設油煙防制設備 15 家，已達委外契約（自訂）進度 5 家，惟較環保署所訂目標 24 家，仍減少 9 家。又查 108 年度委外契約期末報告載述，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作業，主要係對 107 年度資料庫、說明會與會業者優先進行輔導，並對於重複被陳情業者列為主要巡查對象，108 年度共巡查 99 家業者。惟據該局統計歷年一再遭陳情異味污染物油煙之案件名單，及 107 年度資料庫所列清查發現無防制設備業者中，計有 11 家業者仍未列入 108 年巡查名單，核與上開規劃巡查之優先順序未符，允宜針對未裝設防制設備業者，賡續輔導改善，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2. 露天燃燒案件雖較以往減少惟仍為數不少，允宜加強輔導並研謀良策檢討改善：**內政部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以，因鑑於田野引火燃燒除攸關公共安全外，亦涉及農業及空氣污染防制等相關法規，有影響公眾空氣品質及行車安全之虞，

為避免空氣污染惡化及不利民眾身體健康之可能性，基於國家整體發展之需要，請依消防法第 14 條規定公告禁止田野引火燃燒及修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臺東縣爰自 107 年 5 月起已不再受理民眾申請田野引火燃燒案件。惟據 108 年度委外契約期末報告統計，108 年 1 至 10 月仍查獲露天燃燒案件 149 件，燃燒物質以稻草為主；且據環保局統計 108 年度民眾陳情露天燃燒案件共 249 件，雖已較 107 年度 363 件減少，然占 108 年度空氣污染（異味）陳情案件之比率仍高達 51.79%，最為大宗。顯示露天燃燒案件仍為數不少，允宜持續與農業單位跨域治理與合作，提升農民相關法規概念，以減少露天燃燒事件之發生，俾維護公眾空氣品質及行車安全。

**3.宣導公私場所道路認養洗掃作業以降低粒狀物逸散污染，惟洗掃長度為近 5 年度新低：**環保局考量臺東縣粒狀污染物之主要污染來源，為石採集處理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及瀝青拌合業，為有效降低粒狀物因車行揚塵而逸散污染，爰將「提高公私場所道路認養洗掃總長度」，列為臺東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策略目標之一。據 108 年度委外契約期末報告載述，為確保企業周邊道路洗掃之成效，該計畫執行人員利用巡查時不定期實施現場查核，記錄現場承諾認養道路清潔情形，若發現髒污，要求業者立即清掃，使業者確實執行此項工作。惟據環保局統計 104 至 108 年度臺東縣公私場所道路認養執行洗掃總長度，分別為 6,824 公里、6,711 公里、7,822 公里、6,261.3 公里及 6,040 公里，其中 108 年度洗掃長度為近 5 年度新低，且未達該年度預計目標 7,000 公里。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允宜依研訂管制策略落實執行，以達成改善空氣污染之目標。

**四、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或自籌預算，以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提升垃圾處理能量及確保橋梁安全等攸關民生議題，惟河川監控或預警系統建置尚待強化、垃圾衛生掩埋場陸續飽和及橋梁檢測未包含耐震及載重能力評估等，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達成計畫執行效益：**我國近年來因全球氣候暖化趨勢，受極端氣候影響，強降雨造成低窪地區水患頻傳。臺東縣政府為解決轄內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研擬綜合治水方案，積極爭取中央政府流

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又為解決臺東縣垃圾處理問題，除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外，將垃圾送至轄內各鄉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覆土掩埋及運送至外縣市公有垃圾焚化廠焚化等權宜措施，並爭取補助經費辦理「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以解決縣內垃圾掩埋場飽和問題。另橋梁是道路系統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一旦遭受損害，對於交通運輸及道路使用者將造成莫大影響與傷害。該府為落實橋梁檢測，自籌預算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橋梁安全檢測，並依實際狀況籌編預算進行維修補強或改建，以減少災害發生。有關該府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及經管橋梁安全監管機制與維護管理執行情形，引發各界關注，並提出多項意見。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工程計畫，惟河川水位監控或預警系統建置尚待加強，且部分易淹水地區仍未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未因應水利法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研訂相關配套措施，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降低淹水風險：**該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7 及 108 年度預算數合計 3 億 468 萬餘元，經查：1.該府 101 至 108 年度辦理河川水位站與災情監控站或預警系統建置，契約金額合計 1,235 萬餘元，主要建置於知本溪、太麻里溪、太平溪、卑南溪等處，計有水位站 9 處、水位雨量站 2 處、CCTV（影像監視）6 處，惟該府轄內縣管河川 29 條，區域排水 19 條，河川水位監控或預警系統建置比例略微偏低，允宜依重要性原則，加強籌謀河川水位監控或預警系統相關軟硬體經費，以利掌握即時、精準之雨量預報資訊，俾強化預警功能。2.該府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新設及輔導，截至 106 年底止已成立 13 處（臺東市 7 處、卑南鄉 2 處、太麻里鄉 3 處、金峰鄉 1 處），並於 107 年間依易淹水地區之社區意願最高者輔導鹿野鄉永安村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08 年間則無新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惟據經濟部水利署編製臺東縣淹水潛勢圖顯示，仍有部分易淹水鄉鎮市村里（臺東市、關山鎮、卑南鄉、池上鄉、太麻里鄉、鹿野鄉、大武鄉、達仁鄉、綠島鄉、蘭嶼鄉等），迄未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允宜積極輔導，強化各該社區參與意願，以發揮自主防災社區功能，

俾提升自主防救災能量。3.經濟部為實施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研提水利法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9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並經總統於同年6月20日公布，以因應都市急遽發展及全球氣候變遷，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之治理規劃，藉由流域內各種蓄水、保水設施，增加入滲、減少逕流；並在下游河川、排水匯流點進行出流管制，超過設計基準之逕流，應設法分擔於流域內，避免造成溢堤而淹水。按河川或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核定之流量為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之基礎，是以，治理計畫為執行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之重要依據，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法規業已修訂，河川與排水系統將逐步納入推動範圍。惟該府轄管區域排水位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範圍計19個排水系統，已依排水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完成治理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者僅9個系統，尚未完成治理計畫者計有10個系統，允宜持續推動治理計畫陳報核定作業。另逕流分擔係為因應提升整體區域保護標準或氣候變遷所導致之逕流增量，於集水區之土地以適當人為方式分配承受，如設置滯洪池、蓄洪池、雨水貯留設施、地表入滲設施等，以不增加系統負擔為原則，出流管制則以土地為對象，任何土地之利用或開發行為之逕流增量，均需採延遲排水措施，使開發後之洪峰流量不得大於開發前之洪峰流量。執行範圍非僅限排水集水區，尚包括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涉及地方政府中長期土地發展策略，影響範圍涵括地政、都市計畫、交通建設及水土保持等，惟該府尚未訂定河川排水系統管理計畫、「特殊環境建築物之防洪、耐洪及排水管理辦法」，或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作業要點」。為落實管制土地開發行為，維持河川區域及區域排水之集排水功能，允宜加速研提合適土地利用及防洪措施規劃，以強化流域內逕流分擔及土地開發出流管制措施，提升綜合治水防洪成效。

**（二）為解決臺東縣垃圾處理問題，重啟垃圾焚化廠，並提報「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爭取補助經費，惟重新啟用營運尚需時日，且報載垃圾掩埋場已飽和，未來亦存有垃圾焚化廠營運後廢棄物供應量能不足問題，均亟待妥為規劃執行，以有效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據109年6月16日報載「臺東垃圾危機倒數中」-臺東縣焚化爐15年前完工後從未燒過垃圾，由於外縣市暫停代收垃圾，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

只能繼續堆置在掩埋場，縣府評估重啟焚化廠最快 2 年半後才能運轉，臺東市垃圾掩埋場已達飽和，垃圾危機迫在眉睫。按臺東縣垃圾焚化廠於 93 年 7 月完成相關功能測試，因履約爭議終止契約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要求該府須將垃圾焚化廠作為區域性緊急垃圾調度處理或天災廢棄物之備用處理設施，且要求提供長期且穩定之廢棄物保證供應量為平均每日 255 噸。該署嗣於 108 年 7 月核定「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該府規劃預計至 112 年編列預算 5.63 億元（縣自籌款 1.43 億元、中央補助 4.2 億元）辦理焚化廠設備更新升級統包工程，並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暨施工監造，協辦工程發包及試營運，預計於 111 年開始營運。臺東縣 108 年度一般廢棄物處理量合計 90,211 噸，處理方式以資源回收為主，其次為運用各鄉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覆土處理，另採權宜措施運送至外縣市公有垃圾焚化廠進行焚化等，各式處理量分別為 50,778 噸（56%）、26,821.6 噸（30%）及 12,611.4 噸（14%）。又臺東縣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計 13 處，其中臺東市、卑南鄉、鹿野鄉、關山鎮、成功鎮、池上鄉及蘭嶼鄉等 7 處已達飽和；東河鄉預估於 109 年間飽和；延平鄉、金峰鄉、大武鄉、長濱鄉及綠島鄉等 5 處尚可繼續使用，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量能逐年減少。惟垃圾焚化廠尚未營運前，仍需配合外縣市垃圾處理互惠機制，且扣除資源回收量，送至外縣市垃圾焚化廠及縣內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量合計 39,433 噸，平均每日僅能供應 108 噸廢棄物，較環保署訂定平均每日廢棄物供應量為 255 噸，仍不足 147 噸，除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政策，加強轄內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延長各掩埋場使用壽命，及積極與外縣市協商訂定垃圾處理互惠機制外，亟待督促工程顧問公司依上揭效能提升計畫執行進度如期如質完成，並妥為規劃及早研謀因應營運後廢棄物供應量能不足之問題。

**（三）賡續編列預算辦理橋梁檢測，惟未含橋梁耐震及載重能力評估，且部分重要橋梁與特殊形式橋梁未依規定每年辦理檢測，及107年度應維修之橋梁構件，仍有部分迄未完成維修，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減少橋梁災害之發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截至108年底止，該府列管橋梁354座，107至108年度各編列預算300萬元委託廠商辦理橋梁檢測，履約事項包括定期檢測（橋梁基本資料建立與普查、橋梁基本資料更新或修正、橋梁目視檢測評估）、特別檢測（於颱風豪雨或地震災害發生後，依災害地區由甲方指定範圍檢測）、其他檢測（非破壞檢測作業、河床斷面測量、基樁深度檢測）等，經查：1.該府每年定期檢測橋梁數約200座（2年合計約400座），雖符合「臺東縣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橋梁檢測頻率：定期檢測之間隔以不超過兩年為原則之規定。惟非破壞檢測作業每年僅檢驗2座，河床斷面測量10座、基樁深度檢測1座，分別僅占年度橋梁檢測座數之1%、5%、0.5%，且未含橋梁耐震及載重能力評估項目，允宜加強就重要橋梁與特殊形式橋梁（如吊橋、斜張橋等）之鋼索、螺栓等構件，適度納入非破壞檢測，及增加耐震與載重能力評估項目，並增加河床斷面測量座數，瞭解橋梁沖刷情形，俾利橋梁安全監管及維護管理，以維護橋梁安全。2.依臺東縣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橋梁檢測頻率規定略以：重要橋梁與特殊形式橋梁（如吊橋、斜張橋、脊背橋等）為1年1次檢測頻率。該府列管重要橋梁與特殊形式橋梁計有勇男橋等10座，其中有拉冷冷大橋等3座橋梁未依規定每年辦理檢測，允宜確依規定頻率辦理檢測。又臺東市日光大橋係由內政部營建署於89年興建，契約金額1億9,380萬元，92年9月竣工，惟該座橋梁資料尚未建置於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及辦理檢測，允宜儘速辦理日光大橋資料登錄及相關檢測。3.依107年度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臺東縣應維修之橋梁構件為259項，已維修243項，維修率93.82%，尚



臺東市日光大橋

有 16 項構件應於 107 年度維修而未維修，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該府已完成太麻里-北里橋、東河-第一號橋及第四號橋及延平-紅葉橋等橋梁重建或改善，惟仍有關山-北庄一號橋橋梁檢測等級為 U3（1 年內維護），尚待維修構件數 5 項，迄未辦理維修，允宜注意列管儘速辦理，以維護橋梁安全。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08 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 107 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423 萬餘元，係誤列於 109 年度之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裁撤賸餘繳庫數。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6 萬餘元，係減列臺東縣政府無須保留之中央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審視自治財政需要，依法開徵特別稅課、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08 年度開徵或補徵稅款 123 件，計 2,726 萬餘元。

###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08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386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臺東縣政府所提建議意

見計有 8 項（詳乙－14 至 18 頁），分述如次：

1. 歲入歲出相抵已連續 4 年賸餘，且長短期公共債務餘額亦連年減少，整體財政狀況略見弛緩，惟仍宜研謀精進開源節流及改善財政結構，以賡續減輕財政壓力及健全地方財政。

2. 已建立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控管機制，並獲中央考核給予加分肯定，惟仍間有補（捐）助金額超逾上限及資訊公開欠完整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3. 未落實都市土地徵收田賦地區變動範圍之勘查、通報，及農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後續管制稽查作業，影響地方稅收甚鉅，亟待積極檢討妥處，善盡法定行政協力之責。

4. 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107 年度整體考核成績較 106 年度大幅退步，允宜切實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執行成效。

5. 新建幸福住宅供縣民承購以提升居住品質，惟辦理過程未盡完善，且銷售結果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6. 為確保河防安全及環境永續，辦理縣管河川土石疏濬及標售，惟部分作業未臻完備，影響執行效益，尚待檢討改進。

7. 為促進教育革新、提供學生更多適性學習之機會，積極推動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酌妥適處理，以落實教育創新及翻轉之本意。

8. 臺東縣內原住民人口高居全國首位，其中老人人口將近 3 成，因而提供原住民長者優質照顧服務向為縣府之施政重點，惟存有服務量能不足等情，允宜研謀因應對策，以精進照顧服務品質。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臺東縣政府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08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陳報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下：

臺東縣政府及大武鄉公所辦理國家人文地理海岸廊道計畫，總經費 8,900 萬元，核有臺東縣政府辦理第一期工程未依規定請領取得建造執照，即予開工施作並完工驗結，大武鄉公所於接管使用相關設施後亦未本管理權責積極補辦相關執照，無法維護公共安全，且該公所逕自出租予廠商作為商場使用，悖離原規劃自行車驛站及在地產業場館之目標，復於租賃契約終止後未積極活化，任由設施閒置 2 年 10 個月，投入經費 1 千餘萬元整建，未能達成計畫效益，又改建後停車場長期遭報廢汽車占用，迄未提出有效管理作為，無法發揮供遊客停車使用之功能；臺東縣政府辦理第二期工程招標前未確認用地權屬及取得施工用地，致施工期間始發現部分工區土地無法取得施作，又未報准即逕予取消部分工項並擴增施作地點，衍生後續辦理 2 次變更設計，並因停工及追加工期而延宕完工期限 1 年，復未督促廠商妥為設計適當耐久之座椅材料，致案內設置之竹製遮陽座椅僅使用 2 年餘即因受損嚴重全部拆除，且自驗收合格迄已逾 5 年仍遲未訂定維護管理計畫，未能執行保養維修及巡察安全工作，致部分設施遺失、毀損及植栽枯死，顯未妥善保管維護相關設施。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53 項（表 1，甲－68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執行強化應受尿液檢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經警政署考核結果名列前茅，惟查緝毒品業務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以完備內部管控機制 1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之執行已見成效，惟部分欠繳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又裁罰案件系統資料登錄未臻詳實，亟待加強執行催收作業，以免債權罹於時效，並貫徹公權力；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打造適應地方未來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促進地方繁榮興盛，惟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管考作業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善研酌妥處；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績居縣市組之冠，惟仍有部

分考核項目名列後段或較上年度退步，及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以精進執行效能；為使臺東成為兼具智慧、綠能及運動之智慧觀光城市，辦理臺東縣智慧友善園區計畫並接續進行第二期計畫，惟執行情形及設備使用管理等仍待改善，允宜研謀因應妥處；辦理臺東縣國際友善環境營造計畫，有助於帶領臺東邁向國際幸福城市，惟英語培訓課程未訂定成果檢測標準且學員出席率偏低、戶外免費上網長期未使用，財務效能未充分發揮，允宜檢討改善等 31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秉持財政自我努力精神研採相關改善措施，整體財政之困窘狀況漸趨緩解，惟因近年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須自行籌措財源編列配合款及後續維運成本，勢必加重財政負擔，爰仍宜賡續強化債務管理及加強開源節流作為，以維財政永續發展；為引領趨勢發展、創造新世代發展契機，以設計思考導入公共政策並吸納設計人才，成立臺東設計中心，惟場域活化及委外營運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等 4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最近 5 年每年提撥盈餘 500 萬元解繳縣庫，實現充裕自治財源之目標，惟面臨營業收入銳減及獲利能力大幅衰退，亟待研謀增加營收及抑減成本，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增設推廣銷售在地農特產品等業務，提供農特產品行銷通路，有助於提高農戶收益，惟營運銷售狀況不如預期、轉型投入經費成效不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執行過程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為確保經管橋梁安全辦理橋梁安全監管與維護管理，惟檢測作業及檢核工作未臻完備，影響採購執行效益，尚待檢討改進；臺東縣立游泳池與圖書館共構工程對於改善公共建築服務水準及多元化發展功能有所助益，惟迄未完成招標，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辦理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新建工程以改善醫療照護服務，惟相關作業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效益，尚待檢討改進；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以節省人力並提升採購效率，惟核有完成交貨驗收設備未安裝使用及未留存驗收憑

證資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等 11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導入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以強化年度施政計畫之管考，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惟執行結果仍存有評核指標無法與計畫目標相連結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試辦行政機關風險管理新制，以降低施政計畫風險，確保達成年度施政目標及提升施政效能，惟存有相關制度規章仍付之闕如及執行情形欠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改善等 4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08 年度陳報審計部核轉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處分人員計 1 人次，核予申誡處分（陳報日期為 108 年 6 月 10 日）。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落實導正缺失，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3 項（表 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0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3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 表1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 108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 | | | | | | 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 | | |
|---|---|---|---|---|---|---|---|---|---|---|---|
| | 項數 | 分類(註1) | | | | | | 項數合計 | 仍待繼續改善 | 處理中 | 已改善辦理(註2) |
| |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合計** | **53** | **1** | **31** | **4** | **2** | **11** | **4** | **53** | **13 (24.53%)** | **—** | **40 (75.47%)** |
|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 38 | — | 19 | 4 | 2 | 10 | 3 | 35 | 9 | — | 26 |
| 民政處主管 | 2 | — | 2 | — | — | — | — | — | — | — | — |
| 農業處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政處主管 | — | — | — | — | — | — | — | 2 | — | — | 2 |
| 稅務局主管 | 3 | — | 2 | — | — | — | 1 | 2 | 2 | — | — |
| 警察局主管 | 2 | 1 | 1 | — | — | — | — | 2 | 1 | — | 1 |
| 消防局主管 | 3 | — | 2 | — | — | 1 | — | 3 | — | — | 3 |
| 衛生局主管 | 2 | — | 2 | — | — | — | — | 5 | — | — | 5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3 | — | 3 | — | — | — | — | 2 | 1 | — | 1 |
| 教育處主管 | — | — | — | — | — | — | — | 2 | — | — | 2 |

註：1.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貳、縣政府主管

（一）秉持財政自我努力精神研採相關改善措施，整體財政之困窘狀況漸趨緩解，惟因近年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須自行籌措財源編列配合款及後續維運成本，勢必加重財政負擔，爰仍宜賡續強化債務管理及加強開源節流作為，以維財政永續發展‧乙-20

（二）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之執行已見成效，惟部分欠繳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又裁罰案件系統資料登錄未臻詳實，亟待加強執行催收作業，以免債權罹於時效，並貫徹公權力 ‥‥乙-21

（三）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打造適應地方未來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促進地方繁榮興盛，惟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管考作業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善研酌妥處 ‥‥乙-22

（四）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績居縣市組之冠，惟仍有部分考核項目名列後段或較107年度退步，及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以精進執行效能 ‥‥‥‥‥‥‥‥‥‥‥‥乙-23

（五）導入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以強化年度施政計畫之管考，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惟執行結果仍存有評核指標無法與計畫目標相連結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乙-25

（六）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試辦行政機關風險管理新制，以降低施政計畫風險，確保達成年度施政目標及提升施政效能，惟存有相關制度規章仍付之闕如及執行情形欠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乙-26

（七）縣府及所屬機關網站108年度上網瀏覽人次較107年度略減，其網站經營管理雖有改善，惟仍有未具備行動裝置友善及未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等相同缺失事項，允宜研謀改善 ·····乙-28

（八）為引領趨勢發展、創造新世代發展契機，以設計思考導入公共政策並吸納設計人才，成立臺東設計中心，惟場域活化及委外營運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乙-29

（九）為使臺東成為兼具智慧、綠能及運動之智慧觀光城市，辦理臺東縣智慧友善園區計畫並接續進行第二期計畫，惟執行情形及設備使用管理等仍待改善，允宜研謀因應妥處 ·····乙-30

（十）辦理臺東縣國際友善環境營造計畫，有助於帶領臺東邁向國際幸福城市，惟英語培訓課程未訂定成果檢測標準且學員出席率偏低、戶外免費上網長期未使用，財務效能未充分發揮，允宜檢討改善···乙-31

（十一）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或權利回復計畫等相關業務，以保障原住民權益，惟部分鄉鎮市公所未依限完成審查作業或未積極輔導完成所有權移轉等，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成效，契合永續發展目標 ·····乙-32

（十二）為使部落族人擁有平等網路近用權，辦理臺東縣部落無線上網寬頻服務計畫，惟未要求廠商依約檢核無線寬頻穩定度與調查部落居民滿意度，且線路及設備斷線情形頻繁，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網路服務品質 ·····乙-34

（十三）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提高供水能力與普及率，惟部分地區尚未設置簡水事業，現地調查及巡查作業處數遽減，教育訓練場次及出席情形未甚理想，且營運管

理規範未盡完備，均有待研謀改善 ‥‥‥‥‥‥‥‥‥‥‥‥‥‥‥‥‥‥‥‥‥‥‥‥乙-35

（十四）開設原住民族音樂舞蹈影音創作課程，以提供音樂藝術創作環境，間有表演團體未參與培訓課程，參訓學員出席情形欠佳，結業證書核發標準未臻明確,且工作室收費使用規範迄未訂定，亟待研謀改進‥‥‥‥‥‥‥‥‥‥‥‥‥‥‥‥‥‥‥

執行結果核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乙-42

（二十一）為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建置國民中小學校園智慧學習教室，惟規劃、履約及驗收作業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進·····乙-44

（二十二）為強化校園網路管理自動化及智能化，更新校園網路基礎設備，辦理校園數位建設計畫，惟部分設備閒置未用，且驗收後系統多處異常，尚待積極改善妥處 ·····乙-45

（二十三）積極推廣實驗教育，提供學生更多適性學習機會，惟制度、法規及執行面仍存有待改進之處，亟待研謀妥處 ·····乙-46

（二十四）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推動特殊教育計畫，惟自訂法令規範未臻完備，且合格特殊教育師資進用不足、交通車管理欠佳及部分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進度落後，均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特殊教育品質·····乙-47

（二十五）陸續設置公共化幼兒園，及輔導成立非營利或準公共化幼兒園，擴大提供平價幼兒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負擔，惟縣內幼兒園整體收托量能未臻適足，且執行幼兒教保業務未盡周妥，允宜妥謀改善·····乙-49

（二十六）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Q食材，有助於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及推廣在地食農教育文化，惟仍存有食材驗收未盡嚴謹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乙-50

（二十七）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最近5年每年提撥盈餘500萬元解繳縣庫，實現充裕自治財源之目標，惟面臨營業收入銳減及獲利能力大幅衰退，亟待研謀增加營收及抑減成本，以

提升基金營運績效‥‥‥‥‥‥‥‥‥‥‥‥‥‥‥‥‥‥‥‥‥‥‥‥乙-51

(二十八)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增設推廣銷售在地農特產品等業務，提供農特產品行銷通路，有助於提高農戶收益，惟營運銷售狀況不如預期、轉型投入經費成效不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52

（二十九）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執行過程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乙-54

（三十）為確保經管橋梁安全辦理橋梁安全監管與維護管理，惟檢測作業及檢核工作未臻完備，影響採購執行效益，尚待檢討改進‥乙-54

（三十一）臺東縣立游泳池與圖書館共構工程對於改善公共建築服務水準及多元化發展功能有所助益，惟迄未完成招標，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乙-55

（三十二）辦理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新建工程以改善醫療照護服務，惟相關作業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效益，尚待檢討改進‥‥‥‥‥‥‥‥‥‥‥‥‥‥‥‥‥‥乙-56

（三十三）為使藝文場館整體空間與服務功能更臻完善，辦理臺東藝文中心場館暨臺東美術館園區改造整建計畫，惟履約管理未盡嚴謹，且營運效益逐年遞減，允宜研謀精進作為 ‥‥‥‥‥乙-56

（三十四）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以節省人力並提升採購效率，惟核有完成交貨驗收設備未安裝使用及未留存驗收憑證資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乙-57

（三十五）辦理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等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於改善住居與辦公環境、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強化醫療照護服務，增進縣民福祉，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欠佳，允宜積

極趕辦並妥擬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 ……乙-57

（三十六）為加速縣內城鄉建設及提升整體觀光旅遊之遊憩品質，已完成國家人文地理海岸廊道計畫，惟使用管理、保養維護及安全巡察等工作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妥處 ……乙-58

（三十七）辦理採購作業間有錯誤態樣或採購異常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並加強採購稽核 ……乙-59

（三十八）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採購執行情形，核有前置作業、招標決標、履約管理、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等各階段作業共同性缺失事項，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乙-60

**參、民政處主管**

1. 配合內政部推動門牌資料結合地理座標，以便利民眾查詢運用，惟戶政資訊系統與電子地圖查詢系統門牌資料存有差異，且部分門牌訂製地址與編釘地址不一致，或所在建築物滅失、房屋稅籍註銷未辦理催告或廢止門牌，均待研謀改進 ……乙-64

2. 持續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及戶政行動到府服務等簡政便民措施，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惟跨機關通報服務比率偏低，且部分對象未納入戶政行動到府服務規範，亦未將申請書上傳官方網站供民眾下載運用，有待檢討改善 ……乙-66

**陸、稅務局主管**

1. 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考核名列丙組第 3 名，尚具績效，惟地價稅徵課作業仍有待精進之處 ……乙-70

2. 以前年度欠稅徵起率未明顯提升，且最近 5 年中央考核欠稅清理成績均欠理想，亟待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乙-71

3.設置代收稅款處提供民眾多元方式繳納稅款之服務，實現便民利民之施政目標，惟仍存有代收稅款作業規範不合時宜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乙-72

柒、警察局主管

1.執行強化應受尿液檢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經警政署考核結果名列前茅，惟查緝毒品業務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以完備內部管控機制‧乙-75

2.民眾報案線上勤務派遣率已逐年增加，惟使用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及雲端勤務派遣管理系統相關作業有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乙-76

捌、消防局主管

1.為提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保障辦理火災預防業務，經內政部 108 年住宅防火對策 2.0 評鑑為全國特優，惟間有違反消防法裁處案件管控機制未盡嚴謹，且安管系統資料建置未臻正確及完整，亟待檢討妥謀改善‧‧‧‧‧

討研謀改善 ·····乙-85

##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辦理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以減少車輛廢氣污染物排放，惟機車排氣到檢率及不合格複驗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二行程機車汰換數未達年度目標值，允待賡續宣導到檢觀念，強化稽查廣度及深度，並落實追蹤機制·····乙-89

（二）為維護國民健康、改善空氣品質及降低污染物排放，持續辦理柴油車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惟未及三成之客貨運業者柴油車納入自主管理體系，計畫推動成效仍有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 ··乙-91

（三）積極推動固定污染源防制策略，委外辦理逸散源暨露天燃燒、餐飲設備管制精進計畫，惟間有未將已發現無裝設防制設備之業者，納列為優先巡查對象，且露天燃燒案件仍眾等情，均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生活環境及空氣品質 ·····乙-92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臺東縣議會1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法令研究、編印議事錄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又上開7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6項，尚在執行者1項，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2萬餘元，較預算超收27萬餘元（493.44%），主要係逾期保管款清理繳庫所致。

2. 歲出預算數2億36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8,949萬餘元（93.04%），應付保留數120萬餘元（0.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9,069萬餘元，預算賸餘1,296萬餘元（6.36%），主要係業務費減支及人事費賸餘所致。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縣營事業單位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臺東縣政府1個機關，掌理全縣一切政務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及執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代辦事項等業務。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0 項，包括營造優質環境，呈現臺東城鄉風貌多元文化與自然景觀；賡續辦理國際魅力觀光據點示範計畫，加強觀光活動宣傳及行銷；執行藝文推廣活動、紮根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推動員工關懷措施，健全員工福利；推展原住民族教育，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發展；推動雨、污水下水道及完善寬頻管道建設；辦理公路交通建設改善及縣鄉道路之養護；加強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確保水土資源；辦理身心障礙及老人等各項福利服務，建構完整福利體系網路；加強地籍、地用、重劃業務管理；整建老舊危險校舍，進行結構補強工程，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發展終身學習社會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 108 年度施政目標，編定 28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臺東縣政府評核府內各單位年度施政績效，其中部分單位年度施政績效分數未達 80 分，尚待檢討強化（表 1）。又上開 110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56 項，尚在執行者 54 項，主要係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文化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臺東之眼－明日創生園區環境改善計畫、卑南鄉泰安村大巴六九部落文化廣場新建工程、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工程及拆除重建工程補助計畫、部落建築美學計畫、老知本新森貌景觀改善計畫、馬亨亨大道環境改善工程及臺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等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表 1　臺東縣政府 108 年度府內各單位年度施政績效分數表**

單位：項、分

| 府內各單位 | 年度衡量指標 | 年度施政績效分數 |
|---|---|---|
| **合　計** | **288** | **－** |
| 農業處 | 25 | 75.58 |
| 原住民族行政處 | 26 | 77.20 |
| 建設處 | 37 | 83.27 |
| 教育處 | 20 | 84.51 |
|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 28 | 84.54 |
|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 18 | 91.26 |
| 民政處 | 26 | 91.58 |
| 社會處 | 18 | 95.36 |
| 文化處 | 21 | 96.88 |
| 政風處 | 7 | 97.38 |
| 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 22 | 98.11 |
| 主計處 | 7 | 99.49 |
| 行政處 | 16 | 99.58 |
| 人事處 | 11 | 100.00 |
| 地政處 | 6 | 100.00 |

註：1.臺東縣政府未針對該府整體施政績效評核，表內係府內各單位之年度施政績效評核結果，依施政績效分數由低而高排列。
2.施政績效分數係依願景指標及例行性作業指標得分加權平均計算。
3.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另臺東縣政府 108 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包含：1.行政院辦理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經評定為非六都第 1 名；2.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管理業務績效評比，經評定為特優；3.財政部辦理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

案考核財務管理組，經評定為全國第 3 名；4.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獲頒第 3 組傑出獎；5.衛生福利部辦理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及管理組，經評定為特優。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29 億 1,791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24 億 2,793 萬餘元，合計 153 億 4,5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423 萬餘元，係誤列於 109 年度之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裁撤賸餘繳庫數；審定實現數 143 億 4,31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 億 4,076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計畫或工程實際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等；合計決算數 158 億 8,389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5 億 3,804 萬餘元（約 3.51％），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2 億 2,1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5,723 萬餘元（45.15％）；減免數 4 億 996 萬餘元（7.85％），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或工程依實際支付或發包金額核撥補助款，賸餘數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24 億 5,420 萬餘元（47.00％），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災害復建經費，工程仍在履約中、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計畫或工程實際進度核撥，及不動產尚未完成標售作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2 億 7,744 萬元，經追加減預算 24 億 1,638 萬餘元，並因辦理因應國際重要動植物疫災（非洲豬瘟）之防檢疫管制措施計畫、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臺東市中華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及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暨臺東市濱海綠廊營造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60 萬元，合計 137 億 3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6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中央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審定實現數 105 億 7,684 萬餘元（77.18％），應付保留數 21 億 870 萬餘元（15.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數為 126 億 8,5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1,787 萬餘元（7.43％），主要係補助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賸餘、教育人員待遇準備動支後賸餘、各機關及學校補助計畫

採購案發包結餘、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救濟等申請補助案件減少、推動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專戶存管款項集中支付或調借，致債務付息減支，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3 億 6,0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 億 3,192 萬餘元（52.38%）；減免數 4 億 1,186 萬餘元（6.48%），主要係安居家園工程經費結餘、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計畫經費賸餘、大武公共環境改善工程結餘及各機關、學校補助計畫採購案發包結餘等；應付保留數 26 億 1,706 萬餘元（41.14%），主要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水域工程及環境監測服務案、富岡漁港災後復建工程(第二標)、臺東車站門戶道路景觀提升計畫、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臺東縣部落建築美學計畫、蘭嶼鄉環島公路計畫、各村道路及排水改善計畫、臺東縣幸福住宅甲工區工程、臺東縣圖書館及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文化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等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及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客房出租、營業資產出租、毛豬屠體代宰、推廣銷售農特產品及購夠臺東電商平台代銷農特產品等 6 項，實施結果，有 5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客房住宿率下降、毛豬代宰數量未達預計量、行銷農特產品業務未如預期等所致。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利為 448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增加 129 萬餘元，約 40.59%，主要係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獲上級政府新增補助辦理農特產行銷及肉品市場部門修繕經費收入所致。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

基金、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等共11個單位。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輔助縣屬公教人員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重劃區抵費地標售、管理及差額地價催繳與公共設施之維護與整修;已辦竣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地區管理維護及改善工程;已興建完成之國民住宅公共設施維護及清潔美化環境;推動區段徵收業務;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活動及職業訓練;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福利計畫及其他社福計畫;公共藝術之設置及推廣;國民教育、特殊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強化公路隧道暨各種災害救援能力計畫等花東地區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等114項,實施結果,計有志航路兩側重劃區開發計畫、豐榮、豐樂南區區段徵收計畫、老人福利計畫、特殊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臺東縣長濱鄉衛生所遷建計畫、臺東縣既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計畫等44項,因工程預算書尚未審查定案、土地徵收補償費尚未辦理發放、實際申請補助或獎勵金案件未如預期、教育業務計畫經費跨學年度執行中、或工程採購案件未能於108年底前完成發包,配合基金裁撤作業辦理註銷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有輔助縣屬公教人員購屋貸款業務成本、知本綜合遊樂區開發業務成本與費用、穿越部落時空 遠距數位學習—創新臺東縣數位機會及偏鄉教育發展計畫、臺東縣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等4項,因基金即將辦理裁撤、改由其他基金經費列支、或報經行政院同意撤案等,致未執行。

##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37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131萬餘元,約53.01%,主要係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貸放款逾欠無法收回提列呆帳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2億9,431萬餘元,與預算相距2億9,439萬餘元,主要係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公益彩

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辦理6項社會福利計畫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臺東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110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相抵已連續4年賸餘，且長短期公共債務餘額亦連年減少，整體財政狀況略見弛緩，惟仍宜研謀精進開源節流及改善財政結構，以賡續減輕財政壓力及健全地方財政。**

臺東縣107年度歲入及歲出決算數相抵賸餘3,878萬餘元，已連續4年（104至107年）出現賸餘，又107年底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56億5,889萬餘元，較106年底59億7,399萬餘元，減少3億1,509萬餘元，且最近4年（104至107年）大幅減少18億6,881萬餘元，顯示該府秉持財政自我努力精神，研採改善措施，整體財政狀況略見弛緩。惟仍核有：107年底累計短絀鉅幅回升並創歷史新高，為免財政缺口持續擴大，加深原已沉重之財政壓力，亟待強化開源節流作為，有效管控收支；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偏低，且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推動各項施政計畫仰賴中央補助甚深，亟待積極開拓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未結清數及比率逐年遽增，收繳情形欠佳，亟待督促訂定清理催收計畫，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以提升收繳率並增裕庫收；部分社會福利措施連續多年預算編列超逾標準遭行政院主計總處警示，或未設排富條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行政資源分配及運用效能，減輕財政負擔；預付費用久懸帳上或逾越預定收回時限者為數頗鉅，亟待完備管控及清理機制，以免因時隔久遠或人事更迭造成清理困難等事項，尚待檢討研酌妥適處理。

**（二）已建立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控管機制，並獲中央考核給予加分肯定，惟仍間有補（捐）助金額超逾上限及資訊公開欠完整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臺東縣政府依自行訂定之民政類、農業類、文化類、觀光類、社會類及議員建議類補（捐）

助民間團體作業規定，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事項。據該府全球資訊網公開資料，107 年度合計補（捐）助 525 個民間團體共 1,293 案，金額合計 3,399 萬餘元。該府已建立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控管機制，並獲中央考核給予加分肯定，惟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事務，仍核有：未參照中央及其他市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事項訂定共同性、原則性之作業規範；補（捐）助同一民間團體超逾規定限額者約占全部補助團體 4 成，且連續 8 年遭中央於辦理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時扣減分數；公開補（捐）助民間團體相關資訊欠完整，不利人民對該項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未申請介接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 （CGSS），無從發現及防杜重複向中央政府或跨縣市申請補（捐）助案件，不利政府資源分配之公平及效率；僅要求受補（捐）助民間團體將辦理成果相關資料送府核備，未就金額較鉅或風險較高者派員實地查核，不易即時導正缺失並考核其辦理成效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三）未落實都市土地徵收田賦地區變動範圍之勘查、通報，及農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後續管制稽查作業，影響地方稅收甚鉅，亟待積極檢討妥處，善盡法定行政協力之責。**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規定，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或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及公共設施尚未完竣、依法限制或不能建築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徵收田賦。又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市縣政府應確認前揭都市計畫徵收田賦區域變動範圍，就應行改課地價稅之土地，於每年 5 月前列冊送稅捐稽徵機關。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40 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市縣政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並予列管；如有同法第 37 條第 3 項所稱未依法作農業使用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前開法律，明定市縣政府對於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課徵，應負行政協力之責，經查臺東縣政府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徵免田賦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劃設之商業區或住宅區範圍內，亟待查明公共設施是否完竣，以作為續依前揭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徵收田賦，抑或改課地價稅之準據，並依規定通報臺東縣稅務局妥處；部分所有權移轉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應依法列管查核之農地，疑有移轉後未繼續作農業使用，亟待依前揭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辦理，列為優先查核對象，將查核結果通

報臺東縣稅務局等事項，允宜檢討改善。

**（四）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107 年度整體考核成績較 106 年度大幅退步，允宜切實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執行成效。**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應就各市縣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按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4 個面向進行考核。臺東縣政府 107 年度獲行政院核定分配一般性補助款 58 億 6,483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整體執行成績較 106 年度退步 7 名，且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及施政績效 4 面向考評名次全面下滑；各面向考核項目連續 3 年名次呈現退步者，計有「社會福利實地考核成績」、「教育整體經費執行情形」、「開源績效」、「節流績效」等 4 項，尤其「節流績效」1 項 105 及 106 年度為第 3、4 名，107 年度則落居第 20 名；107 年度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補助款分別有 34 項、37 項及 189 項補助計畫，截至 107 年底止支用執行率未達 80%者，分別有 8 項、10 項及 33 項，其中基本設施補助款 5 項補助計畫甚且無進度；105 至 107 年度社會福利及 106 至 107 年度教育整體經費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均名列末段班等，允宜檢討研酌改善妥處。

**（五）新建幸福住宅供縣民承購以提升居住品質，惟辦理過程未盡完善，且銷售結果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臺東縣近年來房價高漲，該府為達成照顧縣民居住之目標，106 年於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旁之縣有地新建 16 棟地上 5 層電梯住宅，共 300 戶住宅及 12 戶店鋪，並以成本價格出售予有需求之縣民。105 至 107 年度共編列預算 7 億 9,497 萬餘元，總銷售額預估 10 億 2,631 萬餘元，該府以甲、乙 2 個工區分別發包執行，並於 106 年 7 月及 9 月決標，決標金額 3 億 3,950 萬元及 4 億 1,200 萬元。執行情形核有：無相關融資配套措施，致銷售情形欠佳，未達計畫自償目標；部分承購戶逾期繳納第一期房屋價款，未通知補繳遲延利息；工程進度管控未臻周妥及預算執行率偏低；現場監造人員於施工期間未依規定簽到出勤等，允宜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

**（六）為確保河防安全及環境永續，辦理縣管河川土石疏濬及標售，惟部分作業未臻完備，影響執行效益，尚待檢討改進。**

臺東縣政府為確保河防安全及環境永續，於105至107年辦理22件河川疏濬（河道整理）工程，投入經費2億3,288萬餘元，包括安朔、朝庸、大武、大竹、金崙、太麻里、知本、太平、利嘉、馬武、富家等11條溪，占縣管29條河川之37.93%，疏濬土石總數量603萬餘立方公尺；期間辦理31件土石標售案，標售土石方258萬餘立方公尺，標售收入2億9,537萬餘元。經查疏濬及標售執行情形，核有：河川疏濬工程及土石標售測設履約管理未臻嚴謹；土石外運相關管理機制亟待強化，以管控土石標售案廠商外運總量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河川疏濬工程相關監控管理措施有待加強等情事，尚待檢討改進。

**（七）為促進教育革新、提供學生更多適性學習之機會，積極推動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酌妥適處理，以落實教育創新及翻轉之本意。**

臺東縣105至107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計有初鹿國中等10校，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者有桃源國小1校；又據教育部統計，臺東縣106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8校，學生人數1,044人，均高居全國首位。經查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學校實驗教育辦理情形，核有：自訂實驗教育法規所引用中央法規名稱或條次，與現行規定脫節，或內容牴觸中央規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同時擔任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實驗規範未於實驗計畫開始啟動前報經中央核定，以作為計畫推行之準據，影響實驗教育之推展，或造成學校於中央核定前率先執行；部分學校未按報經中央核定之實驗規範安排學生課程節數；公辦民營學校尚未檢送學校人事管理規章報縣府核定；公辦民營學校未依縣府核定之課程規劃確實執行；公辦民營學校預計近程投入之經費，實際執行進度落後；公辦民營學校實驗教育實施後，學生部分科目之學習成就表現退步，未達所訂績效指標等情事，允宜檢討研酌妥處。

**（八）臺東縣內原住民人口高居全國首位，其中老人人口將近3成，因而提供原住民長者優質照顧服務向為縣府之施政重點，惟存有服務量能不足等情，允宜研謀因應對策，以精進照顧服務品質。**

臺東縣政府考量原住民部落地理環境、福利與醫療資源缺乏、照顧服務人力不足等之不利因素，為加強提供在地化之部落長者照顧服務，保障原住民長者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107 年度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補助辦理「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經核定補助 49 個文化健康站、營運經費 7,356 萬餘元（帳列公務預算，未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 10 個文化健康站 1,000 萬元），截至 107 年底止，實際執行數 6,687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結果，核有：臺東縣設置之文化健康站總計最多可服務 1,911 人，占全縣年滿 55 歲原住民長者 20,626 人之比率僅為 9.27%，且其中東河鄉、卑南鄉、太麻里鄉及海端鄉之服務人數覆蓋率低於 5%，服務量能顯有不足；部分執行單位服務項目達成率偏低或異常超標，尚待督促各受委託執行單位檢討改善及加強輔導協助，並釐清達成率超標原委；未按季辦理督導訪視或訪視發現異常尚乏督促改進作為；部分照顧服務員尚未依規定取得照顧服務員訓練證書等情事，尚待研謀改善。

##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 108 年度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臺東縣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臺東縣政府、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及動物防疫所編列預算 2,48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546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72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2,273 萬餘元（表 2；另尚有墊付 108 年利奇馬及白鹿風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等款項計 2 億 7,846 萬餘元），如加計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 億 6,500 萬元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1,162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5,33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773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數 9,9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9,829 萬餘元（表 3）。年來本室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提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保障辦理火災預防業務，經內政部 108 年住宅防火對策 2.0 評鑑為全國特優，惟間有違反消防法裁處案件管控機制未盡嚴謹，且安管系統資料建置未臻正確及完整，亟待檢討妥謀改善（詳乙－79 頁）；強化公路隧道暨各種災害救

援能力，以因應日益複雜之各類災害，提升救援時效及品質，惟仍存有消防車輛配置不足或老舊待新購汰換者眾多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妥處（詳乙－80 頁）等 2 項。

**表 2　臺東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機關名稱 | 主管災害事項 | 預算數 | | | | | | 決算審定數 | | |
|---|---|---|---|---|---|---|---|---|---|---|
| | | 合計 |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 | | | 合計 | 實現數 | 應付保留數 |
| | | | | 小計 | 動支第一預備金 | 動支第二預備金 | 移緩濟急 | | | |
| **合計** | | **189,843** | **182,101** | **7,742** | **－** | **7,742** | **－** | **187,730** | **27,086** | **160,644** |
| 災害準備金 | | 165,000 | 165,000 | － | － | － | － | 165,000 | 11,623 | 153,376 |
| **小計** | | **24,843** | **17,101** | **7,742** | **－** | **7,742** | **－** | **22,730** | **15,462** | **7,268** |
| 縣政府 | 水災、旱災、建築工程災害、土石流災害、動植物疫災、寒害、森林火災、簡易自來水、部落聯絡道路及部落相關災害 | 17,387 | 9,645 | 7,742 | － | 7,742 | － | 15,306 | 8,038 | 7,268 |
| 消防局 |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災害、空難、海難、海嘯 | 7,284 | 7,284 | － | － | － | － | 7,271 | 7,271 | － |
| 環境保護局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152 | 152 | － | － | － | － | 152 | 152 | － |
| 動物防疫所 | 動物疫災 | 20 | 20 | － | － | － | － | － | － | － |

註：1. 本表未含墊付 108 年利奇馬及白鹿風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等款項計 2 億 7,846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　臺東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主管機關名稱 | 主管災害事項 | 合計 | | 營業基金 | |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 | 預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預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預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 **合計** | | **99,000** | **98,290** | **－** | **－** | **99,000** | **98,290** |
| 縣政府 |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強化公路隧道暨各種災害救援能力計畫 | 94,950 | 94,397 | － | － | 94,950 | 94,397 |
| |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校園防災、校園天然災害復建、校園天然災害補助教學設備及附屬設施等業務 | 2,800 | 2,800 | － | － | 2,800 | 2,800 |
| |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備災行動提升計畫（避難收容所、天然災害民生物資、救災志工人力、社福機構撤離安置） | 1,250 | 1,093 | － | － | 1,250 | 1,093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秉持財政自我努力精神研採相關改善措施，整體財政之困窘狀況漸趨緩解，惟因近年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須自行籌措財源編列配合款及後續維運成本，勢必加重財政負擔，爰仍宜賡續強化債務管理及加強開源節流作為，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臺東縣108年度歲入及歲出決算數相抵賸餘8億156萬餘元，已連續5年度（104至108年度）出現賸餘，又108年底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50億2,513萬餘元，較107年底之56億5,889萬餘元，減少6億3,376萬餘元，最近5年度（104至108年度）已減少25億257萬餘元（圖1），顯示臺東縣政府秉持財政自我努力精神，在研採相關改善措施之下，整體財政之困窘狀況漸趨緩解。惟近年為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須自行籌措財源編列配合款及後續維運成本，考量臺東縣最近5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僅11.80%至14.80%，仍屬偏低（圖2），且累計短絀60億9,702萬餘元，雖較107年度之66億2,091萬餘元，減少5億2,389萬餘元，財政缺口仍大（表4），為免加重財政負擔，仍待賡續

**圖1　臺東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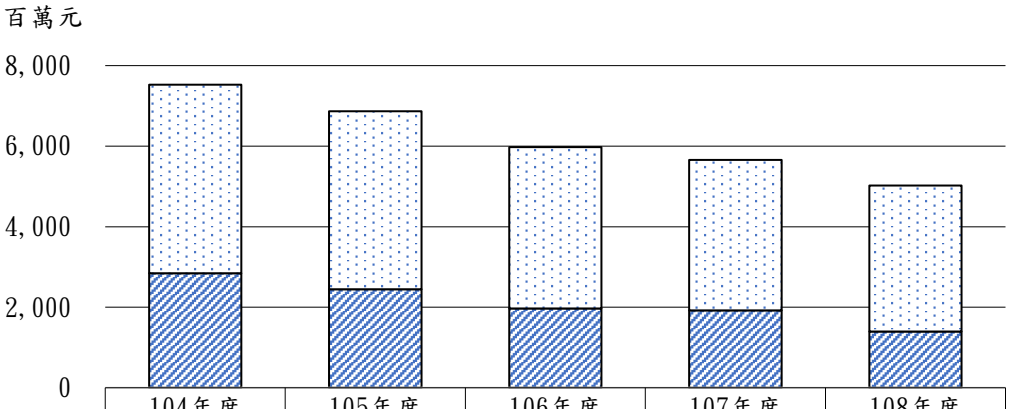


| | 104年度 | 105年度 | 106年度 | 107年度 | 108年度 |
|---|---|---|---|---|---|
| 1年以上公共債務年底未償餘額 | 4,680 | 4,421 | 4,002 | 3,738 | 3,624 |
| 未滿1年公共債務年底未償餘額 | 2,847 | 2,449 | 1,971 | 1,920 | 1,400 |
| 年底累積未償債務餘額 | 7,527 | 6,870 | 5,973 | 5,658 | 5,025 |

資料來源：整理自104至107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108年度臺東縣總決算。

強化債務管理及加強開源節流作為，以維財政永續發展，經函請臺東縣政府檢討研酌妥適處理。據復：歲入積極思考開闢新財源及改善財務狀況，如：加強稅捐徵收、開徵地方稅課以維護景觀等；歲出執行覈實及撙節開支，儘量彌平歲入歲出差短，嚴守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管控並減緩負債成長金額及幅度，期以預算結餘及超收歲入逐年累積償債，分年分期逐步降低債務，達到實質債務還本，改善債務狀況之目標。

**圖2 臺東縣自籌財源比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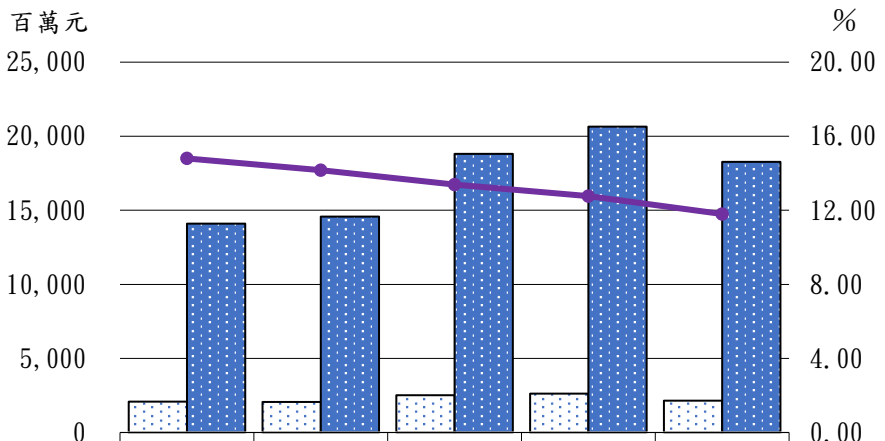


| | 104年度 | 105年度 | 106年度 | 107年度 | 108年度 |
|---|---|---|---|---|---|
| 自籌財源 | 2,088 | 2,063 | 2,515 | 2,634 | 2,154 |
| 歲入決算數 | 14,109 | 14,570 | 18,800 | 20,641 | 18,265 |
| 自籌財源比率 | 14.80 | 14.16 | 13.38 | 12.76 | 11.80 |

資料來源：整理自104至108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4 臺東縣各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收支餘絀及累計餘絀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 項目＼年度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
| 歲入歲出餘絀 | 15 | 245 | 536 | 38 | 801 |
| 債務舉借及償還相抵差額 | - 152 | - 259 | - 123 | - 262 | - 112 |
| 收支餘絀 | - 136 | - 14 | 413 | - 224 | 688 |
| 累計餘絀 | - 5,892 | - 6,051 | - 5,858 | - 6,620 | - 6,097 |

資料來源：整理自104至108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二）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之執行已見成效，惟部分欠繳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又裁罰案件系統資料登錄未臻詳實，亟待加強執行催收作業，以免債權罹於時效，並貫徹公權力。**

臺東縣政府108年度執行以前年度總決算保留數情形，其中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53億

4,767 萬餘元，未結清數 25 億 785 萬餘元，執行已見成效，惟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108 年度期初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7,750 件、金額 4,463 萬餘元，108 年度新增罰鍰 18,647 件、金額 3,482 萬餘元，合計應清理數 26,397 件、金額 7,945 萬餘元，經於 108 年度完成清理收繳者 11,435 件，金額 3,097 萬餘元，期末尚未完成須繼續清理者 14,962 件，金額 4,847 萬餘元。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1.部分任職於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公、教人員欠繳行政罰鍰，有待加強催收；2.截至 108 年底止，各機關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繳款期限已屆滿 60 日，仍未繳納及移送強制執行者 7,608 件、金額 901 萬餘元，其中繳款期限已屆滿 1 年仍未完成收繳，亦未移送強制執行者 144 件，有待列管優先辦理催收作業；3.部分經核准分期繳納之裁處案件，未依訂定之繳納期限如期繳款，且迄未通知受處分人依規定全部繳清，及辦理催繳取證或移送強制執行；4.部分裁罰案件已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規費罰鍰電子化系統登載之案件狀態仍為寄發催繳通知書或開具處分書，或裁罰案件處理情形僅登載於規費罰鍰電子化系統，漏未登錄於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系統－整合應用系統，資料登錄作業未臻詳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部分欠繳案件已完成繳納或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尚未完成收繳案件，將持續追蹤罰鍰繳納情形；2.部分欠繳案件已完成繳納，或已辦理催收作業、移送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等，另受處分人已死亡及文件資料尚未完備等，各單位將持續列管加強催收；3.已辦理催收作業及移送強制執行；4.已更正及補登錄系統資料，嗣後將加強覈實登載案件資料，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

**（三）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打造適應地方未來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促進地方繁榮興盛，惟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管考作業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善研酌妥處。**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為打造適應地方未來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挹注相關公共工程，分別獲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及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核定補助 11 億 1,901 萬餘元及 28 億 8,445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各為 8 億 8,169 萬餘元及 12 億 2,833 萬餘元，有助於促進地方繁榮興盛。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對於補助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考作業，核有：1.前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補助經費執行率僅 78.79%，執行情形落後，其中執行率未達 80%之建設類別，分別為水環境建設 70.11%、城鄉建設 76.66%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76.77%；前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率雖達 84.97%，惟仍有執行率未達 80%之建設類別，為水環境建設 72.12%（表 5），亟待督促主辦單位積極趕辦，以有效提升執行效能；2.中央補助辦理前瞻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總經費，縣府列管比率僅有 89.52%，主要係部分案件尚未納管，或列管金額較中央提供資料短少所致，亟待落實管控各承辦單位計畫申請情形，全面列管掌控前瞻計畫內各項計畫執行情形，以強化管考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臺東縣政府本權責檢討研酌妥處或改善。據復：1.針對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管考單位將持續強化相關管考作為，除就執行率落後超過 20%之計畫，每月函知計畫主辦單位外，並於重大建設計畫督導會報中提出討論，由計畫主辦單位研擬具體改善作為確實改進；2.縣府管考單位將檢討改善研擬更佳之管控方式，以有效掌握前瞻計畫之核定與執行情形。

**表 5　臺東縣政府前瞻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表**

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 第 1 期 | | | 第 2 期 | | | |
|---|---|---|---|---|---|---|---|
| | 前瞻計畫補助款（A） |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 執行率 (B)÷(A)×100 | 前瞻計畫補助款 | 補助款分配數（C） |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D) | 執行率 (D)÷(C)×100 |
| **合計** | **1,119,014** | **881,699** | **78.79** | **2,884,455** | **1,445,563** | **1,228,333** | **84.97** |
| 城鄉建設 | 929,790 | 712,775 | 76.66 | 2,464,820 | 1,155,227 | 991,846 | 85.86 |
| 數位建設 | 118,936 | 117,863 | 99.10 | 193,531 | 110,518 | 104,606 | 94.65 |
| 水環境建設 | 58,229 | 40,822 | 70.11 | 216,515 | 171,850 | 123,935 | 72.12 |
|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 7,818 | 6,001 | 76.77 | 3,000 | 3,000 | 2,992 | 99.75 |
| 食品安全建設 | 4,240 | 4,236 | 99.93 | 6,587 | 4,967 | 4,952 | 99.71 |

註：1.前瞻計畫第 1 期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特別決算實現數加計保留數轉入 108 年度之實現數。
2.前瞻計畫第 2 期補助款分配數(C)係指該期補助款截至 108 年底之預算分配數。
3.前瞻計畫第 2 期補助款累計執行數(D)係包含實現數及預付數。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績居縣市組之冠，惟仍有部分考核項目名列後段或較 107 年度退步，及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賡續研謀改善，以精進執行效能。**

臺東縣政府 108 年度獲行政院核定分配一般性補助款 62 億 6,458 萬餘元，分別支用於教

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 3 項相關業務範疇。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應就各市縣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按教育、社會福利、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4 個面向進行考核。經查臺東縣政府 108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成績居縣市組之冠，且額外獲增撥補助款 3,300 萬餘元，惟仍核有：1.部分考核單項受評成績較 107 年度退步者，計有「社福經費自籌款」、「水利建設經費」、「年度債務管理績效」、「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項；長年名列末段班者，計有「無障礙生活環境」、「國發會考核情形」、「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等 3 項，執行成效未臻完善（表 6）；2.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補助款分別有 36 項、37 項及 252 項補助計畫，截至 108 年底止，補助經費累計支用執行率未達 80%者，分別有 8 項、6 項及 54 項，占比高達 22.22%、16.22%及 21.43%，其中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甚有尚未執行者 11 項，預算執行績效欠佳，經函請檢討改善研酌妥處。據復：1.考核項目「社福經費自籌款」係因自籌款比率不足，將研擬經費調整編列事宜，列入未來年度預算編列進行討論及改善；

**表 6　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名次表**

| 考核項目＼年度 | 106 | 107 | 108 | 增　減 |
|---|---|---|---|---|
| **總體平均** | **8** | **15** | **6** | **↑9** |
| **社會福利** | **12** | **13** | **9** | **↑4** |
| 社福經費自籌款 | 15 | 11 | 21 | ↓10 |
| 無障礙生活環境 | 17 | 16 | 15 | ↑1 |
| 實地考核成績 | 12 | 15 | 13 | ↑2 |
| **教育** | **14** | **19** | **1** | **↑18** |
|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 | 21 | 15 | 1 | ↑14 |
| 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 | 1 | 3 | 1 | ↑2 |
| 學生健康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 | 1 | 4 | 1 | ↑3 |
| 國中技藝教育 | 1 | 1 | 1 | — |
| 實地考核成績 | 14 | 16 | 1 | ↑15 |
| **基本設施** | **5** | **9** | **5** | **↑4** |
| 水利建設經費 | 7 | 12 | 13 | ↓1 |
| 辦公廳舍整建 | 6 | 8 | 8 | — |
| 特種車輛汰換 | 9 | 8 | 2 | ↑6 |
| 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內政部考核情形 | 14 | 7 | 6 | ↑1 |
| 市區道路養護內政部考核情形 | 20 | 18 | 12 | ↑6 |
| 國發會考核情形 | 21 | 17 | 16 | ↑1 |
| **財政及施政績效** | **4** | **5** | **4** | **↑1** |
|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 | 3 | 2 | 10 | ↓8 |
| 開源績效 | 7 | 8 | 1 | ↑7 |
| 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 | 7 | 16 | 16 | — |
| 節流績效 | 4 | 20 | 14 | ↑6 |
| 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 16 | 14 | 18 | ↓4 |

註：1.「增減」係與前一年度名次比較結果。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

「水利建設經費」係因部分計畫屬跨年執行計畫，嗣後將採分年編列方式以提高執行率；「無障礙生活環境」自109年度全面清查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增加改善案件；「國發會考核情形」每月針對執行進度落後或未達預定經費執行之單位，進行稽催通知，瞭解落後原因，以利協助業務單位加速執行，並於重大建設計畫督導會報檢討上月份執行落後單位及落實管考機制，另統整每季季報通報各機關落後情形，以提升各單位執行進度；「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將採鉅額欠稅專案移送、組成專責小組分案追欠、加強欠稅拖吊並發函通知欠稅狀況、積極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合作，加強扣押不動產啟動拍賣程序等措施，以提高欠稅清理績效；2.基本設施補助款部分，逐月針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單位核發稽催通知，並瞭解落後原因督促加速執行，另於重大建設計畫督導會報檢討並落實管考機制，切實掌握執行進度；社會福利及教育補助款部分，由業管處按月針對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列入處務會議報告，並瞭解落後原因及研擬改善措施，以利提高經費執行率，並加強管控未完工工程計畫執行進度。

**（五）導入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以強化年度施政計畫之管考，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惟執行結果仍存有評核指標無法與計畫目標相連結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強化年度施政計畫之管考，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參酌中央及其他市縣導入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並逐年訂定施政績效評核實施計畫據以執行。108年度縣府15個府內處及5個所屬機關計有441項施政計畫納入施政績效評核實施計畫，於年度終了後依4項績效指標辦理評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年度施政計畫所訂之衡量指標未配置權數，或間有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未明，或與施政計畫內容關聯性不足，致無法作為施政績效評核之基準；2.施政績效評核指標無法與施政計畫目標相連結，致無法透過評核結果瞭解計畫是否達成原訂目標，績效評核作業未盡周延妥適；3.現行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未能聚焦機關整體關鍵策略目標績效，且評核指標與另依臺東縣政府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之列管計畫考核項目雷同，致同一計畫重複辦理考核；4.部分府列管計畫尚未完成考核，且未研謀訂定評核作業完成期程相關規範；5.未主動於網站公開施政績效報告，不易增進外界對縣府整體施政績效之瞭解；6.108年度施政

計畫列管 441 項，其中願景、例行作業績效指標計畫未達 80 分者合計 77 項，約占 17.46%，已較 107 年度之 121 項減少 44 項，惟仍較 106 年度之 67 項增加 10 項，評核成績仍待加強（表 7）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為加強計畫管考及使年度績效與計畫執行成效相符合，將全面檢視施政計畫與績效報告內容，並視需要酌予調整；2.檢討年度績效評核機制與項目，以利掌握各項計畫目標之達成情形；3.研議依年度施政願景及重點，訂定機關別關鍵策略目標、績效指標，或以政策導向選定跨機關關鍵績效指標，據以辦理施政績效評核；4.儘速完成府列管個案計畫之評核，未來將研議參考中央或其他市縣作法，明確規範個案考核時程，以利考核制度之推動並提供相關人員遵循；5.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將依規定於縣府網站公開，以增進民眾對施政績效之瞭解；6.透過召開重大建設督導會報之機制，督促計畫落後單位主管說明並研提改善作為，同時於個案計畫結案時依規定辦理考核，據以獎懲。

**表 7　臺東縣近 3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概述**

單位：項、%

| 年度 | 施政計畫 | | | 願景績效指標計畫 | | | 例行作業績效指標計畫 | | |
|---|---|---|---|---|---|---|---|---|---|
| | 列管計畫項數合計 | 評核分數未達 80 分合計 | 占比 | 列管計畫項數 | 評核分數未達 80 分 | 占比 | 列管計畫項數 | 評核分數未達80分 | 占比 |
| 106 | 413 | 67 | 16.22 | 237 | 49 | 20.68 | 176 | 18 | 10.23 |
| 107 | 484 | 121 | 25.00 | 228 | 56 | 24.56 | 256 | 65 | 25.39 |
| 108 | 441 | 77 | 17.46 | 227 | 38 | 16.74 | 214 | 39 | 18.22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六）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試辦行政機關風險管理新制，以降低施政計畫風險，確保達成年度施政目標及提升施政效能，惟存有相關制度規章仍付之闕如及執行情形欠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臺東縣政府原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央政府內部控制相關作業規範，研訂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制度規章，並自 104 年度起推動各縣屬機關及學校內部控制作業，惟因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規劃試辦行政機關風險管理新制，縣府為參加試辦機關之一，爰自 108 年度起改依國發會新制辦理。按實施行政機關風險管理新制，有助於降低施政計畫風險，確保達成年度施政目標及提升施政效能，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08 年底止實施風險

管理新制已逾 1 年，迄未訂定詳確之作業規範，致所屬機關單位無所依循，復未停止適用原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規範，均待檢討研酌妥處；2.未設置專案小組或召開專案會議負責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運作，復未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協助所屬機關單位瞭解其架構及內涵，不利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動及落實；3.年度施政計畫 255 項中納入風險管理制度辦理者僅 40 項，占比 15.69%，涵蓋範圍明顯不足（表 8），恐難落實降低施政計畫風險以達成年度施政目標及提升施政效能之本意；4.部分施政計畫已完成背景資料建立及風險辨識、評估，惟迄未擇定適當之風險對策並製作處理計畫據以執行，無從移轉、抑減或規避風險，以降低對機關單位之負面影響；5.未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之監督及檢討作為，亟待精進相關作業，合理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有效運作；6.部分機關及學校尚未參加風險管理新制，且部分規模小、業務同質性高之機關或學校未建立共通之風險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俟國發會完成政府風險管理作業規範之法制作業，即參照研訂縣府及所屬機關風險管理作業規定，並停止適用原訂定之內部控制作業規範；2.已於 109 年 4 月召開首次專案會議，由縣府秘書長主持，各處處長為委員，幕僚單位說

**表 8　臺東縣 108 年度施政計畫及納入風險管理之施政計畫比較表**

| 機關單位名稱 | 施政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風險表均有列入之計畫項數 | 施政計畫有列入，風險評估及處理風險表未列入之計畫項數 | 施政計畫未列入，風險評估及處理風險表有列入之計畫項數 |
|---|---|---|---|
| **合計** | **40** | **215** | **5** |
| 民政處 | 2 | 9 | — |
|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 1 | 12 | 1 |
| 建設處 | 1 | 4 | 1 |
| 教育處 | 2 | 6 | 1 |
| 農業處 | 3 | 11 | — |
| 社會處 | 3 | 8 | — |
| 地政處 | 1 | 3 | — |
| 原住民族行政處 | 3 | 15 | 1 |
|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 2 | 15 | — |
| 文化處 | 3 | 9 | — |
| 行政處 | 1 | 11 | — |
| 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 4 | 13 | 1 |
| 主計處 | 1 | 6 | — |
| 人事處 | 1 | 11 | — |
| 政風處 | 1 | 6 | — |
| 警察局 | 1 | 7 | — |
| 消防局 | 2 | 16 | — |
| 衛生局 | 4 | 10 | — |
| 環境保護局 | 3 | 21 | — |
| 稅務局 | 1 | 22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明風險管理辦理情形，爾後將賡續召開專案會議，並適時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以利同仁瞭解風險管理之架構及內涵；3.檢討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納入風險管理制度，並研擬改善方法，以完善風險管理機制；4.將於 110 年度參酌相關規定，逐步完備風險管理新制之推行內容；5.將於 110 年初辦理自我評估時，參酌相關規定完備風險管理新制內容，並落實辦理監督及檢討作為；6.已督促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及臺東縣立體育場參加風險管理新制；並促請民政處、地政處及教育處，分別邀集各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及縣屬學校，研商建立共通之風險管理機制。

**（七）縣府及所屬機關網站 108 年度上網瀏覽人次較 107 年度略減，其網站經營管理雖有改善，惟仍有未具備行動裝置友善及未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等相同缺失事項，允宜研謀改善。**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截至 108 年底止共建置 22 個網站服務，投入建置經費 2,342 萬餘元及 108 年度維護經費 219 萬餘元。108 年度各該機關網站瀏覽人次合計達 1,520 萬餘人次，較 105 及 106 年度之 607 萬餘人次及 880 萬餘人次大幅增加，惟較 107 年度之 2,103 萬餘人次略減，經查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仍核有：1.六成網站未具備行動裝置友善，機關恐需維護多個內容相同之網站服務（例如電腦版與行動版），以滿足不同解析度裝置之使用需求，而衍生不經濟支出（表 9）；2.五成網站尚未依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示，取得無障礙 2.0 版等級 AA 以上認證標章，影響機關網站瀏覽親民性（表 9）；3.部分網站尚未善用網站流量統計技術，蒐集民眾瀏覽網站服務之統計資料，作為調整網站內容之依據，以積極回應民眾需求，提升服務品質（表 9）；4.部分網站尚未使用超文字傳輸安全協定(HTTPS)技術，以加密方式進行網路傳輸，或未編列網站維護案資安檢測預算，不利資安防護（表 9）；5.縣府網站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檢核營運結果，於 22 個接受檢核之市縣中名列第 21 名，且較 107 年度退步 1 名，檢核成績欠佳等情事，經函請縣府督促府內各處及所屬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2.已完成行動裝置友善或辦理改善中者計有 4 個網站，已取得無障礙 2.0 版等級 AA 認證標章或辦理改善中者計有 2 個網站，其餘網站均已積極爭取預算辦理改善中，或俟新網站規劃或於網站改版時列入功能需求招商辦理；3.各該網站已積極爭取預算導入使用流量統計技術，或俟新網站規劃或於網站改版時列入功能需求招商辦理；4.已完成使用 HTTPS 加密傳輸協定者 1 個網站，其餘俟新網站規劃或於網站改

版時列入功能需求招商辦理；已編列預算辦理資安檢測者計有 5 個網站，其餘網站亦積極爭取預算辦理改善中；5.已連續於 107 及 108 年度爭取預算未獲通過，將賡續編列全球資訊網站之相關預算，若通過則將行動裝置友善—響應式網頁設計、無障礙標章及網站設計不足等相關缺失項目納入需求辦理改善。

**表 9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網站經營管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個、%

| 年度 | 項目 | 未具備行動裝置友善 | 未符合網站無障礙規範(2.0 版等級 AA 以上) | 未運用網站流量統計技術 | 未完成使用 HTTPS 加密傳輸協定 | 維護案未編列資安檢測預算 |
|---|---|---|---|---|---|---|
| 108 年度(A) | 網站個數 | 14 | 12 | 3 | 4 | 13 |
| | 占比 | 63.64 | 54.55 | 13.64 | 18.18 | 59.09 |
| 107 年度(B) | 網站個數 | 15 | 21 | 13 | 10 | 17 |
| | 占比 | 68.18 | 95.45 | 59.09 | 45.45 | 77.27 |
| 增減情形(A)-(B) | 網站個數 | - 1 | - 9 | - 10 | - 6 | - 4 |

註：1.占比=網站個數÷22 個網站×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八）為引領趨勢發展、創造新世代發展契機，以設計思考導入公共政策並吸納設計人才，成立臺東設計中心，惟場域活化及委外營運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引領趨勢發展、創造新世代發展契機，以設計思考導入公共政策並吸納設計人才，於 106 年度成立臺東設計中心。經查該中心場域活化及委外營運情形，核有：1.107 年臺東設計中心場域活化營運暨設計企劃執行專業服務委託案（下稱 107 年委託案）於 108 年 2 月 11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1,000 萬元，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將建置之實體場域設施造冊資料，納入工作成果報告交付機關並完成點交，仍予同意驗收，核有欠妥；2.縣府與廠商於 107 年委託案及後續擴充案共同完成之著作，計有臺東設計中心識別規劃、縣府名片再設計、人事處及民政處賀卡再設計、員工服務證再設計等項，惟因招標文件未依契約條款載明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致縣府享有財產權之比例及範圍未明；3.108 年臺東設計中心展覽規劃執行及場域營運案之展品、藝術品相關綜合保險，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服務建議書載述投保自負額上限，且經抽核部分展品保險費投保金額低於服務建議書預算金

額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委託廠商建置之辦公設備及視聽傳播設備，已於108年12月完成財產登錄，並依規定造冊詳實點交及列帳；2.已洽請廠商整理著作財產權聲明書，且列明所享財產權比例及範圍，爾後類案之著作財產權，將詳酌審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書中載明；3.爾後相關案件將於招標時敘明各項保險投保條件，並於計畫執行中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計畫變更或調整，以避免類情再度發生。

**（九）為使臺東成為兼具智慧、綠能及運動之智慧觀光城市，辦理臺東縣智慧友善園區計畫並接續進行第二期計畫，惟執行情形及設備使用管理等仍待改善，允宜研謀因應妥處。**

臺東縣政府為使居民有較深度之節能減碳體驗，並結合智慧、綠能及運動，將臺東發展成為「智慧觀光」城市，分別於105年11月及106年8月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補助辦理「臺東縣智慧友善園區計畫」(下稱第一期計畫)及「臺東縣智慧友善園區第二期計畫」(下稱第二期計畫)，經費分別為2,223萬元、2,000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第一期計畫：(1)太陽能設備於驗收後未及2年即發生非人為因素火災，尚待加強火災保險投保事宜，以預防火災事故再次發生，及降低火災造成之財產損失風險；(2)保固期於108年12月底屆滿，惟該園區後續營運方式仍未定案，致除太陽能發電設施外，其餘園區設備均暫停營運，與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之永續經營管理原則未符。2.第二期計畫：(1)TTShow後臺建置太陽能統計之數據分析功能故障逾4個月仍未修復，致無法發揮隨時監控管理太陽能發電狀態之功能；(2)尚未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於保固期間屆滿(108年12月)前，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取得固定式場域太陽能設施之設備登記函文；(3)107至108年智慧舞臺車出借辦理活動計有21場次，其中使用TTShow平臺者6場次，占比28.57%，又該6場活動TTShow互動人數占參加人數之比率，平均約為8.51%

**表10　各單位租借智慧舞臺車辦理活動使用TTShow平臺情形表**

單位：人、%

| 序號 | 借用單位 | 活動日期 | 活動參加人數(A) | TTShow互動人數(B) | 占比(B)/(A) |
|---|---|---|---|---|---|
| **合計** | | | **5,500** | **468** | **8.51** |
| 1 | 臺東縣稅務局 | 108年4月15日 | 150 | 84 | 56.00 |
| 2 | 臺東縣稅務局 | 108年4月18日 | 150 | 75 | 50.00 |
| 3 | 臺東縣稅務局 | 108年4月21日 | 250 | 78 | 31.20 |
| 4 | 臺東縣稅務局 | 108年4月23日 | 150 | 85 | 56.67 |
| 5 |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 108年5月4日 | 2,000 | 122 | 6.10 |
| 6 | 臺東縣稅務局 | 108年5月26日 | 2,800 | 24 | 0.86 |

資料來源：整理臺東縣政府、臺東縣稅務局及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 10），使用情形尚有改善空間，且後臺建置之整合客流分析功能，尚未供任一活動或案件使用，及系統資料尚未依契約規定回饋至 TTCloud；（4）保固期於 108 年 12 月底屆滿，惟後續營運方式仍未定案，尚待研議善用相關軟硬體設備之良策，以發揮財務效能，及落實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之永續經營管理原則。3.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實際效益不明，管考作業仍待落實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智慧友善園區刻正移交予臺東縣立體育場管理，將督促該場注意火災保險事宜；（2）園區 109 年度營運計畫，待移交完成後由接管單位規劃經營。2.（1）廠商業於 108 年 12 月完成修復，太陽能數據查詢相關功能已恢復正常；（2）未及時督促廠商於期限內申請設備登記，顯有疏失，爾後將加強專案管理，並已要求廠商補辦太陽能設施設備登記；（3）將積極推廣各單位使用智慧舞臺車及其相關功能，以提高使用率，又廠商已允諾配合該府介接時程上傳系統資料至 TTCloud，爾後將加強審視相關規定；（4）已積極朝委外經營方式進行，待確認相關方案後，即辦理後續營運事宜。3.因人員退休、業務移交等因素，致未注意計畫實際效益，係該府疏失，爾後將審慎檢視量化效益衡量指標。

**（十）辦理臺東縣國際友善環境營造計畫，有助於帶領臺東邁向國際幸福城市，惟英語培訓課程未訂定成果檢測標準且學員出席率偏低、戶外免費上網長期未使用，財務效能未充分發揮，允宜檢討改善。**

臺東縣政府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及自籌經費合計 1 億 4,694 萬元，規劃辦理「臺東縣國際友善環境營造暨 ICT 無線寬頻智慧城市建構計畫第二期（105 至 108 年）」，工作內容為辦理公共運輸及出租車司機、四大商圈餐旅商店人才培訓等雙語環境建置計畫，及無線寬頻 TT-Free 經管維護作業，有助於營造國際友善環境及帶領臺東邁向國際幸福城市，該計畫 108 年度核定經費 3,184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英語人才培訓暨觀光遊程未訂定培訓成果檢測標準，無法驗證參訓學員學習成效，且各梯次逾 6 成培訓人員到課率未達 50%，出席

**表 11　英語服務人才培訓課程出席狀況簡明表**

| 項目 | | 初階 | | 中階 | |
|---|---|---|---|---|---|
| | | 第 1 梯次 | 第 2 梯次 | 第 1 梯次 | 第 2 梯次 |
| 各梯次參訓人數 | | 41 | 54 | 36 | 31 |
| 全程參訓（4 日） | 人數 | 5 | 12 | 9 | 12 |
| | % | 12.20 | 22.22 | 25.00 | 38.71 |
| 參訓 3/4 課程（3 日） | 人數 | 4 | 11 | 2 | 3 |
| | % | 9.76 | 20.37 | 5.56 | 9.68 |
| 參訓 1/2 課程（2 日） | 人數 | 9 | 7 | 6 | 4 |
| | % | 21.95 | 12.96 | 16.67 | 12.90 |
| 參訓 1/4 課程（1 日） | 人數 | 23 | 24 | 19 | 12 |
| | % | 56.09 | 44.45 | 52.77 | 38.71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率偏低（表 11）；2.TT-Free 戶外免費上網熱區存有使用率偏低情事，亟待適時按各熱區使用狀況通盤檢討傳輸率電路租用類型，以減省傳輸電路租賃支出；3.TT-Free 戶外免費上網熱區間有長期未能使用，租用經費未能發揮應有效益，允宜研訂相關退租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規劃此類課程當檢討改進，以評量方式檢驗成果，並研謀提升到課率方法，以確實達到國際英語人才培力之目標；2.爾後傳輸電路將改以統計 AP 之流量彈性檢討熱區佈建位置之方式處理，以避免熱區使用率偏低；3.後續辦理類案將研訂相關退租機制，避免行政作業與設備安裝之前置作業程序過於冗長，俾使租用經費發揮效益。

**（十一）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或權利回復計畫等相關業務，以保障原住民權益，惟部分鄉鎮市公所未依限完成審查作業或未積極輔導完成所有權移轉等，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成效，契合永續發展目標。**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權益，於 75 年 1 月 10 日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其中第 37 條明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爰依上述條例授權訂定發布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84 年 3 月 22 日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並訂有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原住民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等相關規定。又政府為保障原住民基本生計，於 79 年間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並於 88 年後不再受理申請，嗣因部分原住民未及申辦，遂自 96 年起重新受理原住民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並自 106 年度起調整為常態性、持續性辦理。經統計 106 至 108 年度臺東縣政府及轄內 15 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公所，分別投入經費 2,371 萬餘元、3,230 萬餘元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與權利回復相關業務，原住民取得並完成保留地所有權移轉之面積，已由 106 年底之 16,939 公頃，增為 108 年底之 17,290 公頃，占原住民保留地之 35.38%（圖 3）。經查原住民保留地開

**圖 3　截至 108 年底止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概況**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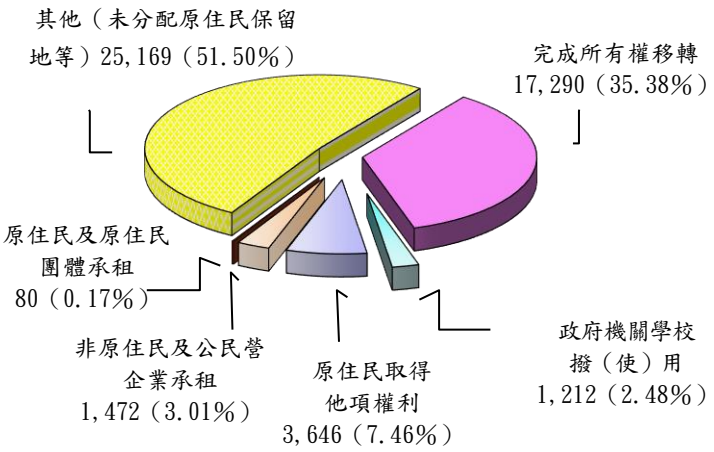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 15 個鄉鎮市公所提供資料。

發管理情形，核有：1.原住民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不符合規定之比率偏高；2.部分申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資料未登錄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致無法確信其完整性，或未適時更新審查進度，恐提供申請人不正確資訊；3.部分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加計渠等前已設定登記他項權利，或已完成所有權移轉面積，將逾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之每戶（人）最高限額；4.受理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部分案件尚未完成現地會勘及審查作業，執行進度落後，影響原住民權益；5.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未依規定每月召開 1 次會議，經統計 15 個鄉鎮市公所於 106 至 108 年度分別召開 86 次、89 次及 76 次會議，合計召開 251 次會議，僅為同期間依規定應召開 540 次會議之 46.48%，且有 2/3 公所召開會議比率未及 5 成（圖 4）；6.部分原住民保留地已設定他項權利滿 5 年，尚未辦理完成所有權移轉予原住民；7.部分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案地係屬林業用地，惟非作為林業使用；8.部分公所未依規定將被占用土地資料造冊列管及登錄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等情事。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計畫繁雜且業務項目眾多，均與原住民之生活、權益或山坡地管理事項息息相關，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目標 1 及 15 揭示：「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及「保護、維護及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經函請督促研

**圖4　臺東縣15個鄉鎮市公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106至108年度召開會議次數及比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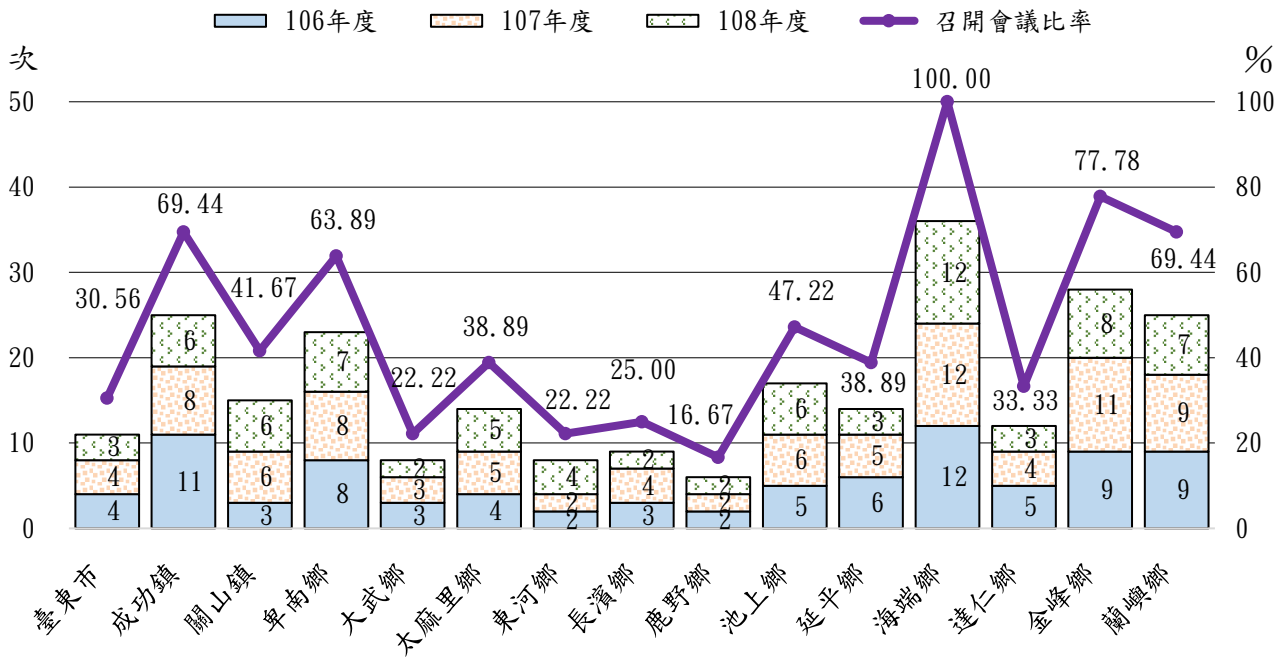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 15 個鄉鎮市公所提供資料。

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增進公共利益，契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據復：1.持續督促各公所強化公告及宣導，以利協助並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2.持續督同各公所改善解決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之完整及正確性，長期將以系統化及智慧化方式建檔管理，以減少人為輸入錯誤情況；3.持續督促各公所於初審時查明申請人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及其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加總面積，並於公所陳報該類申請案時，再次查明無超逾面積後始核定；4.持續督同公所檢討辦理，另囿於人力資源有限，將促請地政事務所會同公產機關排定作業期程，以提升執行進度；5.將持續督促各公所依規定召開審查會議；6.為提高各公所之法令熟稔度及實務審查作業執行效率，已於109年4月21日舉辦教育訓練，並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派員指導，以期提升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之執行率，俾維護原住民權益；7.案地係屬林業用地，非作為林業使用，或係屬農牧用地，未經合法申請即興建農舍、資材室者，將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移請相關單位依法辦理；8.將通知各公所依規定將被占用土地資料造冊列管並登載於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以利管控。

**（十二）為使部落族人擁有平等網路近用權，辦理臺東縣部落無線上網寬頻服務計畫，惟未要求廠商依約檢核無線寬頻穩定度與調查部落居民滿意度，且線路及設備斷線情形頻繁，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網路服務品質。**

臺東縣政府為使臺東成為「村村有Wi-Fi」之智慧城市，讓部落族人都擁有平等網路近用權，於107及108年度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補助辦理臺東縣部落無線上網寬頻服務計畫，核定經費分別為2,390萬餘元、4,659萬餘元，共於62個部落及17處景點建置439個網路設備AP。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廠商提出之108年度維運狀況報告書，統計各部落流量、上線人次、上傳流量、下載流量、總傳輸流量及故障維修紀錄等，分析主體為「每個部落」而非「每個AP」，不易呈現及掌握各網路設備之使用情況，且該府尚未按契約服務建議書徵求說明之規範，要求廠商對所建置無線寬頻，進行穩定度檢核及辦理部落滿意度調查，並就部落居民之使用型態進行瞭解，尚待積極蒐集網路服務品質檢核相關數據，及時掌握民眾使用狀況；2.107年度無線上網寬頻服務勞務採購案之採購金額為2,142萬元，屬巨額採購，惟縣府於辦理採購前，未依規定就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暨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等事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准，且迄未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3.縣府自網管系統統計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9 日之告警事件，其中「線路偵測：線路斷線」、「線路偵測：重新連線」、「設備偵測：連線斷線」、「設備偵測：連線回復」分別有 346 次、346 次、528 次、544 次，換算平均每日為 18.21 次、18.21 次、27.79 次、28.63 次，顯示線路及設備斷線情形頻繁，且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7 日線路偵測斷線情況更趨嚴重（圖 5）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適處理，以提供品質優良之網路服務。據復：1.日後維運會議檢討，將以每個 AP 設備為單位，以掌握各設備之流量方向，且將依照規定執行網路穩定度、滿意度及居民使用型態調查，以利提升網路品質；2.將依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爾後類案注意依規定簽報核准；3.因供電不穩定等因素造成系統瞬間斷線，已請承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調穩定各部落電壓，以達到品質優良之網路服務。

**圖 5　臺東縣部落無線上網寬頻服務告警事件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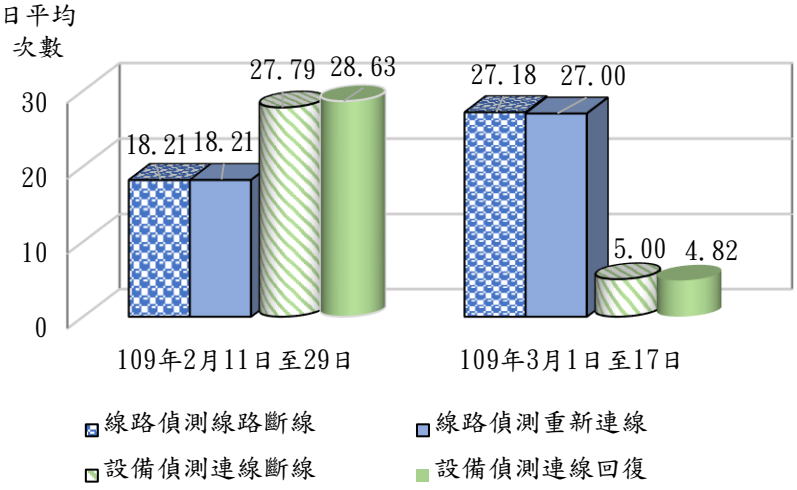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三）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提高供水能力與普及率，惟部分地區尚未設置簡水事業，現地調查及巡查作業處數遽減，教育訓練場次及出席情形未甚理想，且營運管理規範未盡完備，均有待研謀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用水環境與品質，於 107 及 108 年度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實際執行經費分別為 475 萬餘元及 423 萬餘元，期強化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下稱簡水管委會）自主營運能力，提高用水效益及簡易自來水系統（下稱簡水系統）供水能力與普及率，並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經查簡水系統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金峰鄉及太麻里鄉位處偏鄉地區，其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約為 58%及 72%，均低於臺東縣 108 年底平均供水普及率 82.68%，非自來水用戶未申請設置簡水事業，多以接用山泉水或地下水方式汲水，

水質衛生無法掌握；2.臺東縣境列管原住民族地區簡水系統計45處，各簡水管委會之委員或管理人員係由各用水戶兼任，皆未具備專業知識，且簡水系統蓄水池養護作業等各項營運管理重點工作項目標準作業流程尚未製成管理手冊供參考運用，易因生疏而未能及時處理供水不穩等突發狀況；3.部分簡水系統雖已成立簡水管委會並經核准許可登記在案，惟組織章程尚未制定水費收費標準及維修管理員職掌；4.辦理蓄水池養護及設施與設備修護作業，間有未載明驗收或完成日期，及簡水管委會或廠商代表未簽署確認等，書面驗收紀錄填寫未臻詳實；5.各鄉鎮公所人員會同辦理簡水系統現地調查及巡查作業處數遽減，107年度會同辦理分別為24處及0處，108年度減少為6處及0處，核與規定未合（表12及圖6），且部分簽到紀錄表未確實填載調查日期，廠商及簡水管委會代表亦未簽名確認；6.107及108年度辦理簡水系統宣導講習及教育訓練課程分別為1場次及2場次，惟僅有9處及8處簡水管委會派員參訓，占臺東縣境列管簡水系統45處之20%及17.78%，教育訓練辦理場次未臻適足，各簡水管委會派員參訓出席情形亦未甚理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縣府將配合鄉公所持續宣導、清查及設置，如有自行

**表12　臺東縣各鄉鎮公所人員會同辦理簡水系統現地調查及巡查作業情形表**

單位：處、%

| 年度 | 107 | | 108 | |
|---|---|---|---|---|
| | 第1次 | 第2次 | 第1次 | 第2次 |
| 簡水系統處數 | 45 | 45 | 45 | 45 |
| 會同辦理處數 | 24 | — | 6 | — |
| 比率 | 53.33 | — | 13.33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6　臺東縣各鄉鎮公所人員會同辦理簡水系統現地調查及巡查作業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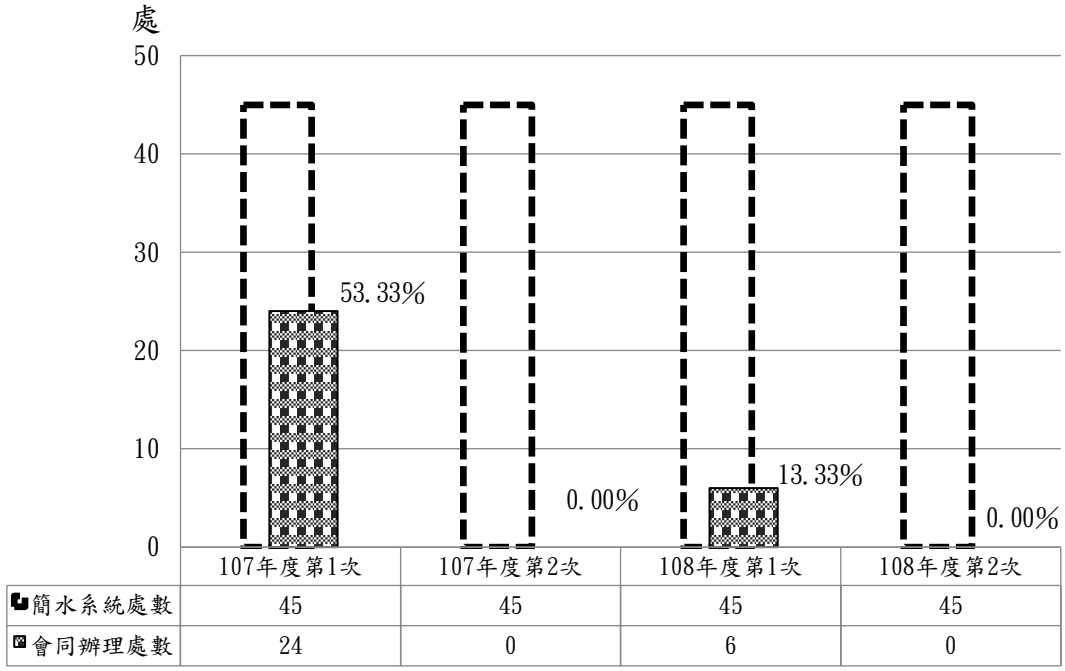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營運簡水系統或出資取水者，列入後續年度輔導設置工作規劃，以提升民眾用水品質；2.已將營運管理手冊之編擬，納列後續年度計畫工作項目，並於完成後發送各簡水管委會參照辦理；3.將賡續加強清查及輔導各簡水管委會制定收費標準及維護管理工作項目；4.已加強驗收紀錄書面審核，並執行抽查作業；5.將研議妥適作法，以期落實辦理廠商、簡水管委會及鄉鎮公所三方會同調查及巡查作業；6.嗣後針對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時間、地點及場次進行優化調整，以提高參訓人數。

**（十四）開設原住民族音樂舞蹈影音創作課程，以提供音樂藝術創作環境，間有表演團體未參與培訓課程，參訓學員出席情形欠佳，結業證書核發標準未臻明確，且工作室收費使用規範迄未訂定，亟待研謀改進。**

臺東縣政府為提供音樂舞蹈影音產業發展創作良好環境，開設專業音樂產業相關課程及交流講座，並鼓勵原住民族使用母語進行音樂藝術創作，於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原住民族樂舞影音創作產業推廣計畫」預算經費 5,1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108 年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4,618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原住民族流行樂舞及影音人才培育課程，參訓學員缺課情形嚴重，出席率偏低；2.影音人才培育課程結業證書核發標準未臻明確，部分學員出席率偏低或參訓時數未達標準致遭沒收保證金者，仍獲發結業證書，恐影響政府公信力；3.「TTStudio」錄音工作室已建置完成並對外開放出租使用，惟尚未訂定出租使用規範及收費標準；4.開辦樂舞表演及影音人才培訓課程，未見轄內從事相關表演單位參加，未能有效協助業者改善人才短缺情形，及確保受訓人員結訓後得以適才適所任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研採補課機制，及設計意見回饋機制，供下期課程規劃參考，另提高繳納保證金額度等措施，以提升學員出席率；2.爾後將考量多元面向明確訂定結業證書核發標準，並納列參訓學員出席情形併予審慎評估，以維政府公信力；3.已研擬「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TTStudio 聲音部落錄音室使用管理辦法」，俟行政作業完成後即予辦理公告；4.嗣後將個別通知各表演團體並鼓勵參與相關課程，及運用網路媒體、線上 App 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另規劃完訓學員優先列為辦理相關活動表演之邀請對象及種子教師，提供產業媒合機會，協助結訓人員順利轉銜就業。

**（十五）為清查遭占用或閒置之房地，縣府雖已逐年訂定縣有房地清查計畫，惟被占用及閒置之縣有房地數量仍巨，允宜積極辦理房地巡（清）查作業，以有效排**

**除被占用及妥適規劃運用閒置房地。**

臺東縣政府於 108 年度清理經管公有房地結果，被占用土地面積較 107 年底減少，閒置土地筆數亦較 107 年底減少；被占用房屋 2 棟已清理收回，閒置房屋棟數、面積則無變動（表 13 及 14）。縣府為清查遭占用或閒置之房地，雖已逐年訂定縣有房地清查計畫，惟截至 108 年底止被占用及閒置房地數量仍巨，經查縣有房地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被占用及閒置房地仍待有效排除及妥為規劃運用，以提升清理績效，並增進房地使用效益；2.被占用土地使用補償金已屆繳納期限而尚未收繳，屬 107 年度以前欠繳者約近 9 成，亟待積極催討，以免罹於時效；3.部分出租之縣有建築物漏未依規定設置財產帳，房地管理未盡嚴謹；4.部分縣有土地出租案件，未依租賃契約規定計收租金；5.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臺東廠區已允諾歸還雙方使用權利未清之縣有土地，亟待清查土地現況，研擬利用計畫，以提升縣有地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妥處。據復：1.每年積極辦理清查，並輔導占用戶辦理承租，及於辦理轄屬機關學校縣有財產年度檢查時，積極輔導清查所管土地，並定期召開檢討會協助有關單位處理；另持續篩選適當閒置土地辦理標租、標（讓）售或設定地上權招標，以提升公有土地使用效能；2.對於未繳納使用補償金之占用人，已加強派員清查催繳，至於現已無人居住，或業已傾頹、滅失之占用建物，將研議透過違建拆除與訴訟方式收回土地，以提升公有土地管理效益；3.漏未設置財產帳之房屋，已依規定辦理補登帳；4.已依租賃契約規定重行計算土地租金，由承租人補繳租金差額；5.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返還之 79 筆土地，將依臺東縣縣有不動產財產管理權責劃分原則之規定，分別由該府各業管單位接收管理，俟收回土地後再行辦理農地放租事宜。

**表 13　被占用土地及房屋清理情形表**

單位：筆、棟、平方公尺

| 年度 | 項目 | 期初餘額 | | 清理收回（減少） | | 增加 | | 期末餘額 | |
|---|---|---|---|---|---|---|---|---|---|
| | | 筆（棟）數 | 面積 | 筆（棟）數 | 面積 | 筆（棟）數 | 面積 | 筆（棟）數 | 面積 |
| 104 | 土地 | 503 | 59,433.78 | 7 | 859.59 | 26 | 49,033.74 | 522 | 107,607.93 |
| 105 | 土地 | 522 | 107,607.93 | 15 | 1,393.90 | 25 | 2,352.33 | 532 | 108,566.36 |
| | 房屋 | — | — | — | — | 1 | 44.26 | 1 | 44.26 |
| 106 | 土地 | 532 | 108,566.36 | 9 | 1,645.72 | 37 | 3,243.75 | 560 | 110,164.39 |
| | 房屋 | 1 | 44.26 | 1 | 44.26 | 1 | 50.00 | 1 | 50.00 |
| 107 | 土地 | 560 | 110,164.39 | 29 | 7,329.62 | 9 | 700.69 | 540 | 103,535.46 |
| | 房屋 | 1 | 50.00 | — | — | 1 | 72.27 | 2 | 122.27 |
| 108 | 土地 | 540 | 103,535.46 | 9 | 1,841.24 | 13 | 733.43 | 544 | 102,427.65 |
| | 房屋 | 2 | 122.27 | 2 | 122.27 | —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4　閒置土地及房屋清理情形表**

單位：筆、棟、平方公尺

| 年度 | 項目 | 期初餘額 | | 清理收回（減少） | | 增加 | | 期末餘額 | |
|---|---|---|---|---|---|---|---|---|---|
| | | 筆(棟)數 | 面積 | 筆(棟)數 | 面積 | 筆(棟)數 | 面積 | 筆(棟)數 | 面積 |
| 104 | 土地 | 350 | 630,078.68 | 26 | 66,810.21 | 13 | 16,304.69 | 337 | 579,573.16 |
| | 房屋 | 20 | 2,414.62 | 11 | 1,553.29 | 7 | 656.00 | 16 | 1,517.33 |
| 105 | 土地 | 337 | 579,573.16 | 30 | 2,377.76 | 17 | 849.32 | 324 | 578,044.72 |
| | 房屋 | 16 | 1,517.33 | — | — | — | — | 16 | 1,517.33 |
| 106 | 土地 | 324 | 578,044.72 | 40 | 2,930.67 | 12 | 1,518.40 | 296 | 576,632.45 |
| | 房屋 | 16 | 1,517.33 | 3 | 327.86 | — | — | 13 | 1,189.47 |
| 107 | 土地 | 296 | 576,632.45 | 11 | 1,953.89 | 28 | 6,844.62 | 313 | 581,523.18 |
| | 房屋 | 13 | 1,189.47 | — | — | — | — | 13 | 1,189.47 |
| 108 | 土地 | 313 | 581,523.18 | 15 | 1,576.70 | 8 | 2,906.49 | 306 | 582,852.97 |
| | 房屋 | 13 | 1,189.47 | — | — | — | — | 13 | 1,189.47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六）臺東森林公園持續吸引眾多遊客到訪，除有門票收入挹注縣庫，亦帶動轄內觀光旅遊事業發展，創造經濟效益，惟公園經營管理作業間有闕漏或不足，允宜研謀改善妥處。**

臺東縣政府經營管理之臺東森林公園，為臺東市區內重要觀光及休憩景點。據該府統計，106 至 108 年度購票入園遊覽者每年均在 30 萬人次左右，門票（含停車費及場地使用費）收入分別為 1,052 萬餘元、1,052 萬餘元及 958 萬餘元，除挹注縣庫外，亦帶動轄內觀光旅遊事業發展，創造經濟效益。經查臺東森林公園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園區舉辦大型活動尚乏使用場地收費標準及申請許可作業規範，肇致實際收費金額不一，且無明確借用場地規則可循，亟待檢討研酌增訂；2.公園及周遭場域分由不同單位經管，各該單位對於入園人、車收取場地使用費之方式不一，不利使用者付費原則之實踐，且對於付費入園民眾亦失公允；3.申請無償撥用公園內國有地以期管用合一，惟獲准撥用之土地筆數及面積約僅 3 成及 4 成，進展遲滯，主要係配合臺東市公所受理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暫停撥用所致；另部分土地遭占用開墾或興建地上物，仍久懸未決；4.尼伯特風災重創園區林木，雖已完成新植造林，惟後續撫育工作之規劃執行未盡完備，恐降低新植林木之存活率，影響復原重建目標之達成；5.鷺鷥湖因淤積作用間有部分區域陸化或淤淺長草，亟待籌措財源規劃辦理疏濬清淤作業，以維護公園重要景觀，俾持續吸引遊客到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妥處。據復：1.積極研謀於臺東縣森林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增

訂園區舉辦大型活動收費標準及申請許可作業程序，以符法制；2.園區旁之活水湖場域目前係由縣府教育處委託廠商經營，依契約規定未向民眾收取入園費用，將於契約期滿後，重新研議收費相關議題；3.經洽商臺東市公所，業獲允於 109 年 6 月會同相關機關確認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面積及範圍並辦理土地分割，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可恢復園區內國有土地撥用事宜；至園區遭占用土地，俟該公所完成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後，再邀集相關單位協調討論對策；4.完成新植造林後無後續補助計畫，現由森林公園綠地養護既有人力繼續執行新植林木撫育工作，將積極爭取經費及研訂完備之撫育計畫據以執行，以提高林木存活率；5.鷺鷥湖屬濕地保護區，已促請業管單位積極爭取經費，規劃辦理疏濬清淤作業。

**（十七）依法辦理轄內畜牧場所管理業務，以維護地方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與民眾食品衛生安全，惟仍有逾半畜牧場所尚未登錄聘置或特約獸醫師等情事，亟待研謀強化相關管理作為。**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依據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轄內畜牧場所管理業務，以維護地方經濟及環境永續發展與民眾食品衛生安全。據縣府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轄內列管領有畜牧場、畜禽飼養登記證且在養者分別為 206 場及 39 場，經查畜牧場所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業者經事業廢棄物主管機關辦理稽查已關場，或經實地勘察畜舍已拆除且申請補助拆除經費在案，惟均尚未辦理歇業登記；2.業者已向事業廢棄物主管機關切結減養豬隻數量，惟未辦理登記證數量變更申請，亟待追蹤清查實際飼養規模；3.登記有案之畜牧場所有 138 場（占 56.33%）尚未登錄聘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有待輔導依規定聘任；4.部分畜牧場所聘任特約獸醫師未依規定領有執業執照登記紀錄，或現況尚待清查；5.近 4 成養豬隻及牛隻畜牧場所仍未將畜牧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亟待輔導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以削減畜牧糞尿有機污染物排入河川量；6.已依違法屠宰行為查緝作業要點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稽查工作，惟因參與機關眾多，亟待研訂聯合稽查小組組織規範，以強化聯合稽查之有效實施及跨機關之聯繫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業者已申請辦理歇業或停業登記，並經縣府審核同意停（歇）業；2.經派員前往切結減養豬隻之畜牧場，業者表示已無意繼續經營將辦理停業；3.已促請各鄉鎮市公所加強輔導轄內畜牧場所更新獸醫師合約書，

及清查輔導未飼養家畜禽畜牧場辦理停業或歇業事宜；4.經查未符規定之畜牧場所聘任或特約獸醫師或已死亡、停業或違規跨區執業，已輔導另尋獸醫師簽訂合約書；5.業於 109 年針對轄內尚未完成沼液沼渣再利用之畜牧場所，加強持續輔導，以減少排放造成河川污染；6.已於109年6月訂定臺東縣違法屠宰聯合稽查小組組織規範。

**（十八）為強化遊民輔導與照顧，賡續提供多元服務措施，以協助融入社會群眾生活，惟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法規迄未完成研訂（修），遊民沐浴據點尚待設置，且輔導轉介就業執行成效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強化遊民輔導與照顧，除提供伙食、醫療、就業、安置、關懷訪視及相關福利供給等服務外，並鼓勵民間參與，連結資源網絡，以保障弱勢者基本生活權利。108 年度於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編列照顧遊民暨弱勢族群福利服務方案經費計 1,000 萬餘元，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衛生福利部業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函送「○○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並已修正遊民定義，且明定遊民就業輔導應由市縣勞政主管機關或各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惟縣府尚未依前揭範例完成研訂（修）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法規之法制作業，亟待加速辦理；2.尚未設置遊民沐浴設施服務據點，未能滿足轄內列冊遊民之沐浴需求；3.106 至 108 年度均無遊民輔導轉介就業及施予職業訓練後就業之成功案例，執行成效仍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縣府就臺東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刻正辦理相關條文修正中；2.已研議辦理行動沐浴車計畫，並積極尋覓民間機構或團體響應捐助經費，以提供遊民沐浴需求；3.縣府於 109 年度已規劃辦理勤耕荒田變黃金－遊民變輕農計畫，目前已進行整地，規劃相關課程以輔導遊民就業。

**（十九）為培訓失業者就業或轉業技能，持續辦理職業訓練計畫，惟開辦訓練課程類別與市場需求未盡契合，且部分參訓者訓後就業情形未臻理想及考照率欠佳，均待檢討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有效減少失業勞工及提高就業率，於 106 至 108 年度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分別補助 654 萬餘元、477 萬餘元及 626 萬餘元，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開設職訓課程合計 17 班；另於 107 及 108 年度分別獲補助 187 萬餘元及 170 萬餘元，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計畫，開設職訓課程合計 9 班，與民間辦訓單位合作，提供各項職訓機會，以培訓失業

者專業技能及協助就業。經查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依106至108年度委託國立臺東大學辦理「臺東縣市場發展趨勢與職業訓練需求調查」，受訪雇主認為應開設之職訓課程類別，其中觀光旅遊及中餐烹調2類別均列各該年度前3名，惟觀光旅遊類訓練班別連3年均未開辦，與研究結果及市場需求未臻契合，不易因勢利導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2.因應高齡化社會照顧人力需求，107至108年度開辦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專班及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課程合計9班，結訓人數計230人，訓後就業人數計145人，就業率僅63.04%，未能充分發揮訓用合一功能；3.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結訓者僅1人取得技術士證照，占比0.4%，比率偏低；4.各該年度辦理職前訓練單位依規定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鑑，部分單位經評列為2顆星（最高為5顆星），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規劃辦理觀光旅遊類職訓班課程，以貼近就業市場需求及協助失業者就業；2.擇選就業意願較高者優先錄訓，並積極辦理訓後就業媒合，另加強督導辦訓練單位追蹤瞭解學員訓後就業情形，作為規劃來年課程參考；3.嗣後將輔導學員考照率列入訓練單位評選審查會之評分參考項目，並協請鼓勵及輔導學員考照，以精進照顧服務技能及增加工作優勢；4.將參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歷年評鑑結果，審慎擇選訓練單位，以保障參訓學員訓練品質及就業權益，並提供優質專業化服務。

**（二十）為完善各級縣屬學校英語教學環境，提升整體英語教學成效，以培養學生國際競爭力，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多項計畫，惟執行結果核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完善各級縣屬學校英語教學環境，提升整體英語教學成效，以培養學生未來國際競爭力，於105至108年度分別編列預算320萬餘元、315萬餘元、472萬餘元、320萬餘元（均含教育部補助款及自籌款），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下稱提升教學成效計畫）；復於105至108年度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分別編列預算750萬元(均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教育部補助款及自籌款)，辦理「國中小英語人才深耕及公立學校雙語計畫」（下稱人才深耕及雙語計畫）。經查上述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提升教學成效計畫補助學校充實英語教學設備，惟無詳確之篩選及分配機制，以保障弱勢或學生學習成效不彰之學校優先獲得補助；2.部分學校至少連續4年未獲提升教學成效計畫補助新購或汰換英語教學設備，恐難完備浸潤式

英語教學環境，落實計畫目標；3.部分學校接受提升教學成效計畫補助購置英語教學設備，間有閒置未用或毀損；4.人才深耕及雙語計畫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或教學助理員額有限，亟待本客觀公平原則審慎配置，並積極協助未獲分配之學校，提升學生英語溝通能力，以維學生學習機會均等；5.未針對計畫之目標及其工作內涵，研訂相適應之關鍵績效指標，無從具體衡量整體計畫及各項工作執行成果，並作為檢討得失以策勵來茲之重要參據；6.近年推動包含提升教學成效計畫在內之多項計畫，致力改善轄內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環境，惟經由國中教育會考檢驗結果，臺東縣應考生屬「待加強」者比率約在49%至58%之間，即有近半或超逾半數之學生未具英文基本學力，且較同時期全國學生成績同屬「待加強」者比率多出18%至25%，差距明顯，顯示成效未盡理想（表15）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參酌「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法，訂定篩選向度（地理位置、班級數及優先補助年限），建立篩選分配機制，逐年充實全縣英語教學設備；2.盤點各校浸潤式英語教學環境營造情形，建立補助篩選向度及訪視督導機制，完備前述教學環境之建置；3.相關學校已申請補助經費汰舊換新或重新整理交付使用，縣府亦已通函各縣屬學校，應將採購之物品及設備實際運用於英語教學環境建置，並搭配規劃課程，以充分發揮應有效益；4.鼓勵並開放對外籍師資有需求之學校申請，對於未獲分配之學校，已於107年度打造2臺英語行動列車，並配有1名外師及1名本國籍英師巡迴到校服務，以協助提升資源較少之學校學生提升英語能力；5.成立「英語教育推動小組」，制定管控機制、計畫及各項執行成果之具體評鑑機制；另盤點現況分析，針對計畫內容制定相適應之關鍵績效指標；6.已研提改善措施，包含成立「英語教育推動小組」，協助全縣教師進行試題分析，增進命題知能；研擬學生獎勵措施，結合全縣英語識字量檢測，增進學生字彙量；結合教育部學習扶助系統，及線上平台資源，提供自主學習管道。

**表15　國中教育會考全國及臺東縣應考生英文科目成績分析表**

單位：%

| 年度 | 待加強層級人數比率 | | | 基礎層級人數比率 | | 精熟層級人數比率 | |
|---|---|---|---|---|---|---|---|
| | 全國 | 臺東縣 | 差異數 | 全國 | 臺東縣 | 全國 | 臺東縣 |
| 104 | 33.46 | 58.52 | 25.06 | 48.45 | 36.04 | 18.10 | 5.45 |
| 105 | 31.78 | 53.86 | 22.08 | 49.12 | 40.28 | 19.10 | 5.87 |
| 106 | 30.84 | 51.07 | 20.23 | 46.49 | 41.01 | 22.67 | 7.92 |
| 107 | 30.95 | 49.35 | 18.40 | 48.25 | 42.67 | 20.80 | 7.98 |
| 108 | 30.38 | 51.28 | 20.90 | 46.76 | 40.19 | 22.86 | 8.54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 （二十一）為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建置國民中小學校園智慧學習教室，惟規劃、履約及驗收作業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進。

臺東縣政府於107年2月及108年3月分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第1期（至107年度）及第2期（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智慧學習教室」計畫，經費各為1,276萬餘元、2,543萬餘元，以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據縣府統計截至108年12月底止，已建置完成智慧學習教室839間，受惠班級數及學生數均高於目標值（表16）。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完備盤點各校現有資訊相關設施前，即已先行辦理設備採購，與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方式未合；2.部分教室雖已安裝資訊應用控制系統，惟因未併同購置顯示器，或未連接既有投影設備或契約規定之音訊設備，致無法一鍵連動開關任何設備或僅能開關音訊設備，未能發揮整合功能，且部分學校未按計畫優先安裝於普通教室，而安裝於電腦教室、圖書室及自然科教室；3.廠商提出之原廠出廠證明及保固文件，未含液晶電視之後續擴充數量及喇叭，且臂式壁掛架及移動式立架之產品意外責任險、臂式壁掛架符合載重安全標準認證等，查無資料可稽，仍予驗收付款，核與契約規定未合；4.驗收紀錄未敘明設備安裝完成後之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契約規定；5.縣府遲至108年11及12月始陸續核定各校採購需求方案，致第2期（108年度）智慧學習教室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尚待積極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持續於前瞻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以協助學校提升盤點數據；2.經補足新型顯示設備及完成改善後，資訊應用控制系統已能發揮一鍵開關整合功能，原未安裝於普通教室之整合控制系統，亦已移至普通教室使用；3.已督促廠商補附相關設備之原廠出貨證明文件與保固書、產品意外責任險及載重安全標準認證等文件；4.爾後辦理類案，將設備功能是否符合契約規範列入驗收過程及紀錄；5.縣府108年度辦理該計畫首次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因無前例可循，且行政流程繁瑣，致執行進度落後，將積極辦理如期完成。

**表16　臺東縣政府辦理數位建設計畫強化教學成果情形表**

單位：班、人

| 項目 | 目標 | 績效 |
|---|---|---|
| 資訊科技教案數 | 41 | 105 |
| 受惠資訊科技輔助教學班級數 | 659 | 818 |
| 受惠資訊科技互動教學班級數 | 352 | 462 |
| 受惠資訊科技創新教學班級數 | 88 | 293 |
| 受惠使用資訊科技補救教學學生數 | 899 | 1,868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二）為強化校園網路管理自動化及智能化，更新校園網路基礎設備，辦理校園數位建設計畫，惟部分設備閒置未用，且驗收後系統多處異常，尚待積極改善妥處。**

臺東縣政府於 107 年 2 月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第 1 期「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校園智慧網路」計畫，經費 2,733 萬餘元，更新校園網路基礎設備，並建構智慧網路管理系統(下稱網管系統)，以強化網路管理自動化及智能化。經查其採購及使用情形，核有：1.未經盤點各校校園網路資訊環境及調查所需，據以審慎規劃採購數量前，即先行辦理網路設備採購，採購 24＋4 埠交換器 500 臺、8 埠交換器 320 臺及室內型 AP 160 臺，且與學校各自辦理之網路佈線採購未能配合，截至 108 年 10 月 27 日止，部分網路設備尚未安裝佈線，致有 24＋4 埠交換器 244 臺、8 埠交換器 114 臺及室內型 AP 34 臺閒置未用（圖 7），尚待積極檢討運用相關設備，以有效發揮財物效能；2.網路設備及網管系統符合契約規定之測試結果，查無資料可稽，且逕以各校未完成驗收程序及部分內容誤繕之簽收單，作為驗收文件，驗收程序顯有瑕疵；3.網管系統於驗收合格 4 個月後，仍有部分已佈線設備於該系統查無資料或顯示關閉狀態，或部分未佈線設備顯示開啟狀態等異常狀況，無法發揮自動化及智能化之管理功能；4.尚未建立核發網路轉換模組及網路線之控管機制，且部分放置於教育網路中心，迄未分配學校使用；5.網管系統與校園網路竣工圖兩者均未標示網路設備實際安裝位置，不利釐清故障原因，徒增後續維運負擔及不便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原未安裝或尚未佈線之網路設備多數已完成安裝，後續佈線與設備安

**圖7　截至108年10月27日止校園智慧網路設備佈線情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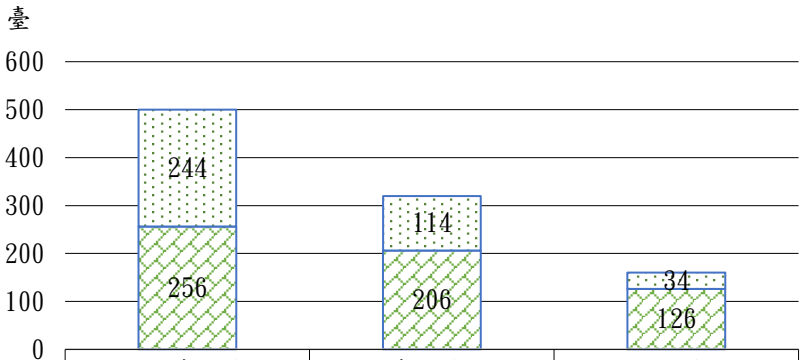


| | 24＋4埠交換器 | 8埠交換器 | 室內型AP |
|---|---|---|---|
| 合計 | 500 | 320 | 160 |
| 未佈線臺數 | 244 | 114 | 34 |
| 已佈線臺數 | 256 | 206 | 126 |

註：1.圖內「未佈線臺數」設備，包括未安裝未佈線及已安裝未佈線之網路設備。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裝將於同一採購標案辦理，以避免類似事件發生；2.契約內容對測試條件要求、驗收表格、驗收程序等規範不明，後續採購將檢討改進；3.已積極協助各校排除網管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之問題；4.網路轉換模組及網路線由教育網路中心統一管理，將配發學校使用；5.已透過網管會議宣導並請各校瞭解網路設備實際安裝位置，經由教育訓練研習教導學校於網管系統上填寫設備安裝位置。

## （二十三）積極推廣實驗教育，提供學生更多適性學習機會，惟制度、法規及執行面仍存有待改進之處，亟待研謀妥處。

臺東縣政府為跳脫現有教育體制框架，提供學生更多適性學習機會，近年積極推廣實驗教育，108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計有9校，共63班、學生數730人（表17）。經查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學校實驗教育辦理情形，核有：1.自訂實驗教育法規所引用之中央法規名稱或內容，與現行規定未合，亟待積極檢討修正；2.辦理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相關評鑑作業逾規定期限；3.蘭嶼高中實施實驗教育已2年餘，惟實驗規範遲未按教育部函復意見修改；4.實驗教育受託人於108年2月依規定擬訂桃源國小人事管理規章函報縣府審核，仍未核定；5.實驗教育受託人預計近程（106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投入經費331萬餘元經營桃源國小，惟實際僅投入257萬餘元，執行率77.60%，執行進度有落後情事；6.實驗教育實施後，學生部分科目之學習成就表現退步，未達所訂績效指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適處理。據復：1.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臺東縣補充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臺東縣補充規定編擬完竣後辦理函頒作業，同時廢止舊頒法規，並進行研修「臺東縣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校之評鑑

**表17　108學年度臺東縣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概況表**

單位：班、人

| 序號 | 學校名稱 | 特定教育理念 | 班級數 | 學生數 |
|---|---|---|---|---|
| 合計 | | | 63 | 730 |
| 1 | 三和國小 | 混齡教育 | 6 | 46 |
| 2 | 土坂國小 | 排灣族文化本位數學領域教學 | 6 | 39 |
| 3 | 富山國小 | 國際教育 | 12 | 81 |
| 4 | 初鹿國中 | 自造者與程式語言 | 6 | 95 |
| 5 | 大南國小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魯凱族文化 | 6 | 71 |
| 6 | 南王國小 | 原住民族教育-卑南族文化 | 6 | 68 |
| 7 | 溫泉國小 | 國際教育 | 6 | 102 |
| 8 | 蘭嶼高中 | 原住民族教育-達悟族文化 | 9 | 149 |
| 9 | 桃源國小 | KIST理念 | 6 | 79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輔導獎勵及接管辦法」事宜；2.未來將依照「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及行政契約等規定期限，辦理實驗教育評鑑事宜，以確保教學品質；3.蘭嶼高中已修正實驗規範草案，並於109年3月重新陳報教育部審核；4.縣府業於109年4月核定桃源國小所報人事管理規章；5.尚未執行之預計投入經費，繼續轉向中長期各項目續用，未來將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計畫執行方向；6.將加強輔導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為努力目標。

**（二十四）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推動特殊教育計畫，惟自訂法令規範未臻完備，且合格特殊教育師資進用不足、交通車管理欠佳及部分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進度落後，均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特殊教育品質。**

臺東縣政府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辦理108年度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計畫，除教育部核定補助2,328萬餘元，另自編特殊教育經費3億9,558萬餘元，合計總經費4億1,886萬餘元，108學年度第1學期設置身心障礙類88班（含集中式特教班26班、分散式資源班43班及巡迴輔導班19班）、資賦優異類2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自訂之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或兩項法規間多數規範內容雷同，部分條文重複，或引用中央不合時宜之法規，或縣府前已廢止之法規，遲未按規定另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輔導計畫原則，供各校遵循，又對於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欠缺明確法規規範（表18）；2.身心障礙特教班88班，教師員額應有203人，實聘200人，短聘3人（圖8），且實聘教師中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教師（下稱特教合格教師）175人，占比87.50％；資賦優異特教班2班，教師員額應有5人，實聘教師2人，短聘3人，且實聘教師中特教合

**表18　建議臺東縣政府修正或整併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章一覽表**

| 序號 | 建議修正或整併之法令規章 |
|---|---|
| 1 | 「臺東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路聯繫及運作辦法」與「臺東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聯繫及運作方式實施要點」對於行政支持網絡組成與聯繫及運作方式等多數規範雷同。 |
| 2 | 「臺東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與「臺東縣政府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方式及申請程序實施要點」對於獎助對象及獎助方式等多數規範雷同。 |
| 3 | 「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審查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9點條文內容重複。 |
| 4 | 「臺東縣特殊教育交通車使用管理實施要點」引用之中央法規，部分條號已變更、條文刪除及規定已廢止。 |
| 5 | 「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引用該辦法發布前已廢止之法規，且縣府遲未按該辦法規定，另定輔導計畫原則，供各校遵循。 |
| 6 |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僅適用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至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則未明列在內，亦未另訂其他法規作為排課依據。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格教師 1 人，占比 50.00%，亟待積極輔導學校進用足額且合格特殊教育之師資；3.部分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每班安置學生人數，未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增班標準（人數上限 10 人），仍予增班，且分散式資源班每班安置學生人數，或逾「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及調整作業要點」規定上限 30 人或未達最低標準 20 人，資源分配顯有不均；4.延遲辦理特教交通車之汰舊換新作業；部分特教交通車路線行車時間過長，恐對搭乘學生造成壓力與不適；教育處平均 1 個月辦理特教交通車路邊臨檢 0.64 次，低於每月至少辦理 2 次之規定，且未將「行車影像紀錄器是否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列為查核重點；5.供各校填寫之「臺東縣新增、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尚非引用最新修正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6.都蘭國中等 4 校原規劃於 106 及 107 年度辦理改善無障礙環境，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尚未獲核定補助經費；關山國小等 26 校雖經核定補助改善經費，惟改善項目較 105 年度普查待改善項目減少 38 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廢除「臺東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聯繫及運作方式實施要點」及「臺東縣政府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方式及申請程序實施要點」，並檢討刪除重複條文及修正相關法規內容；2.經公開甄選無法覓得師資，已提報公費生方式辦理，並將盤點全縣特殊教育服務需求量，規劃各校特殊教育服務、員額調整及教師甄選作業；3.召開國中特教班班級及員額諮詢會議，決議將擬訂資源合理分配原則，並規劃全縣各校特殊教育服務及員額調整作業；4.將加強定期檢核特教交通車之車齡狀況；已請學校觀察及注意學生搭乘狀況，如有不適，將規劃調整路線或研擬相關措施；將加強特教交通車臨檢次數，以達每月 2 次之原則，並增列「行車影像紀錄

**圖 8　臺東縣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班師資進用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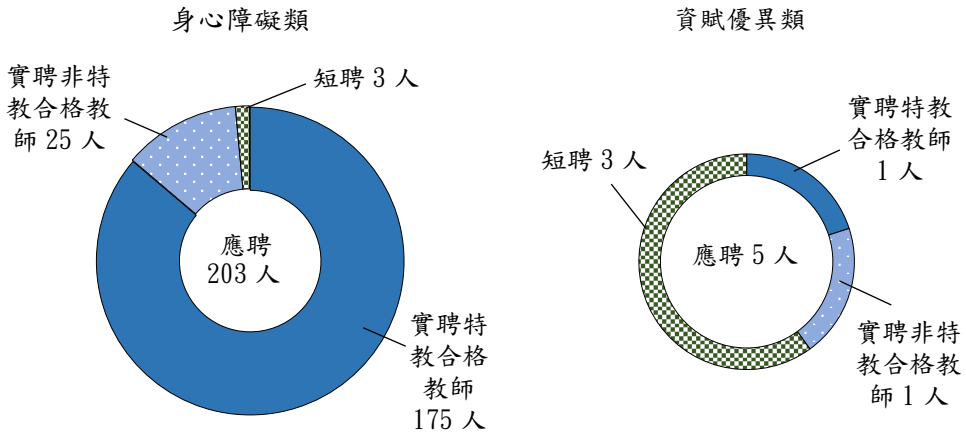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器是否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為查核項目；5.將修正「臺東縣新增、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俾供學校參考；6.將督導都蘭國中等 4 校於 109 年度提報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並請其他改善項目不足學校儘速辦理經費申請。

**（二十五）陸續設置公共化幼兒園，及輔導成立非營利或準公共化幼兒園，擴大提供平價幼兒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負擔，惟縣內幼兒園整體收托量能未臻適足，且執行幼兒教保業務未盡周妥，允宜妥謀改善。**

臺東縣政府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106 至 108 年度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2 所及舊園增設 3 班、輔導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1 所及與私立幼兒園簽約成立準公共化幼兒園 6 所，擴大提供平價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負擔。該府 108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及自籌經費合計 8,823 萬餘元辦理幼兒教保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近年雖已陸續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惟縣內仍有將近四分之一幼兒無法入園就讀或接受照顧，整體收托量能尚有不足（表 19）；2.部分準公共化幼兒園應繳費用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惟辦理經費核結後賸餘數頗鉅，亟待深入探究原委並研採改善措施，以維支付正確性；3.部分幼兒園未完成基礎評鑑，或逾 5 學年度未再辦理基礎評鑑，或依過時之基礎評鑑結果簽訂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監督考核及審查作業未臻嚴謹，不易保障教保服務品質；4.部分幼兒園未配置護理人員或廚工，亟待督促及協助研謀改善，以為適法，並完善幼兒健康及飲食照顧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預計於 109 及 110 年度分別增設南王國小附設幼兒園 1 班及於馬蘭國小增設幼兒園 1 班，並將持續了解各校閒置空間及招生需求，規劃轄內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事宜；2.準公

**表 19　臺東縣幼兒園設置及收托人數統計表**

單位：所、人、%

| 學年度 | 各類幼兒園設置及收托人數 | | | | | | | | | 2 至 5 歲幼童數 F | 收托數佔人口數比率 A/F x100 |
|---|---|---|---|---|---|---|---|---|---|---|---|
| | 合計 A=B+C+D+E | 公立幼兒園 | | 非營利幼兒園 | | 準公共幼兒園 | | 私立幼兒園 | | | |
| | | 園數 | 收托人數 B | 園數 | 收托人數 C | 園數 | 收托人數 D | 園數 | 收托人數 E | | |
| 106 | 4,769 | 95 | 3,070 | 1 | 76 | — | — | 20 | 1,623 | 6,732 | 70.84 |
| 107 | 4,946 | 95 | 3,135 | 1 | 76 | 4 | 170 | 16 | 1,565 | 6,613 | 74.79 |
| 108 | 4,860 | 95 | 3,105 | 1 | 76 | 6 | 368 | 14 | 1,311 | 6,442 | 75.44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共幼兒園應繳費用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部分，教育部對於每位幼生家長撥付數設算機制欠明確，造成政府撥付數大於幼生家長實際需求數，將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開之相關會議中，建議於幼生管理系統增加經費設算功能，依實際幼生家長所需撥付，以利經費有效運用；3.全國教保資訊網登載「未完成基礎評鑑」之15所幼兒園，係系統公告資料誤植，已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更正；另為提升轄內幼兒園保育品質，除將定期檢視各幼兒園辦學情形，積極輔導幼兒園改善園務，嗣後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將以各園每5學年度接受評鑑1次方式為之；4.將持續督促14所公私立幼兒園儘速進用護理人員，另3所未配置廚工之幼兒園均已進用廚工，業函請將廚工相關資料送府備查。

**（二十六）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Q食材，有助於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及推廣在地食農教育文化，惟仍存有食材驗收未盡嚴謹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臺東縣縣屬學校107及108學年度午餐供應情形，除新生國中等8所學校單獨辦理招標，及桃源國小自行採購外，餘100所國中小學校分6區辦理委外聯合招標採購，各學校午餐事務悉依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午餐供應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又臺東縣政府配合中央三章一Q政策，推動學童午餐優先選用在地生產之可追溯性食材，有助於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推廣在地食農教育文化，惟各學校午餐事務辦理情形，仍核有：1.午餐食材驗收未按照驗收紀錄表逐項確認合格或不合格，影響三章一Q廠商獎勵金之發放；2.廚餘量比率偏高，供應午餐餐飲宜持續嘗試不同烹調方式，以促進用餐者食慾，減少剩食；3.午餐剩餘米未詳述流向及處理情形，或計算未合、負數，或分送清寒學生或救濟單位無申請農糧署同意函；4.學校午餐各類報表尚乏統一範式，且部分學校未於學期結束後公告午餐收支明細，均核與相關規定未合；5.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成員中之學生家長代表比例未達四分之一，核與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各相關學校檢討改善，並函請臺東縣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研酌檢討妥處。據復：1.各相關學校已注意依規定落實逐項填載午餐食材驗收紀錄狀況表，以備日後查考；2.部分學校廚餘量比率偏高，係因烹煮前廢棄菜葉偏多，校方業與廠商研討以不同方式烹調，以提升餐飲質量，減少廚餘量；3.各相關學校業已補正「午餐食米用量及剩餘流向處理情形管制表」，敘明午餐剩餘食米流向或更正錯誤數據，縣府亦已通函各縣屬學校注意依規定辦理並確實查填管制表，如再發生類此情事，納入學校

平時考核成績處置；4.縣府已修正「學年度學生午餐經費收支結算表」供學校使用，並通函各縣屬學校務必於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公告午餐收支明細；5.各相關學校已邀請學生家長參加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以提高家長委員比例，縣府亦已通函各縣屬學校注意確依規定辦理。

**（二十七）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最近 5 年每年提撥盈餘 500 萬元解繳縣庫，實現充裕自治財源之目標，惟面臨營業收入銳減及獲利能力大幅衰退，亟待研謀增加營收及抑減成本，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臺東縣政府為發展觀光事業，及增加公共造產收益充裕自治財源，依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公教會館並成立營業基金，主要經營旅宿業。該基金 108 年度收入及支出決算數分別為 2,262 萬餘元及 2,047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 214 萬餘元。又該基金最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每年固定提撥盈餘 500 萬元解繳縣庫，實現充裕自治財源之目標，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近年來臺東縣內新設立之旅宿業者眾多，市場競爭加劇，惟未及早籌謀因應，致最近 5 年度營業收入及純益（淨利）銳減（圖 9），亟待積極研謀善策；2.最近 5 年度營業成本雖有下降，惟降幅遠不及營業收入，造成獲利能力大幅衰退（圖 10），亟待研謀抑減營業成本，賡續創造獲利以裕地方自主財源，達成基金成立之目標；3.迄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除與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未合，亦無法適用政府實施國內旅遊補助及新冠肺炎疫情減稅等措施，影響營運甚巨等情事，經函請臺東縣政府本基金主管機關權

**圖 9　臺東縣政府公教會館住宿率及營業收入、純益（淨利）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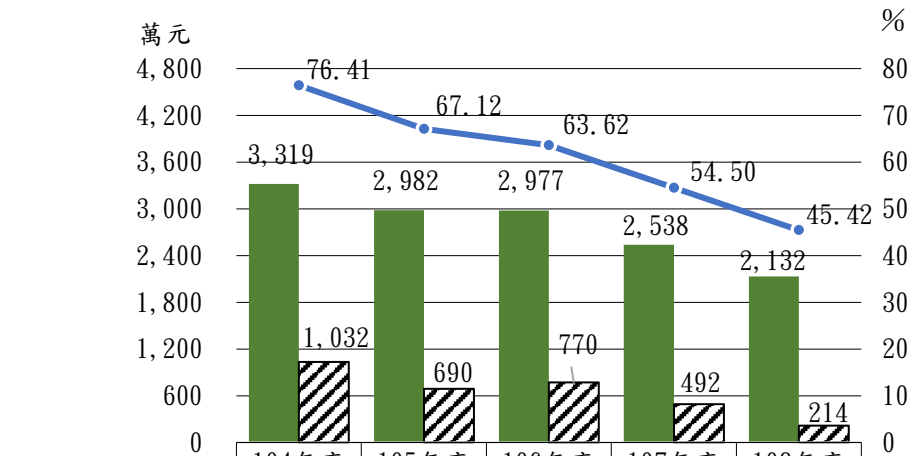


| | 104年度 | 105年度 | 106年度 | 107年度 | 108年度 |
|---|---|---|---|---|---|
| 營業收入 | 3,319 | 2,982 | 2,977 | 2,538 | 2,132 |
| 純益（淨利） | 1,032 | 690 | 770 | 492 | 214 |
| 住宿率 | 76.41 | 67.12 | 63.62 | 54.50 | 45.42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104至108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責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已積極籌辦取得合法旅館登記，並陸續汰換館內老舊機電、鍋爐等設備，確保館舍及住宿旅客之安全；另推出優惠措施，期能在收支平衡前提下，維持該館營運，未來取得合法旅館資格後，能有更積極的行銷措施；2.已本諸公共造產之宗旨，積極學習企業精神及機制，有效降低管銷成本，以創造利潤充裕自治財源；3.該會館受制於坐落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管制問題，迄仍無法申辦合法旅館登記，為突破僵局，已提送變更臺東市都市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現由臺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中，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即據以申請旅館登記，屆時將可適用政府旅遊補助，有效改善營運。

**圖10　臺東縣政府公教會館營業成本及獲利能力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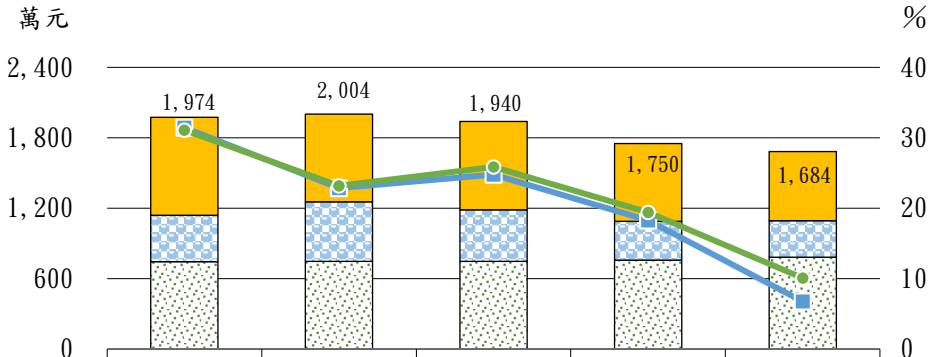


| | 104年度 | 105年度 | 106年度 | 107年度 | 108年度 |
|---|---|---|---|---|---|
| 材料及用品費 | 835 | 750 | 752 | 661 | 589 |
| 服務費用 | 395 | 505 | 438 | 332 | 311 |
| 用人費用 | 744 | 748 | 748 | 757 | 783 |
| 營業成本 | 1,974 | 2,004 | 1,940 | 1,750 | 1,684 |
| 營業利益率 | 31.44 | 22.86 | 24.76 | 18.28 | 6.76 |
| 純益（淨利）率 | 31.09 | 23.16 | 25.88 | 19.41 | 10.08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八）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增設推廣銷售在地農特產品等業務，提供農特產品行銷通路，有助於提高農戶收益，惟營運銷售狀況不如預期、轉型投入經費成效不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為在地農特產品提供行銷通路，有助於提高農戶收益，該公司 108 年度獲有營運淨利 194 萬餘元，經查其營運情形，仍核有：1.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毛豬拍賣及電宰業務量日益萎縮（圖 11），亟待探討癥結原因並運用創新思維突破瓶頸，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2.行銷企劃部 107 及 108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均較預算數減少約 8 成，農特產品

銷售狀況不如預期（表 20）；3. 轉型投入經費與產出獲利不成比例，轉型成效有待提升，且與原訂協助在地小農小店創造上億營業額之目標差距甚大；4. 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尚乏農特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且未依規定報由主管機關核備，經函請臺東縣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檢討研酌妥適處理。據復：1. 近 5 年度毛豬拍賣及電宰業務量日益萎縮，係因國人飲食習慣改變、業界競爭加劇及營業範圍侷限於縣內所致，不易提升毛豬拍賣頭數，該公司近幾年已積極增加經營事項，如增設屠體分切室，尋求與大型賣場合作；增加農特產品行銷業務等，期以多元化經營提升經營績效；2. 該公司陸續開發自有商品，藉由自銷產品推廣販售，以平衡包銷產品較低之淨利提高營收；積極與超商及百貨業者長期合作行銷產品，並於合適地點設置實體店面，及與其他大型電商平臺通路合作

**圖 11　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肉品市場部門營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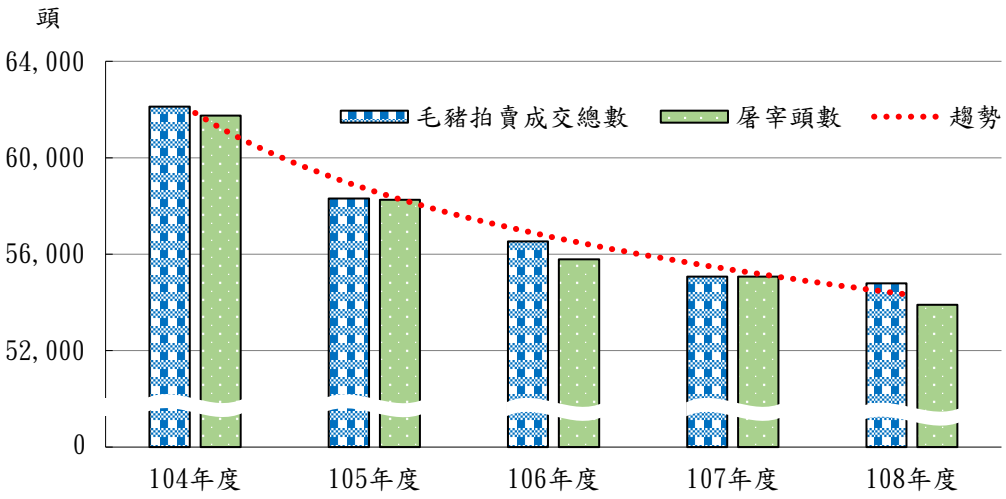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行情資訊網及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104 至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表 20　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企劃部門營運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 年度 | 科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比較增減 | |
|---|---|---|---|---|---|
| | | | | 金額 | % |
| 107 | 營業收入 | 18,000,000 | 3,796,800 | - 14,203,200 | 78.91 |
| | 營業成本 | 12,600,000 | 2,843,718 | - 9,756,282 | 77.43 |
| | 營業毛利 | **5,400,000** | **953,082** | **- 4,446,918** | **82.35** |
| 108 | 營業收入 | 18,200,000 | 4,071,021 | - 14,128,979 | 77.63 |
| | 營業成本 | 10,200,000 | 2,883,354 | - 7,316,646 | 71.73 |
| | 營業毛利 | **8,000,000** | **1,187,667** | **- 6,812,333** | **85.15** |

註：1. 表內營業收入不含帳列「其他營業收入」科目之政府補助收入。
2. 108 年度營業收入包括研發產品收入（預算數 220 萬元、決算數 0 元），營業成本包括研發產品成本（預算數 100 萬元、決算數 0 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至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決算。

開立品牌館等，以增加銷貨收入；3.積極研發新產品、建立自有品牌，提升銷售量，增加營收，並與大型賣場、便利商店及百貨公司等通路商合作，以開拓銷售通路，及與電商平臺合作，提供消費者購物便利性；4.現行毛豬拍賣及電宰業務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將依相關規定函報縣府核備，至於農產批發及零售業務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部分，已責成該公司儘速參考同業實施方式及根據公司實際面臨狀況，改善系統化管理作業流程後制定，再報縣府核備。

**（二十九）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執行過程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近年來極端降雨事件頻仍，尚未完成治理地區仍受水患威脅，行政院爰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度)，該計畫分為 3 期辦理，總經費 660 億元，範圍包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與區域排水及省道配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須辦理之橋梁改建工程、雨水下水道系統、上游山坡地水土保持等，臺東縣政府於第 3 期(107-108 年度)獲補助經費 3 億 46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排水工程完工後維護不善，恐影響交通安全及河道排水功能；2.建置河川水位監控或預警系統，惟部分監視影像無法顯示，亟待改進，並加強籌謀相關預警系統軟硬體設備經費，以強化預警功能；3.未確實掌握水患保全對象及避難所聯絡人與電話資料，不利於及時啟動相關應變及疏散撤離作業；4.部分易淹水地區仍未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無法提升自主防救災能量；5.因應水利法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允宜持續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提升綜合治水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由施工廠商進行保固修復，爾後將編列經費定期辦理河道整理；2.已請廠商修復監視影像，並籌編預算設置 2 處水位雨量站及 2 處監視器，預計於 109 年底前完成；3.將加強要求各鄉鎮市公所於提報鄉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時，應確實掌握水患保全對象並填列避難所聯絡人及其電話資料；4.預計於 109 年度提報建置 2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持續宣導及推廣自主防災社區功能；5.逐年編列經費就高度發展地區及重要性之縣管區域排水優先辦理治理規劃及計畫，並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受理土地開發之出流管制審查事項，要求開發後之洪峰流量不得大於開發前之洪峰流量，以提升綜合治水防洪成效。

**（三十）為確保經管橋梁安全辦理橋梁安全監管與維護管理，惟檢測作業及檢核工作未臻完備，影響採購執行效益，尚待檢討改進。**

臺東縣政府為確保經管橋梁之安全與維護管理，於 107 至 108 年度辦理「臺東縣道路橋梁

定期檢測（含特別檢測）及基本資料檢核工作」，投入經費 557 萬餘元，完成縣內橋梁基本資料普查、更新及目視安全等檢測（表 2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橋梁檢測，除定期檢測外，其他工作項目檢測比例偏低，允宜強化檢測項目及數量，以維護橋梁安全；2.部分重要橋梁與特殊形式橋梁未依規定檢測頻率每年辦理檢測；3.107 年度應維修之橋梁構件，部分迄未完成維修，允宜儘速辦理以維安全；4.上傳橋梁管理資訊系統（TBMS2）之資料未完整或有誤，其正確性尚待加強；5.現地抽查檢測橋梁品質查證作業，未依契約規定製作書面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09 年度將視經費適度調整其他檢測工作項目之施作比率及增加非破壞檢測、橋梁耐震與載重能力初步評估等工項，以提升橋梁安全監管；2.109 年度將列管之 10 座重要橋梁與特殊形式橋梁納入檢核工作辦理檢測；3.107 年度尚未完成維修之橋梁構件，將納入 109 年度老舊橋梁修復工程辦理改善；4.將於 109 年度檢核工作納入資訊系統資料建置及辦理補（更）正；5.爾後加強注意改善並確實辦理橋梁品質查證及製作書面紀錄。

**表 21　臺東縣政府委託廠商辦理橋梁檢測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座

| 工作項目 | 107 年 | | 108 年 | |
|---|---|---|---|---|
| | 契約金額 | 檢測座數 | 契約金額 | 檢測座數 |
| **合計** | **2,850,000** | **262** | **2,725,000** | **263** |
| 1.橋梁基本資料普查、更新及目視安全檢測 | 2,018,110 | 198 | 1,936,400 | 199 |
| 2.其他檢測 | 511,940 | 13 | 488,800 | 13 |
| 3.特別檢測 | 196,900 | 50 | 188,000 | 50 |
| 4.橋梁封橋演練 | 123,050 | 1 | 111,800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 （三十一）臺東縣立游泳池與圖書館共構工程對於改善公共建築服務水準及多元化發展功能有所助益，惟迄未完成招標，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提供縣民一處安全、健康並具有地方特色及社區特質之公共活動空間，規劃辦理「臺東縣圖書館及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以提升臺東縣公共建築服務水準及多元化發展功能。上述計畫總工程費 5 億 5,000 萬元，102 年 8 月完成設計建築師徵選，原預計於 103 年 7 月辦理工程招標，105 年 3 月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能掌握各項作業期程時效，設計內容亦未臻周延，歷經多次審查耗費時日，延宕計畫執行進度；2.工程發包多次流標，雖已調高預算及檢討招標條件，惟仍無廠商投標，允應探究癥結原因，並提出因應對策，以增加廠商投標意

願；3.委託規劃設計完成基本、細部設計及招標文件等各階段作業合計逾期 484 天，迄未依契約規定計罰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1.業經重新評估決議保留圖書館，體育館及游泳池另地規劃，並修正預算規模，俾利工程及早完成；2.已召開 2 場邀標說明會，參考出席廠商意見，重新檢視招標文件，藉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3.將依契約規定辦理扣罰逾期違約金。

**（三十二）辦理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新建工程以改善醫療照護服務，惟相關作業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效益，尚待檢討改進。**

臺東縣政府為改善醫療照護服務，辦理「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新建工程」，經行政院核定工程經費 7,574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2 至 104 年，嗣因辦理土地撥用及都市計畫變更，無法於 104 年完成工程發包，該府遂於 105 年 1 月重新提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核定，工程經費增為 1 億 2,057 萬餘元，計畫期程修正為 105 至 108 年，上述工程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開工，工期 420 日曆天，契約金額 1 億 1,17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補助經費核定後無法即時取得用地，且因土地遭占用及工程設計審查費時，致延宕計畫執行進度；2.部分工程項目存有施工品質缺失；3.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之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督導次數未確實；4.採購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資料遺失，顯未妥善保存採購文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審慎規劃相關工程案件，相關影響因素將納入評估及考量，再據以提報計畫，以強化計畫執行效能；2.混凝土施工或澆置搗實不良，致有蜂窩現象等施工品質缺失，已全面改善；3.部分工地督導文件未歸檔，已統整列出督導目錄，並修正標案管理系統督導次數；4.已檢討改進，爾後並將加強採購文件管理作業。

**（三十三）為使藝文場館整體空間與服務功能更臻完善，辦理臺東藝文中心場館暨臺東美術館園區改造整建計畫，惟履約管理未盡嚴謹，且營運效益逐年遞減，允宜研謀精進作為。**

臺東縣政府為使藝文場館整體空間與服務功能更臻完善，辦理臺東藝文中心場館暨臺東美術館園區改造整建計畫，總經費 3,112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8 年，經費來源為文化部「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項下補助 2,800 萬元及自籌款 312 萬元，實際執行數 2,89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數量增加逾 30％部分，未依契約規定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價金；2.音響測試報告未依契約規定經驗收人員簽名及原廠

技師簽認；3.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未依規定解繳國庫；4.藝文中心演藝廳營運效益呈現逐年遞減趨勢（表 22），允宜策勵相關精進作為，以提升營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全案業已完成結算驗收，爾後倘有契約工程項目變更增加，將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單價調整及計價；2.測試報告業經驗收人員及原廠技師簽認；3.俟完成工程結算並提報成果報告書後，即繳回賸餘款，爾後類案將先行繳回賸餘款；4.近年來已就節目策劃、人才培育、觀眾開發、服務提升、資源連結等面向，持續策勵諸多創新作為，並強化與其他縣市之跨域交流，以提升營運效益。

**表 22　臺東縣藝文中心演藝廳營運支出效益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次、人次/新臺幣萬元

| 年度 | 營運支出 (a) | 觀眾人次 (b) | 每萬元支出創造觀眾人次 (b/ax10,000) |
|---|---|---|---|
| **合計** | **57,651,415** | **175,876** | **30.51** |
| 106 | 19,829,464 | 75,905 | 38.28 |
| 107 | 18,449,235 | 55,839 | 30.27 |
| 108 | 19,372,716 | 44,132 | 22.78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 （三十四）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以節省人力並提升採購效率，惟核有完成交貨驗收設備未安裝使用及未留存驗收憑證資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轄）105 至 108 年度運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訂約機關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案件合計 7,658 件，訂購總金額 5 億 3,865 萬餘元（表 2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戶役政資訊系統採購設備已完成交貨並驗收合格，惟迄未安裝上線使用，採購效益不彰；2.採購品項數量超過共同供應契約可訂購數量，未自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3.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未留存採書面或現場驗收備具之憑證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配合內政部戶役政系統版本更新完成安裝作業，爾後是類採購將審慎依期程裝機，以提升採購效益；2.因共同供應契約尚有符合需求之其他品項，爰仍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未自行辦理採購，嗣後將依教學現場需求檢討規格，重新擬定計畫報核後再行辦理後續採購；3.爾後將依政府採購法作成驗收紀錄，以符合採購法令規定。

**表 23　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 年度 | 訂購件數 | 訂購金額 |
|---|---|---|
| **合計** | **7,658** | **538,658,194** |
| 105 | 1,617 | 125,131,679 |
| 106 | 1,698 | 134,441,058 |
| 107 | 1,945 | 163,268,426 |
| 108 | 2,398 | 115,817,03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提供資料。

## （三十五）辦理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等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於改善住居

**與辦公環境、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強化醫療照護服務，增進縣民福祉，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欠佳，允宜積極趕辦並妥擬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

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營建（含甲、乙工區2件標案）等15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58億5,700萬餘元，有助於改善住居與辦公環境、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強化醫療照護服務、優化觀光遊憩品質及營造優質交通，增進縣民福祉，惟截至108年底止，可支用預算數36億749萬餘元，執行數14億3,079萬餘元，執行率僅39.66%。其中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臺東縣立游泳池與圖書館共構工程、臺東分局暨中興派出所遷建工程計畫、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計畫水域工程、臺東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復建工程、197縣道0K~59.6K道路品質計畫改善工程、馬亨亨大道環境改善工程及太平溪路堤共構新建工程等11項預算執行率未達80%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108年度可支用預算數31億207萬餘元，執行數9億6,962萬餘元，執行率僅31.26%，主要係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工程變更作業延遲、施工順序暫時無法開工及施工進度未如預期等因素，致工程執行進度欠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每月召開重大建設督導會報，針對重要列管計畫落後案件進行檢討，並由局處主管出席說明原因與具體改善措施，藉以敦促計畫主辦單位積極執行，另依據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就進度落後案件進行查證作業及於計畫結案辦理獎懲，以期提升施政效能。

**（三十六）為加速縣內城鄉建設及提升整體觀光旅遊之遊憩品質，已完成國家人文地理海岸廊道計畫，惟使用管理、保養維護及安全巡察等工作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妥處。**

臺東縣政府為加速縣內城鄉建設及提升整體觀光旅遊之遊憩品質，於99年間獲內政部「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項下補助8,000萬元及自籌900萬元辦理「國家人文地理海岸廊道計畫」，總經費8,900萬元，計畫分為二期執行，施工範圍分別位於大武鄉、太麻里鄉、金峰鄉及達仁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第1期工程未依規定請領取得建造執照，即予開工

施作並完工驗結，大武鄉公所於接管使用自行車生活館及產業展示中心等相關設施後，亦未本管理權責積極補辦相關執照，無法維護公共安全，且該公所逕自出租予廠商作為商場使用，悖離原規劃自行車驛站及在地產業場館之目標，復於租賃契約終止後未積極活化，任由設施閒置 2 年 10 個月，投入經費 1 千餘萬元整建，未能達成計畫效益，又改建後停車場長期遭報廢汽車占用，迄未提出有效管理作為，無法發揮供遊客停車使用之功能；2.辦理第 2 期工程招標前未確認用地權屬及取得施工用地，致施工期間始發現部分工區土地無法取得施作，又未報准即逕予取消部分工項並擴增施作地點，衍生後續辦理 2 次變更設計，並因停工及追加工期而延宕完工期限 1 年，復未督促廠商妥為設計適當耐久之座椅材料，致案內設置之竹製遮陽座椅僅使用 2 年餘即因受損嚴重全部拆除，且自驗收合格迄已逾 5 年仍遲未訂定維護管理計畫，未能執行保養維修及巡察安全工作，致部分設施遺失、毀損及植栽枯死，顯未妥善保管維護相關設施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已督促大武鄉公所依現行法令積極辦理相關建築合法化作業，至於相關設施閒置活化進度，刻由內政部營建署及臺東縣政府列管及督促依「舊台汽車站活化計畫」方案執行中，另有關停車場遭占用，該公所已定期拖吊處理，並完成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審查中；2.已設立景觀總顧問機制，綜理縣內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品質，對計畫內容缺失及早導正提出改善建議，以有效維護或改善工程品質，並將逐項盤整第 2 期工程已完成設施之修復、移除及移交作業及督促相關公所確認維護管理機制，依計畫內容執行保養維修及巡察安全工作，以達成串連南迴四鄉海岸廊道景觀之計畫效益。

**（三十七）辦理採購作業間有錯誤態樣或採購異常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並加強採購稽核。**

臺東縣政府所轄公所 106 至 107 年度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下稱小額採購）計 9,046 件，金額合計 2 億 1,229 萬餘元；108 年度辦理工程採購 468 件，決標金額 30 億 597 萬餘元。經選案抽查採購作業執行情形及書面研析結果，核有：1.辦理同性質小額採購，逕洽同一家廠商採購；辦理小額採購驗收，承辦採購單位既無辦理現場查驗，亦未採書面驗收，致無備具書面憑證資料，均核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錯誤態樣事項；2.部分採購案件有集中特定

廠商得標或數家廠商特定組合共同參與投標之採購異常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並加強採購稽核。據復：1.已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或洽多家廠商採購，避免錯誤態樣事項再度發生；爾後確實採書面或現場驗收辦理，俾利書面憑證資料之完整；2.縣府採購稽核小組將針對採購異常案件及單位加強採購稽核。

**（三十八）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採購執行情形，核有前置作業、招標決標、履約管理、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等各階段作業共同性缺失事項，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本室 108 年度稽察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前置作業階段：未事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及完工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未事先取得施工用地，致決標後無法開工及取得建造執照，延宕計畫執行；未事先申報及取得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即先行施工；上級專案計畫補助款未依規定編列分擔款；設備指定特定之商名及型式，涉有限制產品競爭情事；部分工程項目數量重複計算損耗量，溢計工程款；經評估僅須辦理建築物結構修復，卻納入耐震補強計畫。2.招標決標作業階段：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未達法定比率；公開評選最有利標廠商，採固定費率決標卻未議定其他內容。3.履約管理作業階段：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契約應辦事項，由工程承包商代辦，重複支付價金；年度勞務採購技術服務廠商承攬總服務費用，已逾越開口契約金額上限，卻逕指定仍由同一廠商辦理；未追究設計單位逾期履約責任；監造單位監工日報表記載不實；未追究監造單位監工未長駐工地疏失責任；廠商未依規定提報營建廢棄物處理計畫書，且未依實際處理量辦理估驗計價；變更設計後未通知廠商補繳履約保證金差額，亦未要求廠商延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限至驗收合格日；廠商實做數量與設計圖說規定不符或設施毀損，施工品質欠佳。4.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作業階段：施工廠商因財務困難而終止契約，未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原有建物保固期間漏水問題未要求廠商負責修繕，而另自籌經費發包修繕；設施完工後未辦理財產登記程序，亦未與委託經營廠商辦理營運資產點交；公共設施完工後未善盡管理職責，致遭民眾長期占用；設施完工僅使用 2 年即予拆除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各項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之缺失事項，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注意檢討改進，並確實錄案辦理。

# 七、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9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6 項（表 2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9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4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仍待繼續改善** | |
| （一）歲入歲出相抵已連續 4 年賸餘，且長短期公共債務餘額亦連年減少，整體財政狀況略見弛緩，惟仍宜研謀精進開源節流及改善財政結構，以賡續減輕財政壓力及健全地方財政。 | 因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仍須籌措財源編列配合款，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仍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
| （二）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整體考核成績較 106 年度大幅退步，且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及施政績效 4 面向考評名次全面下滑，亟待切實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執行成效。 | 因施政計畫及預算部分考核項目仍名列後段或退步，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
| （三）辦理太平溪路堤共構新建工程等多項重大工程，有助於營造優質交通、住居及機關辦公環境，增進縣民福祉，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針對落後原因積極研謀改進，以提升工程執行效能。 | 因多項重大工程執行進度仍未如預期，尚待賡續加強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五）」。 |
| （四）為打造適應地方未來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促進地方繁榮興盛，配合中央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存有管考作業未盡嚴謹及執行進度落後等欠妥情事，亟待積極檢討妥謀改善。 | 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仍屬落後，尚待賡續加強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 |
| （五）縣府及所屬機關網站 107 年度吸引 2,103 萬餘人次上網瀏覽，較 105 及 106 年度大幅成長，惟網站經營管理仍核有未具備行動裝置友善及未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因上網瀏覽人數仍未見提升，網站經營管理仍有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七）」。 |
| （六）已逐年訂定縣有房地清查計畫清查遭占用或閒置之房地，並研採因應措施，惟被占用及閒置之縣有房地仍多，亟待賡續檢討強化管理作為，以提升清理績效及增進房地使用效益。 | 因遭占用及閒置之縣有房地數量仍巨，尚待賡續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
| （七）積極推廣實驗教育提供學生更多適性學習機會，106 學年度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數及學生人數均高居全國首位，惟制度及執行面仍存有闕漏，亟待研謀妥處。 | 因推廣實驗教育相關制度、法規及執行面等，仍有待改進之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 |
| （八）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情形，於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管理、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等作業間有共同性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 因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仍存有共同性缺失，尚待賡續檢討改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八）」。 |
| （九）辦理藝文中心改善工程以提升專業表演場館品質，惟執行過程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因營運效益仍逐年遞減，履約管理仍有待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三）」。 |

## 表 24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 --- |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
| （一）107 年度及以前年度轉入 107 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金額及比率創近 5 年新高，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妥謀善策，以免排擠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與推展。 | |
| （二）已建立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控管機制，並獲中央考核給予加分肯定，惟仍間有補(捐)助金額超逾上限及資訊公開欠完整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
| （三）積極發展行動應用軟體(APP)服務，提供即時、便捷、多元之縣政資訊，達成便民及利民，惟其建置及管理情形核有訊息未定期更新、下載使用量偏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
| （四）依法主動公開政府資訊，截至 107 年底止已開放 3,660 個資料集，有助於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惟資料開放之管理及推廣存有缺失，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 |
| （五）規劃辦理「補助臺東 TTMaker 創客建置創新應用服務計畫」，有助於帶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及創造縣民就業機會，惟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具體展現計畫價值及效益。 | |
| （六）為提供在地化之原住民部落長者照顧服務，積極爭取中央補助開設部落文化健康站，截至 107 年底止開設站數居全國之冠，惟其營運及監督管理仍有尚待研謀改善之處。 | |
| （七）為達成國土保安等目標，配合中央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業務，執行結果，近 3 年禁伐補償面積增逾 70%，惟間有禁伐補償金審核發放作業欠嚴謹，亟待研謀改善並妥為處理。 | |
| （八）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及市售肥料品質抽檢業務，107 年度抽檢件數較 105 及 106 年度均有增加，有助於保障消費者食的健康安全及農民權益，惟仍有田間採樣未於適當時間辦理等欠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
| （九）配合農委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協助受災農民迅速恢復生產，有助於維護農民生計及地方農業永續發展，惟其審核及發放事務仍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研謀改善。 | |
| （十）未落實臺東縣都市土地徵收田賦地區變動範圍之勘查、通報，及農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後續管制稽查作業，影響地方稅收甚鉅，亟待積極檢討妥處，善盡法定行政協力之責。 | |
| （十一）舉辦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活動已成功打響名號並創造可觀商機帶動地方經濟發展，107 年度活動吸引遊客人數及創造產值效益均為歷年最高，惟仍有逾半數遊客未在臺東住宿停留時間不長等情事，允宜妥謀良策。 | |
| （十二）已依法監督管理轄內公益勸募活動辦理情形，有助於落實勸募活動之目標及效益，符合捐贈人期望，惟相關監督管理作為仍未盡落實，允宜研謀改善。 | |

## 表 24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 --- |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
| （十三）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106 學年度受輔學生達 7 千餘人，有助於維持基本學力及實現教育機會均等，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研處，以落實實施補救教學之本意。 | |
| （十四）開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計畫引導學生適性發展，107 年度執行成果經中央考核評分於 22 個市縣中位居第 1，具有成效，惟仍存有未以對應領域時數開辦課程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 |
| （十五）107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經中央考核結果評定為甲等，為六都以外最優，惟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
| （十六）部分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無法達成原設置之目的，存續已乏實益，亟待研議辦理裁撤。 | |
| （十七）新建幸福住宅供縣民承購以提升居住品質，惟辦理過程未盡完善，且銷售結果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 |
| （十八）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並扶助其自力更生，惟執行過程未盡嚴謹落實，允宜加強宣導。 | |
| （十九）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以提升使用效能，惟後續督導管理及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加強督導考核。 | |
| （二十）辦理縣管河川土石疏濬及標售以確保河防安全及環境永續，惟相關作業未臻完備，影響執行效益，尚待檢討改進。 | |
| （二十一）推動臺東觀光飛行啟蒙基地建置工程計畫以拓展熱氣球嘉年華活動，頗具成效，惟辦理過程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 |
| （二十二）臺九線南迴段設置公共藝術計畫以活絡南迴公路四鄉之發展，惟辦理過程未臻完備，亟待研謀改善。 | |
| （二十三）處理工程採購營建有價料方式，能促進資源有效再利用，惟編列及處理過程間有與規定未盡相符，亟待研謀改善。 | |
| （二十四）採購得標廠商以連帶保證書作為履約保證金方式，冀能確保機關權益，惟執行過程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 |
| （二十五）辦理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作業以確保機關權益，惟作業過程間有疏漏，允宜檢討改進。 | |
| （二十六）興建社會住宅及辦理租金補貼以解決民眾居住問題，惟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

#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臺東、成功、關山及太麻里戶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掌理轄內身分登記、遷徙登記、初設戶籍登記、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改進各項戶籍登記及核發證明文件業務等作業程序，加強便民利民服務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又上開 8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進度實施。108 年度戶政事務所戶政業務實施情形，經內政部辦理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結果，在人口總數未滿 45 萬人之縣（市）政府，獲評列為優等。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0 萬餘元（5.76%），主要係使用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163 萬餘元，經關山戶政事務所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4 萬元，合計 1 億 1,1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04 萬餘元（95.77%），預算賸餘 473 萬餘元（4.2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婦女生育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配合內政部推動門牌資料結合地理座標，以便利民眾查詢運用，惟戶政資訊系統與電子地圖查詢系統門牌資料存有差異，且部分門牌訂製地址與編釘地址不一致，或所在建築物滅失、房屋稅籍註銷未辦理催告或廢止門牌，均待研謀改進。**

戶政資訊為國家施政之基礎，其資料正確與否對於國家社會及經濟發展之影響頗為深遠，又門牌功能為標示建築物方位，以便於尋址及通訊，攸關民眾生活與權益。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初編、改編、增編、合併、廢止及補發等作業，係於戶政資訊系統維護相關里鄰門牌資料，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另設有臺東縣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下稱電子地圖查詢系統)供外界運用。經

查臺東、成功及關山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編釘、訂製、釘掛及廢止等業務情形，核有：（1）配合內政部推動透過門牌資料結合地理座標，使每戶均可對應至地圖點位，截至108年10月止，各戶政事務所及所屬辦公室於戶政資訊系統及電子地圖查詢系統分別設有門牌資料87,028筆及77,732筆（表1），兩者系統資料存有差異，或有戶政資訊系統（電子地圖查詢系統）設有門牌資料，惟電子地圖查詢系統（戶政資訊系統）無資料可稽者、或有系統資料重複建置者、或有戶政資訊系統備註門牌已廢止，惟電子地圖查詢系統仍查有資料等；（2）部分門牌訂製地址與編釘地址存有文字誤差，或訂製及釘掛處理時效延宕，或未依規定派員釘掛，或門牌核發管控作業欠佳；（3）部分門牌所在建築物滅失或臺東縣稅務局通報房屋稅籍註銷案件，均未依規定催告設籍者辦理戶籍遷徙或廢止門牌事宜，橫向連繫及通報機制尚待強化；（4）部分門牌初編或更正資料漏未依臺東縣戶籍通報實施要點規定通報臺東縣稅務局；（5）不同建物位於不同地號且不同所有權人持有，建物清冊卻記載為相同門牌地址等情事，經函請臺東縣政府及各戶政事務所檢討改善。據復：（1）已清查完畢並於系統補建置對應座標，至重複建置者則刪除及廢止門牌，另已責成各戶政事務所及所屬辦公室辦理門牌初編、改編、增編、合併及廢止，應同步更新維護系統資料；（2）已修正誤繕清冊資料並連繫廠商重新訂製，嗣後將加強覆核門牌訂製資料之正確性，並提升處理時效；另已依規定派員釘掛門牌，爾後將加強門牌核發管控作業；（3）將於清查完竣後，依程序催告設籍者辦理戶籍遷徙及廢止門牌，並依戶政業務研商會議決議，由臺東縣稅務局每月函送房屋稅籍註銷清冊，提供各戶政事

**表1　臺東縣臺東、成功及關山戶政事務所戶政資訊系統與電子地圖查詢系統門牌資料差異情形統計表**

單位：筆

| 項目＼單位別 | 合計 | 臺東 | 成功 | 關山 |
|---|---|---|---|---|
| 戶政資訊系統（A） | **87,028** | 59,251 | 14,368 | 13,409 |
| 電子地圖查詢系統（B） | **77,732** | 53,522 | 12,235 | 11,975 |
| 差異＝（A）-（B） | **9,296** | 5,729 | 2,133 | 1,434 |
| 戶政資訊系統有門牌資料惟電子地圖查詢系統無者 | **9,433** | 5,787 | 2,126 | 1,520 |
| 戶政資訊系統門牌資料重複建置者 | **45** | 28 | 12 | 5 |
| 電子地圖查詢系統有門牌資料惟戶政資訊系統無者 | **140** | 53 | 1 | 86 |
| 電子地圖查詢系統門牌資料重複建置者 | **42** | 33 | 4 | 5 |

註：1.資料擷取時間為臺東108年10月4日、成功108年10月1日及關山108年10月9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臺東、成功及關山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務所據以辦理清查及門牌廢止事宜；（4）已補通報完竣，爾後將按時通報相關單位，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5）經釐清結果確屬門牌重複編釘者，通知民眾配合辦理改編。

**2.持續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及戶政行動到府服務等簡政便民措施，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惟跨機關通報服務比率偏低，且部分對象未納入戶政行動到府服務規範，亦未將申請書上傳官方網站供民眾下載運用，有待檢討改善。**

為提供便民、利民優質服務，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異動後，得依內政部戶政司「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向各戶政事務所申請將最新戶籍資料線上通報至稅務、監理、地政、中央健康保險署等機關（下稱線上通報）；又臺東縣政府為整合縣內服務資源，訂定「臺東縣推動個人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便民服務實施計畫」，將戶籍資料異動通報對象擴大至中央派駐臺東單位及縣政府單位，由各戶政事務所定期將民眾申請案件函轉各受理異動通報機關（下稱紙本通報）。另為滿足民眾多元需求，配合內政部持續推動戶政行動到府服務等簡政便民措施，提升為民服務效能。經查臺東、成功及關山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及行動到府服務情形，核有：（1）經統計各戶政事務所及所屬辦公室 106 年至 108 年 8 月完成線上通報服務案件占同期間受理戶籍登記案之比率，分別為 24.25%、46.53%、44.77%，且同

**圖1　臺東、成功及關山戶政事務所跨機關線上及紙本通報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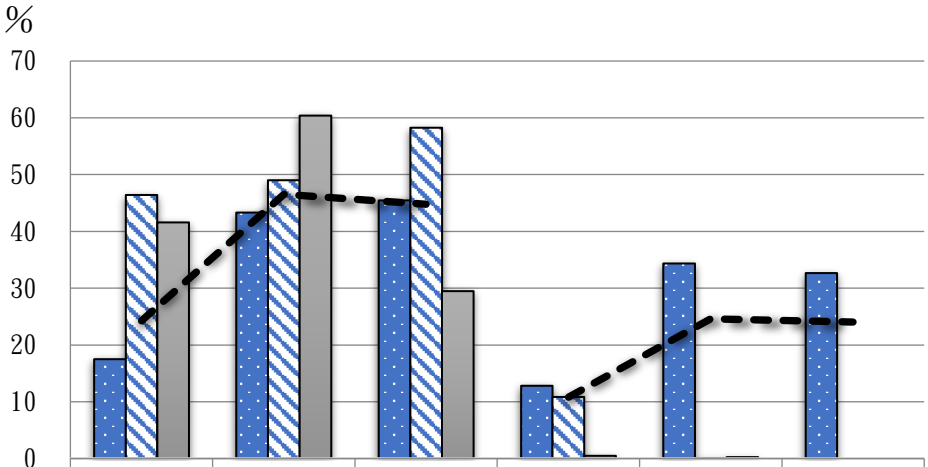


| | 106年線上 | 107年線上 | 108年(1-8月)線上 | 106年紙本 | 107年紙本 | 108年(1-8月)紙本 |
|---|---|---|---|---|---|---|
| 臺東 | 17.48 | 43.29 | 45.44 | 12.81 | 34.37 | 32.64 |
| 成功 | 46.39 | 49.00 | 58.25 | 10.87 | 0.04 | - |
| 關山 | 41.58 | 60.39 | 29.48 | 0.48 | 0.25 | - |
| 合計 | 24.25 | 46.53 | 44.77 | 10.80 | 24.61 | 24.05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臺東、成功及關山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期間紙本通報案件比率，分別為10.80％、24.61％、24.05％，108年1至8月較107年度均呈現微幅下降，其中關山戶政事務所自106年度起及成功戶政事務所自107年度起，均僅有些微紙本通報案件（圖1）；（2）部分案件受理後已逾通報時限仍未辦理通報，或漏未通報，或通報案件未妥善留存申請書備供查考；（3）戶政行動到府服務規範未將家中有6歲以下幼兒者納入服務對象，且服務申請書僅供臨櫃索取，未上傳官方網頁供民眾下載運用，未能有效發揮便民功效等情事，經函請臺東縣政府及各戶政事務所檢討改善。據復：（1）各戶政事務所已於官方網站、公布欄，及臨櫃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時加強宣導相關訊息，以提高跨機關通報服務使用率；（2）已辦理通報完竣，爾後將確實核對通報案件數，並輔以不定期檢核，另加強改進申請書通報留存作業，以維民眾權益；（3）已將家中有6歲以下幼兒者納入服務對象，並由臺東縣政府劃一服務申請書格式交各戶政事務所上傳官方網站，供民眾下載運用，以提升服務品質。

#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臺東縣動物防疫所1個機關，掌理轄區內動物傳染病之預防、防疫、檢診、調查、研究及處理，輸入動物之追蹤檢疫，與動物藥品品質抽驗及處理等業務。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包括辦理豬瘟、口蹄疫注射及畜牧場調查防疫工作；水產動物防疫、病性鑑定及獸醫進修及訓練；草食動物及家禽之防疫、調查及衛生輔導；動物藥品抽驗、動物保護及流浪動物收容管理；購置撲滅豬瘟及口蹄疫機械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又上開6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進度實施。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141萬元，經追加預算687萬餘元，合計82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5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000元，主要係行政罰鍰收入款項尚未收取，須保

留繼續辦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5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7 萬餘元（3.27％），主要係寵物遺體焚化處理費、飼主不續養動物收容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萬餘元（22.79％）；減免數 5 萬餘元（9.21％），係行政裁罰案件之受處分人死亡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0 萬餘元（68.00％），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須保留繼續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44 萬餘元，合計 3,2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81 萬餘元（94.23％），預算賸餘 188 萬餘元（5.7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6 萬餘元（100％）。

# 伍、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臺東、成功、關山及太麻里地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掌理轄內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持續改進地政業務辦理程序，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實施各項謄本申請隨到隨辦服務，設立簡易案件單一窗口服務；派駐人員於縣民服務中心辦理各項謄本申請核發；賡續推動地籍清理，促進土地利用；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又上開 12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辦理他機關委辦案件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另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評核，臺東縣政府地政處獲評為優等，及內政部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核定作業評鑑，該處經評定為甲等。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9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8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54 萬餘元（5.17%），主要係登記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217 萬餘元，經成功及太麻里地政事務所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4 萬元，合計 1 億 6,2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574 萬餘元（95.60%），應付保留數 60 萬元（0.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6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656 萬餘元（4.0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萬元（100%）。

## （三）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
| 1. 業依法辦理不動產實價登錄申報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公開透明，惟審核登錄及查核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
| 2. 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築改良物測量業務，協助民眾確定實地界址，惟部分辦理情形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 |

#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臺東縣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臺東縣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提升各稅稽徵效率，以達年度稅收預算目標；落實逃漏稅之稽查，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加強欠稅案件清理及移送執行；運用資訊科技，簡化流程，提供多功能優質服務；營造徵納和諧，減少訟源，以維護納稅人權益；精進各項便民服

務，建立跨機關通報合作機制；積極推動稅務公文電子化，提高稽徵績效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108年度施政目標，訂定24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臺東縣政府評核年度總體施政績效分數為100分。又上開7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進度實施。另依財政部辦理108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其中「租稅教育及宣導」1項，該局成績經財政部評列為丙組第2名，「稅捐稽徵作業」、「納稅者權利保護」及「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等3項經評列為丙組第3名。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10億9,732萬餘元，經追加預算847萬餘元，合計11億58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億9,082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96萬餘元，主要係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等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催繳及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1億9,579萬餘元，較預算超收8,999萬餘元（8.14%），主要係積極辦理欠稅清查，致使用牌照稅超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59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97萬餘元（1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億1,922萬餘元，經追加預算941萬餘元，合計1億2,86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1,330萬餘元（88.08%），預算賸餘1,533萬餘元（11.92%），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考核名列丙組第3名，尚具績效，惟地價稅徵課作業仍有待精進之處。**

臺東縣稅務局依土地稅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轄內地價稅稽徵業務，108年度編列地價稅收入預算數1億350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1億2,919萬餘元，較預算超收2,569萬餘元。經查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考核結果，成績名列丙組第3名，尚具績效，惟地價稅徵課作業仍核有：(1)部分核定徵收田賦之都市土地，業經主管機關查獲違反都市計畫法使用管制規定並裁處罰鍰，亟待查明是否仍合於徵收田賦之要件；(2)部分徵收田賦之農業用地或山坡地，業已變更為其他用途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收繳回饋金，

亟待查明是否仍合於徵收田賦之要件；(3) 部分法人持有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劃設之住宅區或旅館區範圍內，是類土地囿於法人無從自行耕作，與法定徵收田賦要件有間；(4) 臺東縣政府漏未通報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內攸關課徵地價稅或田賦之資料，亟待查明補行通報後，再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妥適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查明適法妥處。據復：(1)(2) 不合於徵收田賦要件之土地，已依土地稅法規定補徵或改課地價稅；(3) 不合於徵收田賦要件之土地，業予補徵或改課地價稅；至於法人「自行耕作」涉有疑義部分，已函報財政部解釋，俾利遵循辦理；(4) 俟臺東縣政府通報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內攸關課徵地價稅或田賦之資料後，再依土地稅法規定核處。

**2. 以前年度欠稅徵起率未明顯提升，且最近 5 年中央考核欠稅清理成績均欠理想，亟待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臺東縣稅務局辦理地方稅稽徵業務，期初以前年度欠稅數 1 億 2,369 萬餘元，清理結果，實徵數 4,039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201 萬餘元及逾徵收（核課）期間數 17 萬餘元，合計清理數 4,258 萬餘元，期末未徵數 8,110 萬餘元。經統計 104 至 108 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徵起率（不包括罰鍰案件），自 104 年度 32.61%上升至 105 年度 41.08%，惟 106 及 107 年度賡續下降至31.79%，108 年度略升為 32.66%(圖 1、表 1)。該局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核有：(1) 房屋稅、地價稅及娛樂稅以前年度欠稅徵起率仍未明顯提升（圖 1、表 1），且最近 5 年中央考核欠稅清理成績多名列後段班，成效未盡理想；(2) 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政府機關、學校員工欠繳地方稅款者計有 131 位，金額合計 117 萬餘元，積欠稅款仍多，亟待加強清

**圖1　臺東縣稅務局以前年度欠稅徵起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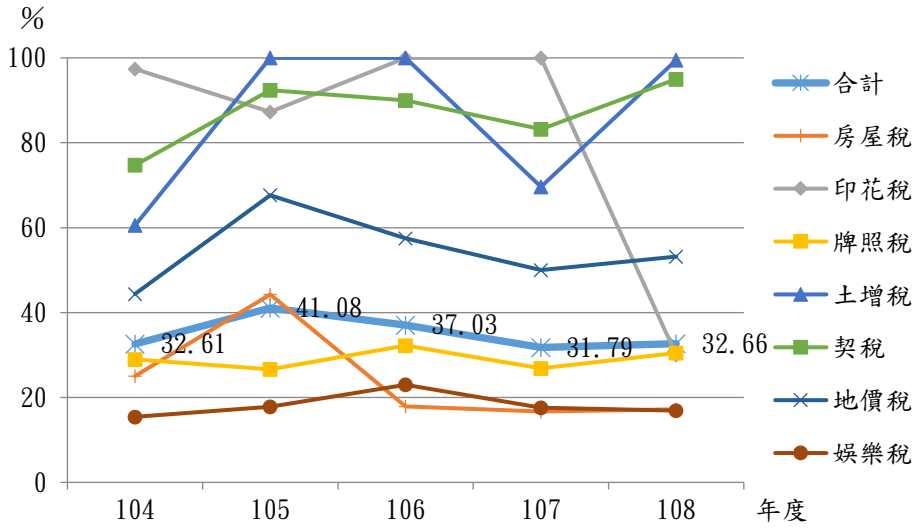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稅務局提供資料。

理；(3) 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已逾 1 年 5 個月仍未合法送達者 1 件；已合法送達惟遲未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者計有 428 件，均與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規定未盡相符等情事，經函請妥適處理並研謀改善。據復：(1) 為提升欠稅清理成效，研採下列措施：房屋稅及地價稅部分，輔導無力一次完納稅款之納稅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以提升繳納意願，並持續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協調拍賣案件價格因應市場行情調整，提升市場應買意願；娛樂稅部分，針對營

**表 1　臺東縣稅務局以前年度欠稅徵起率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年度 / 稅目 | 104 | | | 105 | | | 106 | | | 107 | | | 108 | | |
|---|---|---|---|---|---|---|---|---|---|---|---|---|---|---|---|
| | 開徵數 | 實徵數 | 徵起率 | 開徵數 | 實徵數 | 徵起率 | 開徵數 | 實徵數 | 徵起率 | 開徵數 | 實徵數 | 徵起率 | 開徵數 | 實徵數 | 徵起率 |
| **合計** | **10,928** | **3,563** | **32.61** | **10,125** | **4,159** | **41.08** | **10,611** | **3,929** | **37.03** | **11,559** | **3,674** | **31.79** | **12,369** | **4,039** | **32.66** |
| 房屋稅 | 2,785 | 697 | 25.05 | 2,373 | 1,050 | 44.26 | 1,778 | 317 | 17.88 | 1,967 | 328 | 16.69 | 2,217 | 381 | 17.22 |
| 印花稅 | 59 | 58 | 97.36 | 112 | 98 | 87.28 | 43 | 43 | 100.00 | 76 | 76 | 100.00 | 264 | 79 | 30.00 |
| 牌照稅 | 5,244 | 1,519 | 28.98 | 5,242 | 1,396 | 26.63 | 6,684 | 2,154 | 32.24 | 7,018 | 1,888 | 26.90 | 7,647 | 2,330 | 30.48 |
| 土增稅 | 510 | 309 | 60.55 | 269 | 269 | 100.00 | 332 | 332 | 100.00 | 703 | 490 | 69.64 | 362 | 302 | 99.50 |
| 契稅 | 66 | 49 | 74.74 | 71 | 66 | 92.43 | 91 | 82 | 89.98 | 75 | 62 | 83.18 | 65 | 61 | 95.00 |
| 地價稅 | 2,001 | 888 | 44.40 | 1,808 | 1,223 | 67.64 | 1,426 | 820 | 57.49 | 1,388 | 695 | 50.04 | 1,589 | 845 | 53.19 |
| 娛樂稅 | 259 | 40 | 15.44 | 246 | 43 | 17.80 | 254 | 58 | 22.99 | 239 | 42 | 17.59 | 223 | 37 | 16.90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稅務局提供資料。

業中之習慣性欠稅業者，逐案通報行政執行機關酌情扣押其生財器具，以有效遏止無意繳納稅捐之惡習；另針對大額舊欠已完成拍賣仍無人應買之財產，持續與行政執行機關密切聯繫，研議後續減價拍賣程序等；(2) 政府機關、學校員工欠繳稅款經查處結果，已繳清欠稅者 61 件，移送強制執行或再移送強制執行者 38 件，函請行政執行機關優先執行薪資債權者 77 件，執行機關扣薪或傳繳作業中者 26 件，欠稅人為臨時人員，薪資未超過最低生活基本費，尚無餘額可供扣薪者 23 件；(3) 經查處結果，未於規定期限內合法送達者，係法拍不動產等待參與分配案件，毋須辦理送達；另遲未移送強制執行者，含已繳清欠稅者 61 件，移送強制執行或再移送強制執行者 38 件，函請行政執行機關優先執行薪資債權者 77 件，執行機關扣薪或傳繳作業中者 26 件，欠稅人為臨時人員，薪資未超過最低生活基本費，尚無餘額可供扣薪者 23 件。

**3.設置代收稅款處提供民眾多元方式繳納稅款之服務，實現便民利民之施政**

**目標，惟仍存有代收稅款作業規範不合時宜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臺東縣稅務局有鑑於轄區幅員廣大，且該局無分支機構，為方便民眾洽公時一併繳納稅款，於 106 年 8 月設置代收稅款處，提供以現金、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等多元方式繳納稅款之服務，108 年度經收各類地方稅 12,769 件，金額合計 7,124 萬餘元，已實現便民利民之施政目標。惟該局經辦代收稅款業務，仍核有：(1) 已開放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稅款，惟迄乏相應之作業程序及管制措施；(2) 以信用卡及行動支付工具繳稅，可免除因收付及存管現金所衍生之風險，惟使用尚未普遍，有待加強宣導推廣；(3) 存管現金之防盜保全機制未盡完善，且未進行盤點、監督盤點及實施出納事務查核，不易管控風險；(4) 為收付現金需要設置零找金，惟設立依據、用途及最初經費來源均未明，且乏使用管理規範，亟待釐清其適法性及必要性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修正「臺東縣稅務局代收稅款作業要點」，納入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稅款之作業程序及管制措施；(2) 業就民眾臨櫃以行動支付繳稅者，提供超商禮券及摸彩活動等優惠獎勵措施，另結合各種戶外活動廣為宣導行動支付系統，復於網站建置行動支付繳稅專區，及接受電視台及廣播電台訪問，並運用各機關跑馬燈、廣告機、設計 DM、新聞稿、製作短片等方式強力宣傳推廣；(3) 研擬補強保險櫃與 RC 地板之連結，或增加釘入數及深度，防範保險櫃被盜，並落實現金存管盤點及查核作業，強化內部控制減少風險；(4) 零找金係供民眾臨櫃繳納稅款找零之用，為執行代收稅款業務所需，將納入該局事務檢核小組設置要點檢查項目，定期抽核並加強管制，以降低存管風險。

##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表 2），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仍待繼續改善** | |
| 1. 地價稅徵收業務經財政部考核名列丙組第 1 名，具有績效，惟徵課作業尚有待精進之處。 | 因地價稅稽徵作業仍有未盡周妥之處，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
| 2. 以前年度欠稅徵起率呈下降趨勢，部分稅目欠稅仍有待賡續加強清理。 | 因部分稅目欠稅徵起率未明顯提升，改善措施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 |

# 柒、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臺東縣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轄區內警察行政及警衛實施，維護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發生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建構臺東縣「虛擬安全電子城牆」、「智慧化」大數據分析系統；推動社區治安工作；防制刑案發生；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強化資通訊平臺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 108 年度施政目標，訂定 1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臺東縣政府評核年度總體施政績效分數為 93.85 分。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臺東分局暨中興派出所遷建計畫工程，及成功分局局本部待勤室整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另依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108 年「原住民族自製獵（魚）槍、漁民自製魚槍總檢查」及「自衛槍枝管理及維護工作」分別評定為全國第 1 名及第 4 名。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8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78 萬元，合計 1 億 5,8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50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85 萬餘元，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須保留繼續辦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以及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08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212 萬餘元（45.43%），主要係行政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7 萬餘元（73.26%）；減免數 6,200 元（0.05%），主要係行政裁罰案件受處分人死亡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23 萬餘元（26.68%），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須保留繼續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1,99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53 萬餘元，合計 16 億 4,14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6,614 萬餘元（95.41%），應付保留數 3,096 萬餘元（1.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9,711 萬餘元，預算

賸餘4,436萬餘元（2.70％），主要係人事費、警光山莊管理維護費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5,20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949萬餘元（39.14％）；減免數88萬餘元（0.58％），係大武分局局本部備勤室整建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9,162萬餘元（60.28％），係臺東分局暨中興派出所遷建計畫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1.執行強化應受尿液檢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經警政署考核結果名列前茅，惟查緝毒品業務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以完備內部管控機制。

臺東縣警察局為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及「強化應受尿液檢驗人採驗實施計畫」，辦理毒品防制及查緝業務，以精進緝毒成效，持續維護社會治安環境，其中「強化應受尿液檢驗人採驗實施計畫」，108年度第1季及第2季辦理成效，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F組第1名。據警政署統計資料，臺東縣108年度查獲毒品件數490件、嫌疑犯人數470人、查獲毒品重量1,519,781公克，經查該局查緝毒品業務，核有：(1)「查緝少年藥頭」、「結合第三方警政」及「溯源追查供毒藥頭」等3類精進緝毒成效工作之評核項目成績未臻理想，仍有策進空間；(2)部分毒品沒入物或尿液檢體委外檢驗後，尚未依規定辦理後續行政裁處事宜，或扣留之毒品沒入物，未依規定迅速送驗，致須以較高之檢驗單價按件計費；(3)部分開立之處分書載述沒入毒品或器具，惟毒品在庫管理系統查無入庫資料，或兩者資料無法勾稽；(4)未定期辦理毒品沒入物銷燬作業，且保管期間未依規定辦理查核或清點；(5)未出席毒品危害講習人員，尚未依規定處以怠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酌妥適處理。據復：(1)為改善執行成效不佳項目，已研提針對施用、持有毒品之犯嫌，積極向上溯源，以期發掘新案，增進執行成效等策進作為；(2)已督促所屬整理相關卷證，俾憑進行後續裁處作業，並宣達各單位應審慎檢視案件偵處及證物送驗時程，依規定將毒

品及毒品尿液迅速送驗，避免貽誤；（3）係毒品在庫管理系統列印在庫明細資料未能逐項條列顯示，已向系統建置機關反映增修系統功能；（4）將儘速辦理毒品沒入物銷燬作業，並補正製作毒品沒入物登記簿，俾利查核；（5）已請衛生主管機關檢送無故未參與毒品危害講習人員資料到局，俾憑進行怠金裁處作業。

**2.民眾報案線上勤務派遣率已逐年增加，惟使用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及雲端勤務派遣管理系統相關作業有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臺東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民眾撥打 110 報案時，將報案內容輸入至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並同步將案件交至轄區分局，由分局通報管轄派出所，再由派出所派遣員警前往處理，以發揮報案受理與勤務派遣同步作業，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該局 106 至 108 年度運用雲端勤務派遣管理系統派案之件數，分別為 4,173 件、5,502 件及 9,743 件，占有效報案數比率分別為 19.58%、27.96%及 48.13%，呈逐年上升趨勢（表 1），經查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建置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員警受理報案到達現場平均時間為 5 分 41 秒，優於目標值 10 分鐘之規定，惟仍有部分案件超逾目標值，甚有逾 30 分鐘始到場，允宜檢討改善；(2)已運用 110 報案受理臺勸阻用語同步語音宣告功能，無效報案件數呈減少趨勢，惟近 3 年無效案件於排除重複報案等案件後，占比仍逾 2 成，允宜加強宣導並適時裁罰；（3）為強化勤務指揮派遣效率及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已配合警政署推動雲端勤務派遣，惟線上派遣比率仍未逾半，亟待檢討研謀改善；（4）受理民眾視訊報案件數偏低，允宜加強推廣使用「110 視訊報案」APP；（5）e 化勤務指

**表 1 臺東縣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及雲端勤務派遣管理系統使用情形表**

單位:件、%

| 年度 |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報案數 | | | 雲端勤務派遣管理系統勤務派遣線上派遣數(D) | 線上派遣比率(D)/(A)×100 |
|---|---|---|---|---|---|
| | 有效(A) | 無效(B) | 合計(C) | | |
| 106 | 21,317 | 13,834 | 35,151 | 4,173 | 19.58 |
| 107 | 19,681 | 13,070 | 32,751 | 5,502 | 27.96 |
| 108 | 20,244 | 11,829 | 32,073 | 9,743 | 48.13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揮管制系統設備汰換更新採購案廠商未提出資訊安全控管計畫，即進行軟、硬體設備汰換作業，核未落實資訊安全控管等規範；（6）未設置機房出入登記簿以記錄廠商實際進出機房維修系統狀況，未落實執行契約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酌妥適處理。據復：（1）部分案發地點位處偏鄉，所轄分駐派出所未能於 10 分鐘內抵達，將持續加強勤務管制作為，及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並減少執勤員警發生案件登輸誤植情形，以達警政署目標值 10 分鐘之規定；（2）加強於該局及各分局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宣導，並透過各地區治安宣導工作或活動時加強宣導，以避免民眾誤觸法令，倘有勸阻不聽者，將依規定適時裁罰，以達嚇阻效果，俾降低無效案件數量及減輕 110 報案接聽員警負擔；（3）逐年執行教育訓練及要求主動運用，109 年已大幅提升使用率。另受限地形及網路傳輸限制，易因網路斷線、忙碌或收不到訊號等情事，已要求各單位主動提報該局反映警政署，以有效提升派遣效率；（4）持續加強宣導推廣民眾使用，並於各地區治安宣導工作或活動時，加強宣導推廣使用「110 視訊報案」APP；（5）已於 109 年度執行各項設備或維護專案時，要求廠商確實提出資訊安全控管計畫，以符合規範；（6）已於勤務指揮中心電腦機房設置出入登記簿，落實管控廠商實際進出機房維修系統狀況，以符合規範及落實資訊安全控管。

##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仍待繼續改善** | |
| 已運用內政部警政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強化毒品在庫管理，惟登載作業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以完備內部管控機制。 | 因查緝毒品業務仍有未盡周妥之處，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
| 間仍使用無風管空調設備及傳統 T8 燈具，耗費能源並增加電費支出，亟待爭取補助汰換，以落實節電政策。 | |

# 捌、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臺東縣消防局1個機關，掌理全縣災害預防、調查、鑑識、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8項，包括火災預防採積極預防作為，締造零災害之生活空間；災害搶救建立高效率救災團隊，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強化火災調查技能，全面提升鑑定實驗之能力，有效掌握火場各項資料；積極培訓各級救護技術員，與醫療院所建立資訊網路；救災車輛充實及汰舊換新並積極爭取補助逐年購置各式裝備器材供救災使用，保障同仁救災安全且增進救災效益；增設消防據點、縮短救災時程；資訊電腦化，縮短作業時間，提高行政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108年度施政目標，訂定57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臺東縣政府評核年度總體施政績效分數為82.85分。又上開8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7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大武分隊遷建工程、長濱及東河分隊增建工程暨耐震補強工程等採購案尚未履約完成。另依行政院辦理108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該局獲選為優等；及依內政部辦理「住宅防火對策2.0評鑑」及「強化所屬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分別評列為全國「特優」及「第1名」。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3,348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213萬元，合計3,56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416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8萬餘元，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計畫或工程實際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454萬餘元，較預算短收106萬餘元(2.98%)，主要係實際裁罰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10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04萬餘元（27.54%）；減免數60萬餘元（5.49%），主要係補助計畫執行結餘款；應收保留數739萬餘元（66.97%），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計畫或工程實際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5,095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34 萬餘元，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50 萬元，合計 4 億 5,8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506 萬餘元（97.01%），應付保留數 1,102 萬餘元（2.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6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70 萬餘元（0.59%），主要係人事及業務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2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67 萬餘元（89.76%）；減免數 215 萬餘元（2.34%），係工程採購結餘；應付保留數 727 萬餘元（7.90%），係都蘭分隊新建工程（含水土保持計畫）及關山大隊暨分隊增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提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保障辦理火災預防業務，經內政部 108 年住宅防火對策 2.0 評鑑為全國特優，惟間有違反消防法裁處案件管控機制未盡嚴謹，且安管系統資料建置未臻正確及完整，亟待檢討妥謀改善。**

臺東縣消防局為預防建築物火災發生，確保轄內居民生命財產安全，108 年度編列預算 310 萬餘元，依消防法規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及「消防安全檢查」等業務，經內政部 108 年住宅防火對策 2.0 評鑑為全國特優，經查火災預防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未於規定期限內移交彙辦行政罰鍰相關事宜，且裁處紀錄控管清冊未納管各分（大）隊開立案件，亟待檢視裁處案件管控機制，俾確實掌握案件動態，完備內部管理行政程序；(2)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公共安全，辦理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所容器實重抽查作業，惟執行抽測比率偏低；(3) 雖已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作業，並於安管系統登錄檢查結果，惟部分場所建置列管資料未臻正確及完整，恐生管理漏洞；(4) 部分業者未遴用防火管理人且改善耗時過久，復逾期未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均有待督促依規定落實辦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就裁處案件管控作業研採改善措施，包含：加強清冊管理、落實職務代理制度、要求各單位人員於期限內完成移交辦理裁處、責成各外勤大(分)隊配合依規定辦理等；(2) 已持續加強管理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所，增加抽查次數，以提升查核成效；(3)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資料錯誤或遺漏，已完成資料校對作業；部分案件檢查結果漏未登載於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系統，已完成補登，並利用勤教場合

宣達務必確實登載資料，以避免再有類此情事；(4) 已輔導業者完成改善，嗣後類此案件將輔導督促業者儘速改善，以符規定，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強化公路隧道暨各種災害救援能力，以因應日益複雜之各類災害，提升救援時效及品質，惟仍存有消防車輛配置不足或老舊待新購汰換者眾多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妥處。**

臺東縣消防局 108 年度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及自籌經費合計 9,495 萬元，辦理「強化公路隧道暨各種災害救援能力計畫」，工作內容含自辦救援訓練 6 案，及辦理救援裝備器材採購 11 案、救援訓練勞務採購 1 案，合計 18 案。該計畫透過補足或汰換救援裝備器材並加強各種災害搶救訓練等作為，以因應日益複雜之各類災害，及提升救援時效及品質，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消防車輛配置不足或老舊待新購汰換者眾多（表 1），亟待積極籌措財源增購汰換，以提升消防工作效能，確保民眾及第一線消防人員生命財產安全；(2) 採購小型水箱消防車、水箱消防車及水庫消防車，廠商於交車時提供之救災器材，核有交貨明細單登載品名及數量與契約不符或無法比較；(3) 為應台 9 線公路草埔森永隧道啟用，派員至瑞士、德國及荷蘭等先進國家參訪學習隧道消防救援技術及經驗，允應積極傳承出國學習經驗，以擴大出國參訪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妥處。據復：(1) 利稻分隊目前使用臨時廳舍，因空間狹小無法停放 2 輛消防車，俟規劃辦理廳舍擴建時再行補足；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以加速汰換已達年限且無維修效益之消防車；(2) 廠商交貨明細單未含部分隨車附件，致與契約數量有異，該局

**表 1　臺東縣消防局經管消防車已屆滿使用年限或在 3 年內（109 至 111 年）將屆滿使用年限明細表**

| 序號 | 車輛類別 | 購置取得日期（年、月、日） | 保管單位 | 牌照號碼 |
|---|---|---|---|---|
| 1 | 水箱消防車 | 89.04.28 | 東河分隊 | 3H-398 |
| 2 | 水庫消防車 | 93.12.31 | 成功分隊 | 761-RL |
| 3 | 水庫消防車 | 94.04.08 | 關山分隊 | 417-SK |
| 4 | 水箱消防車 | 94.08.22 | 蘭嶼分隊 | 483-SK |
| 5 | 水箱消防車 | 94.08.22 | 綠島分隊 | 485-SK |
| 6 | 水庫消防車 | 94.09.19 | 鹿野分隊 | 505-SK |
| 7 | 水庫消防車 | 95.01.25 | 池上分隊 | 562-SK |
| 8 | 水庫消防車 | 95.01.25 | 南王分隊 | 563-SK |
| 9 | 水箱消防車 | 95.03.09 | 綠島分隊 | 235-TG |
| 10 | 雲梯消防車 | 95.05.09 | 知本分隊 | 608-SK |
| 11 | 水庫消防車 | 95.12.15 | 東河分隊 | 001-TB |
| 12 | 水庫消防車 | 95.12.15 | 長濱分隊 | 002-TB |
| 13 | 雲梯消防車 | 96.02.12 | 安檢隊 | 215-TG |
| 14 | 水箱消防車 | 96.03.28 | 大溪分隊 | 236-TG |
| 15 | 水庫消防車 | 96.10.25 | 大溪分隊 | 457-TR |
| 16 | 水庫消防車 | 96.10.25 | 台東分隊 | 458-TR |
| 17 | 水庫消防車 | 96.10.25 | 特搜分隊 | 456-TR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於辦理驗收時，業依契約所列項目及數量逐一核對確認無誤。嗣後將參照局內其他採購案件作法，由廠商出具完整交貨明細單，逐一點收後由雙方簽認，以完善驗收作業；(3)部分出國人員為內政部消防署認證師資，爾後將安排於相關訓練講習擔任講師(教官)，以擴大出國參訪成效。

**3.增建消防機關廳舍空間，有助於提升消防同仁辦公環境品質，惟相關作業未臻完備，尚待檢討改進。**

內政部核定「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項下補助臺東縣消防局辦理「臺東縣消防局-關山大隊暨關山分隊增建工程」1,350 萬元及自籌 150 萬元，總經費 1,500 萬元，工程內容主要係增建備勤室 5 間、器材室 5 間及多功能訓練教室 1 間，以提升消防廳舍辦公環境品質等。該工程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決標，契約金額 1,328 萬元，並於 108 年 4 月 25 日開工，11 月 29 日完工，12 月 6 日驗收合格，實際執行數 1,44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施工項目間有未依契約規範施作，允宜查明依約妥處；(2)迄未申辦增建工程使用執照，允應儘速辦理；(3)迄未申辦計畫補助經費賸餘款，允應注意依規定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施工不符部分將依契約規定辦理扣款；(2)俟完成建造執照變更作業，即儘速督促承商依約申辦使用執照，以免影響使用效益；(3)俟完工證明資料完成，即依規定申辦補助經費賸餘款並辦理結案。

##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
| 1.辦理緊急救護業務維護民眾生命安全，近 3 年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照人員增加近 20%，有助於精進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惟業務執行仍間有不足之處，允宜研謀改善。 | |
| 2.107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經中央考核評定為第 4 組績優，具有成效，惟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仍間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研謀改善。 | |
| 3.辦理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計畫，有助於逐步強化消防廳舍耐震能力，惟執行過程未盡完善，允宜檢討妥適處理。 | |

#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東縣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公共衛生行政業務，包括保健、防疫、營業衛生、職業病防治、醫藥政管理、婦幼家庭計畫、食品衛生管理、長期照顧、菸害防制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健全基層衛生組織；加強防疾措施；推行營業場所自主衛生管理，提高公共衛生品質；加強宣導民眾衛生教育；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嚴格管理醫院診所使用麻醉藥品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 108 年度施政目標，訂定 2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臺東縣政府評核年度總體施政績效分數為 97.49 分。又上開 11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等多項工程尚在辦理中，及達仁鄉衛生所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尚未核銷結案等，仍須繼續執行。另依衛生福利部辦理「108 年地方衛生機關照護類業務考評」及「108 年地方衛生機關醫政類業務考評」，該局成績均經評定為第 4 組第 1 名。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5,295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9,750 萬餘元，合計 7 億 5,0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6,4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33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9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254 萬餘元(5.67%)，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或工程按實際發包金額撥款，致補助款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9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79 萬餘元(49.90%)；減免數 382 萬餘元（5.49%），主要係註銷高估之應收補助收入；應收保留數 3,110 萬餘

元（44.61％），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1,550 萬元，經追加減預算 1 億 241 萬餘元，並因辦理長濱鄉衛生所遷建計畫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5 萬元，合計 11 億 1,9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5,418 萬餘元（85.21％），應付保留數 6,705 萬餘元（5.9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2,12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861 萬餘元（8.81％），主要係補助綠島鄉公所辦理修繕綠島鄉多元照顧服務中心計畫撤案不執行，獎補助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6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88 萬餘元（45.82％）；減免數 1,006 萬餘元（13.22％），主要係長濱鄉衛生所遷建計畫已申請無償撥用國有土地，致用地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3,117 萬餘元（40.95％），主要係成功鎮及池上鄉等多元照顧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一般門診、西醫門診、牙醫門診、戒菸治療及預防保健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一般門診及預防保健等 2 項，因衛生所門診人數（自費案）減少，及流感疫苗延後施打而影響門診量，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4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91 萬餘元，增加 52 萬餘元，約 27.63％，主要係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逐年提升，惟相關行政規則與服務品質及特約長照機構管理未臻周妥完善，尚待研謀強化，以謀求並維護縣民福祉。**

行政院為因應我國老年人口快速增加，失能及失智人口上升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於105年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計畫執行期程為106至115年度），建置預防性、連續性、整合性的社區預防照護網絡。查臺東縣衛生局108年度長照業務經費5億2,588萬餘元，決算數4億8,840萬餘元，執行率92.87%，且長照服務需要人數、服務涵蓋率由106年度之8,776人、41.74%提升至108年度之9,456人、66.85%（圖1），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臺東縣政府辦理居家服務實施要點、臺東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設置要點、及臺東縣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與現況或實際申請補助管道未合；2.照顧管理專員人數雖自106年度之16人增加至108年度之30人，其與服務人數比例（下稱照顧管理專員人力比）亦由1：180降為1：140，惟與規定之偏遠地區照顧管理專員員額配置標準（人力比1：50）仍有一定差距（圖2），且個案管理員離職率偏高，影響部分申請服務案件之審查期程；3.長期照顧服務網頁資訊允待即時更新，俾利民眾查詢運用；4.部分核發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未依規定登載相關事項，或特約長照機構契約之服務範圍與項目超逾許可登載事項；5.部分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登錄於非負責之長照機構，核與應為專任之規定未合，亟待查明釐清妥處；6.未確實督導轄內長照機構完成長照人員登錄及異

**圖1　臺東縣長照服務需要人數及服務涵蓋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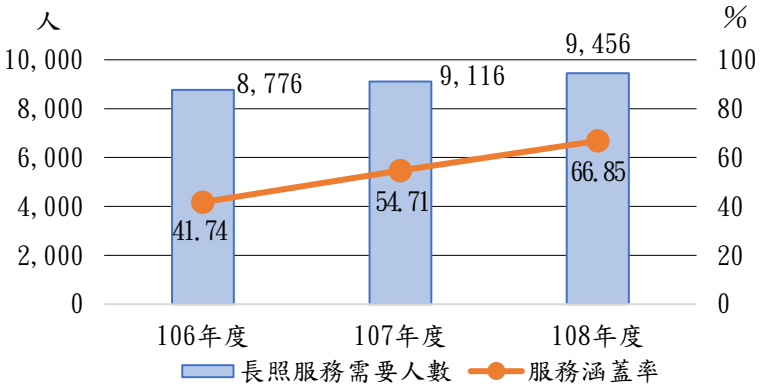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圖2 臺東縣衛生局近3年度照顧管理專員人力比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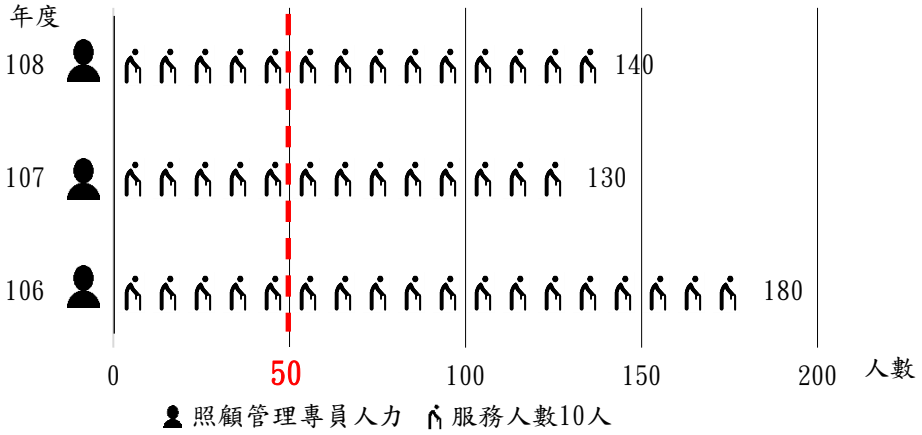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動通報作業，且機構未完成補正前即同意核銷服務費，核與契約規定未合；7.部分長照機構服務量未達申請開放規模人數二分之一，尚未依約扣減服務費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辦理停止適用臺東縣政府辦理居家服務實施要點，並修正臺東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設置要點及臺東縣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作業要點；2.109 年度已增聘照顧管理專員，並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培訓儲備人才及向中央爭取調整個案管理員薪資補助基準等措施因應，且必要時採取照顧管理專員自派管理機制，以縮短服務核定作業時效；3.將於 109 年度進行網頁更新，於長照中心首頁增列臺東縣長照 2.0 ABC 三級布建情形，以利民眾查詢，並加強網頁管理，更新最新數據資訊；4.將重新檢視臺東縣所有單位之設立許可證書並加以修正；5.已函請長照機構針對系統名冊進行整補，以確保登錄正確機構；6.已請長照機構補登長照人員並確依規定辦理，且促請承辦人員於經費核銷時加強核對；7.已自 109 年起從嚴審核特約單位之服務量能及相關核銷作業，未達標者皆已依規定核扣服務費。

**（二）為提升實驗室檢驗量能及品質，辦理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惟部分儀器設備未符檢測規範而閒置等情，尚待檢討研謀改善。**

臺東縣衛生局於 106 年 10 月及 107 年 8 月分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定補助辦理第 1 期（至 107 年度）及第 2 期（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經費各為 471 萬餘元、551 萬餘元，以提升實驗室檢驗量能及品質。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107 年 8 月購入之蒸餾裝置、分光光度計及 108 年 8 月購置之自動滴定器等儀器設備，因冷卻效果不佳，無法符合品管要求，或檢驗人員異動頻繁，尚未完成儀器確效，或因操作樣品時，態樣多變化，且酸鹼電位影響到滴定結果，儀器尚未完成確效等，致購入後尚未使用而閒置或低度使用；2.該局於 108 年 2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食品檢驗機構認證證明，計有過氧化氫等 6 項檢驗項目，已達計畫目標，惟 108 年度辦理食品衛生檢驗之項目及數量，除上開已通過認證者外，仍有尚未通過實驗室認證之項目（圖 3），且在全國 22 縣市衛生局通過實驗室認證數排名中為倒數第 5 名，尚有改善空間；3.部分檢驗案件逾期核發檢驗報告，

核與核發作業時程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儀器設備無法符合品管要求，將與廠商共研改善方針，及請廠商辦理儀器操作教育訓練，待完成訓練後執行設備確效試驗；2.俟日後檢驗人力充足時，持續精進增加認證項目，以確保檢驗品質及提高檢驗數據公信力；3.嗣後將嚴謹管理逾期案件，避免類案發生，並修訂樣品處理作業程序，改以日曆天計算檢驗天數，俾與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一致，以利管理統計。

**圖 3　臺東縣衛生局 108 年度食品衛生檢驗項目及件數**

| ★已通過實驗室認證 | | 未通過實驗室認證 | |
|---|---|---|---|
| ★過氧化氫 | 16 件 | • 人工甘味劑 | 4 件 |
| ★硼酸及其鹽類 | 72 件 | • 保色劑 | 23 件 |
| ★甲醛(二)<br>★甲醛(乙醯(代)丙酮法) | 89 件 | • 色素 | 42 件 |
| | | • 生菌數 | 46 件 |
| ★二氧化硫 | 100 件 | • 順丁烯二酸 | 47 件 |
| ★防腐劑 | 4,986 件 | • 大腸桿菌 | 241 件 |
| | | • 大腸桿菌群 | 247 件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
| （一）持續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提供民眾便利之量測血壓服務，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研謀精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
| （二）已積極採取菸檳酒各項防制作為及衛教宣導，惟執行成效及推動情形仍有改善空間，亟待檢討改進。 | |
| （三）部分衛生所醫師長期短缺，或流動性高，未能滿足民眾醫療照護需求，允宜研謀善策，以維護民眾就醫權益。 | |
| （四）為提供失智病人之照顧需求與服務支持，並建立失智者個案社區管理機制，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惟服務人數不如預期，且轉銜作業尚待強化，亟待檢討改善。 | |
| （五）辦理長照衛福據點工程計畫，作為縣內失智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據點，惟相關作業未臻完備，影響執行效益，有待檢討改善。 | |

#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臺東縣空氣、噪音、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制）、廢棄物管理、環境品質檢驗監測及稽查等環境保護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辦理加強水污染、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飲用水管理，促進水環境永續經營利用；執行廢容器、乾電池資源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有效處理垃圾及提高資源回收率；辦理環境衛生及天然災害、公廁管理、綠色採購及環保教育推廣；規劃廚餘廠興建，進行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轉換為有機肥避免土壤持續酸化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 108 年度施政目標，訂定 29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臺東縣政府評核年度總體施政績效分數為 99.14 分。又上開 5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臺東縣焚化底渣委託處理及再生粒料再利用推廣等計畫，尚在執行或辦理驗收結算中，及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尚在履約中。另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度多項業務評比，其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核為特優者計有「108 年度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及「地面水體垃圾攔除考核計畫績效考評」等 2 項；「卑南溪揚塵特色管制」，經評列為卓越。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666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8,614 萬餘元，合計 1 億 8,2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9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15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計畫或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110 萬

餘元，較預算短收 4,171 萬餘元（22.82％），主要係垃圾外運至高雄市之焚化處理量未如預期，致鄉鎮市公所應撥付之廢棄物跨區處理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40 萬餘元（53.72％）；減免數 90 萬餘元（3.36％），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或工程按實際發包金額撥款，致補助款短收；應收保留數 1,151 萬餘元（42.92％），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須繼續辦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882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9,031 萬餘元，合計 3 億 9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582 萬餘元（63.34％），應付保留數 3,964 萬餘元（12.8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5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7,367 萬餘元（23.83％），主要係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因垃圾外運至高雄市之焚化處理量未如預期而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2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35 萬餘元（67.93％）；減免數 434 萬餘元（6.97％），主要係機械生物處理技術場設置計畫案先經可行性評估，嗣再與焚化廠啟用案綜合評估後，決議終止契約而註銷經費保留；應付保留數 1,564 萬餘元（25.09％），主要係補助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辦理臺東市建農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計畫，尚在辦理結案及臺東縣廚餘回收再利用中心設置統包工程履約爭議調解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含臺東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臺東縣環境教育基金及臺東縣水污染防治基金等 3 個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臺東縣焚化廠管理計畫、償還長期債務計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教育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一般

建築及設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6 項，因採購公務車尚未完成驗收及原規劃採購空氣品質監測設備暫緩辦理，或依業務需要減支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47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 萬餘元，增加 2,464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

## 三、重要審核意見

### （一）辦理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以減少車輛廢氣污染物排放，惟機車排氣到檢率及不合格複驗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二行程機車汰換數未達年度目標值，允待賡續宣導到檢觀念，強化稽查廣度及深度，並落實追蹤機制。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為減少車輛廢氣污染物排放，以維護空氣品質，委外辦理「108 年度臺東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契約金額 85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臺東縣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低於全國平均值（表 1、圖 1），且列居全國倒數第 2 至 3 名，又 107 及 108 年度檢測不合格複驗率亦低於全國平均值（表 1、圖 2），其中未到檢車輛不乏為公務機車；2.106 至 108 年度二行程機車污染改善或淘汰車輛分別為 4,522 輛、2,101 輛、1,995 輛，均未達各該年度目標值（圖 3），又臺東縣二行程機車數量截至 108 年底仍有 8 千餘輛，顯未達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 108 年底全面汰換二行程機車之目標；3.108 年度對排氣

**表 1　臺東縣及全國機車定期檢驗到檢率及檢測不合格複驗率比較分析表**

單位:輛、%

| 年度 | 臺東縣 | | | | | | 全國 | |
|---|---|---|---|---|---|---|---|---|
| | 通知應到檢數 (A) | 檢測數 (B) | 到檢率 (B)/(A)×100% | 檢測不合格數 (C) | 複驗數 (D) | 複驗率 (D)/(C)×100% | 到檢率 | 複驗率 |
| 104 | 116,437 | 72,086 | 61.91 | 5,606 | 5,322 | 94.93 | 69.50 | 93.73 |
| 105 | 112,929 | 71,142 | 63.00 | 5,539 | 5,067 | 91.48 | 71.42 | 89.26 |
| 106 | 109,487 | 69,498 | 63.48 | 5,013 | 4,427 | 88.31 | 71.60 | 86.57 |
| 107 | 105,621 | 64,215 | 60.80 | 3,768 | 3,350 | 88.91 | 73.34 | 90.37 |
| 108 | 103,179 | 67,554 | 65.47 | 3,554 | 3,258 | 91.67 | 75.03 | 93.07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

**圖 1　臺東縣及全國機車排氣到檢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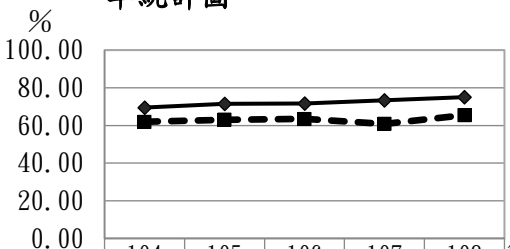


|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年度 |
|---|---|---|---|---|---|---|
| 全國 | 69.50 | 71.42 | 71.60 | 73.34 | 75.03 | |
| 臺東縣 | 61.91 | 63.00 | 63.48 | 60.80 | 65.4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

**圖2　臺東縣及全國機車排氣檢測不合格複驗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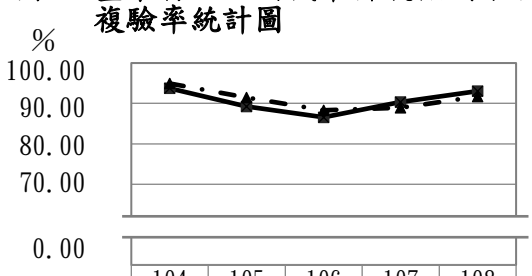


|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年度 |
|---|---|---|---|---|---|---|
| 全國 | 93.73 | 89.26 | 86.57 | 90.37 | 93.07 | |
| 臺東縣 | 94.93 | 91.48 | 88.31 | 88.91 | 91.6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統計資料。

定期檢測未到檢機車應辦理裁處案件共 40,939 件，截至 109 年 3 月 23 日止，已完成裁處程序者 13,841 件（占比 33.81%），尚未完成裁處程序者 27,098 件（占比 66.19%），積案情形嚴重；4.108 年度實施路邊攔查檢測機車共 2,000 輛次，其中攔檢前檢驗狀態屬未定期檢測者，為 278 輛次，占比 13.90%，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 108 年度臺東縣機車排氣定期檢測未到檢率之 34.53%，減少 20 個百分點，又部分攔檢機車經檢驗未合格者，迄未完成複驗，有待持續追蹤，以遏阻高污染車輛使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自 109 年度起規劃以移動式車辨系統執行自動車牌辨識，從中篩選逾期未定檢之機車進行後續通知作業，以提升到檢率及定檢不合格複驗率，並以公文通知公務機關到檢；另針對 108 年度公務機車未實施定期檢測者持續追蹤，賡續宣導保養及定期檢測觀念，提升車主到檢意識；2.持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獎勵措施，並同步運用廣播媒體及官方網頁公開宣導相關

**圖 3　臺東縣二行程機車污染改善或淘汰車輛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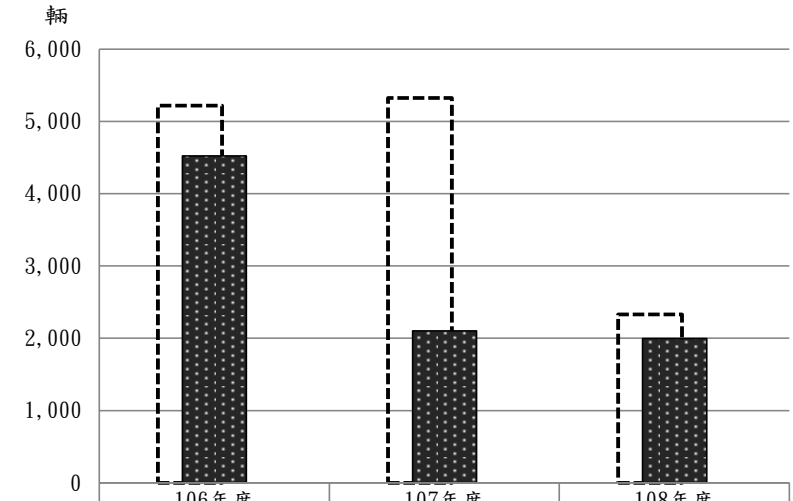


| | 106年度 | 107年度 | 108年度 |
|---|---|---|---|
| 目標數 | 5,220 | 5,325 | 2,329 |
| 實際數 | 4,522 | 2,101 | 1,995 |
| 差異數 | 698 | 3,224 | 334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資訊；3.已增加支援人力辦理告發裁處作業；4.將擴大路邊攔檢作業稽查對象，並運用車牌辨識系統自動回傳未定期檢測車輛等，以提升稽查廣度及頻率，另針對檢測未合格者，定期核對是否完成複驗，及加強後續追蹤機制。

**（二）為維護國民健康、改善空氣品質及降低污染物排放，持續辦理柴油車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惟未及三成之客貨運業者柴油車納入自主管理體系，計畫推動成效仍有待提升，亟待檢討改善。**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模式分析結果，除了境外傳輸之影響外，國內移動源、工業源及其他固定源對細懸浮微粒濃度（PM2.5）影響比率分別為 30%～37%、27%～31%及 32%～43%，其中以柴油大貨車占比達 11.2%～16.8%為最高。為維護國民健康、改善空氣品質及減少污染物排放，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委外辦理「108 年度臺東縣柴油車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契約金額 76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08 年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推動輔導臺東縣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或污染改善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經費 2,480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執行數 1,145 萬元，執行率僅 46.17%，合計汰舊 29 輛、汰換 13 輛、污染改善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2 輛，計畫推動成效仍有待提升；2.推動柴油車車隊自主管理為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之一，惟臺東縣客貨運業者經管之柴油車共 1,324 輛，其中已取得自主管理標章者 358 輛，占比僅 27.04%，顯示多數客貨運業者柴油車尚未納入自主管理體系；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8 年 11 月起，統一柴油車輛自主管理標章核發方式，採合格、優級、新購五期車及新購六期車等 4 級制度，惟計畫執行網站仍揭露 107 年實施制度「自主管理暨保檢合一標章 A-1、A-2 級、A-3 級、A-4 級、A-5 級」之分級管理規範，公開已過時不適用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透過各式說明會、媒體託播及文宣發放，持續強化廣宣資訊，並辦理路邊攔檢、目測判煙及車輛辨識系統查核作業，加強稽查廣度及頻率，另提供補助申請流程諮詢及協助，縮短案件審查及撥款時程，期提高車主汰舊（換）或改善老舊高污染車輛意願，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將持續運用新聞稿及文宣發放等方式加強公開宣導，並提供加入自主檢

測者免路邊攔檢或優先放行等誘因，以提升客貨運業者配合自主到檢參與率；3.網站陳舊資料已完成下架。

**（三）積極推動固定污染源防制策略，委外辦理逸散源暨露天燃燒、餐飲設備管制精進計畫，惟間有未將已發現無裝設防制設備之業者，納列為優先巡查對象，且露天燃燒案件仍眾等情，均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生活環境及空氣品質。**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為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委外辦理「108 年度臺東縣固定污染源許可、空污費、逸散源暨露天燃燒、餐飲設備管制精進計畫」，契約金額 865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08 年度推動輔導餐飲業改善或增設油煙防制設備家數 15 家，雖達委外（自訂）進度 5 家，惟未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目標 24 家，且對於民眾陳情案件或 107 年度清查已發現無裝設防制設備業者，未納列為優先巡查對象；2.108 年 1 至 10 月查獲露天燃燒案件 149 件，燃燒物質以稻草為主，又 108 年度民眾陳情露天燃燒案件計 249 件，雖已較 107 年度之 363 件減少，惟占 108 年度空氣污染（異味）陳情案件之比率達 51.79%，露天燃燒案件仍眾；3.宣導公私場所道路認養洗掃作業，以降低粒狀物逸散污染，臺東縣 104 至 108 年度實際執行洗掃總長度分別為 6,824 公里、6,711 公里、7,822 公里、6,261.3 公里及 6,040 公里，其中 108 年度洗掃長度為近 5 年度新低（圖 4），且未達該年度預計目標 7,000 公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將各年度調查無裝設油煙防制設備業者資料彙整列管，作為後續輔導改善優先巡查對象；2.將與臺東縣農業機關合作持續爭取優惠補助措施，協助民眾尋求燃燒

**圖 4　臺東縣公私場所道路認養執行洗掃總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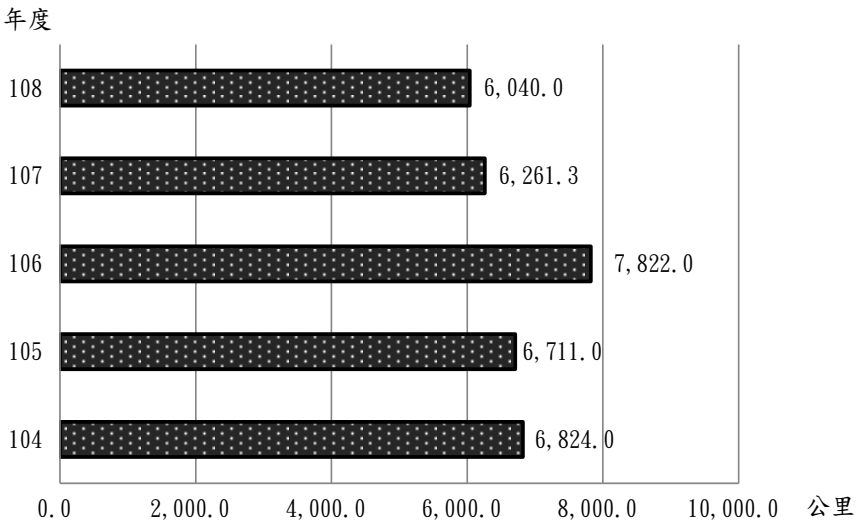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以外方式處理廢棄稻草，另賡續辦理宣（輔）導作業，並輔以空拍及地面稽（巡）查機制，以遏止稻草露天燃燒情形，維護空氣品質及公眾行車安全；3.已依產業發展及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調整洗掃長度認定模式，以提升洗掃成效掌握度，並於 109 至 112 年版之臺東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調整目標值，以符現況。

##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仍待繼續改善** | |
| 推動轄內固定污染源管制及公私場所許可管制作業，以掌控公私場所污染物排放情形，惟相關管制作業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空氣污染管制成效，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 因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作業仍有未盡周妥之處，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
| 委外辦理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以減輕轄內廢棄物及外島回收物清理壓力，惟監督管理機制未盡完備，尚待研謀改善。 | |

# 拾壹、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臺東縣立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發掘培植運動人才及各項體育場地之管理、體育器材之維護保養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舉辦各項體育比賽，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及協辦寒暑假選手訓練，加強各場地管理維護提供民眾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又上開 3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尚能依照預定進度實施。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0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68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67萬餘元（165.67%），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1,48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443萬餘元（97.06%），預算賸餘43萬餘元（2.94%），主要係體育場管理人事費及業務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00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95萬餘元（99.52%）；減免數4萬餘元（0.48%），係臺東介壽籃球場暨縣立體育場所屬場館整建工程採購結餘。

### （三）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7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1）。

**表1　107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 說明 |
|---|---|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
| 1.對外提供各類運動場地，增強民眾體能，維護民眾健康，發揮強身健國之功效，惟其經營管理情形，仍存有制度及執行面諸多欠妥事項，亟待研謀改善。 | |
| 2.桌球館租金不敷支應維管費用，鑑於臺東縣桌球運動人口具有規模，經營條件相較於其他場館為優，亟待研議比照羽球館委外經管模式辦理，以提升委外經營績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

##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公所補助、特別濟助金、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7項，已執行完成者6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108年利奇馬及白鹿颱風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尚在施工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11 億 9,2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200 萬餘元（58.88%），應付保留數 1 億 5,337 萬餘元（12.8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5,5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3,692 萬餘元（28.26%），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4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983 萬餘元（85.07%）；減免數 1,120 萬餘元（4.77%），主要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386 萬餘元（10.16%），主要係 107 年 9 月山竹颱風中興二號橋災害復建工程尚在施工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拾參、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6,000 萬元，計有臺東縣政府等 2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臺東縣政府核准動支 1,155 萬元(19.25%)，未動支數 4,845 萬元（80.75%）。臺東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07%，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東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臺東縣議會審議，業經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並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以東議十九議字第 1090000495 號函知臺東縣政府，照案通過。

# 丙、最終審

## 壹、中華民國108年度臺東縣總決算

| 科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決算金額 |
|---|---|---|---|
| **一、歲入合計** | **17,645,041,000** | **18,260,824,066** | **18,265,060,796** |
| 1.稅課收入 | 4,934,555,000 | 5,350,076,793 | 5,350,076,793 |
| 2.罰款及賠償收入 | 149,887,000 | 253,011,112 | 253,011,112 |
| 3.規費收入 | 173,986,000 | 252,889,683 | 252,889,683 |
| 4.財產收入 | 61,765,000 | 122,533,304 | 122,533,304 |
|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16,940,000 | 16,940,000 | 21,176,730 |
| 6.補助及協助收入 | 12,270,225,000 | 12,000,469,544 | 12,000,469,544 |
| 7.捐獻及贈與收入 | 8,017,000 | 10,998,729 | 10,998,729 |
| 8.其他收入 | 29,666,000 | 253,904,901 | 253,904,901 |
| **二、歲出合計** | **19,128,038,000** | **17,463,659,322** | **17,463,498,196** |
| 1.一般政務支出 | 5,215,847,000 | 4,980,100,101 | 4,980,100,101 |
|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4,863,038,000 | 4,712,689,619 | 4,712,528,493 |
| 3.經濟發展支出 | 3,266,190,000 | 2,984,394,541 | 2,984,394,541 |
| 4.社會福利支出 | 2,741,146,000 | 2,402,556,241 | 2,402,556,241 |
|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310,951,000 | 237,084,865 | 237,084,865 |
| 6.退休撫卹支出 | 2,064,699,000 | 1,848,200,324 | 1,848,200,324 |
| 7.債務支出 | 100,000,000 | 29,156,698 | 29,156,698 |
| 8.補助及其他支出 | 566,167,000 | 269,476,933 | 269,476,933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482,997,000** | **797,164,744** | **801,562,600** |

# 定 數 額 表

##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 審定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占總數% | 金額 | % | 金額 | % |
| **100.00** | **620,019,796** | **3.51** | **4,236,730** | **0.02** |
| 29.29 | 415,521,793 | 8.42 | — | — |
| 1.39 | 103,124,112 | 68.80 | — | — |
| 1.38 | 78,903,683 | 45.35 | — | — |
| 0.67 | 60,768,304 | 98.39 | — | — |
| 0.12 | 4,236,730 | 25.01 | 4,236,730 | 25.01 |
| 65.70 | - 269,755,456 | 2.20 | — | — |
| 0.06 | 2,981,729 | 37.19 | — | — |
| 1.39 | 224,238,901 | 755.88 | — | — |
| **100.00** | **- 1,664,539,804** | **8.70** | **- 161,126** | **0.00** |
| 28.52 | - 235,746,899 | 4.52 | — | — |
| 26.99 | - 150,509,507 | 3.09 | - 161,126 | 0.00 |
| 17.09 | - 281,795,459 | 8.63 | — | — |
| 13.76 | - 338,589,759 | 12.35 | — | — |
| 1.36 | - 73,866,135 | 23.75 | — | — |
| 10.58 | - 216,498,676 | 10.49 | — | — |
| 0.17 | - 70,843,302 | 70.84 | — | — |
| 1.54 | - 296,690,067 | 52.40 | — | — |
| **100.00** | **2,284,559,600** | **—** | **4,397,856** | **0.55** |

# 貳、中華民國108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項目 | 預算數 | | 決算數 | | 決算審定數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一、收入合計** | **24,188,217,000** | **100.00** | **22,210,824,066** | **100.00** | **22,215,060,796** | **100.00** | **－1,973,156,204** | **8.16** |
| (一)歲入 | 17,645,041,000 | 72.95 | 18,260,824,066 | 82.22 | 18,265,060,796 | 82.22 | 620,019,796 | 3.51 |
| (二)債務之舉借 | 6,543,176,000 | 27.05 | 3,950,000,000 | 17.78 | 3,950,000,000 | 17.78 | －2,593,176,000 | 39.63 |
| **二、支出合計** | **24,188,217,000** | **100.00** | **21,526,544,608** | **96.92** | **21,526,383,482** | **96.90** | **－2,661,833,518** | **11.00** |
| (一)歲出 | 19,128,038,000 | 79.08 | 17,463,659,322 | 78.63 | 17,463,498,196 | 78.61 | －1,664,539,804 | 8.70 |
| (二)債務之償還 | 5,060,179,000 | 20.92 | 4,062,885,286 | 18.29 | 4,062,885,286 | 18.29 | －997,293,714 | 19.71 |
| **三、收支餘絀數** | — | — | **684,279,458** | **3.08** | **688,677,314** | **3.10** | **688,677,314** | — |

# 參、中華民國108年度臺東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項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實現數 | 保留數 | 合計 | 金額 | % |
| 一、債務之舉借 | 6,543,176,000 | 3,950,000,000 | 3,950,000,000 | — | 3,950,000,000 | - 2,593,176,000 | 39.63 |
| 二、債務之償還 | 5,060,179,000 | 4,062,885,286 | 4,062,885,286 | — | 4,062,885,286 | - 997,293,714 | 19.71 |

# 肆、中華民國108年度臺東縣營業基金

| 機關名稱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
| **收入部分** | | | |
| **合計** | **75,901,000** | **79,080,334** | **79,080,334** |
| **縣政府主管** | **75,901,000** | **79,080,334** | **79,080,334** |
|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 28,473,000 | 22,622,959 | 22,622,959 |
|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 2,942,000 | 2,953,774 | 2,953,774 |
| 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 44,486,000 | 53,503,601 | 53,503,601 |
| **支出部分** | | | |
| **合計** | **72,712,000** | **74,596,938** | **74,596,938** |
| **縣政府主管** | **72,712,000** | **74,596,938** | **74,596,938** |
|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 25,607,000 | 20,474,461 | 20,474,461 |
|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 2,765,000 | 2,560,793 | 2,560,793 |
| 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 44,340,000 | 51,561,684 | 51,561,684 |
| **淨利（淨損）部分** | | | |
| **合計** | **3,189,000** | **4,483,396** | **4,483,396** |
| **縣政府主管** | **3,189,000** | **4,483,396** | **4,483,396** |
|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 2,866,000 | 2,148,498 | 2,148,498 |
|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 177,000 | 392,981 | 392,981 |
| 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 146,000 | 1,941,917 | 1,941,917 |

註：1.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79,080,334元=營業收入72,450,956元+營業外收入6,629,378元。

2.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74,596,938元=營業成本50,452,632元+營業費用23,057,771元+營業外費用

#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3,179,334** | — | **4.19** | — | — | — |
| **3,179,334** | — | **4.19** | — | — | — |
| — | 5,850,041 | 20.55 | — | — | — |
| 11,774 | — | 0.40 | — | — | — |
| 9,017,601 | — | 20.27 | — | — | — |
| **1,884,938** | — | **2.59** | — | — | — |
| **1,884,938** | — | **2.59** | — | — | — |
| — | 5,132,539 | 20.04 | — | — | — |
| — | 204,207 | 7.39 | — | — | — |
| 7,221,684 | — | 16.29 | — | — | — |
| **1,294,396** | — | **40.59** | — | — | — |
| **1,294,396** | — | **40.59** | — | — | — |
| — | 717,502 | 25.03 | — | — | — |
| 215,981 | — | 122.02 | — | — | — |
| 1,795,917 | — | 1,230.08 | — | — | — |

281,308 元+所得稅費用 805,227 元。

# 伍、中華民國108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 基金名稱 |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 |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 **合計** | **150,829,000** | **128,376,616** | **128,376,616** |
| **縣政府主管** | **29,803,000** | **1,522,940** | **1,522,940** |
|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 489,000 | 157,645 | 157,645 |
|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27,567,000 | 57,177 | 57,177 |
|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1,443,000 | 1,140,814 | 1,140,814 |
|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300,000 | 134,955 | 134,955 |
|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 3,000 | 3,388 | 3,388 |
|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 1,000 | 28,961 | 28,961 |
| **衛生局主管** | **121,026,000** | **126,853,676** | **126,853,676** |
| 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 121,026,000 | 126,853,676 | 126,853,676 |

註：業務總收入審定數128,376,616元，係包括業務收入116,919,235元及業務外收入11,457,381元。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 | **22,452,384** | **14.89** | － | － | － |
| － | **28,280,060** | **94.89** | － | － | － |
| － | 331,355 | 67.76 | － | － | － |
| － | 27,509,823 | 99.79 | － | － | － |
| － | 302,186 | 20.94 | － | － | － |
| － | 165,045 | 55.02 | － | － | － |
| 388 | － | 12.93 | － | － | － |
| 27,961 | － | 2,796.10 | － | － | － |
| **5,827,676** | － | **4.82** | － | － | － |
| 5,827,676 | － | 4.82 | － | － | － |

# 伍、中華民國108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 基金名稱 |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 |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 **合計** | **151,393,000** | **129,724,802** | **129,724,802** |
| **縣政府主管** | **32,279,000** | **5,311,402** | **5,311,402** |
|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 481,000 | 2,238,468 | 2,238,468 |
|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27,971,000 | 120,004 | 120,004 |
|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3,638,000 | 2,859,066 | 2,859,066 |
|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180,000 | 93,864 | 93,864 |
|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 9,000 | — | — |
|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 — | — | — |
| **衛生局主管** | **119,114,000** | **124,413,400** | **124,413,400** |
| 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 119,114,000 | 124,413,400 | 124,413,400 |

註：業務總支出審定數129,724,802元，係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119,864,464元及業務外費用9,860,338元。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 | **21,668,198** | **14.31** | － | － | － |
| － | **26,967,598** | **83.55** | － | － | － |
| 1,757,468 | － | 365.38 | － | － | － |
| － | 27,850,996 | 99.57 | － | － | － |
| － | 778,934 | 21.41 | － | － | － |
| － | 86,136 | 47.85 | － | － | － |
| － | 9,000 |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5,299,400** | － | **4.45** | － | － | － |
| 5,299,400 | － | 4.45 | － | － | － |

# 伍、中華民國108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 基金名稱 | 賸餘或短絀 | |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 **合計** | **- 564,000** | **- 1,348,186** | **- 1,348,186** |
| **縣政府主管** | **- 2,476,000** | **- 3,788,462** | **- 3,788,462** |
|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 8,000 | - 2,080,823 | - 2,080,823 |
|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 404,000 | - 62,827 | - 62,827 |
|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 2,195,000 | - 1,718,252 | - 1,718,252 |
|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120,000 | 41,091 | 41,091 |
|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 - 6,000 | 3,388 | 3,388 |
|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 1,000 | 28,961 | 28,961 |
| **衛生局主管** | **1,912,000** | **2,440,276** | **2,440,276** |
| 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 1,912,000 | 2,440,276 | 2,440,276 |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 | **784,186** | **139.04** | － | － | － |
| － | **1,312,462** | **53.01** | － | － | － |
| － | 2,088,823 | － | － | － | － |
| 341,173 | － | 84.45 | － | － | － |
| 476,748 | － | 21.72 | － | － | － |
| － | 78,909 | 65.76 | － | － | － |
| 9,388 | － | － | － | － | － |
| 27,961 | － | 2,796.10 | － | － | － |
| **528,276** | － | **27.63** | － | － | － |
| 528,276 | － | 27.63 | － | － | － |

# 陸、中華民國108年度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 基金名稱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
| **基金來源** | **8,085,492,000** | **9,415,222,786** | **9,415,222,786** |
| **縣政府主管** | **6,674,924,000** | **7,946,493,882** | **7,946,493,882** |
| 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286,000 | 5,083,913 | 5,083,913 |
|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 330,604,000 | 352,538,842 | 352,538,842 |
|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 3,530,000 | 4,319,046 | 4,319,046 |
|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5,306,326,000 | 5,574,783,612 | 5,574,783,612 |
|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 | 1,031,178,000 | 2,009,768,469 | 2,009,768,469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1,410,568,000** | **1,468,728,904** | **1,468,728,904** |
|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1,305,686,000 | 1,304,554,094 | 1,304,554,094 |
|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 104,882,000 | 164,174,810 | 164,174,810 |
| **基金用途** | **8,085,468,000** | **9,096,156,139** | **9,096,156,139** |
| **縣政府主管** | **6,675,002,000** | **7,652,174,716** | **7,652,174,716** |
| 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286,000 | 2,826,649 | 2,826,649 |
|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 330,604,000 | 310,940,649 | 310,940,649 |
|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 3,608,000 | 2,083,624 | 2,083,624 |
|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5,306,326,000 | 5,326,589,439 | 5,326,589,439 |
|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 | 1,031,178,000 | 2,009,734,355 | 2,009,734,355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1,410,466,000** | **1,443,981,423** | **1,443,981,423** |
|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1,305,685,000 | 1,304,272,569 | 1,304,272,569 |
|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 104,781,000 | 139,708,854 | 139,708,854 |
| **本期賸餘（短絀）** | **24,000** | **319,066,647** | **319,066,647** |
| **縣政府主管** | **－78,000** | **294,319,166** | **294,319,166** |
| 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 | 2,257,264 | 2,257,264 |
|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 — | 41,598,193 | 41,598,193 |
|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 －78,000 | 2,235,422 | 2,235,422 |
|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 | 248,194,173 | 248,194,173 |
|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 | — | 34,114 | 34,114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102,000** | **24,747,481** | **24,747,481** |
|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1,000 | 281,525 | 281,525 |
|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 101,000 | 24,465,956 | 24,465,956 |

#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 | |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 | |
|---|---|---|---|---|---|
| 增 | 減 | % | 增 | 減 | % |
| **1,329,730,786** | － | **16.45** | － | － | － |
| **1,271,569,882** | － | **19.05** | － | － | － |
| 1,797,913 | － | 54.71 | － | － | － |
| 21,934,842 | － | 6.63 | － | － | － |
| 789,046 | － | 22.35 | － | － | － |
| 268,457,612 | － | 5.06 | － | － | － |
| 978,590,469 | － | 94.90 | － | － | － |
| **58,160,904** | － | **4.12** | － | － | － |
| － | 1,131,906 | 0.09 | － | － | － |
| 59,292,810 | － | 56.53 | － | － | － |
| **1,010,688,139** | － | **12.50** | － | － | － |
| **977,172,716** | － | **14.64** | － | － | － |
| － | 459,351 | 13.98 | － | － | － |
| － | 19,663,351 | 5.95 | － | － | － |
| － | 1,524,376 | 42.25 | － | － | － |
| 20,263,439 | － | 0.38 | － | － | － |
| 978,556,355 | － | 94.90 | － | － | － |
| **33,515,423** | － | **2.38** | － | － | － |
| － | 1,412,431 | 0.11 | － | － | － |
| 34,927,854 | － | 33.33 | － | － | － |
| **319,042,647** | － | **1,329,344.36** | － | － | － |
| **294,397,166** | － | － | － | － | － |
| 2,257,264 | － | － | － | － | － |
| 41,598,193 | － | － | － | － | － |
| 2,313,422 | － | － | － | － | － |
| 248,194,173 | － | － | － | － | － |
| 34,114 | － | － | － | － | － |
| **24,645,481** | － | **24,162.24** | － | － | － |
| 280,525 | － | 28,052.50 | － | － | － |
| 24,364,956 | － | 24,123.72 | － | － | － |

# 丁、 其 他

## 壹、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東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 科目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 | |
|---|---|---|---|---|---|---|---|
| 款 | 項 | 名稱 | | 實現數 | 應收數 | 保留數 | 合計 |
| | | **總計** | **17,645,041,000** | **16,643,975,107** | **1,549,375,385** | **67,473,574** | **18,260,824,066** |
| **1** | | **稅課收入** | **4,934,555,000** | **5,299,829,302** | **45,278,000** | **4,969,491** | **5,350,076,793** |
| | 1 | 土地稅 | 442,793,000 | 412,660,130 | — | 239,465 | 412,899,595 |
| | 2 | 房屋稅 | 101,430,000 | 117,703,268 | — | 476,050 | 118,179,318 |
| | 3 | 使用牌照稅 | 491,757,000 | 566,016,257 | — | 4,253,976 | 570,270,233 |
| | 4 | 印花稅 | 40,675,000 | 38,635,576 | — | — | 38,635,576 |
| | 5 | 菸酒稅 | 76,350,000 | 69,545,107 | — | — | 69,545,107 |
| | 6 | 統籌分配稅 | 3,771,550,000 | 4,064,695,144 | 45,278,000 | — | 4,109,973,144 |
| | 7 | 特別稅課 | 10,000,000 | 30,573,820 | — | — | 30,573,820 |
| **2**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49,887,000** | **242,434,373** | **5,086,362** | **5,490,377** | **253,011,112** |
| |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148,877,000 | 230,547,434 | 5,086,362 | 5,490,377 | 241,124,173 |
| | 2 | 賠償收入 | 1,010,000 | 11,886,939 | — | — | 11,886,939 |
| **3** | | **規費收入** | **173,986,000** | **252,889,683** | **—** | **—** | **252,889,683** |
| | 1 | 行政規費收入 | 120,370,000 | 180,343,160 | — | — | 180,343,160 |
| | 2 | 使用規費收入 | 53,616,000 | 72,546,523 | — | — | 72,546,523 |
| **4** | | **財產收入** | **61,765,000** | **121,901,764** | **631,540** | **—** | **122,533,304** |
| | 1 | 財產孳息 | 39,634,000 | 72,122,200 | 631,540 | — | 72,753,740 |
| | 2 | 財產售價 | 20,001,000 | 45,718,899 | — | — | 45,718,899 |
| | 3 | 廢舊物資售價 | 2,130,000 | 4,060,665 | — | — | 4,060,665 |
| **5**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16,940,000** | **16,940,000** | **—** | **—** | **16,940,000** |
| | 1 |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 5,000,000 | 5,000,000 | — | — | 5,000,000 |
| | 2 |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 11,940,000 | 11,940,000 | — | — | 11,940,000 |
| **6**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 **12,270,225,000** | **10,446,984,796** | **1,496,471,042** | **57,013,706** | **12,000,469,544** |
| | 1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 12,214,097,000 | 10,424,552,110 | 1,495,094,771 | 57,013,706 | 11,976,660,587 |
| | 2 |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 56,128,000 | 22,432,686 | 1,376,271 | — | 23,808,957 |
| **7**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8,017,000** | **10,998,729** | **—** | **—** | **10,998,729** |
| | 1 | 捐獻收入 | 8,017,000 | 10,998,729 | — | — | 10,998,729 |
| **8** | | **其他收入** | **29,666,000** | **251,996,460** | **1,908,441** | **—** | **253,904,901** |
| | 1 | 雜項收入 | 29,666,000 | 251,996,460 | 1,908,441 | — | 253,904,901 |

# 附 表

##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 :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 |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實現數 | 應收數 | 保留數 | 合計 | 占總數% | 金額 | % | 金額 | % |
| **16,648,211,837** | **1,549,375,385** | **67,473,574** | **18,265,060,796** | **100.00** | **620,019,796** | **3.51** | **4,236,730** | **0.02** |
| **5,299,829,302** | **45,278,000** | **4,969,491** | **5,350,076,793** | **29.29** | **415,521,793** | **8.42** | **—** | **—** |
| 412,660,130 | — | 239,465 | 412,899,595 | 2.26 | - 29,893,405 | 6.75 | — | — |
| 117,703,268 | — | 476,050 | 118,179,318 | 0.65 | 16,749,318 | 16.51 | — | — |
| 566,016,257 | — | 4,253,976 | 570,270,233 | 3.12 | 78,513,233 | 15.97 | — | — |
| 38,635,576 | — | — | 38,635,576 | 0.21 | - 2,039,424 | 5.01 | — | — |
| 69,545,107 | — | — | 69,545,107 | 0.38 | - 6,804,893 | 8.91 | — | — |
| 4,064,695,144 | 45,278,000 | — | 4,109,973,144 | 22.50 | 338,423,144 | 8.97 | — | — |
| 30,573,820 | — | — | 30,573,820 | 0.17 | 20,573,820 | 205.74 | — | — |
| **242,434,373** | **5,086,362** | **5,490,377** | **253,011,112** | **1.39** | **103,124,112** | **68.80** | **—** | **—** |
| 230,547,434 | 5,086,362 | 5,490,377 | 241,124,173 | 1.32 | 92,247,173 | 61.96 | — | — |
| 11,886,939 | — | — | 11,886,939 | 0.07 | 10,876,939 | 1,076.92 | — | — |
| **252,889,683** | **—** | **—** | **252,889,683** | **1.38** | **78,903,683** | **45.35** | **—** | **—** |
| 180,343,160 | — | — | 180,343,160 | 0.99 | 59,973,160 | 49.82 | — | — |
| 72,546,523 | — | — | 72,546,523 | 0.40 | 18,930,523 | 35.31 | — | — |
| **121,901,764** | **631,540** | **—** | **122,533,304** | **0.67** | **60,768,304** | **98.39** | **—** | **—** |
| 72,122,200 | 631,540 | — | 72,753,740 | 0.40 | 33,119,740 | 83.56 | — | — |
| 45,718,899 | — | — | 45,718,899 | 0.25 | 25,717,899 | 128.58 | — | — |
| 4,060,665 | — | — | 4,060,665 | 0.02 | 1,930,665 | 90.64 | — | — |
| **21,176,730** | **—** | **—** | **21,176,730** | **0.12** | **4,236,730** | **25.01** | **4,236,730** | **25.01** |
| 5,000,000 | — | — | 5,000,000 | 0.03 | — | — | — | — |
| 16,176,730 | — | — | 16,176,730 | 0.09 | 4,236,730 | 35.48 | 4,236,730 | 35.48 |
| **10,446,984,796** | **1,496,471,042** | **57,013,706** | **12,000,469,544** | **65.70** | **- 269,755,456** | **2.20** | **—** | **—** |
| 10,424,552,110 | 1,495,094,771 | 57,013,706 | 11,976,660,587 | 65.57 | - 237,436,413 | 1.94 | — | — |
| 22,432,686 | 1,376,271 | — | 23,808,957 | 0.13 | - 32,319,043 | 57.58 | — | — |
| **10,998,729** | **—** | **—** | **10,998,729** | **0.06** | **2,981,729** | **37.19** | **—** | **—** |
| 10,998,729 | — | — | 10,998,729 | 0.06 | 2,981,729 | 37.19 | — | — |
| **251,996,460** | **1,908,441** | **—** | **253,904,901** | **1.39** | **224,238,901** | **755.88** | **—** | **—** |
| 251,996,460 | 1,908,441 | — | 253,904,901 | 1.39 | 224,238,901 | 755.88 | — | — |

# 貳、中華民國108年度臺東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 科目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 | |
|---|---|---|---|---|---|---|---|
| 款 | 項 | 名稱 |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計 |
| | | **總計** | **19,128,038,000** | **15,050,918,220** | **21,701,296** | **2,391,039,806** | **17,463,659,322** |
| **1** | | **一般政務支出** | **5,215,847,000** | **4,327,098,267** | **1,616,382** | **651,385,452** | **4,980,100,101** |
| | 1 | 行政支出 | 1,331,112,000 | 887,973,132 | — | 373,773,510 | 1,261,746,642 |
| | 2 | 民政支出 | 1,810,078,000 | 1,497,734,810 | **1,616,382** | 228,985,029 | 1,728,336,221 |
| | 3 | 財務支出 | 229,518,000 | 185,750,021 | — | 16,459,681 | 202,209,702 |
| | 4 | 立法支出 | 203,659,000 | 189,492,520 | — | 1,204,172 | 190,696,692 |
| | 5 | 警政支出 | 1,641,480,000 | 1,566,147,784 | — | 30,963,060 | 1,597,110,844 |
| **2** | |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4,863,038,000** | **4,594,547,035** | **—** | **118,142,584** | **4,712,689,619** |
| | 1 | 教育支出 | 4,592,411,000 | 4,454,327,487 | — | 4,369,699 | 4,458,697,186 |
| | 2 | 文化支出 | 270,627,000 | 140,219,548 | — | 113,772,885 | 253,992,433 |
| **3** | | **經濟發展支出** | **3,266,190,000** | **1,607,302,387** | **—** | **1,377,092,154** | **2,984,394,541** |
| | 1 | 農業支出 | 1,018,888,000 | 477,849,014 | — | 430,143,397 | 907,992,411 |
| | 2 | 工業支出 | 85,160,000 | 50,248,368 | — | 20,634,815 | 70,883,183 |
| | 3 | 交通支出 | 838,479,000 | 345,227,390 | — | 435,797,552 | 781,024,942 |
| | 4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1,323,663,000 | 733,977,615 | — | 490,516,390 | 1,224,494,005 |
| **4** | | **社會福利支出** | **2,741,146,000** | **2,331,069,620** | **2,505,311** | **68,981,310** | **2,402,556,241** |
| | 1 | 社會保險支出 | 84,331,000 | 77,752,170 | — | — | 77,752,170 |
| | 2 | 社會救助支出 | 397,122,000 | 251,993,120 | — | 1,730,500 | 253,723,620 |
| | 3 | 福利服務支出 | 1,121,537,000 | 1,030,132,058 | — | 2,697,403 | 1,032,829,461 |
| | 4 | 國民就業支出 | 18,295,000 | 17,004,631 | — | — | 17,004,631 |
| | 5 | 醫療保健支出 | 1,119,861,000 | 954,187,641 | 2,505,311 | 64,553,407 | 1,021,246,359 |
| **5** | |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310,951,000** | **197,443,400** | **17,579,603** | **22,061,862** | **237,084,865** |
| | 1 | 社區發展支出 | 1,810,000 | 1,619,558 | — | — | 1,619,558 |
| | 2 | 環境保護支出 | 309,141,000 | 195,823,842 | 17,579,603 | 22,061,862 | 235,465,307 |
| **6** | | **退休撫卹支出** | **2,064,699,000** | **1,848,200,324** | **—** | **—** | **1,848,200,324** |
| | 1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2,064,699,000 | 1,848,200,324 | — | — | 1,848,200,324 |
| **7** | | **債務支出** | **100,000,000** | **29,156,698** | **—** | **—** | **29,156,698** |
| | 1 | 債務付息支出 | 100,000,000 | 29,156,698 | — | — | 29,156,698 |
| **8** | | **補助及其他支出** | **566,167,000** | **116,100,489** | **—** | **153,376,444** | **269,476,933** |
| | 1 | 專案補助支出 | 1,000,000 | 265,684 | — | — | 265,684 |
| | 2 | 其他支出 | 516,717,000 | 115,834,805 | — | 153,376,444 | 269,211,249 |
| | 3 | 第二預備金(註) | 48,450,000 | — | — | — | — |

註：108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6,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1,155萬元，賸餘4,845萬元。

#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 |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計 | 占總數% | 金額 | % | 金額 | % |
| **15,050,918,220** | **21,701,296** | **2,390,878,680** | **17,463,498,196** | **100.00** | **- 1,664,539,804** | **8.70** | **- 161,126** | **0.00** |
| **4,327,098,267** | **1,616,382** | **651,385,452** | **4,980,100,101** | **28.52** | **- 235,746,899** | **4.52** | **—** | **—** |
| 887,973,132 | — | 373,773,510 | 1,261,746,642 | 7.23 | - 69,365,358 | 5.21 | — | — |
| 1,497,734,810 | 1,616,382 | 228,985,029 | 1,728,336,221 | 9.90 | - 81,741,779 | 4.52 | — | — |
| 185,750,021 | — | 16,459,681 | 202,209,702 | 1.16 | - 27,308,298 | 11.90 | — | — |
| 189,492,520 | — | 1,204,172 | 190,696,692 | 1.09 | - 12,962,308 | 6.36 | — | — |
| 1,566,147,784 | — | 30,963,060 | 1,597,110,844 | 9.15 | - 44,369,156 | 2.70 | — | — |
| **4,594,547,035** | **—** | **117,981,458** | **4,712,528,493** | **26.99** | **- 150,509,507** | **3.09** | **- 161,126** | **0.00** |
| 4,454,327,487 | — | 4,369,699 | 4,458,697,186 | 25.53 | - 133,713,814 | 2.91 | — | — |
| 140,219,548 | — | 113,611,759 | 253,831,307 | 1.45 | - 16,795,693 | 6.21 | - 161,126 | 0.06 |
| **1,607,302,387** | **—** | **1,377,092,154** | **2,984,394,541** | **17.09** | **- 281,795,459** | **8.63** | **—** | **—** |
| 477,849,014 | — | 430,143,397 | 907,992,411 | 5.20 | - 110,895,589 | 10.88 | — | — |
| 50,248,368 | — | 20,634,815 | 70,883,183 | 0.41 | - 14,276,817 | 16.76 | — | — |
| 345,227,390 | — | 435,797,552 | 781,024,942 | 4.47 | - 57,454,058 | 6.85 | — | — |
| 733,977,615 | — | 490,516,390 | 1,224,494,005 | 7.01 | - 99,168,995 | 7.49 | — | — |
| **2,331,069,620** | **2,505,311** | **68,981,310** | **2,402,556,241** | **13.76** | **- 338,589,759** | **12.35** | **—** | **—** |
| 77,752,170 | — | — | 77,752,170 | 0.45 | - 6,578,830 | 7.80 | — | — |
| 251,993,120 | — | 1,730,500 | 253,723,620 | 1.45 | - 143,398,380 | 36.11 | — | — |
| 1,030,132,058 | — | 2,697,403 | 1,032,829,461 | 5.91 | - 88,707,539 | 7.91 | — | — |
| 17,004,631 | — | — | 17,004,631 | 0.10 | - 1,290,369 | 7.05 | — | — |
| 954,187,641 | 2,505,311 | 64,553,407 | 1,021,246,359 | 5.85 | - 98,614,641 | 8.81 | — | — |
| **197,443,400** | **17,579,603** | **22,061,862** | **237,084,865** | **1.36** | **- 73,866,135** | **23.75** | **—** | **—** |
| 1,619,558 | — | — | 1,619,558 | 0.01 | - 190,442 | 10.52 | — | — |
| 195,823,842 | 17,579,603 | 22,061,862 | 235,465,307 | 1.35 | - 73,675,693 | 23.83 | — | — |
| **1,848,200,324** | **—** | **—** | **1,848,200,324** | **10.58** | **- 216,498,676** | **10.49** | **—** | **—** |
| 1,848,200,324 | — | — | 1,848,200,324 | 10.58 | - 216,498,676 | 10.49 | — | — |
| **29,156,698** | **—** | **—** | **29,156,698** | **0.17** | **- 70,843,302** | **70.84** | **—** | **—** |
| 29,156,698 | — | — | 29,156,698 | 0.17 | - 70,843,302 | 70.84 | — | — |
| **116,100,489** | **—** | **153,376,444** | **269,476,933** | **1.54** | **- 296,690,067** | **52.40** | **—** | **—** |
| 265,684 | — | — | 265,684 | 0.00 | - 734,316 | 73.43 | — | — |
| 115,834,805 | — | 153,376,444 | 269,211,249 | 1.54 | - 247,505,751 | 47.90 | — | — |
| — | — | — | — | — | - 48,450,000 | — | — | — |

# 參、中華民國108年度臺東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 科目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 | |
|---|---|---|---|---|---|---|---|
| 款 | 項 | 名稱 |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計 |
| | | **總計** | **19,128,038,000** | **15,050,918,220** | **21,701,296** | **2,391,039,806** | **17,463,659,322** |
| **1** | | **縣議會主管** | **203,659,000** | **189,492,520** | **—** | **1,204,172** | **190,696,692** |
| | 101 | 縣議會 | 203,659,000 | 189,492,520 | — | 1,204,172 | 190,696,692 |
| **2** | | **縣政府主管** | **13,703,427,000** | **10,576,843,842** | **1,236,933** | **2,107,631,248** | **12,685,712,023** |
| | 111 | 縣政府 | 13,703,427,000 | 10,576,843,842 | 1,236,933 | 2,107,631,248 | 12,685,712,023 |
| **3** | | **民政處主管** | **111,778,000** | **107,045,748** | **—** | **—** | **107,045,748** |
| | 281 | 臺東戶政事務所 | 56,823,000 | 56,055,696 | — | — | 56,055,696 |
| | 282 | 成功戶政事務所 | 15,256,000 | 13,771,271 | — | — | 13,771,271 |
| | 283 | 關山戶政事務所 | 21,984,000 | 21,598,922 | — | — | 21,598,922 |
| | 284 | 太麻里戶政事務所 | 17,715,000 | 15,619,859 | — | — | 15,619,859 |
| **4** | | **農業處主管** | **32,699,000** | **30,812,376** | **—** | **—** | **30,812,376** |
| | 211 | 動物防疫所 | 32,699,000 | 30,812,376 | — | — | 30,812,376 |
| **5** | | **地政處主管** | **162,917,000** | **155,749,117** | **—** | **600,000** | **156,349,117** |
| | 221 | 臺東地政事務所 | 63,013,000 | 61,213,758 | — | — | 61,213,758 |
| | 222 | 成功地政事務所 | 33,779,000 | 33,235,418 | — | — | 33,235,418 |
| | 223 | 關山地政事務所 | 35,538,000 | 31,913,609 | — | 600,000 | 32,513,609 |
| | 224 |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 30,587,000 | 29,386,332 | — | — | 29,386,332 |
| **6** | | **稅務局主管** | **128,641,000** | **113,309,757** | **—** | **—** | **113,309,757** |
| | 231 | 稅務局 | 128,641,000 | 113,309,757 | — | — | 113,309,757 |
| **7** | | **警察局主管** | **1,641,480,000** | **1,566,147,784** | **—** | **30,963,060** | **1,597,110,844** |
| | 241 | 警察局 | 1,641,480,000 | 1,566,147,784 | — | 30,963,060 | 1,597,110,844 |
| **8** | | **消防局主管** | **458,802,000** | **445,064,431** | **379,449** | **10,649,613** | **456,093,493** |
| | 246 | 消防局 | 458,802,000 | 445,064,431 | 379,449 | 10,649,613 | 456,093,493 |
| **9** | | **衛生局主管** | **1,119,861,000** | **954,187,641** | **2,505,311** | **64,553,407** | **1,021,246,359** |
| | 251 | 衛生局 | 1,119,861,000 | 954,187,641 | 2,505,311 | 64,553,407 | 1,021,246,359 |
| **10**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309,141,000** | **195,823,842** | **17,579,603** | **22,061,862** | **235,465,307** |
| | 261 | 環境保護局 | 309,141,000 | 195,823,842 | 17,579,603 | 22,061,862 | 235,465,307 |
| **11** | | **教育處主管** | **14,877,000** | **14,439,321** | **—** | **—** | **14,439,321** |
| | 272 | 體育場 | 14,877,000 | 14,439,321 | — | — | 14,439,321 |
| **12** | | **統籌支撥科目** | **1,192,306,000** | **702,001,841** | **—** | **153,376,444** | **855,378,285** |
| | 001 | 對鄉(鎮、市)之各項補助 | 1,000,000 | 265,684 | — | — | 265,684 |
| | 002 |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 841,686,000 | 634,671,402 | — | — | 634,671,402 |
| | 003 |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 32,000,000 | 24,717,896 | — | — | 24,717,896 |
| | 004 |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 70,000,000 | 30,723,303 | — | — | 30,723,303 |
| | 006 | 災害準備金 | 165,000,000 | 11,623,556 | — | 153,376,444 | 165,000,000 |
| | 007 |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 82,620,000 | — | — | — | — |
| **13** | | **第二預備金(註)** | **48,450,000** | **—** | **—** | **—** | **—** |
| | 900 | 第二預備金(註) | 48,450,000 | — | — | — | — |

註：108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6,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1,155萬元，賸餘4,845萬元。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 :新臺幣元

| 決算審定數 | | |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 |
|---|---|---|---|---|---|---|---|---|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計 | 占總數% | 金額 | % | 金額 | % |
| **15,050,918,220** | **21,701,296** | **2,390,878,680** | **17,463,498,196** | **100.00** | **- 1,664,539,804** | **8.70** | **- 161,126** | **0.00** |
| **189,492,520** | **—** | **1,204,172** | **190,696,692** | **1.09** | **- 12,962,308** | **6.36** | **—** | **—** |
| 189,492,520 | — | 1,204,172 | 190,696,692 | 1.09 | - 12,962,308 | 6.36 | — | — |
| **10,576,843,842** | **1,236,933** | **2,107,470,122** | **12,685,550,897** | **72.64** | **- 1,017,876,103** | **7.43** | **- 161,126** | **0.00** |
| 10,576,843,842 | 1,236,933 | 2,107,470,122 | 12,685,550,897 | 72.64 | - 1,017,876,103 | 7.43 | - 161,126 | 0.00 |
| **107,045,748** | **—** | **—** | **107,045,748** | **0.61** | **- 4,732,252** | **4.23** | **—** | **—** |
| 56,055,696 | — | — | 56,055,696 | 0.32 | - 767,304 | 1.35 | — | — |
| 13,771,271 | — | — | 13,771,271 | 0.08 | - 1,484,729 | 9.73 | — | — |
| 21,598,922 | — | — | 21,598,922 | 0.12 | - 385,078 | 1.75 | — | — |
| 15,619,859 | — | — | 15,619,859 | 0.09 | - 2,095,141 | 11.83 | — | — |
| **30,812,376** | **—** | **—** | **30,812,376** | **0.18** | **- 1,886,624** | **5.77** | **—** | **—** |
| 30,812,376 | — | — | 30,812,376 | 0.18 | - 1,886,624 | 5.77 | — | — |
| **155,749,117** | **—** | **600,000** | **156,349,117** | **0.90** | **- 6,567,883** | **4.03** | **—** | **—** |
| 61,213,758 | — | — | 61,213,758 | 0.35 | - 1,799,242 | 2.86 | — | — |
| 33,235,418 | — | — | 33,235,418 | 0.19 | - 543,582 | 1.61 | — | — |
| 31,913,609 | — | 600,000 | 32,513,609 | 0.19 | - 3,024,391 | 8.51 | — | — |
| 29,386,332 | — | — | 29,386,332 | 0.17 | - 1,200,668 | 3.93 | — | — |
| **113,309,757** | **—** | **—** | **113,309,757** | **0.65** | **- 15,331,243** | **11.92** | **—** | **—** |
| 113,309,757 | — | — | 113,309,757 | 0.65 | - 15,331,243 | 11.92 | — | — |
| **1,566,147,784** | **—** | **30,963,060** | **1,597,110,844** | **9.15** | **- 44,369,156** | **2.70** | **—** | **—** |
| 1,566,147,784 | — | 30,963,060 | 1,597,110,844 | 9.15 | - 44,369,156 | 2.70 | — | — |
| **445,064,431** | **379,449** | **10,649,613** | **456,093,493** | **2.61** | **- 2,708,507** | **0.59** | **—** | **—** |
| 445,064,431 | 379,449 | 10,649,613 | 456,093,493 | 2.61 | - 2,708,507 | 0.59 | — | — |
| **954,187,641** | **2,505,311** | **64,553,407** | **1,021,246,359** | **5.85** | **- 98,614,641** | **8.81** | **—** | **—** |
| 954,187,641 | 2,505,311 | 64,553,407 | 1,021,246,359 | 5.85 | - 98,614,641 | 8.81 | — | — |
| **195,823,842** | **17,579,603** | **22,061,862** | **235,465,307** | **1.35** | **- 73,675,693** | **23.83** | **—** | **—** |
| 195,823,842 | 17,579,603 | 22,061,862 | 235,465,307 | 1.35 | - 73,675,693 | 23.83 | — | — |
| **14,439,321** | **—** | **—** | **14,439,321** | **0.08** | **- 437,679** | **2.94** | **—** | **—** |
| 14,439,321 | — | — | 14,439,321 | 0.08 | - 437,679 | 2.94 | — | — |
| **702,001,841** | **—** | **153,376,444** | **855,378,285** | **4.90** | **- 336,927,715** | **28.26** | **—** | **—** |
| 265,684 | — | — | 265,684 | 0.00 | - 734,316 | 73.43 | — | — |
| 634,671,402 | — | — | 634,671,402 | 3.63 | - 207,014,598 | 24.60 | — | — |
| 24,717,896 | — | — | 24,717,896 | 0.14 | - 7,282,104 | 22.76 | — | — |
| 30,723,303 | — | — | 30,723,303 | 0.18 | - 39,276,697 | 56.11 | — | — |
| 11,623,556 | — | 153,376,444 | 165,000,000 | 0.94 | — | — | — | — |
| — | — | — | — | — | - 82,6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48,4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48,450,000 | — | — | — |

# 肆、中華民國108年度臺東縣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 年度別 | 科目名稱 | 以前年度轉入數 | 決算數 | | | |
|---|---|---|---|---|---|---|
| | | | 減免數 | 實現數 | 調整數 | 未結清數 |
| | | 應收數 | 應收數 | 應收數 | 應收數 | 應收數 |
| |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 | **總計** | **5,347,676,051** | **415,356,774** | **2,424,463,305** | **－** | **2,507,855,972** |
| | **合計** | **5,225,795,386** | **410,337,185** | **2,360,735,843** | **－** | **2,454,722,358** |
| | | **121,880,665** | **5,019,589** | **63,727,462** | **－** | **53,133,614** |
| 105-107 | 稅課收入 | 1,214,000,365 | 40,355,960 | 552,793,000 | － | 620,851,405 |
| | | 5,974,670 | － | 5,974,670 | － | － |
| 100-107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2,677,245 | 5,744,800 | 3,951,017 | － | 12,981,428 |
| | | 21,955,688 | 243,182 | 5,367,100 | － | 16,345,406 |
| 100-107 | 財產收入 | 725,778,212 | 30,907 | 115,870,161 | － | 609,877,144 |
| | | － | － | － | － | － |
| 103-107 | 補助及協助收入 | 3,256,689,776 | 364,012,947 | 1,682,105,045 | － | 1,210,571,784 |
| | | 93,950,307 | 4,776,407 | 52,385,692 | － | 36,788,208 |
| 107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6,016,620 | － | 6,016,620 | － | － |
| | | － | － | － | － | － |
| 103-107 | 其他收入 | 633,168 | 192,571 | － | － | 440,597 |
| | | － | － | － | － | －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 修正數 | | | | 決算審定數 | | | |
|---|---|---|---|---|---|---|---|
| 減免數 | 實現數 | 調整數 | 未結清數 | 減免數 | 實現數 | 調整數 | 未結清數 |
| 應收數 | 應收數 | 應收數 | 應收數 | 應收數 | 應收數 | 應收數 | 應收數 |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 － | － | － | － | **415,356,774** | **2,424,463,305** | － | **2,507,855,972** |
| － | － | － | － | **410,337,185** | **2,360,735,843** | － | **2,454,722,358** |
| － | － | － | － | **5,019,589** | **63,727,462** | － | **53,133,614** |
| － | － | － | － | 40,355,960 | 552,793,000 | － | 620,851,405 |
| － | － | － | － | － | 5,974,670 | － | － |
| － | － | － | － | 5,744,800 | 3,951,017 | － | 12,981,428 |
| － | － | － | － | 243,182 | 5,367,100 | － | 16,345,406 |
| － | － | － | － | 30,907 | 115,870,161 | － | 609,877,1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4,012,947 | 1,682,105,045 | － | 1,210,571,784 |
| － | － | － | － | 4,776,407 | 52,385,692 | － | 36,788,208 |
| － | － | － | － | － | 6,016,6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2,571 | － | － | 440,597 |
| － | － | － | － | － | － | － |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 年度別 | 科目名稱 | 以前年度轉入數<br>應付數<br>保留數 | 決算數<br>減免數<br>應付數<br>保留數 | <br>實現數<br>應付數<br>保留數 | <br>調整數<br>應付數<br>保留數 | <br>未結清數<br>應付數<br>保留數 |
|---|---|---|---|---|---|---|
| | **總計** | **6,991,955,064** | **440,565,560** | **3,764,727,760** | **－** | **2,786,661,744** |
| | **合計** | **96,711,253** | **6,554,704** | **90,096,549** | **－** | **60,000** |
| | | **6,895,243,811** | **434,010,856** | **3,674,631,211** | **－** | **2,786,601,744** |
| 99-107 | 縣政府主管 | 86,565,146 | 3,854,378 | 82,650,768 | － | 60,000 |
| | | 6,274,292,752 | 408,012,639 | 3,249,274,157 | － | 2,617,005,956 |
| 107 | 農業處主管 | － | － | － | － | － |
| | | 3,367,122 | － | 3,367,122 | － | － |
| 107 | 地政處主管 | － | － | － | － | － |
| | | 230,000 | － | 230,000 | － | － |
| 103-107 | 警察局主管 | － | － | － | － | － |
| | | 152,012,136 | 883,505 | 59,499,686 | － | 91,628,945 |
| 107 | 消防局主管 | － | － | － | － | － |
| | | 92,106,924 | 2,151,608 | 82,677,578 | － | 7,277,738 |
| 107 | 衛生局主管 | 1,922,028 | 234,249 | 1,687,779 | － | － |
| | | 74,205,621 | 9,833,614 | 33,194,252 | － | 31,177,755 |
| 104-107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8,224,079 | 2,466,077 | 5,758,002 | － | － |
| | | 54,125,280 | 1,880,961 | 36,598,943 | － | 15,645,376 |
| 107 | 教育處主管 | － | － | － | － | － |
| | | 10,005,611 | 48,126 | 9,957,485 | － | － |
| 104-107 | 統籌支撥科目 | － | － | － | － | － |
| | | 234,898,365 | 11,200,403 | 199,831,988 | － | 23,865,974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 修正數 | | | | 決算審定數 | | | |
|---|---|---|---|---|---|---|---|
| 減免數 | 實現數 | 調整數 | 未結清數 | 減免數 | 實現數 | 調整數 | 未結清數 |
| 應付數 | 應付數 | 應付數 | 應付數 | 應付數 | 應付數 | 應付數 | 應付數 |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保留數 |
| — | — | — | — | **440,565,560** | **3,764,727,760** | — | **2,786,661,744** |
| — | — | — | — | **6,554,704** | **90,096,549** | — | **60,000** |
| — | — | — | — | **434,010,856** | **3,674,631,211** | — | **2,786,601,744** |
| — | — | — | — | 3,854,378 | 82,650,768 | — | 60,000 |
| — | — | — | — | 408,012,639 | 3,249,274,157 | — | 2,617,005,9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67,1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83,505 | 59,499,686 | — | 91,628,9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51,608 | 82,677,578 | — | 7,277,738 |
| — | — | — | — | 234,249 | 1,687,779 | — | — |
| — | — | — | — | 9,833,614 | 33,194,252 | — | 31,177,755 |
| — | — | — | — | 2,466,077 | 5,758,002 | — | — |
| — | — | — | — | 1,880,961 | 36,598,943 | — | 15,645,3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126 | 9,957,4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00,403 | 199,831,988 | — | 23,865,974 |

# 陸、中華民國108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項目 | 預算數 | | 決算審定數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一、經常門** | | | | | | |
| **(一)歲入** | **17,625,040,000** | **100.00** | **18,219,341,897** | **100.00** | **594,301,897** | **3.37** |
| 1.直接稅收入 | 2,114,319,000 | 12.00 | 2,242,060,733 | 12.31 | 127,741,733 | 6.04 |
| 2.間接稅收入 | 2,820,236,000 | 16.00 | 3,108,016,060 | 17.06 | 287,780,060 | 10.20 |
| 3.賦稅外收入 | 12,690,485,000 | 72.00 | 12,869,265,104 | 70.64 | 178,780,104 | 1.41 |
| **(二)歲出** | **14,790,772,000** | **100.00** | **13,492,360,506** | **100.00** | **-1,298,411,494** | **8.78** |
| 1.一般經常支出 | 14,690,772,000 | 99.32 | 13,463,203,808 | 99.78 | -1,227,568,192 | 8.36 |
|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 100,000,000 | 0.68 | 29,156,698 | 0.22 | -70,843,302 | 70.84 |
|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 | **2,834,268,000** | **—** | **4,726,981,391** | **—** | **1,892,713,391** | **66.78** |
| **二、資本門** | | | | | | |
| **(一)歲入** | **20,001,000** | **100.00** | **45,718,899** | **100.00** | **25,717,899** | **128.58** |
| 減少資產收入 | 20,001,000 | 100.00 | 45,718,899 | 100.00 | 25,717,899 | 128.58 |
| **(二)歲出** | **4,337,266,000** | **100.00** | **3,971,137,690** | **100.00** | **-366,128,310** | **8.44** |
|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4,337,266,000 | 100.00 | 3,971,137,690 | 100.00 | -366,128,310 | 8.44 |
|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 **-4,317,265,000** | **—** | **-3,925,418,791** | **—** | **391,846,209** | **9.08**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482,997,000** | **—** | **801,562,600** | **—** | **2,284,559,600** | **—** |

# 柒、中華民國108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名稱 | 小計 | 合計 |
|---|---|---|
| **收入部分** | | |
| 稅課收入 | 5,351,081,972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50,498,649 | |
| 規費收入 | 252,889,683 | |
| 財產收入 | 122,533,304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16,940,000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 11,995,841,530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10,998,729 | |
| 其他收入 | 253,904,901 | |
|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 3,950,000,000 | |
| **原列收入總額** | | **22,204,688,768** |
| **本室審核修正歲入決算應調整數** | | **4,236,730** |
|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4,236,730 | |
| **調整後收入總額** | | **22,208,925,498** |
| **支出部分** | | |
| 人事支出 | 3,534,164,870 | |
| 業務支出 | 1,797,582,157 | |
| 設備及投資支出 | 2,450,039,424 | |
| 獎補助支出 | 10,097,788,217 | |
| 債務支出 | 4,092,041,984 | |
| **原列支出總額** | | **21,971,616,652** |
| **本室審核修正歲出決算應調整數** | | **－** |
| **調整後支出總額** | | **21,971,616,652** |
| **餘絀部分** | | |
| **原列收支餘絀** | | **233,072,116** |
|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 **4,236,730** |
| 增列歲入應調整數 | 4,236,730 | |
| **調整後收支餘絀總額** | | **237,308,846** |

註：本表係表達108年度預算之實現數及應收（付）數、107年度保留數於108年度實現數及轉列應收（付）數。

# 捌、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摘要 | 金額 | |
|---|---|---|
| | 小計 | 合計 |
| **原列本年度累計餘絀** | | **－ 6,101,424,450** |
| **本室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 | **4,397,856** |
| **加項：** | | |
| (一)增列歲入實現數 | 4,236,730 | |
| (二)減列歲出保留數 | 161,126 | |
| **調整後本年度累計餘絀** | | **－ 6,097,026,594** |

| 科目 | | | | 修正內容 | 修實現數 | |
|---|---|---|---|---|---|---|
| 款 | 項 | 目 | 名稱 | | 增 | 減 |
| | | | **總計** | | **4,236,730** | — |
| **5**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4,236,730** | — |
| | 2111 | | 臺東縣政府 | | 4,236,730 | — |
| | | 2 |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 增列誤列於109年度之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裁撤賸餘繳庫數。 | 4,236,730 | — |

# 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正數 | | | | | | 應繳回縣庫數 | 備註 |
|---|---|---|---|---|---|---|---|
| 應收數 | | 保留數 | | 合計 | | | |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 |
| — | — | — | — | **4,236,730** | — | **4,236,730** | |
| — | — | — | — | **4,236,730** | — | **4,236,730** | |
| — | — | — | — | 4,236,730 | — | 4,236,730 | |
| — | — | — | — | 4,236,730 | — | 4,236,730 | |

# 拾、中華民國108年度臺東縣總決算

| 科目 | | | | 修正內容 | 修實現數 | |
|---|---|---|---|---|---|---|
| 款 | 項 | 目 | 名稱 | | 增 | 減 |
| | | | **總計** | | — | — |
| 2 | | | **縣政府主管** | | — | — |
| | 2111 | | 臺東縣政府 | | — | — |
| | | | 文化支出 | | — | — |
| | | 76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減列無須保留之中央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 — | — |

# 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正數 | | | | | | 應繳回縣庫數 | | 備註 |
|---|---|---|---|---|---|---|---|---|
| 應付數 | | 保留數 | | 合計 | | | | |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剔除數 | 減列數 | |
| — | — | — | 161,126 | — | 161,126 | — | 161,126 | |
| — | — | — | 161,126 | — | 161,126 | — | 161,126 | |
| — | — | — | 161,126 | — | 161,126 | — | 161,126 | |
| — | — | — | 161,126 | — | 161,126 | — | 161,126 | |
| — | — | — | 161,126 | — | 161,126 | — | 161,126 | 公庫未撥款。 |

# 拾壹、臺東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 | 修正數 | 決算審定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 | 73,176,000 | 72,450,956 | — | 72,450,956 | - 725,044 | 0.99 |
| 營業成本 | 53,161,000 | 50,452,632 | — | 50,452,632 | - 2,708,368 | 5.09 |
| 營業毛利（毛損） | 20,015,000 | 21,998,324 | — | 21,998,324 | 1,983,324 | 9.91 |
| 營業費用 | 18,769,000 | 23,057,771 | — | 23,057,771 | 4,288,771 | 22.85 |
| 營業利益（損失） | 1,246,000 | - 1,059,447 | — | - 1,059,447 | - 2,305,447 | — |
| 營業外收入 | 2,725,000 | 6,629,378 | — | 6,629,378 | 3,904,378 | 143.28 |
| 營業外費用 | 97,000 | 281,308 | — | 281,308 | 184,308 | 190.01 |
| 營業外利益（損失） | 2,628,000 | 6,348,070 | — | 6,348,070 | 3,720,070 | 141.56 |
| **稅前淨利（淨損）** | **3,874,000** | **5,288,623** | **—** | **5,288,623** | **1,414,623** | **36.52**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685,000 | 805,227 | — | 805,227 | 120,227 | 17.55 |
| **本期淨利（淨損）** | **3,189,000** | **4,483,396** | **—** | **4,483,396** | **1,294,396** | **40.59** |

# 拾貳、臺東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機關（基金）名稱 | 總收入 | 總支出 | 本期淨利（淨損） |
|---|---|---|---|
| **合計** | **79,080,334** | **74,596,938** | **4,483,396** |
| **縣政府主管** | **79,080,334** | **74,596,938** | **4,483,396** |
|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 22,622,959 | 20,474,461 | 2,148,498 |
|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 2,953,774 | 2,560,793 | 392,981 |
| 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 53,503,601 | 51,561,684 | 1,941,917 |

# 拾參、臺東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 機關(基金)名稱 | 盈餘之部 | | | 分配之部 | | | |
|---|---|---|---|---|---|---|---|
| | 本期淨利 | 累積盈餘 | 合計 | 填補虧損 | 股(官)息紅利 | 未分配盈餘 | 合計 |
| **合計** | **4,483,396** | **39,506,603** | **43,989,999** | **2,334,898** | **5,000,000** | **36,655,101** | **43,989,999** |
| **縣政府主管** | **4,483,396** | **39,506,603** | **43,989,999** | **2,334,898** | **5,000,000** | **36,655,101** | **43,989,999** |
|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 2,148,498 | 39,506,603 | 41,655,101 | — | 5,000,000 | 36,655,101 | 41,655,101 |
|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 392,981 | — | 392,981 | 392,981 | — | — | 392,981 |
| 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 1,941,917 | — | 1,941,917 | 1,941,917 | — | — | 1,941,917 |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 機關(基金)名稱 | 虧損之部 | | | 填補之部 | | |
|---|---|---|---|---|---|---|
| | 本期淨損 | 累積虧損 | 合計 | 撥用盈餘 | 待填補之虧損 | 合計 |
| **合計** | **—** | **44,461,583** | **44,461,583** | **2,334,898** | **42,126,685** | **44,461,583** |
| **縣政府主管** | **—** | **44,461,583** | **44,461,583** | **2,334,898** | **42,126,685** | **44,461,583** |
|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 — | — | — | — | — | — |
|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 — | 4,884,804 | 4,884,804 | 392,981 | 4,491,823 | 4,884,804 |
| 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 — | 39,576,779 | 39,576,779 | 1,941,917 | 37,634,862 | 39,576,779 |

# 拾肆、臺東縣營業基金盈虧審

中華民國 108 年

| 科目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比較增減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241,462,822** | **100.00** | **259,098,991** | **100.00** | **- 17,636,169** | **6.81** |
| 流動資產 | 108,963,533 | 45.13 | 127,796,252 | 49.32 | - 18,832,719 | 14.74 |
| 現金 | 78,357,759 | 32.45 | 93,489,021 | 36.08 | - 15,131,262 | 16.19 |
| 流動金融資產 | 28,000,000 | 11.60 | 28,000,000 | 10.81 | — | — |
| 應收款項 | 1,096,082 | 0.45 | 4,718,982 | 1.82 | - 3,622,900 | 76.77 |
| 存貨 | 262,477 | 0.11 | 133,683 | 0.05 | 128,794 | 96.34 |
| 預付款項 | 1,247,215 | 0.52 | 1,454,566 | 0.56 | - 207,351 | 14.2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433,430 | 54.85 | 130,632,177 | 50.42 | 1,801,253 | 1.38 |
| 土地改良物 | 3,077 | 0.00 | 3,077 | 0.00 | — | — |
| 房屋及建築 | 89,898,295 | 37.23 | 92,374,507 | 35.65 | - 2,476,212 | 2.68 |
| 機械及設備 | 31,298,734 | 12.96 | 25,592,972 | 9.88 | 5,705,762 | 22.29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280,588 | 3.02 | 7,590,170 | 2.93 | - 309,582 | 4.08 |
| 什項設備 | 3,952,736 | 1.64 | 4,630,451 | 1.79 | - 677,715 | 14.64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441,000 | 0.17 | - 441,000 | 100.00 |
|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 35,859 | 0.01 | 179,247 | 0.07 | - 143,388 | 79.99 |
|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 35,859 | 0.01 | 179,247 | 0.07 | - 143,388 | 79.99 |
| 其他資產 | 30,000 | 0.01 | 491,315 | 0.19 | - 461,315 | 93.89 |
| 什項資產 | 30,000 | 0.01 | 491,315 | 0.19 | - 461,315 | 93.89 |
| **資產總額** | **241,462,822** | **100.00** | **259,098,991** | **100.00** | **- 17,636,169** | **6.81** |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07 年底有 34,200 元。

2.本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 108 年度導入企業會計準則辦理重分類。

# 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比較增減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負債** | **48,033,055** | **19.89** | **65,152,620** | **25.15** | **- 17,119,565** | **26.28** |
| 流動負債 | 7,466,153 | 3.09 | 4,573,150 | 1.77 | 2,893,003 | 63.26 |
| 應付款項 | 4,533,171 | 1.88 | 2,554,541 | 0.99 | 1,978,630 | 77.46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743,669 | 0.72 | 976,031 | 0.38 | 767,638 | 78.65 |
| 預收款項 | 1,189,313 | 0.49 | 1,042,578 | 0.40 | 146,735 | 14.07 |
| 長期負債 | 540,000 | 0.22 | 3,540,000 | 1.37 | - 3,000,000 | 84.75 |
| 長期債務 | 540,000 | 0.22 | 3,540,000 | 1.37 | - 3,000,000 | 84.75 |
| 其他負債 | 40,026,902 | 16.58 | 57,039,470 | 22.01 | - 17,012,568 | 29.83 |
| 遞延負債 | 26,912,709 | 11.15 | 26,685,827 | 10.30 | 226,882 | 0.8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1,231,488 | 0.48 | - 1,231,488 | 100.00 |
| 什項負債 | 13,114,193 | 5.43 | 29,122,155 | 11.24 | - 16,007,962 | 54.97 |
| **權益** | **193,429,767** | **80.11** | **193,946,371** | **74.85** | **- 516,604** | **0.27** |
| 資本 | 166,675,487 | 69.03 | 166,675,487 | 64.33 | — | — |
| 資本 | 166,675,487 | 69.03 | 166,675,487 | 64.33 | — | — |
| 資本公積 | 32,225,864 | 13.35 | 32,225,864 | 12.44 | — | — |
| 資本公積 | 32,225,864 | 13.35 | 32,225,864 | 12.44 | — | —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 5,471,584 | - 2.27 | - 4,954,980 | - 1.91 | - 516,604 | 10.43 |
| 未指撥保留盈餘 | 36,655,101 | 15.18 | 39,506,603 | 15.25 | - 2,851,502 | 7.22 |
| 累積虧損 | - 42,126,685 | - 17.45 | - 44,461,583 | - 17.16 | 2,334,898 | 5.25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41,462,822** | **100.00** | **259,098,991** | **100.00** | **- 17,636,169** | **6.81** |

# 拾伍、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 | 修正數 | 決算審定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 | 金額 | % |
| 業務收入 | 140,986,000 | 116,919,235 | — | 116,919,235 | - 24,066,765 | 17.07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143,671,000 | 119,864,464 | — | 119,864,464 | - 23,806,536 | 16.57 |
| **業務賸餘(短絀)** | **- 2,685,000** | **- 2,945,229** | **—** | **- 2,945,229** | **- 260,229** | **9.69** |
| 業務外收入 | 9,843,000 | 11,457,381 | — | 11,457,381 | 1,614,381 | 16.40 |
| 業務外費用 | 7,722,000 | 9,860,338 | — | 9,860,338 | 2,138,338 | 27.69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2,121,000** | **1,597,043** | **—** | **1,597,043** | **- 523,957** | **24.70** |
| **本期賸餘(短絀)** | **- 564,000** | **- 1,348,186** | **—** | **- 1,348,186** | **- 784,186** | **139.04** |

# 拾陸、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機關（基金）名稱 | 總收入 | 總支出 | 餘絀 |
|---|---|---|---|
| **合計** | **128,376,616** | **129,724,802** | **－ 1,348,186** |
| **縣政府主管** | **1,522,940** | **5,311,402** | **－ 3,788,462** |
|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 157,645 | 2,238,468 | － 2,080,823 |
|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57,177 | 120,004 | － 62,827 |
|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1,140,814 | 2,859,066 | － 1,718,252 |
|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134,955 | 93,864 | 41,091 |
|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 3,388 | — | 3,388 |
|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 28,961 | — | 28,961 |
| **衛生局主管** | **126,853,676** | **124,413,400** | **2,440,276** |
| 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 126,853,676 | 124,413,400 | 2,440,276 |

# 拾柒、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 基金名稱 | 本期賸餘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合計 | 填補累積短絀 | 解繳公庫淨額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合計 | 未分配賸餘 |
|---|---|---|---|---|---|---|---|---|
| **合計** | **2,984,765** | **662,376,540** | **665,361,305** | **3,975,025** | **16,176,730** | **45,210,196** | **65,361,951** | **599,999,354** |
| **縣政府主管** | **128,589** | **628,874,385** | **629,002,974** | **3,917,051** | **16,176,730** | **45,210,196** | **65,303,977** | **563,698,997** |
|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 — | 97,114,732 | 97,114,732 | 2,080,823 | — | — | 2,080,823 | 95,033,909 |
|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55,149 | 51,001,621 | 51,056,770 | 117,976 | — | 283,398 | 401,374 | 50,655,396 |
|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 | 426,286,996 | 426,286,996 | 1,718,252 | 11,940,000 | — | 13,658,252 | 412,628,744 |
|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41,091 | 5,304,882 | 5,345,973 | — | — | — | — | 5,345,973 |
|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 3,388 | 49,160,140 | 49,163,528 | — | 4,236,730 | 44,926,798 | 49,163,528 | — |
|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 28,961 | 6,014 | 34,975 | — | — | — | — | 34,975 |
| **衛生局主管** | **2,856,176** | **33,502,155** | **36,358,331** | **57,974** | **—** | **—** | **57,974** | **36,300,357** |
| 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 2,856,176 | 33,502,155 | 36,358,331 | 57,974 | — | — | 57,974 | 36,300,357 |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 基金名稱 | 本期短絀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合計 | 撥用賸餘 | 撥用公積 | 合計 | 待填補之短絀 |
|---|---|---|---|---|---|---|---|
| **合計** | **4,332,951** | **11,497,811** | **15,830,762** | **3,975,025** | **2,450,700** | **6,425,725** | **9,405,037** |
| **縣政府主管** | **3,917,051** | **—** | **3,917,051** | **3,917,051** | **—** | **3,917,051** | **—** |
|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 2,080,823 | — | 2,080,823 | 2,080,823 | — | 2,080,823 | — |
|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117,976 | — | 117,976 | 117,976 | — | 117,976 | — |
|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1,718,252 | — | 1,718,252 | 1,718,252 | — | 1,718,252 | — |
| **衛生局主管** | **415,900** | **11,497,811** | **11,913,711** | **57,974** | **2,450,700** | **2,508,674** | **9,405,037** |
| 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 415,900 | 11,497,811 | 11,913,711 | 57,974 | 2,450,700 | 2,508,674 | 9,405,037 |

# 拾捌、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比較增減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1,391,899,537** | **100.00** | **1,087,574,099** | **100.00** | **304,325,438** | **27.98** |
| 流動資產 | 1,058,666,647 | 76.06 | 888,526,972 | 81.70 | 170,139,675 | 19.15 |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325,986,377 | 23.42 | 144,625,019 | 13.30 | 181,361,358 | 125.4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60,576 | 0.39 | 50,838,351 | 4.67 | - 45,377,775 | 89.26 |
| 無形資產 | 48,581 | 0.00 | — | — | 48,581 | — |
| 其他資產 | 1,737,356 | 0.12 | 3,583,757 | 0.33 | - 1,846,401 | 51.52 |
| **資產總額** | **1,391,899,537** | **100.00** | **1,087,574,099** | **100.00** | **304,325,438** | **27.98** |
| **負債** | **531,343,672** | **38.17** | **166,129,523** | **15.28** | **365,214,149** | **219.84** |
| 流動負債 | 86,124,316 | 6.19 | 81,736,629 | 7.52 | 4,387,687 | 5.37 |
| 長期負債 | 443,482,000 | 31.86 | 80,482,000 | 7.40 | 363,000,000 | 451.03 |
| 其他負債 | 1,737,356 | 0.12 | 3,910,894 | 0.36 | - 2,173,538 | 55.58 |
| **淨值** | **860,555,865** | **61.83** | **921,444,576** | **84.72** | **- 60,888,711** | **6.61** |
| 基金 | 205,272,351 | 14.75 | 205,272,351 | 18.87 | — | — |
| 公積 | 64,689,197 | 4.65 | 65,293,496 | 6.00 | - 604,299 | 0.93 |
| 累積餘絀 | 590,594,317 | 42.43 | 650,878,729 | 59.85 | - 60,284,412 | 9.26 |
| **負債及淨值總額** | **1,391,899,537** | **100.00** | **1,087,574,099** | **100.00** | **304,325,438** | **27.98** |

註：本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 108 年度導入企業會計準則辦理重分類。

## 拾玖、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 | 修正數 | 決算審定數 |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 |
|---|---|---|---|---|---|---|
| | | | | | 金額 | % |
| 基金來源 | 8,085,492,000 | 9,415,222,786 | － | 9,415,222,786 | 1,329,730,786 | 16.45 |
| 基金用途 | 8,085,468,000 | 9,096,156,139 | － | 9,096,156,139 | 1,010,688,139 | 12.50 |
| 本期賸餘(短絀) | 24,000 | 319,066,647 | － | 319,066,647 | 319,042,647 | 1,329,344.36 |
| 期初基金餘額 | 799,145,000 | 879,043,034 | － | 879,043,034 | 79,898,034 | 10.00 |
| 期末基金餘額 | 799,169,000 | 1,198,109,681 | － | 1,198,109,681 | 398,940,681 | 49.92 |

## 貳拾、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基金名稱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 本期餘絀 | 期初基金餘額 | 期末基金餘額 |
|---|---|---|---|---|---|
| **合計** | **9,415,222,786** | **9,096,156,139** | **319,066,647** | **879,043,034** | **1,198,109,681** |
| **縣政府主管** | **7,946,493,882** | **7,652,174,716** | **294,319,166** | **785,192,002** | **1,079,511,168** |
| 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5,083,913 | 2,826,649 | 2,257,264 | 32,510,667 | 34,767,931 |
|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 352,538,842 | 310,940,649 | 41,598,193 | 475,802,629 | 517,400,822 |
|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 4,319,046 | 2,083,624 | 2,235,422 | 12,525,587 | 14,761,009 |
| 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5,574,783,612 | 5,326,589,439 | 248,194,173 | 263,831,177 | 512,025,350 |
| 臺東縣永續發展基金 | 2,009,768,469 | 2,009,734,355 | 34,114 | 521,942 | 556,056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1,468,728,904** | **1,443,981,423** | **24,747,481** | **93,851,032** | **118,598,513** |
|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1,304,554,094 | 1,304,272,569 | 281,525 | 956,901 | 1,238,426 |
| 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 164,174,810 | 139,708,854 | 24,465,956 | 92,894,131 | 117,360,087 |

# 貳拾壹、臺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比較增減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6,912,829,555** | **100.00** | **6,128,422,057** | **100.00** | **784,407,498** | **12.80** |
| 流動資產 | 3,607,919,246 | 52.19 | 2,806,114,316 | 45.79 | 801,804,930 | 28.57 |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1,085,058 | 0.02 | 1,773,210 | 0.03 | - 688,152 | 38.81 |
| 其他資產 | 3,303,825,251 | 47.79 | 3,320,534,531 | 54.18 | - 16,709,280 | 0.50 |
| **資產總額** | **6,912,829,555** | **100.00** | **6,128,422,057** | **100.00** | **784,407,498** | **12.80** |
| **負債** | **5,714,719,874** | **82.67** | **5,249,379,023** | **85.66** | **465,340,851** | **8.86** |
| 流動負債 | 1,409,410,529 | 20.39 | 769,194,217 | 12.55 | 640,216,312 | 83.23 |
| 其他負債 | 4,305,309,345 | 62.28 | 4,480,184,806 | 73.11 | - 174,875,461 | 3.90 |
| **基金餘額** | **1,198,109,681** | **17.33** | **879,043,034** | **14.34** | **319,066,647** | **36.30** |
| 基金餘額 | 1,198,109,681 | 17.33 | 879,043,034 | 14.34 | 319,066,647 | 36.30 |
|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 **6,912,829,555** | **100.00** | **6,128,422,057** | **100.00** | **784,407,498** | **12.80** |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8 年底及 107 年底各有 46,764,702 元及 85,870,381 元。

2.臺東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 108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405,262,026 元、無形資產 71,475,565 元及長期債務 1,053,247,976 元等。

# 貳拾貳、臺東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基金名稱及借款用途 | 期初餘額 | 本年度舉借金額 | 本年度償還金額 | 本年度調整數 | |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 |
|---|---|---|---|---|---|---|---|
| | | | | 增加 | 減少 | 自償性債務 | 非自償性債務 |
| **合計** | **1,254,337,906** | **1,533,315,906** | **1,290,383,836** | **—** | **—** | **1,485,173,521** | **12,096,455** |
| **營業部分** | **3,540,000** | **—** | **3,000,000** | **—** | **—** | **540,000** | **—** |
|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 **3,540,000** | **—** | **3,000,000** | **—** | **—** | **540,000** | **—** |
| 支應會館營運作業相關費用 | 3,540,000 | — | 3,000,000 | — | — | 540,000 | — |
| **非營業部分** | **1,250,797,906** | **1,533,315,906** | **1,287,383,836** | **—** | **—** | **1,484,633,521** | **12,096,455** |
| **作業基金** | **80,482,000** | **363,000,000** | **—** | **—** | **—** | **443,482,000** | **—** |
|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69,342,000** | **63,000,000** | **—** | **—** | **—** | **132,342,000** | **—** |
| 臨海路旅服重劃區開發作業相關費用 | 14,342,000 | — | — | — | — | 14,342,000 | — |
| 志航路兩側重劃區開發作業相關費用 | 50,000,000 | 63,000,000 | — | — | — | 113,000,000 | — |
| 知本旅服重劃區開發作業相關費用 | 5,000,000 | — | — | — | — | 5,000,000 | — |
| **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 **11,140,000** | **300,000,000** | **—** | **—** | **—** | **311,140,000** | **—** |
| 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作業相關費用 | 11,140,000 | 300,000,000 | — | — | — | 311,140,000 | — |
| **特別收入基金** | **1,170,315,906** | **1,170,315,906** | **1,287,383,836** | **—** | **—** | **1,041,151,521** | **12,096,455** |
|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1,170,315,906** | **1,170,315,906** | **1,287,383,836** | **—** | **—** | **1,041,151,521** | **12,096,455** |
| 購置臺東縣垃圾焚化廠 | 1,157,621,451 | 1,157,621,451 | 1,274,091,381 | — | — | 1,041,151,521 | — |
| 購置臺東縣垃圾焚化廠仲裁補充判斷之營業稅遲延利息 | 12,694,455 | 12,694,455 | 13,292,455 | — | — | — | 12,096,455 |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 戊、附　　錄

##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08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 （一）公庫收支餘絀

108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230 億 1,935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230 億 4,614 萬餘元；收支相抵並減計縣庫收支調整數 7 萬餘元，計短絀 2,686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08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66 億 4,397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50 億 5,24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5 億 9,153 萬餘元。

**2. 不屬於 108 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24 億 2,537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案等，計支 39 億 3,08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5 億 544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108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39 億 5,000 萬元，債務償還支出 40 億 6,288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 億 1,288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 2,679 萬餘元，再減計縣庫收支調整數 7 萬餘元，即為 108 年度縣庫短絀。

#### （二）公庫結存

108 年度縣庫短絀 2,686 萬餘元，加計保管款淨增存放餘額 6 億 8,535 萬餘元、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5 億 2,027 萬餘元、借入款淨減數 1 億 2,000 萬元，108 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 1,820 萬餘元。

### 二、108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08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30 億 2,267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230 億 1,935 萬餘元減計縣庫收支調整數 7 萬餘元後相較，差異 34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423 萬餘元，係本室修正數。

2. 加項 91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4 萬餘元。

（2）以前年度撥款於 108 年度繳還數 87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再減計縣庫收支調整數 7 萬餘元，差額 34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縣庫收支調整數之差額。

###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08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28 億 7,853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230 億 4,614 萬餘元減計縣庫收支調整數 2,775 元後相較，差異 1 億 6,76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 億 9,466 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 1 億 466 萬餘元。

（2）存出保證金 2,332 元。

（3）退還收入（預收）款 1 億 8,999 萬餘元。

2. 減項 1 億 2,705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08 年度實現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再減計縣庫收支調整數 2,775 元，差額 1 億 6,76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及縣庫收支調整數之差額。

## 三、108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之分析

108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82 億 6,506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74 億 6,349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8 億 156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230 億 1,935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230 億 4,614 萬餘元相抵，減計縣庫收支調整數 7 萬餘元後，縣庫收支短絀 2,686 萬餘元。108 年度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8 億 2,843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96 億 1,494 萬餘元，包括：

1. 108 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79 億 9,370 萬餘元。

（1）墊付款 2,925 萬餘元。

（2）縣庫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7 億 1,156 萬餘元。

（3）債務還本 40 億 6,288 萬餘元。

（4）押金 2,332 元。

（5）公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8,999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16 億 1,684 萬餘元。

（1）108 年度應收歲入款 15 億 4,937 萬餘元。

（2）108 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6,747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439 萬餘元。

（二）減項 87 億 8,651 萬餘元，包括：

1. 108 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63 億 7,529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4 億 2,446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79 萬餘元。

（3）債務舉借收入 39 億 5,000 萬元。

（4）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4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24 億 1,122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 億 2,843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08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 項目 | 收入實現審定數 | 減項 | |
|---|---|---|---|
| | | 修正數 | 小計 |
| **收入合計數** | **23,022,675,142** | **4,236,730** | **4,236,730** |
| **本年度收入** | **16,648,211,837** | **4,236,730** | **4,236,730** |
| 稅課收入 | 5,299,829,302 |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42,434,373 | — | — |
| 規費收入 | 252,889,683 | — | — |
| 財產收入 | 121,901,764 |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21,176,730 | 4,236,730 | 4,236,730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 10,446,984,796 |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10,998,729 | — | — |
| 其他收入 | 251,996,460 | — | — |
| **以前年度收入** | **2,424,463,305** | **—** |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 2,424,463,305 | — |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 |
| **債務舉借收入** | **3,950,000,000** | **—** | **—** |
| 總決算－本年度 | 3,950,000,000 | — | — |
| 公債及借款收入 | 3,950,000,000 |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加項 | | | | 繳付公庫數 |
|---|---|---|---|---|
|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 | 小計 | |
| | 存出保證金 | 其他應收款 | | |
| **42,000** | — | **872,919** | **914,919** | **23,019,353,331** |
| — | — | — | — | **16,643,975,107** |
| — | — | — | — | 5,299,829,302 |
| — | — | — | — | 242,434,373 |
| — | — | — | — | 252,889,683 |
| — | — | — | — | 121,901,764 |
| — | — | — | — | 16,940,000 |
| — | — | — | — | 10,446,984,796 |
| — | — | — | — | 10,998,729 |
| — | — | — | — | 251,996,460 |
| **42,000** | — | **872,919** | **914,919** | **2,425,378,224** |
| — | — | — | — | 2,424,463,305 |
| 42,000 | — | — | 42,000 | 42,000 |
| — | — | 872,919 | 872,919 | 872,919 |
| — | — | — | — | **3,950,000,000** |
| — | — | — | — | 3,950,000,000 |
| — | — | — | — | 3,950,000,000 |

#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 項目 | 支出實現審定數 | 加 | | |
|---|---|---|---|---|
| | | 預付款 | 存出保證金 | 退還收入（預收）款 |
| **支出合計數** | **22,878,531,266** | **104,666,507** | **2,332** | **189,995,967** |
| **本年度支出** | **15,050,918,220** | **1,520,526** | **2,332** | **—** |
| 縣議會主管 | 189,492,520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 10,576,843,842 | 1,295,385 | 1,332 | — |
| 民政處主管 | 107,045,748 | — | — | — |
| 農業處主管 | 30,812,376 | — | — | — |
| 地政處主管 | 155,749,117 | — | — | — |
| 稅務局主管 | 113,309,757 | — | — | — |
| 警察局主管 | 1,566,147,784 | — | 1,000 | — |
| 消防局主管 | 445,064,431 | — | — | — |
| 衛生局主管 | 954,187,641 | 225,141 | — |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195,823,842 | — | — | — |
| 教育處主管 | 14,439,321 | — | — | — |
| 統籌支撥科目 | 702,001,841 | — | — | — |
| **以前年度支出** | **3,764,727,760** | **108,892** | **—** | **189,995,967** |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 3,764,727,760 | 108,892 | — |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 — | 189,995,967 |
| **本年度債務償還支出** | **4,062,885,286** | **—** | **—** | **—** |
| 融資調度 | 4,062,885,286 | — | — | — |
| **墊付案** | **—** | **103,037,089** | **—** | **—** |
| **縣庫收支調整數** | **—** | **—** | **—** | **—** |
| **收支餘絀** | **—** | **—** | **—** | **—** |
| **上年度公庫結存數** | **—** | **—** | **—** | **—** |
| **保管款淨增加** | **—** | **—** | **—** | **—** |
| **本年度短期借款淨增(減)舉借數** | **—** | **—** | **—** | **—** |
| **借入款淨減少** | **—** | **—** | **—** | **—** |
|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 **—** | **—** | **—** | **—** |

註：截至108年度止，縣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專戶調度款，與保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等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 減 | | 項 | |
|---|---|---|---|---|
| 小計 |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 | 小計 | 公庫撥入數 |
| **294,664,806** | **127,051,381** | | **127,051,381** | **23,046,144,691** |
| **1,522,858** | **—** | | **—** | **15,052,441,078** |
| — | — | | — | 189,492,520 |
| 1,296,717 | — | | — | 10,578,140,559 |
| — | — | | — | 107,045,748 |
| — | — | | — | 30,812,376 |
| — | — | | — | 155,749,117 |
| — | — | | — | 113,309,757 |
| 1,000 | — | | — | 1,566,148,784 |
| — | — | | — | 445,064,431 |
| 225,141 | — | | — | 954,412,782 |
| — | — | | — | 195,823,842 |
| — | — | | — | 14,439,321 |
| — | — | | — | 702,001,841 |
| **190,104,859** | **53,274,160** | | **53,274,160** | **3,901,558,459** |
| 108,892 | 53,274,160 | | 53,274,160 | 3,711,562,492 |
| 189,995,967 | — | | — | 189,995,967 |
| **—** | **—** | | **—** | **4,062,885,286** |
| — | — | | — | 4,062,885,286 |
| **103,037,089** | **73,777,221** | | **73,777,221** | **29,259,868** |
| **—** | **—** | | **—** | **- 77,053** |
| **—** | **—** | | **—** | **- 26,868,413** |
| **—** | **—** | | **—** | **—** |
| **—** | **—** | | **—** | **685,350,436** |
| **—** | **—** | | **—** | **- 520,277,441** |
| **—** | **—** | | **—** | **- 120,000,000** |
| **—** | **—** | | **—** | **18,204,582** |

納入集中支付之結存數，合計 38 億 3,058 萬餘元。

#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
| | 小計 | 合計 | 總計 |
|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 | **－ 26,868,413** |
| **乙、加項** | | | **9,614,949,985** |
|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 | **7,993,703,170** | |
| （一）墊付款 | 29,259,868 | | |
| （二）縣庫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 3,711,562,492 | | |
| （三）債務還本 | 4,062,885,286 | | |
| （四）押金 | 2,332 | | |
| （五）公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 189,993,192 | | |
|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 | **1,616,848,959** | |
|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 1,549,375,385 | | |
|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 67,473,574 | | |
| **三、修正數** | | **4,397,856** | |
| **丙、減項** | | | **8,786,518,972** |
|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 | **6,375,298,396** | |
|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 2,424,463,305 | | |
|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 793,091 | | |
| （三）債務舉借收入 | 3,950,000,000 | | |
| （四）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 42,000 | | |
|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 | **2,411,220,576** | |
|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 | **801,562,600** |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平衡表

108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平衡表（108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前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原條文修正刪除，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2 月 31 日主會發字第 1080501181E 號函，可延後至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排除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56 億 2,057 萬餘元，負債 77 億 8,932 萬餘元，淨資產負 21 億 6,874 萬餘元。茲將 108 年度臺東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暫付款、預付款及存出保證金，合計 56 億 2,05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3 億 2,752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705 萬餘元，主要係公庫存款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40 億 1,673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12 億 2,423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等應收款項於 108 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3. 「暫付款」科目 7,920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1 億 6,186 萬餘元，主要臺東縣政府暫付代辦各機關徵收費及原住民地區桶裝瓦斯差價等轉正所致。

4. 「預付款」科目 1 億 9,357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1,253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預付款減少所致。

5. 「存出保證金」科目 353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2,332 元，主要係警察局及消防局採購電話盒及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之押金所致。

**（二） 負債類：**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合計 77 億 8,93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14 億 15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5 億 2,027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公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減少舉借短期借款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11 億 5,876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9 億 5,350 萬餘元，主要係 105 年及 106 年度工程保留款於 108 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3. 「存入保證金」科目 40 億 580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6 億 8,074 萬餘元，主要

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等納入集中支付之結存數增加所致。

4. 「應付代收款」科目 8 億 7,906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1 億 6,438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經費、罰鍰專戶、統籌分配專戶、勞健保專戶等餘額減少所致。

5. 「應付保管款」科目 3 億 4,554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1 億 1,333 萬餘元，主要係 108 年度償還公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調借款所致。

**（三） 淨資產類：**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負 21 億 6,874 萬餘元，較 107 年底之負 18 億 4,793 萬餘元，增加 3 億 2,081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減少之說明。

茲將 108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臺東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目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比較增減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5,620,577,858** | **100.00** | **7,012,160,267** | **100.00** | **- 1,391,582,409** | **19.85** |
| 現金 | 1,327,523,667 | 23.62 | 1,320,471,430 | 18.83 | 7,052,237 | 0.53 |
| 應收款項 | 4,016,738,538 | 71.46 | 5,240,973,449 | 74.74 | - 1,224,234,911 | 23.36 |
| 暫付款 | 79,203,996 | 1.41 | 241,072,227 | 3.44 | - 161,868,231 | 67.15 |
| 預付款 | 193,573,486 | 3.44 | 206,107,322 | 2.94 | - 12,533,836 | 6.08 |
| 存出保證金 | 3,538,171 | 0.06 | 3,535,839 | 0.05 | 2,332 | 0.07 |
| **負債** | **7,789,326,037** | **138.59** | **8,860,090,538** | **126.35** | **- 1,070,764,501** | **12.09** |
| 短期債務 | 1,400,151,238 | 24.91 | 1,920,428,679 | 27.39 | - 520,277,441 | 27.09 |
| 應付款項 | 1,158,760,182 | 20.62 | 2,112,266,006 | 30.12 | - 953,505,824 | 45.14 |
| 存入保證金 | 4,005,801,053 | 71.27 | 3,325,055,231 | 47.42 | 680,745,822 | 20.47 |
| 應付代收款 | 879,069,548 | 15.64 | 1,043,456,666 | 14.88 | - 164,387,118 | 15.75 |
| 應付保管款 | 345,544,016 | 6.15 | 458,883,956 | 6.54 | - 113,339,940 | 24.70 |
| **淨資產** | **- 2,168,748,179** | **- 38.59** | **- 1,847,930,271** | **- 26.35** | **- 320,817,908** | **17.36** |
|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 **5,620,577,858** | **100.00** | **7,012,160,267** | **100.00** | **- 1,391,582,409** | **19.85** |

註：1. 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各為 1 億 9,330 萬 1,368 元；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1 億 2,392 萬 3,486 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各為 1 億 3,861 萬 2,105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4,019 張。

2. 依臺東縣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1：表列應付保管款科目 3 億 3,600 萬元，主要係公庫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專戶調借款。

3. 依臺東縣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2：表列存入保證金科目其中 34 億 9,458 萬 9,823 元，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等納入集中支付之結存數。

4. 依臺東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108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 4,236,730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56 億 2,48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77 億 8,932 萬餘元，淨資產為負 21 億 6,451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 臺東縣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借方科目 | 金額 | | 貸方科目 | 金額 | |
|---|---|---|---|---|---|
| | 小計 | 合計 | | 小計 | 合計 |
| **資產部分** | | | **負債部分** | | |
| 現金 | 1,327,523,667 | | 短期債務 | 1,400,151,238 | |
| 應收款項 | 4,016,738,538 | | 應付款項 | 1,158,760,182 | |
| 暫付款 | 79,203,996 | | 存入保證金 | 4,005,801,053 | |
| 預付款 | 193,573,486 | | 應付代收款 | 879,069,548 | |
| 存出保證金 | 3,538,171 | | 應付保管款 | 345,544,016 | |
| **原列資產總額** | | **5,620,577,858** | **原列負債總額** | | **7,789,326,037** |
|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 **4,236,730** | **淨資產部分** | | |
|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4,236,730 | | 淨資產 | -2,168,748,179 | |
|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4,236,730 | | **原列淨資產總額** | | **-2,168,748,179** |
| | | |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 **4,236,730** |
| | | |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4,236,730 | |
| | | |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 | **-2,164,511,449** |
| **調整後資產總額** | | **5,624,814,588** |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 | **5,624,814,588** |

註：依臺東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 二、資本資產表

108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計列長期投資 10 億 329 萬餘元、固定資產 212 億 8,240 萬餘元，資本資產總額 222 億 8,569 萬餘元。茲按「長期投資」及「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等 2 個部分，分述如次：

## （一） 長期投資部分

臺東縣政府原編臺東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 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共計 3 億 7,194 萬餘元，評價調整 6 億 3,134 萬餘元，合計 10 億 329 萬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億 9,342 萬餘元，及其他長期投資 8 億 986 萬餘元等 2 部分，茲依科目明細分述如次：

### 1.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臺東縣政府原編臺東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

資 1 億 9,342 萬餘元，包含臺東縣政府直接投資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及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等 3 單位，108 年度期末投資公營事業之成本為 1 億 6,667 萬餘元，與 107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相同，評價調整 2,675 萬餘元，合計 1 億 9,342 萬餘元。

茲將臺東縣政府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投資事業名稱 |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 評價調整 | 投資成本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增減數 |
| **合計** | **193,429** | **26,754** | **166,675** | **166,675** | **－** |
| **公營事業** | **193,429** | **26,754** | **166,675** | **166,675** | **－** |
| **縣政府主管** | **193,429** | **26,754** | **166,675** | **166,675** | **－** |
|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 105,959 | 36,655 | 69,304 | 69,304 | － |
| 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 23,159 | - 5,560 | 28,720 | 28,720 | － |
| 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 64,311 | - 4,339 | 68,651 | 68,651 | － |

註：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係臺東縣政府各機關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其評價後餘額與帳列成本之差額。

**2.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臺東縣政府原編臺東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其他長期投資 8 億 986 萬餘元，係臺東縣政府與臺東縣衛生局投資作業基金部分，期末投資之成本為 2 億 527 萬餘元，與 107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相同，評價調整 6 億 459 萬餘元，合計 8 億 986 萬餘元。茲就 108 年度期末基金數額（投資成本）之增減情形分述如次：

108 年度期末臺東縣政府經管之作業基金計有 7 個單位，與 107 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臺東縣政府原編臺東縣總決算列期末臺東縣政府投資之作業基金，包含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及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等 3 基金，成本合計 1 億 8,832 萬餘元，與 107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相同，評價調整 5 億 1,300 萬餘元，合計 7 億 133 萬餘元；另臺東縣衛生局投資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108 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694 萬餘元，與 107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相同，評價調整 9,158 萬餘元，合計 1 億 852 萬餘元。

茲將臺東縣政府長期投資-其他長期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2.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投資事業名稱 |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 評價調整 | 投資成本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增減數 |
| **總計** | **809,865** | **604,593** | **205,272** | **205,272** | **－** |
| **作業基金** | **809,865** | **604,593** | **205,272** | **205,272** | **－** |
| **縣政府主管** | **701,337** | **513,008** | **188,329** | **188,329** | **－** |
|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 125,357 | 95,033 | 30,323 | 30,323 | － |
|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545,628 | 412,628 | 133,000 | 133,000 | － |
|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30,351 | 5,345 | 25,005 | 25,005 | － |
| **衛生局主管** | **108,527** | **91,584** | **16,943** | **16,943** | **－** |
| 臺東縣衛生醫療基金 | 108,527 | 91,584 | 16,943 | 16,943 | － |

註：1.臺東縣政府經管之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臺東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因縣政府未出資投資，爰未列入資本資產表。

2.108 年度期末臺東縣政府經管之特別收入基金計有 7 個單位，臺東縣政府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各該基金之「基金」科目併同「長期負債」、「公積」等科目金額，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其他資產」等科目金額沖轉，差額移列「基金餘額」科目，爰未列入資本資產表。

## （二）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部分

108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資本資產表，計列固定資產 212 億 8,240 萬餘元，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購建中固定資產，主要係臺東縣政府及所屬經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等。

另 108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213 億 3,07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3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 108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 1.公用財產

108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04 億 2,49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5.75%，較 107 年度決算列數 187 億 5,226 萬餘元，增加 16 億 7,265 萬餘元，約 8.92%。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 （1）公務用財產

108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38 億 4,02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64.88%，較 107 年度決算列數 121 億 3,079 萬餘元，增加 17

億945萬餘元，約14.09%，主要係增置土地改良物等財產。

**（2）公共用財產**

108 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65 億 6,18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30.76%，較107年度決算列數65億9,806萬餘元，減少3,617萬餘元，約0.55%，主要係土地改良物提列折舊。

**（3）事業用財產**

108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2,276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0.11%，較107年度決算列數2,339萬餘元，減少63萬餘元，約2.70%，主要係房屋建築及設備提列折舊。

**2.非公用財產**

108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9億585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4.25%，較107年度決算列數9億806萬餘元，減少221萬餘元，約0.24%，主要係辦理土地標（讓）售。

## 三、長期負債表

108年度臺東縣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及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按公共債務及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2部分，分述如次：

### （一）公共債務部分

臺東縣政府編臺東縣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列長期負債總額36億1,288萬餘元，悉數為長期借款未償還本金（附表1）。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4項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108年底止，臺東縣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36億1,288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非自償債務餘額1,209萬餘元，合計36億2,498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予以照數審定，約占108年度總預算（無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決算審定數（不含減免及註銷數）之比率為14.12%，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4項規定50%之債限。又查截至108年底止，臺東縣政府所舉借未滿1年債務餘額為14億15萬餘元，約占108年度總預算（無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7.32%，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0項規定30%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13億4,115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IMF）定義，臺東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1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36億2,498萬餘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1年債務餘額14億15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13億4,115萬餘元，則合計共63億6,628萬餘元(表1)。

**表 1　臺東縣截至 108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合　計 |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 | |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 |
|---|---|---|---|---|---|---|
| | | 1 年以上 | | 未滿 1 年 | 1 年以上 | |
| | | 自償 | 非自償 | | 自償 | 非自償 |
| **合　　計** | **6,366,284** | **－** | **3,612,885** | **1,400,151** | **1,341,151** | **12,096**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 **3,624,981** | － | 3,612,885 | － | － | 12,096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 | | | | | |
|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 **1,400,151** | － | － | 1,400,151 | － |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 **1,341,151** | － | － | － | 1,341,151 | － |

註：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36 億 1,288 萬餘元，均為實現數。

## （二）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部分

###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依據 108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內說明，臺東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171 億 6,032 萬餘元，較 107 年度減少 22 億 6,435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08 年度止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 24 億 1,460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表 2　臺東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比較增減 | |
|---|---|---|---|---|
| | | | 金額 | 原因 |
| **合　　計** | **17,160,327** | **19,424,684** | **－ 2,264,357** | |
|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 7,932,000 | 8,867,584 | － 935,584 | 係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
|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 9,046,323 | 10,235,666 | － 1,189,342 | 係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
| 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 182,004 | 321,434 | － 139,429 | 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施行，108 年度尚未支付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較 107 年度減少。 |

註：1.截至 108 年度止，縣庫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 24 億 1,460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 億 1,598 萬餘元）。
2.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年度臺東縣總決算。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依據銓敘部精算報告，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推估未來 30 年須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79 億 3,200 萬元。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依據教育部精算報告，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推估未來 28 年須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90 億 4,632 萬餘元。

3. 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係臺灣銀行先行墊付 108 年度之差額利息 1 億 8,200 萬餘元。

附表 1

# 臺東縣總決算債款

中華民國 108 年

| 借款名稱 | 承貸銀行 | 期限 | |
|---|---|---|---|
| | | 訂借日期 | 清償日期 |
| **合計** | | | |
| **105 年度小計** | | | |
| 辦理預防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等工程 | 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 | 105.01.13 | 109.01.12 |
| **107 年度小計** | | | |
| 辦理各項公共建設 | 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 107.07.25 | 108.07.25 |
| 辦理各項公共建設 | 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 107.07.25 | 108.07.25 |
| 辦理各項公共建設 | 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 107.11.05 | 108.11.05 |
| 辦理各項公共建設 | 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 107.11.05 | 108.11.05 |
| **108 年度小計** | | | |
| 辦理各項公共建設 | 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 108.07.25 | 109.07.25 |
| 辦理各項公共建設 | 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 108.07.25 | 109.07.25 |
| 辦理各項公共建設 | 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 108.07.25 | 109.07.25 |
| 辦理各項公共建設 | 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 108.12.02 | 109.12.02 |
| 辦理各項公共建設 | 臺灣銀行臺東分行 | 108.12.02 | 109.12.02 |

註：本表未包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非自償債務餘額 12,096,455 元。

# 目錄(長期借款部分)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本借款額 | 償還額 | 未償還金額 | 待償利息 |
|---|---|---|---|
| **7,675,770,575** | **4,062,885,286** | **3,612,885,289** | **15,776,483** |
| **25,770,575** | **12,885,286** | **12,885,289** | **—** |
| 25,770,575 | 12,885,286 | 12,885,289 | — |
| **4,050,000,000** | **4,05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
| 900,000,000 | 9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
| 1,150,000,000 | 1,150,000,000 | — | — |
| **3,600,000,000** | **—** | **3,600,000,000** | **15,776,483** |
| 400,000,000 | — | 400,000,000 | 1,433,315 |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3,583,288 |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3,583,288 |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5,965,151 |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1,211,441 |

##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臺東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未列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及金額。

#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8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08 年度止，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10 個，基金總額 1 億 3,032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為 1 億 65 萬餘元，占 77.2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各財團法人營運結果，賸餘者 9 個，賸餘金額 158 萬餘元；短絀者 1 個，短絀金額 5,199 元，綜計賸餘 158 萬餘元。另 108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6 個，經費合計 84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者 3 個、未逾 50%者 3 個。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財團法人名稱 | 基金規模 | |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 |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 | 本年度營運概況 | | | | |
|---|---|---|---|---|---|---|---|---|---|---|---|
| | | | | | |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 | | | |
| | 創立基金總額 | 期末基金總額 | 金額 |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 金額 |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 捐助金額 | 委辦金額 | 合計 | 占年度收入比率 | 餘絀 |
| **總計** | **58,552,768** | **130,326,195** | **41,237,711** | **70.43** | **100,659,030** | **77.24** | **845,600** | **—** | **845,600** | **15.93** | **1,581,769** |
| **縣政府主管(10個)** | **58,552,768** | **130,326,195** | **41,237,711** | **70.43** | **100,659,030** | **77.24** | **845,600** | **—** | **845,600** | **15.93** | **1,581,769** |
| 1.臺東縣文化基金會 | 35,260,911 | 98,752,156 | 35,237,711 | 99.93 | 94,659,030 | 95.86 | 60,000 | — | 60,000 | 4.95 | 365,571 |
| 2.臺東縣體育發展基金會 | 2,447,300 | 2,865,537 | 2,000,000 | 81.72 | 2,000,000 | 69.79 | 100,000 | — | 100,000 | 3.72 | -5,199 |
| 3.新生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 2,000,000 | 3,774,877 | 500,000 | 25.00 | 500,000 | 13.25 | 40,000 | — | 40,000 | 11.05 | 280,013 |
| 4.樟原愛心文教基金會 | 2,000,000 | 2,722,823 | 500,000 | 25.00 | 500,000 | 18.36 | — | — | — | — | 51,528 |
| 5.知本國民小學百年樹人文教基金會 | 2,246,941 | 4,990,693 | 500,000 | 22.25 | 500,000 | 10.02 | 90,000 | — | 90,000 | 67.06 | 778,597 |
| 6.臺東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 5,500,000 | 6,454,834 | 500,000 | 9.09 | 500,000 | 7.75 | — | — | — | — | 21,137 |
| 7.月眉愛心文教基金會 | 2,500,000 | 3,337,711 | 500,000 | 20.00 | 500,000 | 14.98 | — | — | — | — | 12,000 |
| 8.福原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 2,114,666 | 2,590,615 | 500,000 | 23.64 | 500,000 | 19.30 | 530,000 | — | 530,000 | 97.36 | 23,000 |
| 9.大南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 2,026,500 | 2,430,557 | 500,000 | 24.67 | 500,000 | 20.57 | — | — | — | — | 35,557 |
| 10.初鹿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 | 2,456,450 | 2,406,392 | 500,000 | 20.35 | 500,000 | 20.78 | 25,600 | — | 25,600 | 50.75 | 19,565 |

註：1.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編製。

2.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均符合捐助目的。

#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臺東縣政府 108 年度辦理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等 15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 58 億 5,700 萬餘元，有助於改善住居與辦公環境、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強化醫療照護服務、優化觀光遊憩品質及營造優質交通，以增進縣民福祉。另政府採購制度之建立及採購作業之良窳，攸關採購之公平、公開、效率及品質，臺東縣政府於 108 年度完成發包之採購案件計 1,584 件，決標總金額 49 億 9,400 萬餘元。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政府採購之執行成效，向來為社會大眾與輿論媒體關注之焦點，爰本室於 108 年度賡續對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08 年度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係由臺東縣政府列管，計有臺東縣立游泳池與圖書館共構工程等 15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6 億 749 萬餘元，年度預算執行數 14 億 3,079 萬餘元，執行率 39.66％，各項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彙列如表 1。依臺東縣政府列管結果，108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共計 11 項，計畫明細彙整詳如表 2。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缺失及函復改善情形，摘述如次：

**1.臺東縣立游泳池與圖書館共構工程對於改善公共建築服務水準及多元化發展功能有所助益，惟迄未完成招標，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

臺東縣政府為提供縣民一處安全、健康並具有地方特色及社區特質之公共活動空間，規劃辦理「臺東縣圖書館及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計畫經費 5 億 5,000 萬元，原預計於 105 年 3 月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掌握各項作業期程時效，設計內容亦未臻周延，歷經多次審查耗費時日，延宕計畫執行進度；(2) 工程發包多次流標，雖已調高預算及檢討招標條件，惟仍無廠商投標；(3)委託規劃設計完成基本、細部設計及招標文件等各階段作業合計逾期 484 天，迄未依契約規定計罰等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檢討改善。據復：(1) 業經重新評估決議保留圖

書館，體育館及游泳池另地規劃，並修正預算規模；(2) 已重新檢視招標文件，藉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3) 將依契約規定辦理扣罰逾期違約金。(詳乙-55 頁)

**2.辦理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新建工程以改善醫療照護服務，惟相關作業未臻周延，影響計畫執行效益，尚待檢討改進。**

臺東縣政府為改善醫療照護服務，辦理「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緊急醫療照護中心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1 億 2,057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5 至 108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因土地遭占用及工程設計審查費時，致延宕計畫執行進度；(2) 部分工程項目存有施工品質缺失；(3) 填報於標案管理系統之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督導次數未確實；(4) 採購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資料遺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審慎規劃，相關影響因素將納入評估及考量，以強化計畫執行效能；(2) 施工品質缺失已全面改善；(3) 已統整列出工地督導文件目錄，並修正標案管理系統督導次數；(4) 爾後將加強採購文件管理作業。(詳乙-56 頁)

**3.辦理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等 15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於改善住居與辦公環境，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欠佳，允宜積極趕辦並妥擬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

臺東縣政府 108 年度辦理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臺東縣立游泳池與圖書館共構工程、臺東分局暨中興派出所遷建工程計畫、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計畫水域工程、臺東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復建工程、197 縣道 0K~59.6K 道路品質計畫改善工程、馬亨亨大道環境改善工程及太平溪路堤共構新建工程等 11 項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31 億 207 萬餘元，執行數 9 億 6,962 萬餘元，執行率僅 31.26%，主要係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工程變更作業延遲、施工順序暫時無法開工及施工進度未如預期等因素，致工程執行進度欠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每月召開重大建設督導會報，針對重要列管計畫落後案件進行檢討，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另依據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就進度落後案件進行查證作業，以期提升施政效能。(詳乙-57 頁)

## 表 1　臺東縣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序號 |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 年度預算執行數 | 年度預算執行率 |
|---|---|---|---|---|
| **15 項計畫合計** | | **3,607,496** | **1,430,794** | **39.66** |
| 臺東縣政府(15 項) | | 3,607,496 | 1,430,794 | 39.66 |
| 1 | 臺東縣立游泳池與圖書館共構工程 | 330,000 | 2,210 | 0.67 |
| 2 | 臺東分局暨中興派出所遷建工程計畫 | 132,684 | 1,177 | 0.89 |
| 3 | 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計畫水域工程 | 657,925 | 6,343 | 0.96 |
| 4 | 臺東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 | 132,501 | 5,325 | 4.02 |
| 5 | 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 | 85,003 | 9,308 | 10.95 |
| 6 | 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131,829 | 46,477 | 35.26 |
| 7 | 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復建工程 | 393,163 | 145,670 | 37.05 |
| 8 | 197 縣道 0K~59.6K 道路品質計畫改善工程 | 208,305 | 84,828 | 40.72 |
| 9 | 馬亨亨大道環境改善工程 | 110,394 | 64,513 | 58.44 |
| 10 | 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營建 | 508,156 | 303,041 | 59.64 |
| 11 | 太平溪路堤共構新建工程 | 412,113 | 300,730 | 72.97 |
| 12 | 富岡濱海綠廊景觀大道 | 111,618 | 94,439 | 84.61 |
| 13 | 臺東縣政府公務大樓新建工程 | 92,858 | 82,604 | 88.96 |
| 14 | 臺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 158,844 | 142,026 | 89.41 |
| 15 | 臺東縣知本鐵路車站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142,103 | 142,103 | 100.00 |

註：1.本表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之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 表 2　臺東縣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序號 | 主辦機關 | 計畫名稱 | 計畫期程 | 計畫總經費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 年度預算執行數（註 1） | 年度預算執行率 | 落後原因 | 本室查核意見 |
|---|---|---|---|---|---|---|---|---|---|
| 1 | 臺東縣政府 | 臺東縣立游泳池與圖書館共構工程 | 10201-10912 | 550,000 | 330,000 | 2,210 | 0.67 | 工程發包數次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執行率未達 80%。 | 已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 |
| 2 | 臺東縣政府 | 臺東分局暨中興派出所遷建工程計畫 | 10501-10812 | 134,991 | 132,684 | 1,177 | 0.89 | 工程變更議價作業延遲影響施工，致執行率未達 80%。 | 業函請臺東縣政府妥擬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 |
| 3 | 臺東縣政府 | 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計畫水域工程 | 10601-11101 | 717,030 | 657,925 | 6,343 | 0.96 | 施工順序因素暫時無法開工，致執行率未達 80%。 | 業函請臺東縣政府妥擬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 |
| 4 | 臺東縣政府 | 臺東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 | 10610-11004 | 213,870 | 132,501 | 5,325 | 4.02 | 廠商施工進度未如預計請款標準，致執行率未達 80%。 | 業函請臺東縣政府妥擬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 |
| 5 | 臺東縣政府 | 臺東縣推動環境保護及數位環境保護館暨辦公廳舍設置計畫 | 10602-10912 | 192,900 | 85,003 | 9,308 | 10.95 | 廠商施工進度尚未達請款標準，致執行率未達 80%。 | 業函請臺東縣政府妥擬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 |
| 6 | 臺東縣政府 | 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 10601-10910 | 140,020 | 131,829 | 46,477 | 35.26 | 施工進度未如預期，致執行率未達 80%。 | 已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 |
| 7 | 臺東縣政府 | 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復建工程 | 10709-10907 | 403,000 | 393,163 | 145,670 | 37.05 | 廠商施工進度未如預期請款標準，致執行率未達 80%。 | 業函請臺東縣政府妥擬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 |
| 8 | 臺東縣政府 | 197 縣道 0K~59.6K 道路品質計畫改善工程 | 10708-10812 | 227,000 | 208,305 | 84,828 | 40.72 | 廠商施工進度未如預期請款標準，致執行率未達 80%。 | 業函請臺東縣政府妥擬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 |
| 9 | 臺東縣政府 | 馬亨亨大道環境改善工程 | 10704-10908 | 110,394 | 110,394 | 64,513 | 58.44 | 廠商施工進度未如預計請款標準，致執行率未達 80%。 | 業函請臺東縣政府妥擬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 |
| 10 | 臺東縣政府 | 臺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營建 | 10501-10812 | 760,974 | 508,156 | 303,041 | 59.64 | 廠商施工進度未如預計請款標準，致執行率未達 80%。 | 已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 |
| 11 | 臺東縣政府 | 太平溪路堤共構新建工程 | 10601-10906 | 901,781 | 412,113 | 300,730 | 72.97 | 廠商施工進度未如預計請款標準，致執行率未達 80%。 | 已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 |

註：1.執行數含 108 年度累計實支數及累計已估驗未計價款項及暫付款。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政府提供之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 二、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08 年度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完成發包之採購案件，計 1,584 件，決標總金額 49 億 9,400 萬餘元。其中工程採購計 468 件(占 29.55%)、財物採購計 429 件(占 27.08%)、勞務採購計 687 件(占 43.37%)，詳如圖 1。至於決標金額部分，工程採購計 30 億 597 萬餘元(占 60.19%)、財物採購計 4 億 9,906 萬餘元(占 9.99%)、勞務採購計 14 億 8,896 萬餘元(占 29.82%)，詳如圖 2。

**圖1 108年度各類採購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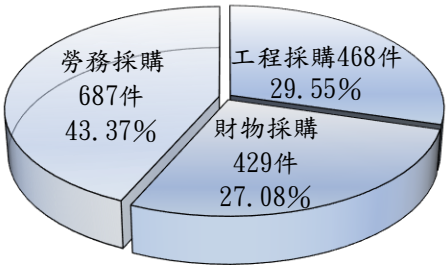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圖2 108年度各類採購金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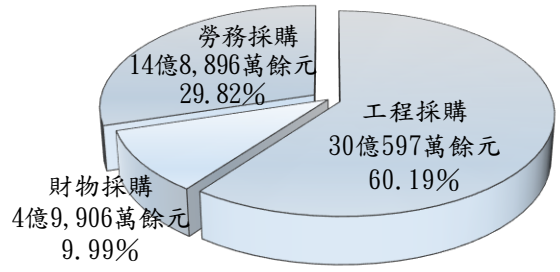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缺失及函復改善情形，摘述如次：

**1.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以節省人力並提升採購效率，惟核有完成交貨驗收設備未安裝使用及未留存驗收憑證資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轄）105 至 108 年度運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訂約機關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案件合計 7,658 件，訂購總金額 5 億 3,86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戶役政資訊系統採購設備已完成交貨並驗收合格，惟迄未安裝上線使用；(2)採購品項數量超過共同供應契約可訂購數量，未自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3)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未留存採書面或現場驗收備具之憑證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完成安裝作業，爾後是類採購將審慎依期程裝機；(2)因共同供應契約尚有符合需求之其他品項，爰未自行辦理採購，嗣後將重新擬定計畫報核後，再行辦理後續採購；(3)爾後將依政府採購法作成驗收紀錄。(詳乙-57 頁)

**2.辦理採購作業間有錯誤態樣或採購異常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進並加強採購稽核。**

臺東縣政府所轄公所 106 至 107 年度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下稱小額採購）計 9,046 件，金額合計 2 億 1,229 萬餘元；108 年度辦理工程採購 468 件，決標金額 30 億 597 萬餘元。經選案抽查採購作業執行情形及書面研析結果，核有：(1) 辦理同性質小額採購，逕洽同一家廠商採購；辦理小額採購驗收，未備具書面憑證資料；(2) 部分採購案件有集中特定廠商得標或數家廠商特定組合共同參與投標之採購異常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並加強採購稽核。據復：(1) 已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或洽多家廠商採購；爾後確實採書面或現場驗收辦理，俾利書面憑證資料之完整；(2) 縣府採購稽核小組將針對採購異常案件及單位加強採購稽核。(詳乙-59 頁)

**3.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採購執行情形，核有前置作業、招標決標、履約管理、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等各階段作業共同性缺失事項，亟待督促檢討改進。**

本室 108 年度稽察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 前置作業階段：未事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及完工委外經營可行性評估；未事先取得施工用地，致決標後無法開工及取得建造執照，延宕計畫執行；未事先申報及取得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即先行施工；設備指定特定商名及型式，涉有限制產品競爭；部分工程項目數量重複計算損耗量，溢計工程款；經評估僅須辦理建築物結構修復，卻納入耐震補強計畫。(2) 招標決標作業階段：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未達法定比率；公開評選最有利標廠商，採固定費率決標卻未議定其他內容。(3) 履約管理作業階段：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契約應辦事項，由工程承包商代辦，重複支付價金；未追究設計單位逾期履約責任；監造單位監工日報表記載不實；未追究監造單位監工未長駐工地疏失責任；廠商未依規定提報營建廢棄物處理計畫書，且未依實際處理量辦理估驗計價；變更設計後未通知廠商補繳履約保證金差額，亦未要求廠商延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限至驗收合格日；廠商實做數量與設計圖說規定不符或設施毀損，施工品質欠佳。(4) 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作業階段：施工廠商因財務困難終止契約，未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原有建物保固期間漏水未要求廠商修繕，而另自籌經費發包修繕；設施完工後未辦理財產登記程序；公共設施完工後未善盡管理職責，致遭民眾長期占用；設施完工僅使用 2 年即予拆除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各項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之缺失事項，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注意檢討改進，並確實錄案辦理。(詳乙-60 頁)

#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主要係由地方政府研擬後向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報。

茲將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臺東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及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臺東縣政府計11億1,901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圖1、2)，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9億2,979萬餘元(83.09%)，數位建設1億1,893萬餘元（10.63%），水環境建設5,822萬餘元（5.20%），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781萬餘元（0.70%），食品安全建設424萬元（0.38%）。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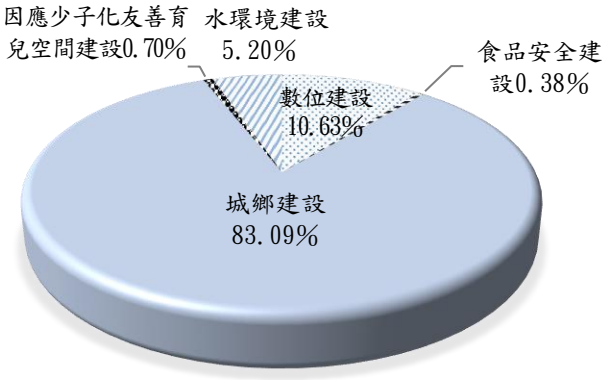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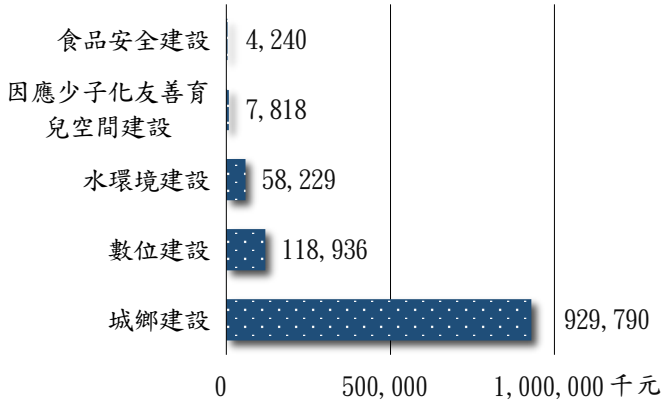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臺東縣政府計11億1,901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8億8,169萬餘元，約78.79%（表1）。執行率未達80%者，係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3項（圖3），主要係成功鎮及池上鄉等多元照顧服務中心新建工程、臺東縣棒球村設施優化計畫及綠島鄉綠島公有零售市場耐震重建計畫等契約執行期程跨年度；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部分標案多次流標撤案，或部分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開挖後，因配合電力、電信及自來水等管線單位施工而停工及辦理變更設計；卑南社區及光明社區等公共托育家園計畫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表1　臺東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表**

106年9月13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 前瞻計畫補助款(A) |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 執行率(B)÷(A)×100 |
|---|---|---|---|
| **合　　計** | **1,119,014** | **881,699** | **78.79** |
| 城　鄉　建　設 | 929,790 | 712,775 | 76.66 |
| 數　位　建　設 | 118,936 | 117,863 | 99.10 |
| 水　環　境　建　設 | 58,229 | 40,822 | 70.11 |
|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 7,818 | 6,001 | 76.77 |
|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 4,240 | 4,236 | 99.93 |

註：1.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11億1,901萬餘元與107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金額11億1,632萬餘元不同，係因經濟部主管部分城鄉建設計畫原列數誤植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城鄉建設計畫改由第2期特別預算支應。
2.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3.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加計保留數轉入108年度之實現數。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臺東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圖**

106年9月13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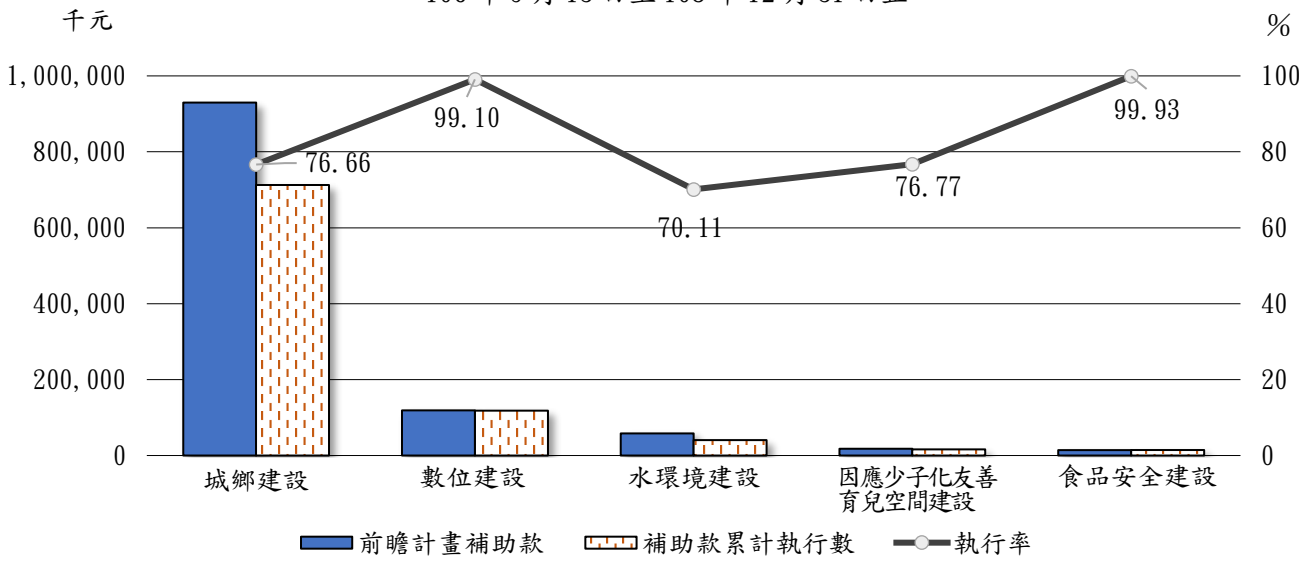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臺東縣政府計28億8,445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圖4、5），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24億6,482萬餘元（85.45%），水環境建設2億1,651萬餘元（7.51%），數位建設1億9,353萬餘元（6.71%），食品安全建設658萬餘元（0.2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300萬元（0.10%）。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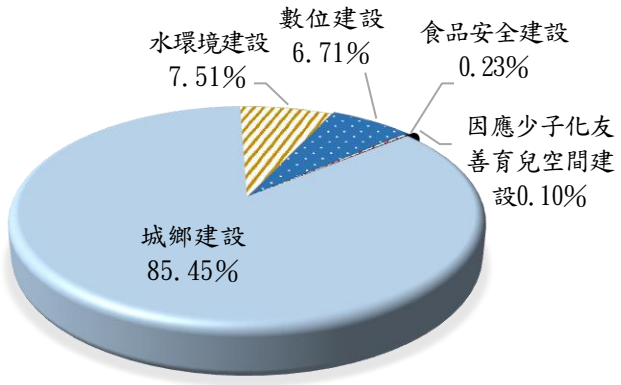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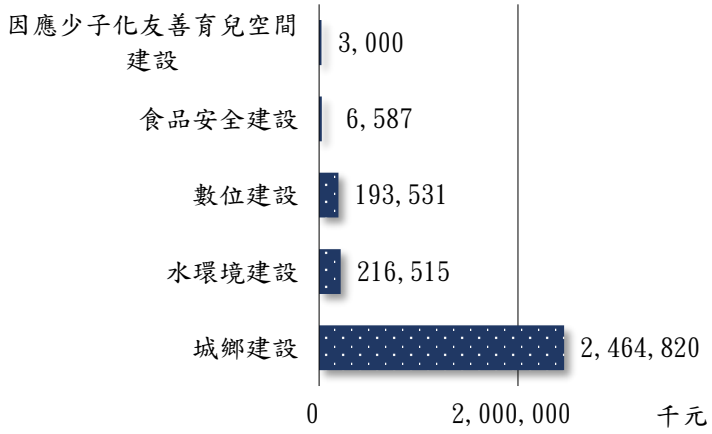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臺東縣政府計28億8,445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補助款分配數14億4,556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2億2,833萬餘元，約84.97%（表2）。執行率未達80%者，僅水環境建設1項（圖6），主要係大武漁港景觀改善計畫及其南迴驛周邊景觀改善計畫、金樽漁港舞浪遊憩區建置計畫及其自然生態保育計畫等尚在辦理設計中，執行進度尚未達核銷條件所致。

**表2　臺東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表**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 前瞻計畫補助款 | 補助款分配數(A) |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 執行率(B)÷(A)×100 |
|---|---|---|---|---|
| 合　　計 | 2,884,455 | 1,445,563 | 1,228,333 | 84.97 |
| 城　鄉　建　設 | 2,464,820 | 1,155,227 | 991,846 | 85.86 |

表2　臺東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表（續）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 前瞻計畫補助款 | 補助款分配數(A) |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 執行率 (B)÷(A)×100 |
|---|---|---|---|---|
| 水環境建設 | 216,515 | 171,850 | 123,935 | 72.12 |
| 數位建設 | 193,531 | 110,518 | 104,606 | 94.65 |
| 食品安全建設 | 6,587 | 4,967 | 4,952 | 99.71 |
|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 3,000 | 3,000 | 2,992 | 99.75 |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分配數(A)係指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截至108年底之預算分配數。
3.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包含實現數及預付數。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臺東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圖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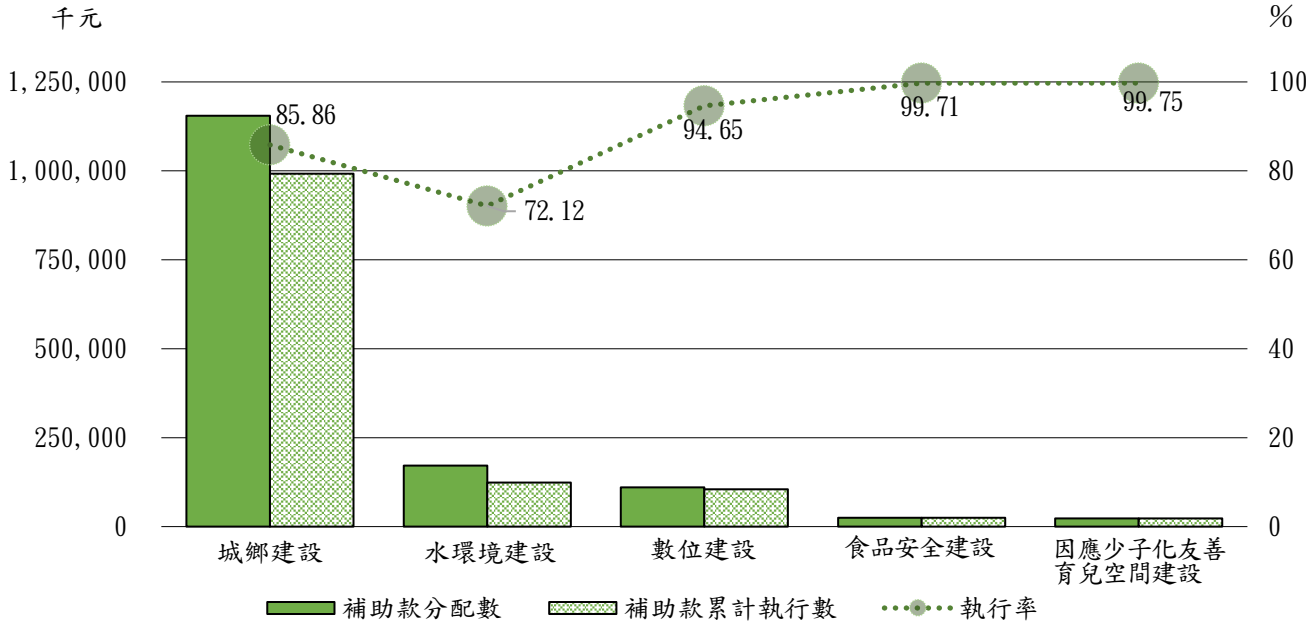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臺東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謹摘述如次：

**（一）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打造適應地方未來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促進地方繁榮興盛，惟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管考作業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善研酌妥處。（整體性）**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為打造適應地方未來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相關公共工程，分別獲第1期（106至107年度）及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核定補助11億1,901萬餘元及28億8,445萬餘元，截至108年底止，累計執行數各為8億8,169萬餘元及12億2,833萬餘元，有助於促進地方繁榮興盛。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對於補助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考作業，核有：1.前瞻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率僅78.79%，其中水環境建設、城鄉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執行率未達80%；前瞻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率雖達84.97%，其中水環境建設執行率未達80%，亟待督促主辦單位積極趕辦；2.中央補助辦理前瞻第1期及第2期計畫總經費，縣府列管比率僅有89.52%，主要係部分案件尚未納管，或列管金額較中央提供資料短少所致，亟待落實管控各承辦單位計畫申請情形，全面列管掌控前瞻計畫內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酌妥處或改善。據復：1.針對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管考單位將持續強化相關管考作為，除就執行率落後超過20%之計畫，每月函知計畫主辦單位外，並於重大建設計畫督導會報中提出討論，由計畫主辦單位研擬具體改善作為確實改進；2.縣府管考單位將檢討改善研擬更佳之管控方式，以有效掌握前瞻計畫之核定與執行情形。（詳乙-22頁）

**（二）近年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須自行籌措財源編列配合款及後續維運成本，勢必加重財政負擔，爰仍宜賡續強化債務管理及加強開源節流作為，以維財政永續發展。（整體性）**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自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後，截至108年底止，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臺東縣政府合計40億347萬餘元，分屬城鄉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臺東縣政府秉持財政自我努力精神，在研採相關改善措施之下，整體財政困窘狀況漸趨緩解，惟近年為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須自行籌措財源編列配合款及後續維運成本，考量其最近5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僅11.80%至14.80%，仍屬偏低，且累計短絀財政缺口仍大，為免加重財政負擔，仍待賡續強化債務管理及加強開源節流作為，以維財政永續發展，經函請檢討研酌妥適處理。據復：歲入積極思考開闢新財源及改善財務狀況，如：加強稅捐徵收、開徵地方稅課等；歲出執行覈實及撙節開支，儘量彌平歲入歲出差短，嚴守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管控並減緩負債成長金額及幅度。（詳乙-20頁）

**（三）為使藝文場館整體空間與服務功能更臻完善，辦理臺東藝文中心場館暨臺東美術館園區改造整建計畫，惟履約管理未盡嚴謹，且營運效益逐年遞減，允宜研謀精進作為。（城鄉建設）**

臺東縣政府為使藝文場館整體空間與服務功能更臻完善，辦理臺東藝文中心場館暨臺東美術館園區改造整建計畫，總經費3,112萬元，執行期程為107至108年，實際執行數2,897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數量增加逾30%部分，未依契約規定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價金；2.音響測試報告未依契約規定經驗收人員簽名及原廠技師簽認；3.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未依規定解繳國庫；4.藝文中心演藝廳營運效益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允宜策勵相關精進作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倘有契約工程項目變更增加，將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單價調整及計價；2.測試報告業經驗收人員及原廠技師簽認；3.俟完成工程結算並提報成果報告書後，即繳回賸餘款；4.已持續策勵諸多創新作為，並強化與其他縣市之跨域交流，以提升營運效益。（詳乙-56頁）

**（四）增建消防機關廳舍空間，有助於提升消防同仁辦公環境品質，惟相關作業未臻完備，尚待檢討改進。（城鄉建設）**

內政部核定「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項下補助臺東縣消防局辦理「臺東縣消防局-關山大隊暨關山分隊增建工程」總經費1,500萬元，工程內容主要係增建備勤室5間，以提升消防廳舍辦公環境品質。該工程於108年12月6日驗收合格，實際執行數1,447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施工項目間有未依契約規範施作；2.迄未申辦增建工程使用執照；3.迄未申辦計畫補助經費賸餘款，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施工不符部分將依契約規定辦理扣款；2.俟完成建造執照變更作業，即儘速督促承商依約申辦使用執照；3.俟完工證明資料完成，即依規定申辦補助經費賸餘款並辦理結案。（詳乙-81頁）

**（五）為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建置國民中小學校園智慧學習教室，惟規劃、履約及驗收作業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進。（數位建設）**

臺東縣政府於107年2月及108年3月分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第1期（至107年度）及第2期（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智慧學習教室」計畫，經費各為1,276萬餘元、2,543萬餘元，以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完備盤點各校現有資訊相關設施前，即已先行辦理設備採購，與規劃辦理方式未

合；2.部分教室雖已安裝資訊應用控制系統，惟未能發揮整合功能，或未按計畫優先安裝於普通教室；3.廠商未依約提出保險、原廠保固、認證等相關證明文件，仍予驗收付款，核與契約規定未合；4.驗收紀錄未敘明設備安裝完畢後之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契約規定；5.第 2 期（108 年度）智慧學習教室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尚待積極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持續於前瞻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以協助學校提升盤點數據;2.經補足新型顯示設備及完成改善後，資訊應用控制系統已能發揮整合功能，原未安裝於普通教室之整合控制系統，亦移至普通教室使用；3.已督促廠商補附相關設備之原廠出貨證明文件與保固書、產品意外責任險及載重安全標準認證等文件;4.爾後辦理類案，將設備功能是否符合契約規範列入驗收過程及紀錄;5.縣府 108 年度辦理該計畫首次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因無前例可循，且行政流程繁瑣，致執行進度落後，將積極辦理如期完成。（詳乙-44 頁）

**（六）為強化校園網路管理自動化及智能化，更新校園網路基礎設備，惟部分設備閒置未用，且驗收後系統多處異常，尚待積極檢討改善。（數位建設）**

臺東縣政府於 107 年 2 月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第 1 期「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校園智慧網路」計畫，經費 2,733 萬餘元，以更新校園網路基礎設備，並建構智慧網路管理系統，以強化校園網路管理自動化及智能化。經查其採購及使用情形，核有：1.未經盤點各校校園網路資訊環境及調查所需，據以審慎規劃採購數量前，即先行辦理設備採購，且與學校各自辦理之網路佈線採購未能配合，肇致部分設備閒置未用；2.網路設備及智慧網管系統符合契約規定之測試結果，查無資料可稽，且逕以各校未完成驗收程序及部分內容誤繕之簽收單，作為驗收文件，驗收程序顯有瑕疵；3.智慧網管系統於驗收合格 4 個月後仍有多處異常，無法發揮建置功能；4.未對廠商依約提供之網路轉換模組及網路線建立核發控管機制且多數閒置未用;5.未事先掌握各網路設備實際安裝位置，恐增加後續維運負擔及不便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原未安裝或尚未佈線設備多數已完成安裝，後續佈線與設備安裝將於同一採購標案辦理，以避免類似事件發生；2.契約內容對測試條件要求、驗收表格、驗收程序等規範不明，後續採購將檢討改進;3.已積極協助各校排除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之問題；4.網路轉換模組及網路線由教育網路中心統一管理，將配發予學校使用；5.經由研習教導學校於網管系統上填寫網路設備安裝位置。（詳乙-45 頁）

**（七）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用水環境與用水品質，辦理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系**

**統營運計畫，惟部分地區尚未設置簡水事業，且營運管理規範未盡完備，亟待賡續檢討改善。（水環境建設）**

臺東縣政府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用水環境與品質，於 107 及 108 年度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各為 475 萬餘元及 423 萬餘元，期強化管理委員會自主營運能力，提高用水效益及簡易自來水系統（下稱簡水系統）供水能力與普及率，並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金峰鄉及太麻里鄉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低於臺東縣平均供水普及率，惟迄未設置簡水系統；2.營運管理之各項重點工作項目標準作業流程尚未製成管理手冊，供相關人員參考運用；3.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尚未制定水費收費標準及維護管理員職掌；4.辦理蓄水池養護及設施與設備修護作業，書面驗收紀錄填寫未臻詳實；5.近 2 年度（107 及 108 年度）各鄉鎮公所人員會同廠商、管理委員會代表辦理現地調查及巡查作業處數遽減，且部分簽到紀錄表未確實填載調查日期或廠商、管理委員會代表未簽名確認；6.宣導講習及教育訓練課程辦理場次未臻適足，且參訓出席情形未甚理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縣府將配合鄉公所持續宣導，並列入後續年度輔導設置工作規劃，以提升民眾用水品質；2.已將營運管理手冊之編擬，納列後續年度營運計畫工作項目，並於完作後發送各管理委員會參照辦理；3.將賡續加強清查及輔導各管理委員會制定收費標準及維護管理工作項目；4.已加強驗收紀錄書面審核，並執行抽查作業；5.將研議妥適作法，以期落實辦理廠商、管理委員會及鄉鎮公所三方會同調查及巡查作業；6.嗣後針對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時間、地點及場次進行優化調整，以提高參訓人數。（詳乙-35 頁）

**（八）為提升實驗室檢驗量能及品質，辦理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惟部分儀器設備未符檢測規範而閒置等情，尚待檢討研謀改善。（食品安全建設）**

臺東縣衛生局於 106 年 10 月及 107 年 8 月分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定補助辦理第 1 期（至 107 年度）及第 2 期（108 年度）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經費各為 471 萬餘元、551 萬餘元，以提升實驗室檢驗量能及品質。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購入之儀器設備未符檢測規範而任其閒置；2.部分檢驗項目尚未通過實驗室認證，允宜持續精進，以確保檢驗品質及提高檢驗數據公信力；3.部分檢驗案件逾期核發檢驗報告，核與核發作業時程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與廠商共研改善方針，及辦理儀器操作教育訓練，待完成訓練後執行設備確效試驗；2.俟日後檢驗人力充足時，持續精進增加認證項目；3.嗣後將嚴謹管理逾期案件，避免類案發生。（詳乙-85 頁）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